

《政制發展綠皮書》

公眾諮詢報告

Report on Public Consultation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附錄三
公眾意見

Appendix III
Public submissions

第三冊
Volume 3

2007年12月
December 2007



徐百弟
議員辦事處

立法會 CB(2)2710/06-07(01)號文件

地址：九龍彩雲邨星辰樓地下 112 室
電話：2756 6127 傳真：2756 6484
電子郵件：pitchui@yahoo.com
網址：www.frontier.org.hk/chuipaktai

致立法會尊敬的議員：

以下為本人支持 2012 實施雙普選之意見陳述：

保守派反對盡快落實雙普選，其說法謂遵守基本法中循序漸進原則，所以雙普選就推延到 2017 年或者更後。其實，即使 2012 年實施雙普選，也算遲了，由 97 年至 2012 年，也過了 15 年，50 年不變的時限已過了幾乎 1/3，再由 88 年算起也等了 24 年，還不夠漫長嗎？普選是民主的尺度，民主是個好東西。証之過去保守派反民主的立場清楚不過，可笑的是只能夠用最虛弱的字句來反對民主普選的步伐，就是「循序漸進」，這是「墨守成規」即使按立法原意，「循序漸進」是擔心過快實施雙普選會引致社會動亂，到今天，大家都深明香港社會相當成熟，斷不會因實行雙普選而有社會動亂，所以以此來阻延是沒有理由的，說到「循序漸進」的原則，也給人大常委以釋法破壞了，釋法的結果將 07、08 年選舉安排原地踏步，了無寸進，「可笑的是保守派忽然民主起來將罪過謾於民主派」。今天，大家都知道環境惡化遺害，我們總不能說環保工作等子孫來做吧，我們現在不幹，誰都知道這樣做的結果令到將來要多付百千倍的代價，也補償不了失去的時間。同樣，拖延雙普選所付出的代價也是巨大的，首先對支持民主的市民（佔全港多數）深受打擊，也極之不忿，覺得被欺壓，社會矛盾激化，保守派常提和諧社會，只能是一句空話。在世界人面前，香港人也抬不起頭來，枉說國際城市，普選是現代文明標準也達不到。最可怕的是保守派硬將普選延後，如此保守力量更加勢大，中國思維代替香港思維，香港一些核心價值快速消失。保守派永遠也不會明白，保守派的強大，連香港的創意空間也萎縮了。「劣幣驅逐良幣，難保香港優勢」，最後我只能借用他人的詩句作結「欲悲聞鬼叫，我哭豺狼笑」。

前綫黃大仙區議員徐百弟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Communication Industry Employees Association

地址：九龍彌敦道 466 號恩佳大廈 1/F · C 室

電話：23321456 傳真：23321515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關於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

自從政府當局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諮詢公眾以來，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作為勞工基層的代表，本會希望藉今日的機會發表我們的意見。

香港回歸以來，有效落實“一國兩制”。在〈基本法〉的保障下，香港市民享有高度的民主和言論自由。在良好的營商環境下，令香港保持繁榮和穩定。而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在〈基本法〉內亦已明確列明了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原則和目標。因此，要達至最終普選的目標，必須要遵守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下政制發展過程中，要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並必須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關於普選行政長官方案的意見

本會贊成〈政制發展綠皮書〉提出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至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模式。委員人數應由 800 人開始，以後每屆可按實際情況逐漸增加。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最多 4 名，每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只可提名兩位候選人，每位參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半數或以上委員提名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確定正式候選人後由全港已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新一屆行政長官。

關於路線圖及時間表方面，由於 2005 年政府推出的“政改方案”遭到否決，本會認為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先經過一個過渡期，讓香港市民經廣泛討論並取得共識後才可以實行。本會堅決反對在 2012 年就倉促地實行普選行政長官。

關於普選立法會方案的意見

由於要遵守〈基本法〉下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本會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議席。而勞工階層是社會的主體，因此，本會建議應將勞工界議席由 3 席增加至 5 席。

至於路線圖及時間表方面，由於立法會代表著不同階層和政黨的利益。產生辦法十分難取得共識，需要更多時間讓香港市民討論。因此，本會認為應先讓行政長官達至普選，再因應社會對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共識，在嚴格遵守循序漸進的原則下逐步達至立法會普選。

以上是本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考。

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

2007 年 9 月 12 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席、各位：

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在這裡發表我對普選的意見，先此聲明，我是很希望有普選的。回顧過去三十年來，我在演藝影視圈中工作，多年的歷練，令我悟出，要在演藝事業獲得成果，除了要做好每個作品，更重要的，是做好「包裝」工作。如何為作品度身訂做賣點、如何突出演員形象、如何以觀眾接受點為立足點、如何避重就輕，以上種種都有一點竅門，比如：要做到語不驚人死不休，嘩眾取寵以增加曝光率，甚至為求見報可以畧為不擇手段，這都是我過去三十年的常用的手法。

近年看見香港的選舉活動，感覺就像睇返自己D show一樣。

香港人看選舉，原來也很看包裝，很大程度上是著重於候選人的形象、急才、演技！D候選人就好像演藝學院新生入學試一樣。我經常反問自己，政治，係咪就是如此？！係咪一場show？是否應該與演藝行業有些分別呢？為什麼現在的政治選舉與我所做的娛樂事業如此類同？

我們看外國的普選，他們是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於是，PLAY BOY 的封面女郎，可以在義大利當議員，荷李活的偶像級動作明星(演技好差嚇)做加州州長，而台灣的總統候選人賣點，竟然是他是否一個帥哥。睇包裝多過睇政綱，選民鍾意睇 show 的心態多過睇管治能力。

我好想反問，管治社會的工作，不是應該由木人巷一層層打造出來的嗎？對管治者的要求，是否應該重視他們如何在基層，由低做起，他們有沒有足夠的基層政治教育，有冇足夠實幹經驗，一層一層的打造上去，令他們有紮實的根基呢？

我留意到：近年中國新一代的領導人所表現出來的政績，佢地帶領著中國走入新時代，而這批領導人，都係由基層打造上去，由低做起，指依有豐富實幹經驗、同政治磨練，

再對比外國選出來的，佢地 冇被比下去，令我覺得，講普選，講管治，需要講基楚！

反觀我地香港的選民，如何衡量他們心目中的候選人呢？好多情況是：講人氣、講宣傳、講外表包裝、似睇 show 一樣，甚至唔介意「空降」。

「空降」！就好像一些，不是屬於那選區的議員都「空降」參選，而又獲選（選左之後又唔多做嘢）。「空降」就好像一些，懂唱幾隻歌的當紅歌星可以「空降」在鏡頭前做演員，識唱歌唔等如識 acting 呢。而演戲受歡迎，就算不懂唱歌的演員，也可「空降」上臺做歌星，「空降」，在我的行頭已經很荒謬，講管治，就更奇怪，已選舉，不是要對社區承擔、看政績的嗎？做 Show 而能當選，這個社會的普選氣氛成熟嗎？

再看眼前的議會，以梁國雄議員為例，他由街頭運動「空降」到呢度當議員。過去我多次出席立法會發言，我留

意到梁議員，不是遲到，便是早退。而在鏡頭前他所舉行的抗議，不是提早離場，便是被主席趕走（唔怪得之佢咁得閒寫波經）除了不斷搞嘢做 show，我印象中，他好像沒有做過什麼作為議員應該做的正面的事，但我相信梁議員選下屆立法會依然是有市場，仍有朋友同我講，選佢出來就係為左睇佢搞嘢！搞喎你當灘，幾好睇！

香港市民鍾意睇 show，鍾意睇包裝，鍾意「語不驚人死不休」，戲行的我，真是無任歡迎，開心死！但係普選係講管治，希望被選者能好好治理香港，為廣大市民謀福祉，如果選民還是這種心態，是否有問題呢？是否有點不成熟呢？假如有問題又不成熟的話，普選是否需要這般急切呢？

有人說，只要是自己選出的，就算他做得衰、做得差，也甘心命抵，因為總比沒有普選好。但係我就只怕所選出的人，對管治沒有正面推進，對社會發展沒有幫助，更甚者，因為要討好這些選民，為反對而反對，令香港發展寸步難行，不進則退。市民大眾倒頭來，只會空悲切。

我的確很希望有普選，不過我實在很懷疑在循序漸進的過程中，2012 是否一個適當的時候，我地嘅基層政治教育是否足夠？是否有足夠的國民教育？社會各界是否正在尋求積極建設性 而非 對抗式的政治文化？而當中，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市民對待選舉、對待政治人物的心態又是否成熟？原來好多人都係想睇戲，正如現在陳太要出選立法會，昨天我很多親友異口同聲說：選陳太入立法會，此齣戲一定好睇，睇嚇佢入去搞乜都好呀。

又係想看戲，…

我仍然強調，我非常希望有普選的，不過我認為，要選出實事求事的管治者，而不是選出只懂做 Show，或者忽然想做 show 的人。包裝，我搞左卅年，如果政治舞臺都剩係識搞呢一套，我覺得好好可笑，假如選出來的都係胡是生非的人，咁我覺得，不選也罷。

最後，我作為一位監製，想講講：其實做製作人很簡單，最最重要的是，開唔開到戲？要成功開戲，首要的，投資者信你，沒有投資者支持，便什麼也不用談；唔係話要聽啞佢講，咁你梗係要識拍戲啦！老闆信你都有用，你一日到黑不信任老闆，怕佢會反口覆舌，咁都唔駛做啦。失去互信，大家辛苦，開得成戲，也不會有好結果。你既不信任老闆，更怕老闆會反口覆舌，一日到黑對著幹，但又想從老闆的投資中分一杯羹，那種心態既市儈又卑劣，只會把整個製作攬得一團糟。

多謝主席。

(署名來函)

12-1-07

- (編者註：(i) 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ii)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立法會 CB(2)2710/06-07(08)號文件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顏錦全副主席發言稿

尊敬嘅主席、各位立法會議員

首先多謝立法會俾機會本會，喺呢度發表對香港政制發展嘅意見。

特首曾蔭權喺競選時作出承諾，喺任內要解決香港政制發展嘅問題，但喺當選後就即時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綜觀整份《綠皮書》嘅內容，廣泛吸納咗各方面嘅意見，無主流方案，無傾向性嘅意見，既反映咗社會缺乏主流共識嘅現實，亦為社會各界提供廣泛嘅討論空間。

首先，本會認為香港民主政制嘅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嘅規定。香港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嘅一部分，「港人治港」喺絕對不能脫離「一國」嘅原則，呢個喺香港討論政制發展不可超越嘅底線。

就行政長官嘅選舉方法，本會認為，提名委員會應該以現有選舉委員會 800 人為基礎，逐步增加至 5000 人，新增嘅成員可以根據現有四個界別，按比例增加。至於行政長官嘅提名，應該先訂出一個相對較高的門檻，例如要取得提名委員會兩成半成員提名。

在立法會普選方面，除咗而家嘅民選議席，可以保留功能界別選舉，以平衡社會上多方面不同利益，但應該擴大選民嘅基礎，最終朝全面普選方向發展。

「循序漸進」喺政制發展嘅不二法門，普選嘅發展亦不

能一步到位，本會認為，香港啱啱回歸祖國十年，部分香港市民現在先開始探討何謂「愛國」，要喺市民對國家歸屬感、對政治的認識以至對國情嘅了解達到一定程度，先至喺特區政府就雙普選嘅實施進度，制定時間表嘅成熟時機。

鑑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嘅地位、性質同任期唔同，因此兩者的普選時間表應該分開處理，行政長官先行普選，讓社會大眾熟悉普選的模式，立法會隨後才實行。

本會已經另外擬備一份詳細的意見書呈交俾立法會，亦都會呈交政制事務局。喺呢度希望社會各界能夠平心靜氣討論香港政制嘅發展，討論出一個中央政府接受，社會各界認同，適合香港情況嘅政制發展方案。

多謝！

(編者註：(i) 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會 CB(2)2707/06-07(07)號文件

尋道會
Spiritual Seekers Society
Hong Kong

**Submission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oncerning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e Spiritual Seekers Society of Hong Kong is a religious community based on the liberal religion Unitarian Universalism. The first Principle of the Unitarian Universalist Association affirms "The inherent worth and dignity of every person." We believe that compli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is an essential step to realize respect for the inherent worth and dignity of every person.

Focusing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e Green Paper") with respect to its compliance with the ICCPR, it has failed in several aspects.

Article 25 of ICCPR provides "Every citizen shall have the right and the opportunity, without any of the distinctions mentioned in article 2 and without un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 To take part in the conduct of public affairs, directly or through freely chosen representatives; (b) To vote and to be elected at genuine periodic elections which shall be by universal and equal suffrage and shall be held by secret ballot, guaranteeing the free expression of the will of the electors,"

The principle of "directly or freely chosen representatives" in Article 25 (a) renders the existing Election Committee or the proposed "nominating committee" undesirable. Such a pre-selection process is against the spirit of free election because the candidates for Chief Executive ("CE") are chosen only by the few sitting in the committee. The number of seats and composition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are irrelevant; existenc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is a sign that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reluctant to move forward in respecting the rights of Hong Kong citizens in choosing their own CE.

ICCPR Article 25 (b) provides that every citizen shall have the right and opportunity to "vote and to be elected at genuine periodic elections which shall be universal and equal suffrage." Again, the continuation of a "nominating committee" controlled by the existing administration is violating the obligation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under

ICCPR Article 25. Every citize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elect and vote for the CE and not just candidates that pleased the few in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The options proposed in the Green Paper in term of altering the number of seats in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is not a step forward to recognizing the right of every citizen of Hong Kong for direct election.

General Comment Number 25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 Committee paragraph 9 further interprets that "Paragraph (b) of article 25 sets out specific provisions dealing with the right of citizens to take part in the conduct of public affairs as voters or as candidates for election. Genuine periodic ele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b) are essential to ensure the accountability of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exercise of the legislative or executive powers vested in them. Such elections must be held at intervals which are not unduly long and which ensure that th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be based on the *free expression* of the will of elector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b) should be *guaranteed by law*."

The key phrases "free expression" and "guaranteed by law" should remind the government that the current election system for CE and the proposed reformed election system in the Green Paper are still fall short of fulfilling the government's obligation to respect the rights of Hong Kong citizens in terms of selecting their own CE by voting.

Also, General Comment Number 25 paragraph 13 provides "State reports should describe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right to vote,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ose rules in the period covered by the report. State reports should also describe factors which impede citizens from exercising the right to vote and the positive measures which have been adopted to overcome these factors."

In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n 2006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submitted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mmittee's recommendation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that "All necessary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where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elected by universal and equal suffrage. It should be ensured that al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Basic Law, including on electoral and public affairs issue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ovenant."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s right to hint that it i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that is the problem or potential problem in prev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Hong Kong. The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is to interpret the Basic Law in ways that not deny any Hong Kong citizen not belonging to any "nominating committee" the right to elect a CE for Hong Kong. It seems that the Green Paper is not going in the right direction when it dismissed the possible solution provided by the 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 in Note 8.

The Green Paper paragraph 3.10 also made a mistake of suggesting the elimination of "nominating committee" system a violation of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Law. This is simply not true.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selected by election or through consultations held locally and be appoint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The ultimate aim is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upon nomination by a broadly representative nominating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democratic procedures. The specific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s prescribed in Annex I: 'Method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Referring to Annex I point 7, "If there is a need to amend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s for the terms subsequent to the year 2007, such amendments must be made with the endorsement of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ons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approval."

The Hong Kong present administration should aspire to fulfill its obligation under ICCPR Article 25 and look for an election system that fully recognizes the right of every Hong Kong citizen to universal suffrage by proposing a new election system which does not have any "nominating committee" to exclude qualified voters. This proposal should then be discussed and voted in Legislative Council to seek to amend Annex I of the Basic Law.

If there is a conflict between the constitutional law with government's oblig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s, it is the government's duty to propose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Compliance with the ICCPR can only be achieved by eliminating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and replacing with direct election which gives a vote to every registered voter in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model for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the continual existenc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Cs") is incompatible with the concept of universal suffrage and should be abolished immediately. After the abolition of FCs, the seat vacancies of the LegCo thus produced should be filled by member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 The other options of gradual abolition are unacceptable as it is against the principle of democracy.

As for the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it should be implemented by 2012 the latest. There is no need for any transition phase, 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epare to make any necessary changes to have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LegCo members by 2012. Any proposed date later than 2012 is not acceptable for the public as reflected in the latest survey and any delay would only bring more social unrest for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administration has wrongly blamed the delay in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to the LegCo for turning down in 2005 the previous proposal package

for 2007/2008. This is plainly a distortion, as the government has proposed an unacceptable proposal in 2005 and it is the duty for the LegCo to turn it down. This Green Paper is not really a big improvement from the previous unacceptable proposal fo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2005. The government should have put forth a proposal that really moves forward in the direction in recognizing the rights of Hong Kong people for direct elections.

In conclusion, we support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owards early compli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spiri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2 September 2007

Spiritual Seekers Society ssshk.tripod.com

(Editor's Note: This paper which was put forth by the sender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Panel, had been referred to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肇慶雲浮各邑同鄉總會

SHIU HING WANG FU AREA CLANSMEN ASSOCIATION LTD.

A0624

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141-155號長榮大廈10字樓J座
FLAT J, 10/F., EDWARD MANSION, 141-155, PRINCE EDWARD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80 9891 FAX. 2396 3210

肇慶雲浮各邑同鄉總會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林瑞麟局长 台鑒

特区政府於7月11日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肇慶雲浮各邑同鄉總會（下稱本會）首長於7月30日及8月15日出席了香港廣東社團總會舉辦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座談會」，通過探討及了解，本會綜合整理了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並在9月11日召開第十一屆會董會第十七次會議時討論通過，現謹向 貴局反映：

- 一、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是本會和全體市民的共同願望，也是《基本法》為香港所訂定的目標。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
- 二、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進行。我們完全同意，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政制發展的原則：(1)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2)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3)循序漸進；(4)適合香港實際情況，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 三、對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意見

(一)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建議採納《綠皮書》所列的「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

(二) 提名方式一候選人數目

建議採納《綠皮書》所列的「第三類方案，最多2至4名候選人」。

(三) 提名後普選方式

建議最終由全港已登記選民直接或間接選出行政長官，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四) 路線圖及時間表

建議採納《綠皮書》所列的「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四・對普選立法會的方案意見

(一) 同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因為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有利和諧共建香港。

(二) 路線圖及時間表

建議採納《綠皮書》所列的「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以上是本會同人以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為重，經議論後達成的共識，謹向 貴局表達本會意見。



執行會長：黃來 (已簽署)

主 席：黎漢光 (已簽署)

2007年9月11日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年7月政府公佈了“香港政制發展綱要書”，諮詢市民意見。本會對此十分關注，廣泛收集意見。

一、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

(1) 香港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2) 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2004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要由人大常委會決定，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

二、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基本法第41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直至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就意味着不是一步到位。2005年特区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沒有共識無法進行普選。如果這次諮詢可以達成共識，2017年有望普選，否則會更遲。由於對立法會普選模式

分歧更大，涉及各方利益需要多些時間討論，擱置才能
達至共識，立法會審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審選之後。

2007年9月12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第一類方案 在2012年直接提名
署選香港行政長官。全港市民
一人一票，取消提名委員會
只要有十名或壹佰名市民提名
便可。

第二類方案 在2012年全部直選
60名立法局議員。取消所有
功能組別和比例制。以上
二類方案都很简单。

(署名來函)

2007.9.12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關於《政制發展綠皮書》之意見

尊敬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閣下：

特區政府公佈了政制發展綠皮書，以諮詢公眾就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等問題的意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以及附件一和附條二，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已有規定。因此討論任何方案都應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政制發展事關重要，所以特向閣下反映本會的意見。

1. 我們同意綠皮書所指的四項原則：即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2. 普選行政長官司：
 - 提名委員會需有廣泛的代表性，我們認為由現時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較合適。同時提名人數亦應相應提高為 150 人。
 - 由於有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 4 至 6 名。提名後普選，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 普選方案需有共識，提名委員會需要醞釀，先前的政改方案尚未能被立法會通過。因此，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顯然太倉卒。以循序漸進原則，2017 年或以後普選為宜。
3. 普選立法會：
 - 為確保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功能界別議席應該保留。
 - 立法會普選所涉及的問題更多，更複雜，所以需要的時間更長。應該在行政長官落實了一人一票普選後，再分階段進行。目前訂定時間表尚言之過早。



理事長 李 歷

監事長 梁 尚

暨全體理監事會成員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敬啓者：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國際都市，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的選舉和立法會普選，應符合《基本法》所訂定的目標，從香港實情況出發，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循序漸進地進行，以持續確保香港經濟繁榮，社會穩定，市民安居樂業。

對特區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我支持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中，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第三類方案：由多於八百人，最多一千六百人組成。候選人數目最多二至四名。至於提名後的普選方式，我們認為，若採取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的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宜經過一個過渡期後，在二〇一七年或以後，才是適當的達至普選時間。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我支持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路線圖和時間表——我們支持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二〇一六年以後達至普選。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會董

香港福清同鄉聯誼會監事長

王良森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敬啓者：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國際都市，香港回歸祖國後，國家在香港實施《基本法》和一國兩制，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政制發展首先必須符合《基本法》的原則，尊重國家對香港的主權。而特別行政區長官的選舉和立法會普選，亦應符合《基本法》所訂定的目標，從香港實情況出發，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循序漸進地進行，以持續確保香港經濟繁榮，社會穩定，市民安居樂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早前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各項政制問題提出多項建議，諮詢全港市民意見，集思廣益，冀最終推出一個廣大市民、立法會、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皆可接受的政制發展方案。

對特區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我完全同意、支持、擁護。特區政府在綠皮書中指出，香港政制發展及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過程，以及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必須確保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在《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和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循序漸進地進行，而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使香港的政制發展既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也從香港實情況出發，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又體現「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在香港的實踐。

在普選立法會方面，我支持《政制發展綠皮書》中提出的第二個方案：保留功能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分階段在二〇一六年以後達至普選。

我認為，香港政制發展應以講大局、講團結、講包容的社會共識為前題，以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為重，以國家利益為重，理性溝通，求同存異，循序漸進地推進。

(署名來函)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2728/06-07(02)號文件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對特區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本人現提出意見如下：

一、本人認為在制定任何可行的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

- (一)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二)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三) 循序漸進地推進政制發展；
- (四)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二、關於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

本人認為應以現在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基礎，並因應社會及經濟的變遷而適當地加以完善，組成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現在的選舉委員會已有足夠的代表性，亦符合“兼顧各階層利益”的原則。

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獲得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 12.5% 提名，並以獲得提名委員會內最多委員支持的二至四名候選人讓全港市民投票選出。

三、關於立法會的普選模式

功能組別對香港的經濟繁榮及穩定作出了重要的貢獻，故保留功能組別是體現保障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均衡參與的原則。本人認為功能組別應予保留，但其選舉模式可以透過逐步擴大選民基礎加以完善。

四、關於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路線圖及時間表

- (一) 香港的民主發展歷程尚短，市民對普選仍未有完全共識，故普選時間表應按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步推行，而非一步到位。
- (二) 本人認為普選應採取先易後難的方案，於 2017 年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之後分階段於 2020 年達至立法會普選。

上述意見僅供參考。

(署名來函)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編者註：(i) 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ii)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青衣鄉事委員會
TSING YI RURAL COMMITTEE

青衣楓樹窩路九號二樓
1/F, NO. 9, FUNG SHUE WO ROAD, TSING YI, H.K.
電話(TEL): 2495 7972, 2495 6725, 2433 8662, 2433 8744
傳真(FAX): 2433 6455 電郵: tyrural@biznetvigator.com

顧問
陳國威太平紳士

陳世龍先生

鄧立泰先生

陳天送先生

陳嘉敏太平紳士

主席

鄧國綱先生 MH

第一副主席

黃帶喜先生 MH

副主席

陳志榮先生

總務主任

鄧永強先生

財務主任

陳正全先生

福利主任

羅國輝先生

教育主任

~~陳惠生先生~~

康樂主任

陳說忠先生

選核主任

陳天進先生

交通運輸主任

陳錦文先生

鄉村事務主任

陳信雄先生

環境衛生主任

陳定安先生

工商主任

鄧慶祺先生

代表

陳有來先生

陳天球先生

陳偉棠先生

鄧兆平先生

黃帶喜先生

鄧瑞華先生

鄧秋強先生

鄧雲興先生

鄧育財先生

鄧光榮先生

張錦奎先生

黎官福先生

青衣鄉事委員會公函 青 25 屆第 067 號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長
林瑞麟先生, JP

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
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

本會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召開之第廿五屆執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就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作出諮詢和討論，得到與會者一致的共識，如下：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由現時的 800 人增加至最多 1600 人。
2. 候選人最多 8 名。
3. 路線圖及時間表。本會原則上無既定的年份，循序漸進，因應發展，按實際情況進行政長官選舉。本會會支持第三類方案，在 2017 年以後達至普選。這樣，才能夠有充足的時間準備。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1. 本會支持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
2. 分階段在 2016 年之後達至普選。



青衣鄉事委員會
TSING YI RURAL COMMITTEE

青衣樹窩路九號二樓
1/F, NO. 9, FUNG SHUE WO ROAD, TSING YI, H.K.
電話(TEL): 2495 7972, 2495 6725, 2433 8662, 2433 8744
傳真(FAX): 2433 6455 電郵: tyrural@biznetvigator.com

顧問
陳國威太平紳士
陳世龍先生
鄧立泰先生
陳天送先生
陳嘉敏太平紳士

主席
鄧國綱先生 MH

第一副主席
黃帶喜先生 MH

副主席
陳志榮先生

總務主任
鄧永強先生

財務主任
陳正全先生

福利主任
鄧國輝先生

教育主任
[redacted]

康樂主任
鄧毅忠先生

審核主任
鄧天進先生

交通運輸主任
鄧錦文先生

鄉村事務主任
鄧偉雄先生

環境衛生主任
鄧定安先生

發展工商主任
鄧慶模先生

司理代表
陳有來先生

陳天球先生

陳偉榮先生

陳兆平先生

陳潤喜先生

鄧瑞華先生

鄧秋強先生

鄧雲興先生

鄧育財先生

鄧光榮先生

張錦奎先生

黎官福先生

特專函奉，藉茲反映本會之意見，敬希垂注。

青衣鄉事委員會主席：鄧國綱（已簽署）



主席：黃帶喜

主席：陳志榮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特香港政府

一、建議意見（行政長官）

1. 提名委員會，由多於800人組成，例如把委員會人數增加至1200-1600人
2. 候選人數目：最多2-4名候選人
3. 提名後普選方式：金鑰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4. 時向表：2012年普選特首。

二、立法會

1. 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2. 時向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市民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13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漁民互助社

Hong Kong Fishermen's Association

社 址：新界大澳吉慶後街49號二樓	電話：2985 8033	傳真：2985 7042
香港仔辦事處：香港仔湖南街九號二樓	電話：2552 4596	傳真：2554 7521
長洲辦事處：長洲新興後街167號三樓	電話：2981 0362	傳真：2981 6182
筲箕灣辦事處：筲箕灣東大街東威大廈12號A閣樓	電話：2560 8906	傳真：2884 4068

通訊處：香港仔湖南街九號二樓 1/F., 9 Wu Nam Street, Aberdeen, Hong Kong.

香港漁民互助社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問題不是一個獨立或單純的社會問題，是涉及香港與中央政府關係，是影響香港國際地位及各方面利益等問題。同時，中央政府是擁有憲制的權責和審視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的。

政制發展，按香港目前實際需要是“行政主導”和“均衡參與”原則是非常重要的，功能組別一向對香港有重大貢獻，可以起到平衡社會不同階層和界別利益作用。所以政制發展必須按《基本法》循序漸進，待至社會普遍取得共識，才可達至最終普選目的。

本港政制發展步驟，必須以維護和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穩定和繁榮為前提，這就要廣泛地蒐集社會上各界別、各階層人士意見和建議，理性地分析民意方案，這才有利香港長遠的穩定和諧及繁榮發展。

本會對香港政制發展意見如下：

一、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本會認為提名委員會組成人數少於800人組成；提名候選人最多2至4名；時間表方面經過一個過渡期於2022年以後達至普選。

二、立法會選舉的方案

保留功能界別議席，按目前選舉模式至2028年。到時待社會共識如何，或可擴大選民資格。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政制發展意見書

我們三會一致認為，特區政府所發表的本份綠皮書，認真收集社會各界意見，提出了政制發展中所應遵循的三項基本原則。該綠皮書客觀真實地反映了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和訴求，也體現了特區政府對香港政制發展的誠意和務實的態度，我們對此一致表示贊賞。

*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

我們主張採用第三類方案，即由現在的 800 人擴大至 1200 人，因為這樣可以使社會上可以有更多的人士可以參與對行政長官的選舉，從而擴大行政長官的民意基礎，有利強化行政長官的威望和對香港的管治。

* 關於候選人的數目

我們贊同綠皮書中的第三類方案，即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最多為 2-4 人。這是因為如果候選人太多，既無法突出其嚴肅性和權威性，又會浪費很多的社會資源，是沒有必要的。

* 關於路線圖和時間表

我們認為在 2017 年之後的適當時間進行普選，是比較穩妥的作法。我們主張要循序漸進，應當穩步地走向目標，而不可冒進。

我們對普選立法會的意見，主張採用第三類方案，即適當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中的議席數目。因為我們認為功能界別不能取消。現行的功能界別的劃分應當說是科學和合理的，功能界別是社會平衡的需要，政制發展應當要兼顧社會平衡，輕易取消會影響社會各階層的平衡。但可以通過適當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中的議席來平衡基層要求。

直選的需要。

對於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也同普選行政長官一樣，主張根據香港目前的實際情況，分階段循序漸進地進行，可經過一定過渡期來推進，以確保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的繁榮。

總之，我們認為，實行雙普選，要在基本法所規定的框架內進行，要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及政策，要取得中央的支持，要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要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循序漸進地穩步推進。

香港南區聯盟
華富服務中心
華富邨婦女聯合會

2007年9月13日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

香港政制 循序發展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

特區政府 05 年提出的五號政制發展報告，雖然得到六成以上市民的廣大支持，但因立法會反對派議員投以反對票，令到五號報告書得不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支持，被迫否決。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亦因而原地踏步，情況確實讓人可惜。然而，民建聯相信 07/08 年的原地踏步，並不會影響本港開拓往後政制發展的空間。因為本港政制發展的道路必須向前看，這不單是港人的普遍期望，亦是《基本法》對本港政制發展的規定。

維持香港特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是實行“一國兩制”和制定《基本法》的根本目的之一。因此，任何的體制發展包括政制發展及選舉方案的落實，都必須有利於本港的社會穩定及經濟發展，藉此體現“一國兩制”的貫徹落實，以及遵從《基本法》的規定行事。

一、落實兩個普選的原則：

在落實推行普選方面，民建聯認為應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去推動，行政長官的普選應早於立法會的普選。基於社會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討論較為簡單及集中，而全面落實立法會普選，卻因功能團體議席的存廢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才能全面推行，故此，“先易後難”的方式是最有利於推動兩個普選的落實。

全面體現“循序漸進”原則的規定，爭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循序漸進”的原則是《基本法》對政制發展的規定。我們認為，“循序漸進”表示在每次選舉的發展中，逐步增加民主成分，讓政制發展平穩有序地逐步往前走，保證社會繁榮穩定。由於 05 年底反對派否決了 07/08 年的選舉方案，令到本港 07/08 年民主政制發展沒法走前一步，故此，2012 年的兩個選舉，只能實踐 07/08 年原應進行的政制發展過渡安排。基於上述提及的“先易後難”方式推動普選，我們認為，應爭取 2017 年先普選行政長官。

南區支部 香港仔大道 104 號 2 樓 Tel: 2552 6245 Fax: 2518 4805
1/F., 104 Aberdeen Main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華富辦事處 香港華富邨華樂樓 242 室 Tel: 2875 6186 Fax: 2875 8306
Rm. 242, Wah Lok House, Wah Fu Estate, Hong Kong

鵝頸洲辦事處 香港鵝頸洲邨利福樓低座地下 8 號 Tel: 2552 4589 Fax: 2518 4589
No 8, G/F., Lei Fook House Low Block, Ap Lei Chau, Hong Kong

真誠香港

普選的選舉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根據《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須對中央及香港特區負責，而中央政府對於行政長官的任命，亦是實質性的任命，故此，普選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必須體現《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包括中央具有實質性的委任權力，以及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規定。

二. 對於普選行政長官的建議：

按“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及符合《基本法》的基礎上，選舉方案在獲得社會廣泛的共識，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以及中央的同意之後，我們認為，2017年是合適的時間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而2012年則是過渡安排。

2012年

- 維持選舉委員會現有的模式，選委人數維持800人，並適當地擴大委員會內的選民基礎，如公司票改為董事或理事票，以及降低提名人數至不少於50人。

2017年

- 按《基本法》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則參考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及產生方式。
- 在獲得不少於50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後，可成為正式參選人。
- 提名委員會通過民主程序，在參選人中確認不少於兩名候選人，交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三. 對於普選立法會的看法：

基於普選立法會的討論較為複雜，包括是否取消抑或保留功能團體議席的討論，以及具體推行普選的技術細節，都有需要進一步探討及討論，故此，我們將繼續就立法會的普選安排，進行商討，並於適當時候，公佈我們的建議。

民建聯南區支部

13.09.2007

南區支部 香港仔大道104號2樓 Tel: 2552 6245 Fax: 2518 4805
1/F., 104 Aberdeen Main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華富辦事處 香港華富邨華景樓242室 Tel: 2875 6186 Fax: 2875 8306
Rm. 242, Wah Lok House, Wah Fu Estate, Hong Kong

鴨脷洲辦事處 香港鴨脷洲邨利福樓低座地下8號 Tel: 2552 4589 Fax: 2518 4589
No 8, G/F., Lei Fook House Low Block, Ap Lei Chau, Hong Kong



南區黨團

**民主黨
香港島支部
(2004-7)年度
各級議員**

立法會議員

李柱銘先生
楊 森博士

中西區區議員

鄭麗琼女士
何俊誠先生
甘乃威先生
阮品強先生
楊浩然先生

灣仔區區議員

謝永齡博士
李慶偉先生

南區區議員

柴文瀚先生
楊小壁女士

東區區議員

李建賢博士
陳耀德先生
黎志強先生
梁淑楨女士
黃月梅女士
朱偉祖先生

來函檔號： - - -
本函檔號： 1450/OFF-ADM-07/0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敬啓者：

要求落實 2012 年雙普選

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吾等有下列要求：

1. 行政長官應於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

透過普選行政長官，政府才是真正獲得人民授權，在政治上獲得認受，施行管治。根據港大民意調查於 07 年 7 月 9 日顯示，有 56% 市民認為行政長官應於 2012 年或之前透過普選產生。

2. 全體立法會議員應於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

透過普選立法會，才可以解決市民政治權利不平等的情況。根據港大民意調查於 07 年 7 月 9 日顯示，有 65% 市民認為全體立法會議員應於 2012 年或之前透過普選產生

3. 提名委員會組成

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委員會方面，現建議在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基礎下，再加上 400 名民選區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而在獲得 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提名下，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由市民經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4. 「民主程序」

在民主程序方面，我們認為應採取低門檻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反對任何篩選機制，令不同政見人士被排除作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5. 立法會普選模式

就立法會普選模式方面，理應全面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選舉。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馮俊光)

(柴文瀚)

(楊小壁)

(徐遠華)

(羅健熙)

2007 年 09 月 13 日

電話/TEL : 2555-8555 EMAIL: hcmh@yeungsum.org.hk 傳真/FAX : 2551-3000

聯絡地址/ADD. : 港島南區華富邨華泰樓 119 室

No.119, Wah Tai House, Wah Fu Estate, Southern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

本處就政制發展綠皮書有如下意見：第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七月一日成立後的十一天便發表這份公眾諮詢文件，這充份顯示行政長官履行了競選承諾，於任內處理普選問題的決心。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要循序漸進最終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本會認為在達至普選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在基本法下有關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第一、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第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第三、循序漸進，以及第四、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要達至雙普選，必須符合客觀的指標和憲制的框架，根據基本法的憲制性規定任何有關選舉制度的修訂，必須得到三方共識，即立法會三分二的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接納。

綠皮書就行政長官普選，本處認為應在 2017 年之後，對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應由八百人加民選區議員 405 人組成，即約為一千二百人。在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讓市民投票選擇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最多兩至四名候選人。

另一議題，關於立法會普選，本處認為應在 2016 年以後，逐步增加地區直選議席，逐步減少功能界別議席，在最適當的時候才取消功能界別議席。

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的意見，本處接納綠皮書「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建議。

以上是本處對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的意見，希 局長慎重考慮，並廣泛接納各方意見後，達至全民接納的方案。

此祝

安康



工聯會港島南地區服務處

2007 年 9 月 13 日

特香港政府

一、普遍意見（行政長官）

1. 提名委員會：由多於800人組成，例如把委員會人數增加至1200-1600人
2. 候選人數目：最多2-4名候選人
3. 提名後普選方式：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4. 時間表 2012年普選特首。

二、立法會

1. 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2. 時間表 2012年一步蓮通普選

市民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13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本人對政制有下列意見

最遲 2012 年要有{雙普選}

行政長官普選:-

- 1.) 2012 年實施普選行政長官。
- 2.) 設立提名委員會由現時選舉委員會 800 人增加 400 人至 1200 人 (加入約 400 位民選區議員)
- 3.) 參選人需獲提名委員會最少 100 名(最多 200 名)提名支持, 可成正式參選人。
提名委員會通過
民主程序以不記名及一人一票選出最高票數四位候選人, 交由全港市民一人
一票普選
產生行政長官。

立法會普選:-

- 1.) 2012 年實施普選立法會 60 議席 (一人兩票)
- 2.) 地區直選議席 30 位——以分區多議席單票制選出該區議席數目議員。
讓市民直接選擇認同議員, 不受政黨影響, 有能者勝任,
對任何候選人公平, 功績為重, 具廣泛性。
- 3.) 功能組別議席 30 位——以現時各組別合併為 3 大界別, 分 (工商金融界), (專業界) 及 (勞工·宗教·社會服務界·照顧家庭)
全港市民分成 3 大類別。
每界別共有 10 位議席, 以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選
出議席數目議員。
比選舉可照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廣泛代表性。

希望能加以考慮為盼。

(署名來函)

(已簽署)

13.09.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 2012 年实行双普选条件不具备

对香港的政制发展，本人一向认为必须遵循基本法规定，符合循序渐进原则，适合香港的实际情况，有利于香港的经济发展，同时要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基此，本人认为，2012 年香港进行双普选，是不现实的，也是不适合香港实际的。

(一)，2012 年实行双普选条件不具备。理据是：首先，按照基本法循序渐进原则，香港的政改不可能一步到位。其次，从香港的实际情况来看，香港社会是一个以经济主导的社会，稳定的经济发展对本港极为重要，近些年来，香港的经济在中央政策的支持下，正在恢复生机，稳步发展，政制的改革和发展一定要配合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政改步伐一定要温和，循序渐进，不能急进，过急推行普选，只会影响香港经济的稳定发展。第三，从当前香港的政党或政团的发展和政治人物的培育成熟程度来看，也尚不具备实行双普选的条件。无论哪一个政党都不足以代表香港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历次的社会选举，无一政党得票率超过选民半数，足以证明。因此，实行双普选，眼下条件根本不具备，尤其是立法会的普选更须从长计议。

(二)，保留立法会功能组别有其必要性。「均衡参与」是政制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原则，而全面普选是政制发展的最终达致目标。透过立法会功能组别这一手段，香港政制才能够达至各阶层的「均衡参与」原则。长期以来，香港立法会保留了功能界别席位，充分发挥了功能团体组织的作用，取得了社会发展的平衡，维护了香港的稳定繁荣。鉴此，香港立法会继续保留功能组别的法制上地位有其必要性。

(三), 香港无须急于定出普选时间表。目前香港社会各方意见分歧较大, 仍未就选举方法及路线图取得共识, 仓卒提出普选时间表, 只会引起社会更多争议, 不易形成共识, 不利香港的政治稳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选举委员会委员（中企协会界别）

林 劲（已簽署）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Fax: 2523 3207, email: views@cmab-gpcd.gov.hk)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三樓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收

特區政府於 7 月 11 日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全面清晰地闡述香港政制發展的背景、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並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綠皮書》的推出，是香港政制發展中的重大事件，近期社會各界人士，正在對《綠皮書》進行熱烈的探討並積極發表意見，今天也是發表意見接近尾聲的時刻。

我希望通過大家的共同努力，集思廣益，尋求共識，最終能夠達至一個既符合基本法，又符合大眾期望的主流方案。

我是長期在香港受教育的香港市民，是支持民主的，自回歸以來加強關心對香港經濟及政制發展的事。簡單來說，我不願意看到香港成為一個不和諧的社會，每日發生無抑制的爭拗；否則，最終受害的將會是廣大的七百萬人的香港市民。

以我個人的看法，支持香港應以循序漸進方式發展民主。

我認為在 2016 年以後普選立法會較為合適，以及在 2017 年以後普選香港行政長官是正確的做法。

陳銘求
Chan Ming Kou Stephen
2007 年 9 月 10 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3日 16:0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本人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敬啟者：

本人於發表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前，首先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出感謝，皆因綠皮書的內容十分詳盡，而且細緻，可見特區政府有決心使香港能達至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均由普選產生。

但是，特區政府又是否清楚香港人爭取政制民主化的歷史嗎？自1981年港英政府發表代議政制白皮書，1982年更舉行第一屆區議會選舉，讓市民能選出部份區議員，其後市政局、區域市政局、立法局均先後進行選舉，市民亦可選出部份議員；回歸後香港市民亦可繼續行使選舉權利，選出部份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香港市民經歷了二十五年的選舉文化洗禮，加上政治水平日漸提高，已為未來的全面普選作出充份的準備。無奈市民一次又一次的普選訴求，均遭否決，假如2012年香港再沒有雙普選，莫非真是要等到2047年才會有普選，本人恐怕到時已不能親眼看見，成為一生的遺憾。

港人爭取政制民主化多年仍未成功，本人認為北京中央政府的干預乃最大障礙。1984年，中英簽署聯合聲明，至香港基本法的頒佈，北京就開始干預香港的政制發展，最明顯的例子乃否決港督彭定康的政改方案，使1995年選出的立法局議員不能過渡至立法會，另外更成立臨時立法會，廢除兩個市政局，以至用人大釋法，否決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由普選產生。以上種種做法，使香港民主大倒退。本人認為北京中央政府應對普選作出重新考慮，皆因普選對維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有重大的作用，只有推行普選，才能維持香港長期繁榮和穩定。

最後，本人希望特區政府及北京中央政府，能慎重考慮港人的意見，於2012年在香港實行雙普選。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人士

歐陽先生
2007年9月13日

致：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太平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

2017 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循序漸進」是基本法就本港政府發展的大原則。自從政制發展 5 號報告書被否決，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亦因而原地踏步，按此實際情況，2012 年便只能實踐原應在 07/08 年進行的政制發展安排，引致本港政制發展停滯不前。

為符合基本法必須以「循序漸進」的原則推動政制發展，我們建議 2017 年落實行政長官選舉。在 2017 年以前，特區政府應該把握時間，讓香港社會有足夠的認知及共識，以便更好地實現普選的目標。社會各界更應當盡力協助特區政府，為社會創造普選條件，為達致雙普選的最終目標做好準備。

我們反對於 2012 年便開始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因為強行於 2012 年同時實行雙普選，在社會條件未成熟的情況下急到位的實行普選，顯然違反《基本法》政制發展「循序」的原則，並不符合市民的願望。

至於立法會普選，本會認為在落實了行政長官的普選後，讓全港市民對普選的認識加深，香港政治制度已具有相當的發展後，立法會普選目標自不難達到。因此，大家應該實事求是，分兩個階段推行兩個普選，現階段先落實較行政長官普選，後再就立法會的普選安排，進行商討，以達至最終雙普選的規定。

新界社團聯會葵青地委會
 青衣居民聯會 葵涌居民協會
 青衣青聯體育會 婦女服務聯會
 葵青青年團 葵涌南居民聯會
 青衣恒青會 勵紅芳曲藝會
 香港蒲仙同鄉聯合會葵青分會

2007 年 9 月 13 日

民主黨葵青及離島分部

新界青衣大王下村 5 號地下

電話: 2435 9435 傳真: 2435 9455

本處檔號 Our Ref:



New Territories West Branch,
The Democratic Party
G/F, No 5, Tai Wong Ha Resite Village
Tsing Yi, N.T Hong Kong
Tel: 2435 9435 Fax: 2435 9455

來函檔號 Your Ref.:

致 : 各傳媒採訪主任
由 : 民主黨葵青及離島分部
日期 : 2007 年 9 月 13 日

新聞稿

抗議政府拖延普選的實行
「政路不通 = 此路不通」
強烈要求 2012 雙普選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於今天到訪葵青區議會。為此，民主黨葵青及離島分部十多名成員將會到場請願，並堵塞入口，禁止曾德成及林瑞麟進場，以堵塞進場入口喻意抗議政府拖延落實雙普選的訴求，即以「此路不通」回應「政路不通」，要求中央及特區政府正視我們 2012 雙普選的訴求。

本年 7 月，政府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至今已有兩個月，政府徹底打翻原構思的三個方案用以諮詢公眾意見，代之諮詢的，是一個又一個問題，一堆一堆的選擇。政府及一些保皇的政黨一直提出要按「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情況下發展政制改革。

民主派爭取了普選已經二十年，香港的社會條件已經足夠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香港人可以說：我們已經預備好了，迎接它的來臨。

最新的港大民調顯示，支持在 2012 年或以前實施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佔 51% 及 64% 的市民支持。另外，也有 57% 的市民同意香港有足夠條件進行普選。而且，有 84% 香港市民希望見到一個真正民主的選舉，有 77% 市民希望所有市民支持的候選人全部可以參選，有 75% 市民希望選舉是符合國際社會公認的民主提名程序。

可惜，雖然市民希望普選盡快出現，但政府和一些保守力量以各種似是而非的理由，拖延普選的實行。

民主黨葵青及離島分部認為：

- 甲) 香港在經濟發展、教育制度、法治健全、資訊自由及廉潔等均可與任何一個民主國家媲美。
 再加上有六成工商界及意見領袖(註)支持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議員，
 香港的實際情況已完全成熟，適合進行普選。
- 乙) 有關香港民主普選的討論，從 1982 年中國與英國政府討論香港前途起，到 86 年草擬基本法，至今已超過 20 年，而香港政治體制，從 82 年區議會有民選議席，到 91 年立法會有直選，到現今已有十多二十年，所以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完全符合「循序漸進」原則。

*註 英文報章南華早報在 9 月 10 日公佈的結果由南華早報委任之專業調查公司科學民意調查負責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因政制改革影響深遠，所以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並獲得社會廣泛的共識。建議在符合《基本法》的基礎上，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的方式，先普選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則隨後進行，而且必須符合香港的政治情況。

政府在制定普選的具體計劃前，須充份及全面諮詢香港市民的意見。以民意及香港實際情況為依歸，訂定一套完善的普選時間表。

(署名來函)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 - 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5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香港仔尼詩道十五號

2006 - 2007

PRESIDENT 會長
Dr. CHOI Kia
蔡堅醫生

VICE-PRESIDENTS 副會長
Dr. CHU Kia-wah
朱健華醫生
Dr. Louis T.C. SHIH
史泰超醫生

HON. SECRETARY 執務秘書
Dr. LEUNG Chi-chiu
梁子超醫生

HON. TREASURER 執務司庫
Dr. CHOW Pak-chin
周伯辰醫生

COUNCIL MEMBERS 會董
Dr. CHAN Man-kun
陳文峯醫生
Dr. Alvin Y.S. CHAN
陳以誠醫生
Dr. CHENG Chi-see
鄭志文醫生
Dr. CHEUNG Hoe-ming
張煥明醫生
Dr. James S.P. CHIU
趙卓平醫生
Dr. Wilson Y.L. FUNG
馮立亮醫生
Dr. HO Chung-ping
何仲平醫生
Dr. Duncan H.K. HO
何潤光醫生
Dr. Hon KWOK Ka-ki
郭家麒醫生
Dr. David T.Y. LAM
林哲文醫生
Dr. Steven S.L. LI
李少隆醫生
Dr. Li Sam-wo
李深和醫生
Dr. LO Wing-kok
勞永樂醫生
Dr. TSE Hung-bing
謝鴻興醫生
Dr. Bernard B.L. WONG
黃品立醫生
Dr. Alexander S.P. WONG
王昇龍醫生
Dr. Henry C.F. YEUNG
楊翹飛醫生

HON. ADVISERS 義務顧問
Mr. Martin C.M. LEE, S.C.
李往祐大律師
Mr. Anthony NEOH, S.C.
梁定邦大律師
Mr. Philip P.Y. YUEN
阮北耀律師
Ms. June L.L. LIAU
廖麗蓮律師
Ms. Christian TSANG
莊燕玲律師
Dr. David KAN
關曉輝醫生

HON. AUDITOR 財務核閱師
Mr. Eric K.C. LIU of
Messrs. Li, Tang, Chen & Co.
李尚原會計師事務所
李家祥會計師

CHIEF EXECUTIVE 行政總監
Mrs. Yvonne Y.M. LEUNG
梁周月美女士

13 September 2007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3/F,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Dear Sirs,

Response to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had set up a Task Force in April 2007, comprising the 10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of the Medical Subsector, to study the various proposals available at that time on the futur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HKSAR. The Council of HKMA had agreed on some principles regard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These agreed principles were sent to all the registered medical and dental practitioners of Hong Kong in June, in the form of an opinion survey, to solicit their views, even before the Green Paper was publicized. So the following views are not only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they are support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Medical Subsector.

Principles of Design of the Universal Suffrage Models

Our understanding on the term "universal suffrage" conforms to the international interpretation that *each registered voter should have the same right to vote and each vote cast by a registered voter should carry similar weight*. We believe that this would meet the interests of different sectors of society as voters are from these different sectors.

Models for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 Composition and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Apart from the 30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returned through direct election, the other existing 770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were elected mainly by people from different sectors or subsectors. In order to fulfil the objective of "broadly representative", we believe that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NC)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s specified in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820 - 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香港軒尼詩道十五號
溫莎公爵大廈五樓

2006 - 2007

PRESIDENT 會長
Dr. CHOI Kin
蔡堅醫生

VICE-PRESIDENTS 副會長
Dr. CHU Kit-wah
朱建華醫生
Dr. Louis T.C. SHIH
史家祖醫生

HON. SECRETARY 美術總務
Dr. LEUNG Chi-chiu
梁子超醫生

HON. TREASURER 財務司庫
Dr. CHOW Pak-kin
周伯康醫生

COUNCIL MEMBERS 嘉慶
Dr. CHAN Man-kun
陳文岩醫生
Dr. Alvin Y.S. CHAN
陳以誠醫生
Dr. CHENG Chi-mun
鄭志文醫生
Dr. CHEUNG Ho-ming
張景明醫生
Dr. James S.P. CHIU
趙家平醫生
Dr. Wilson Y.L. FUNG
馮立亮醫生
Dr. HO Chung-ping
何仲平醫生
Dr. Duncan H.K. HO
何尚光醫生
Dr. Hon KWOK Kai-ki
郭家輝醫生
Dr. David T.Y. LAM
林晉玄醫生
Dr. Steven S.L. LI
李少隆醫生
Dr. Li Sum-wo
李紹和醫生
Dr. LO Wing-lok
勞永樂醫生
Dr. TSE Hong-hing
謝洪興醫生
Dr. Bernard B.L. WONG
黃品立醫生
Dr. Alexander S.P. WONG
王易體醫生
Dr. Henry C.F. YOUNG
楊庭發醫生

HON. ADVISERS 嘉慶顧問
Mr. Martin C.M. LEE, S.C.
李性昌大律師
Mr. Anthony NEOH, S.C.
吳定昇大律師
Mr. Philip P.Y. YUEN
阮北暉律師
Ms. June LL. LIAU
廖碧蓮律師
Ms. Christine TSANG
莊惠玲律師
Dr. David KAN
關鴻海律師

HON. AUDITOR 檢查員
Mr. Eric K.C. LI of
Messrs. Li, Tang, Chan & Co.
李湯陳會計事務所
李家祥會計師

CHIEF EXECUTIVE 行政總監
Mrs. Yvonne Y.M. LEUNG
梁周月美女士

Law should compose of 800 members plus about 400 elected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making a total of around 1,200 members. Appropriate legislations should be enacted to specify that elected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would also be members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II) Method of nomination

We support that the nomination threshold should remain at 100.

(III) Method of universal suffrage after nomination

Our understanding of universal suffrage has been explained above. *There should be no more than two rounds of elections for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n which only two candidates could enter the second round of universal suffrage. Any candidate who received more than half of the valid votes cast in the first round would be elected, without the need to go to the final round. In the final round, the candidate who received more than half of the valid votes cast would be elected.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still be held even when there was only one candidate.*

Models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We supported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eventually be elected by one-person-one-vote universal suffrage, complying with the stipulation in the Basic Law. All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seat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be abolished at the same time, without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different sub-sectors. This should be done as soon as the society could reach a consensus of opinion.*

Roadmap and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arding the roadmap and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CE, we supported that the existing electoral model should be transformed to universal suffrage in one go by forming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directly and *this should be implemented as soon as possible, i.e. at the year 2012.*

Regarding the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forming LegCo, we reiterate that *this should be done as soon as the society could reach a consensus of opinion.*

The survey we referred to in the first paragraph, which formed the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香港仔尼詩道十五
溫莎公爵大廈五樓

2006 - 2007

PRESIDENT 會長

Dr. CHOI Kin
蔡堅醫生

VICE-PRESIDENTS 副會長

Dr. CRU Kin-wah

朱健華醫生

Dr. Louis T.C. SHIH

史善昭醫生

HON. SECRETARY 嘉善秘書

Dr. LEUNG CN-chin

梁子超醫生

HON. TREASURER 嘉善司庫

Dr. CHOW Pak-chia

周伯康醫生

COUNCIL MEMBERS 會董

Dr. CHAN Man-lam

陳文亮醫生

Dr. Alvin Y.S. CHAN

陳以誠醫生

Dr. CHEUNG Chi-mao

鄒志文醫生

Dr. CHEUNG Hoa-ming

張浩明醫生

Dr. James S.P. CHU

周家平醫生

Dr. Wilson Y.L. FUNG

馮宜光醫生

Dr. HO Chung-ping

何仲平醫生

Dr. Duncan H.K. HO

何尚光醫生

Dr. Hon KWOK Ka-ki

郭家麒醫生

Dr. David T.Y. LAM

林智文醫生

Dr. Steven S.L. LI

李少龍醫生

Dr. Li Sam-wo

李樹和醫生

Dr. LO Wing-lok

勞永樂醫生

Dr. TSE Hung-hing

謝泓興醫生

Dr. Bernard B.L. WONG

黃品立醫生

Dr. Alexander S.P. WONG

王英麟醫生

Dr. Henry C.F. YEUNG

楊經衡醫生

HON. ADVISERS 嘉善顧問

Mr. Martin C.M. LEE, S.C.

李柱銘大律師

Mr. Anthony NEOH, S.C.

羅定邦大律師

Mr. Philip P.Y. YUEN

阮化龍律師

Ms. June L.L. LIAU

廖麗蓮律師

Ms. Christine TSANG

莊燕玲律師

Dr. David KAN

鍾錦華律師

HON. AUDITOR 獲得核證師

Mr. Eric K.C. LI of

Messrs. Li, Tang, Chee & Co.

李添強會計師事務所

李家祥會計師

CHIEF EXECUTIVE 行政總監

Mrs. Yvonne Y.M. LEUNG

梁月美女士

Yours sincerely

Dr. TSE Hung-hing

Chairman

Task Force on Political Reform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醫學界意見調查結果報告 (二零零七年六月) HKMA Final Report on Opinion Survey o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HKSAR, June 2007 ~ Dr. TSE Hung Hing, Chairman, Task Force on Political Reform

INTRODUCTION

In April 2007, th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set up a Task Force, comprising the 10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of the Medical subsector, to study the various proposals on the futur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HKSAR. As recommended by the Task Force, the Council agreed on the mai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reform, basically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In mid-June 2007, an opinion survey was conducted to find out the opinions of the medical subsector on these principles. A total of 12,438 questionnaires were sent out on 14th June 2007 to all registered medical and dental practitioners. At the closing date on 25 June 2007, 856 questionnaires were returned by fax and mail. The response rate was 6.9%.

引言

香港醫學會會董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了由十位醫學界別的選舉委員組成的專責委員會，研究不同人士或團體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未來的政制發展所提出的方案。會董會一致通過由專責委員會就政制改革的原則，基本上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要由普選產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中，我們為了解醫學界對這些原則的意見而進行了問卷調查。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我們共發出一萬二千四百三十八張問卷給所有註冊西醫及牙醫。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共收回郵寄或傳真過來的八百五十六張問卷答覆。回應率是百分之六點九。

RESULTS 結果

Question 1: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eventually be elected by one-person-one-vote universal suffrage, complying with the stipulation in the Basic Law.
問題 1：立法會應否最終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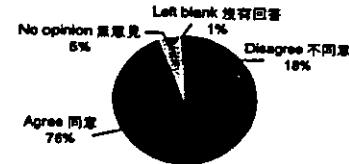
653 respondents agreed while 152 disagreed. 44 had no opinion and 7 people did not answer the question.

六百五十三人同意，一百五十二人不同意。四十四人無意見及七人沒有回答。

Frequency 頻率 Percent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Disagree 不同意	152	18%
No opinion 無意見	44	5%
Left blank 沒有回答	7	1%
Total	856	100

One-person-one-vote



Question 2: All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seat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be abolished at the same time, without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different sub-sectors. This should be done as soon as the society could reach a consensus of opinion.
問題 2：當社會能就立法會選舉達成共識的時候，立法會內的功能界別議席應否在同一時間全面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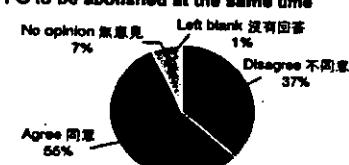
480 respondents agreed while 313 disagreed. 58 had no opinion and 5 people did not answer the question.

四百八十人同意，三百一十三人不同意。五十八人無意見及五人沒有回答。

Frequency 頻率 Percent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Disagree 不同意	313	37%
Agree 同意	480	56%
No opinion 無意見	58	7%
Left blank 沒有回答	5	1%
Total	856	100

FC to be abolished at the same time



Question 3: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NC)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s specified in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Law should be composed of 800 members plus about 1,200 elected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making a total of around 2,000 members. Appropriate legislations should be enacted to specify that elected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would also be members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問題 3：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的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應由現時的800名選舉委員加上約400名民選區議員所組成，並把民選委員人數增加至約1200人。並應同時立法規定民選區議員的職責包括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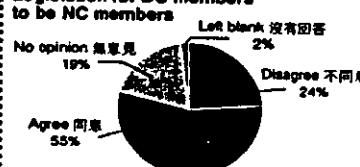
470 respondents agreed while 206 disagreed. 164 had no opinion and 16 people did not answer the question.

四百七十人同意，二百零六人不同意。一百六十四人無意見及十六人沒有回答。

Frequency 頻率 Percent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Disagree 不同意	206	24%
Agree 同意	470	55%
No opinion 無意見	164	19%
Left blank 沒有回答	16	2%
Total	856	100

Legislation for DC members to be NC members



Question 4: The nomination threshold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remain at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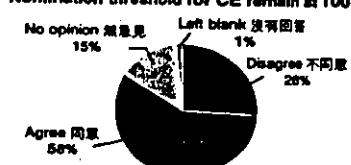
行政長官候選人所擬的提名數目應維持於現時的100人。

493 respondents agreed while 223 disagreed. 128 had no opinion and 12 people did not answer the question.

四百九十三人同意，二百二十三人不同意。一百二十八人無意見及十二人沒有回答。

Frequency 頻率 Percent 百分比

Disagree 不同意	Agree 同意	Left blank 沒有回答	No opinion 無意見	Total 總數	Percent 百分比
223	493	12	128	856	100
26%	57%	1%	15%		
Disagree 不同意	Agree 同意	Left blank 沒有回答	No opinion 無意見	Total 總數	

Nomination threshold for CE remain at 100

Question 5: There should be no more than two rounds of elections for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n which only two candidates could enter the second round of universal suffrage. Any candidate who received more than half of the valid votes cast in the first round would be elected, without the need to go to the final round. In the final round, the candidate who received more than half of the valid votes cast would be ele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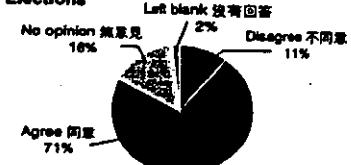
五輪普選的方式，應舉行不多於兩輪普選。並規定只有兩名候選人能參與第二輪普選。候選人若能於第一輪普選中已贏得半數有效票便可當選。而無需進行最後一輪普選。於最後一輪普選中，候選人只要取得過半數有效票便可當選。

618 respondents agreed while 90 disagreed. 133 had no opinion and 15 people did not answer the question.

六百一十八人同意，九十人不同意。一百三十三人無意見及十五人沒有回答。

Frequency 頻率 Percent 百分比

Disagree 不同意	Agree 同意	Left blank 沒有回答	No opinion 無意見	Total 總數	Percent 百分比
90	618	15	133	856	100
11%	71%	2%	16%		
Disagree 不同意	Agree 同意	Left blank 沒有回答	No opinion 無意見	Total 總數	

Elections

Question 6: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still be held even when there was only one candi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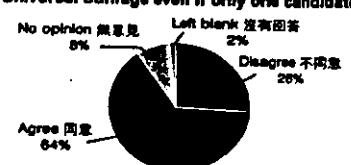
六百零四人同意，在只有三名候選人的情況下，仍需進行普選。

550 respondents agreed while 223 disagreed. 70 had no opinion and 13 people did not answer the question.

五百五十人同意，二百二十三人不同意。七十人無意見及十三人沒有回答。

Frequency 頻率 Percent 百分比

Disagree 不同意	Agree 同意	Left blank 沒有回答	No opinion 無意見	Total 總數	Percent 百分比
223	550	13	70	856	100
26%	64%	2%	8%		
Disagree 不同意	Agree 同意	Left blank 沒有回答	No opinion 無意見	Total 總數	

Universal Suffrage even if only one candi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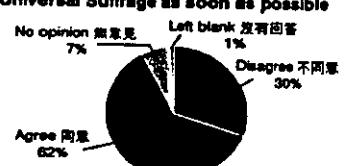
Question 7: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be carried out as soon as possible.

七百零九人同意，五百零八人不同意。五百零八人無意見及八人沒有回答。

五百三十人同意，二百五十九人不同意。五十九人無意見及八人沒有回答。

Frequency 頻率 Percent 百分比

Disagree 不同意	Agree 同意	Left blank 沒有回答	No opinion 無意見	Total 總數	Percent 百分比
259	709	8	59	856	100
30%	82%	1%	7%		
Disagree 不同意	Agree 同意	Left blank 沒有回答	No opinion 無意見	Total 總數	

Universal Suffrage as soon as possible**CONCLUSION 總結**

1. The principles on political reform as agreed by th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received the majority support from the members of the medical subsector.
2. Despite the medical subsector is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with a seat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majority still supported to abolish al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seats at the same tim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eventually be elected by one-person-one-vote universal suffrage.
3. The majority supported to carry out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as specified by the Basic Law, should be enlarged to include elected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And the nomination threshold should remain unchanged. The election arrangement should ensure that the elected candidate must receive more than 50% of the valid votes.
4. 大部份成員支持應盡快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正如《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應擴大至包括民選區議員。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提名數目應維持不變。而選舉安排應確保候選人必需獲得過半數有效選票支持才可當選。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敬啟者：

《政制發展綠皮書》指出，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早前訪港時已經明確指出，《基本法》是一部授權法律，而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的授權；中央授予香港特區多少權，特區就有多少權，沒有明確的中央還可以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授予，故不存在所謂的「剩餘權力」的問題，全面準確地理解這一點，對於保證「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正確處理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至關重要。

我認為，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國際都市，香港回歸祖國後，國家在香港實施《基本法》和一國兩制，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政制發展首先必須符合《基本法》的原則，尊重國家對香港的主權。而特別行政區長官的選舉和立法會普選，亦應符合《基本法》所訂定的目標，從香港實情況出發，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循序漸進地進行，以持續確保香港經濟繁榮，社會穩定，市民安居樂業。

我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或立法會必須循序漸進地進行，不能操之過急。我支持方案提出的普選行政長官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第二、三類方案：由八百人或多於八百人，最多一千六百人組成。候選人數目最多二至四名。至於提名後的普選方式，我們認為，若採取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的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宜經過一個過渡期後，在二〇一七年或以後，才是適當的達至普選時間。

香港福清同鄉聯誼會副理事長 余毅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敬啓者：

中聯辦主任高祀仁早前在香港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58 周年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上，就特區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呼籲香港社會各界於政制發展的諮詢中，應按照國家主席胡錦濤七一訪港講話提及的精神，秉持講大局、講團結、講包容的社會共識，以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為重，以國家利益為重，理性溝通，求同存異，循序漸進地推進符合香港實際環境的民主發展。我響應高祀仁主任的呼籲，並對此表示十分的贊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早前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各項政制問題提出多項建議，諮詢全港市民意見，集思廣益，冀最終推出一個廣大市民、立法會、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皆可接受的政制發展方案。我認為，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國際都市，香港回歸祖國後，國家在香港實施《基本法》和一國兩制，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政制發展首先必須符合《基本法》的原則，尊重國家對香港的主權。而特別行政區長官的選舉和立法會普選，亦應符合《基本法》所訂定的目標，從香港實情況出發，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循序漸進地進行，以持續確保香港經濟繁榮，社會穩定，市民安居樂業。

對於特區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中，普選立法會的方案方面，我支持第二方案，保留功能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分階段在二〇一六年以後達至普選。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會董
香港福清同鄉聯誼會副理事長
江孝燈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关注香港政制發展意見
立法會 CB(2)2728/06-07(04)號文件

本人是香港一名升斗市民，矣香港政制發展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這個方案是不可急趕，必須按《基本法》循序漸進發展，才是香港絕大數市民的心聲。搞好經濟、培訓人才、做好公民教育、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做好扎实基礎，本人支持2017年后实行渐进普选。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13日

- (編者註：(i) 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ii)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蘇

Edinson Hoi-Pan So BBS, J.P.
太平紳士
開鵬

林瑞麟局長：

行政長官履行了他於參選特首期間作出的承諾，在今年7月11日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以諮詢公眾對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

至於香港如何及何時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達致最終的雙普選，我認為需要根據以下的大原則進行：

一) 方案必須要循序漸進

政制的改變必須以循序漸進的模式進行。演變的過程不能操之過急，必須要根據香港的實際發展情況而循序漸進達致雙普選，以保持現時香港的穩定繁榮。

二) 方案需要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我相信，在制定時間表和路線圖時，政府會充分考慮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民生各方面的因素，方案以香港實際情況為藍本。

三) 方案需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在制定政制發展方案時，政府會考慮各階層的利益，方案要與香港的社會、經濟、政治等各方面的發展相協調，讓社會上的各階層均衡參與，以保持香港的穩定繁榮，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貿易金融中心的地位。

綜觀上述三項因素，考慮香港現時的實際社會及政治情況，在循序漸進的大原則下，根據我與商界朋友了解及交換意見，2012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是無可能，我認為應考慮先在2017年或以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隨後才根據社會多方面實際情況再進行立法會普選。本人完全不認同在沒有普選所選出的行政長官，沒有人接受性。

香港特區民主政制繼續發展，是我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香港最終達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是《基本法》為香港所訂立的目標，是必須要達到的。我深信政府會就《政制發展綠皮書》作充分諮詢，制定一個得到香港多數市民支持及中央接納的方案。

葵青區議會議員

(已簽署)

蘇開鵬

13/9

Ex-Officio Executive Councillor, Heung Yee Kuk, N.T.
Vice-President of the N.T.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Member, Election Committee of HKSAR, PRC. (since 1997)
Member, 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10th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RC.
Appointed Member,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of H.K.
Fellow Member, The Asian Knowledg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FAKMA)

Councilor, China Overseas Friendship Association
Member,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hamber
Honorary Fellowship, Guangx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enzhen Munici. People's Gov't Hon. Adviser Notary Publ.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 Shantou
Member, Education Fund of Tsinghua University, Peking.

敬啓者：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後，我會會員除平日的學習討論外，並參加了各種座談。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會在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上又進行了討論，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該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和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前提下，按照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和先易後難的方式，逐步邁向普選的目標，建議在2017年後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署名來函)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海關及香港供制發展委員會 錄音：

我做為一個香港市民和大學生一樣，關心香港的繁榮穩定，未來的發展。

為了香港資本發展和前途，本人以為改革發展要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才有利香港。所以要循序漸進，而不是越快越好！

為和諧社會、為香港未來更發展着想，為有利於達成共識，本人以為2012年普選乃是適當時機，相較在2017年以後更切合這有利對香港發展的一長看法。

03

致

(署名來函)

參

2007年9月13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政制事务委员会：

本人对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时间有以下的意見：

一、普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时间

基本法第45條已明確規定循序漸進至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是逐步演進的意思，並不是越快越好；政制的發展亦要考慮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以及2005年特区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等因素，這樣才能與香港發展互相協調達成共識。所以2012年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2017年才是有可能普選行政長官的最近時間。

二、普選立法會時間應該在普選行政長官之後

基本法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有了明確的規定，但對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則沒有規定。普選行政長官只是涉及列一個人，而立法會普選則關係到幾十人，也涉及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利益，所以，立法會普選應在普選行政長官之後。

市民
(署名來函)

13-9-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Date: Oct 10, 2007 16:57
To: <views@cmab-gpcd.gov.hk>
Cc:
Subject: 新婦女協進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書
Attachments: 政制綠皮書意見(final).doc (54 KB)

如題，見附件。



香港政制發展立場書

2007年9月13日

從80年代開始至今，由爭取區議會全面直選到反對區議會再次引入委任制；由爭取立法會88、91、95直選到要求2012雙普選；由爭取「主權在民」到要求「還政於民」，在這條「循序漸進」了二十多年的民主路上，本會堅持民主普選的原則，及還政於民的目標，始終不變。二十多年來，香港市民孜孜不倦地追求民主，即使面對多次政治生態及政治制度的轉變，港人的民主訴求都從未停止，無奈，香港政制發展的進度依然未如人意，政府非由人民選出，人民亦無權罷免管治者。

刪除：

民主是普世價值，政府必須由人民透過公平而開放的機制合理選出，已是全球大多數公民的共識。香港社會發展成熟，適合民主政制從來無庸置疑，何況港人追求民主逾二十年，政制歷經多次改革，已絕對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要求。近年香港市民要求普選的呼聲愈來愈熾烈，正說明推行民主政制已成為香港社會的廣泛共識，無可拖延。因此，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推行雙普選，建立一個普及而平等的民主政制，以回應香港市民的強烈訴求，已是當前特區政府的刻不容緩的任務。

本會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的立場：

- 1 不能遲於2012年，落實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
- 2 香港社會早已具備實行雙普選的成熟條件，不論是以循序漸進、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社會及經濟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2012年落實雙普選都不違背上述原則。
- 3 平等參與政治是合乎普世價值的公民權利，只有普及而平等的民主政制，才能合理地保障人民的權益。因此，特區政府必須於2012年前，按照基本法確立香港人的政治權利，建立一個公平和開放的民主制度。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本會認為現時行政長官的代表性非常低，選舉委員會的人數不到現時321萬合資格選民的一成，故其產生方法必須以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作為市民授權的

方式。

1.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成員是必須由香港選民以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方式產生，讓該委員會具廣泛代表性；至於提名門檻應降低，確保市民支持的政黨或政治聯盟可派出候選人參加特首選舉。而且，提名委員會不應亦不得以投票篩選，以確保不同政見人士的參選權利。

為了體現市民直接提名的權利，若任何人士取得某個 1.5% 登記選民簽名支持，提名委員會必須向選舉事務處提名該等人士。

1.2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基本法中並無規定候選人數目。而且，基於人權的普世價值及多元開放的政治為原則，因此我們認為無須為候選人數目設限。

1.3 提名後普選方式

我們同意候選人獲提名後，每一輪投票均須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進行，直至最終選出行政長官。

立法會普選模式

本會曾多次批評立法會功能組別對婦女是一種不公平的制度，因為現行的功能組別以行業模式分類，不單使 80 萬家庭主婦完全沒有機會參與，各行業分類又以男性為大多數的行業為主，造成歧視，違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以本會支持以全面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避免大部分婦女只有一票，而某些（大多是男性的）特權人士有兩張或以上選票的不公平情況出現。

此外，本會反對增加區議會代表在立法會的數目。此舉只會混淆兩個議會職能。若要提昇區議會職能，則應修改法例，賦予區議會地區行政權力，讓兩個議會各司其職。若要加強立法會的民意基礎，只須取消功能組別，以普及而平等的直選取而代之。

本會同意以一人一票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席。但為了避免大政黨壟斷，本會同意考慮實行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並存的選舉制度，但必須建基於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之上。

路線圖及時間表

本會自 80 年代初已聯同其他民間團體及廣大市民，爭取在 88 年舉行直選，

從廿多年來香港社會對選舉的實行及認知的經驗出發，香港政制發展毫無疑問是循序漸進。雖然香港在選舉模式上曾有不少改變，但無論選民或政黨都能面對並積極參與，政府在選舉設施及選舉教育的基本工作也十分有效率，歷屆選舉的高投票率及廉潔程度更足以令港人引以為傲。這證明了無論是市民、政黨及政府本身都在過去廿多年來不斷學習，並且表現成熟，所以到 2012 年達至雙普選，絕對符合循序漸進、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社會及經濟發展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等原則。因此本會必須強調，政府應在 2012 年落實雙普選。

立法會 CB(2)2707/06-07(01)號文件

(署名來函) 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過去二十年，香港市民均支持以普選形式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而基本法亦清楚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回歸十年，市民一直渴求的普選仍遙遙無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公民所享有的「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及被選舉權利，也未能徹底落實。這些，充分顯示特區政府漠視民意，過去十年不斷剝削市民天生賦予的公民權利。普選越是拖延，剝削越是深重。

今年，曾蔭權先生於行政長官競選期間，清楚表明他會竭力帶領香港社會就普選的議題進行討論，在第三屆特區政府任期內能提出落實普選的方案。

作為一個有承擔的領導人，曾特首應以最務實的態度，完成落實普選方案的討論外，並應進一步，於任內落實普選；不能「只講不做，假手於人」，留待往後政府解決問題。

本會一向深信人人平等，認為在公平的環境下，各界方能尊重、互愛、共融；我們就《政制發展綠皮書》提出以下意見：

- 一、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應在 2012 年或之前進行。
- 二、 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委員會應多於 800 人，而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民選基礎產生。
- 三、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不應限制，所有合資格人士成功取得 50 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提名，便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 四、 立法會的功能組別議席應全部取消，由地區直選取代。
- 五、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

國家主席胡錦濤表示本港要重點發展經濟民生。事實，無論中央或本地官員均讚揚目前香港經濟處於二十年來的最好水平，連續三年保持「高增長、低通脹」。經濟持續增長，民生不斷改善，在一片利好的經濟情況，我們更應把握這良好勢頭，落實普選。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Revised) 立法會 CB(2)2701/06-07(03)號文件

《政制發展綠皮書》

之意見書

點解我哋無得選？

求學時期，我們已不斷學習公民權利和義務，好像班會、學生會等選舉。有關全民普選的教育意識早已紮根，為何當我們進入社會的時候，卻沒有普選機制選出我們的政府呢？

的宗旨是「與貧窮及受壓迫者站在一起」(Option for the poor)。我們希望能夠以實質行動去支持貧窮及受壓迫的兄弟姊妹，為一些不公義的事情作出積極的回應，善用天主恩賜我們的智慧，去為這群人爭取和平、公義，使世界完全屬於每一個人，成為地上的天國。綜觀現存的特首選舉機制，並未照顧到全民的意見及意願，特別是來自弱勢社群的聲音，因此我們認為普選是必須且急切的！

就這份《政制發展綠皮書》，我們對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有以下的意見：

行政長官的選舉模式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必須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基於以上的

局限，我們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其職能是界定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提名經核實的候選人、及監察整個選舉流程。提名委員會是沒有選出行政長官的職能，為建立一個民主的行政長官普選，提名委員會的權力應受到限制。

與此同時，任何合資格的參選人要在指定的時間內取得一定比例的合資格選民的提名(或支持)、經由提名委員會核實後，方可成為候選人。委員會必須提出否決任何參選人成為候選人之理據。最後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我們認為一個公平而有競爭性的選舉是非常重要的，為此參選人數不可設上限。因為，競爭正是杜絕現存小圈子選舉，並顧全社會各階層利益的有效做法。我們相信只有這樣的普選，才能選出一位人民認受和直接向市民交代的行政長官。

立法會的選舉模式

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以下是我們的建議：

立法會應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席並由全面的地區直選產生。我們認為現存的功能界別議席未能全面代表各界別的利益，而議員當中部份是集中於維護商界利益及更存有跨界別的議員，令立法會有被商人主導之感。

再者，由於功能組別未能將所有界別分類，因此在「一人一票」的煙幕下，有「一人兩票」的情況出現，這實違背了信仰所提倡的公正及平等理念。故此，在「人人平等」的原則下，功能組別是不應在選舉上享有任何特權。簡言之，因為現存的功能界別議席存在著很多的矛盾，所以我們認為立法會應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席並由全面的地區直選產生。

綜合以上的意見，我們強烈要求 2012 年達至「雙普選」，以建立一個公平、穩定及和諧的社會。在此，我們亦希望香港政府能夠得到天主的庇佑，盡其所能，與市民一同建設香港。

(署名來函)

(編者註：(i) 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ii)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民間人權陣線

電話：23854491

傳真：23886350

電郵：secretariat@civilhrfront.org

郵寄：旺角塘尾道 18 號嘉禮大廈 9 樓 B 室

9月14日立法會討論文件--民陣就香港政制綠皮書的立場書

民間人權陣線於 2002 年 9 月成立，是一個由五十多個民間團體組成的平台。自 2003 年起，民陣一直透過不同方式，結合市民和本地團體的力量，爭取本港政制的民主化。

不民主、不公平的選舉制度

九七年香港回歸中國十年多以來，香港社會經歷一次又一次的重大事故（包括金融風暴、失業率高企、人大釋法事件、非典型肺炎等等），令廣大市民對特區政府失去信心。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二十五條指出，每個公民都享有權利和機會，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參與選舉及被選舉。公約的標準包括每個公民有「不受區分」、「不受不合理的限制」的權利，及參與「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和機會」。

目前特區政府的政治制度顯然並不符合公約的要求，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未能向市民問責之餘，亦無法向廣大市民證明其施政的認受性。此外，市民亦不可能透過目前的選舉制度，去更換在施政上頻頻犯錯的官員及行政長官。由於行政長官只是由八百人小圈子選舉產生，普羅市民的權益根本無法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制度而得以保障。因此，為確保市民的權利不會被無理剝削，及市民的監察權可得以有效地行使，行政長官必須要由全民普選產生，港府當前的急務，是必須立即回應並落實市民對普選的訴求。

港人的訴求你們聽到嗎？

自一九八二年開始，香港已經有首次區議會選舉，及在這廿多年間，港人已經歷多次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立法會選舉，而選民登記的數字及投票率亦一直上升，可見無論在政府在選舉有關配套的方面抑或市民在選舉期間的參與，均日趨成熟，我們相信，港人有絕對的條件和權利，用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特區的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令問責制得以真正的落實。

不民主的選舉委員會

作為一個建基於民間社會的平台，民陣一直堅持「還政於民」的原則，而面對已經是第三屆的選委會和行政長官選舉，加上遙遙無期的普選時間表，民陣要求特區政府公開向全港市民和國際社會承諾，立即取消選委會，讓這個令港人蒙羞的選舉制度立即消失於香港歷史之中，我們熱切期待下一屆由全民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請收回政制發展綠皮書

港府於去 2005 年年底推出五號報告書而被立法會否決之後，可惜港府沒有吸取是次的經驗教訓，沒有再次制定一個更乎合民主進程的方案作廣泛諮詢和討論。今年七一大遊行之後推出的政制綠皮書，更是一個敷衍市民之作，令市民再次失望。香港政制的發展是港人多年來一直關注的議題，而且對未來社會的發展，對港人的下一代更有著重要的意義。然而，特區政府的政制綠皮書卻未能顯示港府對有關問題的重視，並嘗試用簡單的選擇題作掩飾，誤導市民作出決定。民間人權陣線呼籲特區政府重視香港的政制發展，亦期望港府以認真嚴肅的態度去處理，以開放，以民為本的心去聆聽市民對普選的訴求。

此外，雖然 2012 雙普選被列在「選舉題」之中，但最近中方官員一而再的表態，表示 2012 普選的不可能，這不禁令人感到憤怒，不單在內容上沒有誠意，連整個諮詢的過程原來亦只是戲一場，只是林局長在市民面前的「真人騷」。

因此，民間人權陣線呼籲港府，收回政制綠皮書，既然只是一場假諮詢，只是一場表演，香港市民亦無需認真對待。

對於 2007 及 2008 年的選舉制度未能為香港帶來更多的民主，民間人權陣線肯定港府必須為此負上全部責任。我們歡迎行政長官在未來的任期內將時間放在民生經濟議題上，但沒有民主的制度和有效的監察，港府施政方向更容易傾側到少數人的利益上，而有關政策亦只會繼續受到市民的質疑和不信任。

今年七一大遊行的口號為：「爭取普選，改善民生」。民陣一再呼籲特區政府全體官員出席一年一度的七一大遊行，可惜忠言逆耳，結果製作出一份質素低劣，內容空洞貧乏，沒有「人氣」的綠皮書。

請拿出勇氣，走到人群之中

我們相信，唯有真正走到市民之間，與廣大市民一起用汗水和腳步去爭取民主，特區政府才能體會真正的民意，聽到市民的聲音。既然林鄭月娥局長能夠去到皇后碼頭，與「本土行動」成員直接「對話」，民間人權陣線特別邀請行政長官曾蔭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出席十月一日，由民陣舉辦的燭光晚會。並在收回政制綠皮書之後，立即發表一份真正符合民意，公平，公開的政制方案，讓全港市民在 2008 年 2012 年，可以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

民間人權陣線

2007 年 9 月 14 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會 CB(2)2707/06-07(08)號文件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JUSTICE &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K. CATHOLIC DIOCESE



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聖安基牧民中心 302 室
Room 302, Bishop Lai Pastoral Centre,
1 Tai Shek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60-3665 Fax : (852) 2539-8023
Homepage: <http://www.hkjpc.org>
E-mail : [hkjp@hkjp.org](mailto:hkjpc@hkjp.org)

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
(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

我

們是一群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的天主教徒，本著教會的訓導及社會公民的身份，我們一直積極關心及參與社會事務。歷年來，天主教教會對民主制度都給予相當高的評價，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百年》通諭 (*Centesimus Annus*) 中，引述前任庇護十二世的講話指出：「民主政制，由於能夠保証人民得以參與政治抉擇過程，及保証被統治的民眾有機會選出向他們負責的統治者，並得在適當時以和平手段更換他們，故此獲得教會相當高的評價。」自從二零零二年港府提出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以來，香港市民更深切體會到民主政制可貴之處。試問若沒有一個由人民普選產生出來的政府，接受市民的問責和監察，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便猶如一隻蠢蠢欲動的猛虎，對市民的安全及基本人權將構成重大威脅。

涉及人的基本權利和人靈的得救，教會在政治事件上亦可發表其判斷。（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6）

應發表第二份綠皮書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 7 月份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以下簡稱綠皮書)中，卻沒有回應天主教教會及香港市民多年來就普選提出的訴求，只是羅列不同的方案，亦沒有交代港府就未來政制方案的具體意見和看法。

因此，我們認為港府應就政制問題再次發表第二份綠皮書，經是次諮詢收納市民意見後，港府應透過第二份綠皮書再就具體的方案展開第二次的諮詢，我們期望在第二份綠皮書中，可以見到（1）港府就未來政制民主化的藍圖建議；（2）港府就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雙普選的目標，提出具體的方向，時間表和路線圖。當第二份綠皮書發表後，港府才考慮是否可就兩份綠皮書所收集的意見，製訂政改方案，並交由公眾和議會作諮詢和討論。

由於綠皮書內沒有具體的內容及方案，我們無意就其內容作出判斷和評論。然而，綠皮書內首章（背景）和第二章（設計原則）部份，卻有很多值得商榷之處。而這些隱藏當中的原則，卻影響了整個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討論。

不民主的基本法

從 1984 年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和在 1985 年開始起草，1997 年開始實施生效的《基本法》，都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有所規定。《中英聯合聲明》規定行政長官在香港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政府人民任命，而立法會議員由選舉產生。《基本法》則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

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致的是行政長官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和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綠皮書第一章 1.05 段最後指出，有關的規定方式，是在香港經過廣泛諮詢及討論作出的，是香港社會所達成的「共識」。對於這個說法，我們有很大的質疑。眾所周知，由 1984 年中英談判開始，至 1991 年基本法通過，1997 年在香港實施，廣大市民從來都只是透過傳媒得知有關消息，所有參與談判和起草基本法的都是社會名流精英和既得利益者，市民無法在談判桌上表達意見，民間的聲音亦一直欠奉。因此，《基本法》內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與其說是市民的共識，不如說是被迫和無奈接受。

相反，2003 年及 2004 年，以致歷年來參與七一大遊行的幾十萬市民，我們的共識則更清楚，就是要儘快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

修改《基本法》，讓雙普選盡快實現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二十五條指出，每個公民都享有權利和機會，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參與選舉及被選舉。公約的標準包括每個公民有「不受區分」、「不受不合理的限制」的權利，及參與「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和機會」。

由於《基本法》的起草和討論過程欠缺廣泛的諮詢，會議過程亦沒有透明度，加上當時中英兩國政府亦沒有為民間設置平台，讓市民對有關會議及定案內容有所了解和認識。在此情況下，《基本法》內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方式傾向保守和偏離民主的原則，實是理所當然的。

由於《基本法》是建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香港的基本政策和方針，因此我們更需要完善其內容，修改《基本法》當中的不民主部份，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要求和精神。事實上，《基本法》並非神聖而不可侵犯，特區政府亦無需對其修改的建議有所忌諱，相反，應面對現實，面對不公義的法例、只為少數既得利益者服務的內容，導致社會分化和不公平的情況，特區政府就有需要提出修改的勇氣，向中央政府反映港人的訴求。

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87 年發表的《社會事務關懷》通諭中提到：「有些國家需要改革一些不正義的結構，特別是他們的政治機構，為能以民主和共同參與性的政府來代替腐敗，獨裁及權威性的政府。這是一個我們希望能廣傳和日見茁壯的過程。因為一個健康的政治團體——可使國民在法律的規條下以及在對人權的尊重和推動下，能自由而負責的參與公共事務——是個人與全體人民全面發展的必要條件及確實保證。」（《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44）

「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準則模糊不清，易被濫用

《基本法》內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中指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

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致的是行政長官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和普選產生。所謂「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其實沒有定義和準則，因此亦給予當權者無限大的發揮空間。對於這些似是而非的原則，在是次綠皮書中卻被當成金科玉律，所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選舉方式，都要緊貼這兩項原則而行。而「循序漸進」則更容易被當成「拖字訣」，有關例子可見綠皮書第四十五頁，第 5.18 項中，討論到立法會普選的路線圖和時間表時，就多次用到「不宜一步／同步到位」的字眼，或者是「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在後」等說法，認為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普選不應一併進行，以致在特區政府出現不明朗因素。

「循序漸進」的民主，等於不民主

自一九八二年開始，香港已經有首次區議會選舉，及在這廿多年間，港人已經歷多次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立法會選舉，而選民登記的數字及投票率亦一直上升，可見無論在政府方面抑或在市民在選舉期間的參與，均日趨成熟。為何到二十五年後的今天，仍然不能「一步到位」？亞洲多個地區已經有民主選舉，人民一次又一次透過投票去選舉總統或首長，為何「貴」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其民主進程仍然被規限於「循序漸進」之中？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綠皮書進一步指出，雖然在《基本法》第 45 條及第 68 條中，只列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要根據「循序漸進」及「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然而，綠皮書（第 9-11 頁）卻引用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的說話，增加了「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有利於資本經濟主義的發展」兩個原則，進一步為政制發展設限，由法律上的要求，再從某些中方要人的講話內容中加以延伸和無限上綱。所謂「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目的就是要為繼續保留立法會內的功能組別製造藉口。

綠皮書第 2.11 點就指出，香港的經濟繁榮主要倚靠工商界、中產階層、專業人士、勞工階層和社會其他各階層的共同努力。因此，為了要保障繁榮安定的目標，必須妥善處理兼顧各階層的利益。

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81 年的《人類救主》通諭指出：「政權必需以尊重人的客觀而不可侵犯的權利為基礎。國家政權所服務的公益，唯有當所有國民確保他們的權利時，才完全達成。《人類救主》通諭 17」

表面上，綠皮書內所強調的各階層利益，是為了維繫社會上的繁榮安定，但同時亦維繫了一少撮在政治上的利益，以鞏固功能組別成員在立法會內的議席，讓政府的議題得以順利通過。目前立法會內的分組投票機制，令許多有利民生發展的議題都未能得到通過。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卻未必有利香港社會的發展」

綠皮書第 2.13 項指出，《基本法》第五章就特區政府的經濟制度和政策作了規定，有關規定保障了香港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運作，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因此綠

皮書亦認定，為保持香港社會的繁榮安定，必須確保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原則得以落實，及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和生活方式。

資本主義制度≠社會繁榮安定

回歸十年來，社會的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當報章不斷報導商賈富豪透過炒樓、炒股賺取數以億計的金錢，但腳踏實地、辛勤工作的基層市民收入卻每況愈下。貧窮家庭的數目，亦有增無減。每月入息低於 4000 元的住戶，卻由 2004 年第二季的 185,600 戶，增加至 2006 年第二季的 197,400 戶。民主發展和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唯有透過推行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我們才可透過選票決定香港社會的政策發展方向。

我們對於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模式是否有利社會的經濟發展有所懷疑，但面對當前香港社會的狀況，我們更需要一個向人民問責的政府，才能確保生活在此處的市民，不會因為政府的經濟政策而受到剝削和傷害。盲目的奉行資本主義和新自由主義，只會加速社會分化，增加社會不穩定因素。

綠皮書對資本主義的信奉和假設，所得出的結論亦無非是想維持現狀，繼續剝削，繼續透過小圈子選舉模式，鞏固跨國企業和財團在港的業務。

一種隨時就緒地獻身致力於近人的益處，以福音的意義表達，就是為他人而「喪失自己」而非剝削他人，為他人的益處「為他服務」而非壓迫他（瑪十 40-42；廿 25；谷十 42-45；路廿二 25-27）。（《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38）

天主教信仰和社會事務息息相關，因彼此間有一共同的關注點，就是要照顧人的需要。人才是一切團體、社會、國家、經濟及政治制度的基礎、中心和目的。以發展為例，發展的意思不單指經濟發展。每個社會都需要有所發展，但發展的意義不僅在於經濟上的增長，不僅於物質資源的豐富和庫房財富的不斷累積。因此，一個真正重視發展的政府，不僅是在經濟增長上，同時亦要尊重公民的權利，社會為人而設的。不尊重人的社會，亦不合乎人性尊嚴的發展。

民主普選，是普世價值，而不是按當權者的喜好來決定

民主政制，由於能夠保證人民得以參與政治抉擇過程，及保證被統治的民眾有機會選出向他們負責的統治者，並得在適當時以和平手段更換他們，故此獲得教會相當高的評價。（《百年》通諭 46）

《百年》通諭亦提到，「真正的民主，只能向以人的正確觀念為基礎的法治政府中去求取。當中需要一些必須的條件去推進個人及社會的「主位性」；前者乃通過真正理想的教育和培養，而後者則通過參與式，和分擔責任式的結構的建立。」很可惜，綠皮書（第 11-14 頁）內沒有肩負起教育港人，培養公民民主理念的責任，反而一再地提醒港人，選舉的權利不是人人都能享有，亦不是建基於國際人權公約和《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是由中央「賦予」的。假如沒有基本法的賦予，沒

有中央政府的同意，港人不可有共自主權，最後決定權在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在特區政制發展上，包括達致最終普選的時間及普選的模式及設計，擁有最終決定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並非一個主權體制，不能自行決定其政治體制(第 8 頁)。

民主政制才能確保人民可選出向他們負責的統治者

然而，普及及平等的選舉制度是「天賦人權」，而不是由上而下的「賜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廿五條指出，「公民在所屬及生活的地區能「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及在真正的定期選舉中有權選舉和被選舉，這種選舉應是普遍和平等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舉人意志的自由表達」。在人權宣言中，確認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而國家履行人權公約是一項神聖的責任，亦是認同人權是天賦的理念。香港特區政府推行普選，其實是履行對所屬公民的責任及義務，與聯合國、中央或由基本法賦予的問題無關。

特區政府發表這份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引用了不少扭曲的原則和概念，嘗試說服港人接受中央政府的「支配」和「安排」，並將普選和經濟繁榮和社會安定假設成對立而不可共存。

作為基督徒，我們相信上主創造人，是讓人活出生命的尊嚴，以及共同參與治理世界和關懷鄰舍的職事。

作為一個社會公民，我們亦有責任參與建立一個全民普及和平等的民主制度，讓每個公民都可以（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這不僅是上主賦予人基本的權利，亦是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明的普世價值和法律準則。

我們相信要真正保障香港人的公共利益，就必須還政於民，讓市民在平等的基礎下共同締造香港成為一個更開放、包容、自由、民主和公義的社會。

就「政制發展綠皮書」和香港的政制發展，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有以下建議：

1. 立即落實及推行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
2. 盡快修改《基本法》以配合普選行政長官選舉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3. 取消提名委員會制度，全港市民均有權提名行政長官（參照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參選條例），而行政長官必須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4. 取消功能組別選舉，全體立法會議員應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5. 於是次收集市民的意見後，港府應重新推出有具體建議及明確方向之普選時間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向全港市民再作諮詢，然後才考慮是否推出政改最後方案。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From: Ernest Chan
Date: Sep 14, 2007 1:57
To: <views@cmab-gpcd.gov.hk>
Cc:
Subject: Views on the Greenbook on Political System in HK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Attachments: Version1.doc (63 KB)

敬啟者：
付上本人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請考慮。
陳祖欣

Dear Sir/Madame,
Please find attached my views on the "green book" on development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in Hong Kong. Your consideration would be appreciated.
Ernest Chan

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

摘要

- 香港需盡快找尋一個各界均接受的政制方案，以平息紛爭，讓大家集中精力發展香港。
- 現時八百人選舉團的模式太偏狹，但一人一票式普選也有弊端，各界應尋求共識，找尋折衷方案。
- 提議的特首選舉方法為：將現時的八百人選舉團擴大為一千六百人，但職責改為評審特首候選者的資格；獲得選舉團中一百人投票支持者成為合格特首候選人，然後由所有香港公民中有大學學歷或曾繳付香港薪俸稅三年者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特首。特首任期仍為五年，但任期滿三十個月時得接受信任投票，由所有成年香港公民投票，獲百份之五十以上支持票方可繼續執政，否則下台。另特首可最多連任三屆。
- 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模式可基本保留，祇要將功能團體議席比例縮減為百份之四十即可。

1. 前言

- 1.1 中華民族五千年歷史中，歷經朝代興衰，朝代間戰爭頻仍，朝代末人民受盡苦難。究竟中華民族，可否在這廿一世紀的現代世界，擺脫歷史宿命，找尋到一個使國家可持續和平發展，人民永久幸福快樂地生活的政治体制？
- 1.2 在世界上所有的華人社會中，香港是其中一個經濟最為發達，人民教育水平最高的地方。香港人應享有更多民主，是否也可背負起一個歷史使命，為中華民族探索一個理想的政治体制作先鋒？
- 1.3 香港是否應推行一人一票式的民主選舉(以下簡稱普選)，已爭論多年，社會什為分化。若市民能統一意見，找尋到一個共識，而中央政府也能接受，然后推行，則香港市民幸甚；如能成功地作為中國的一個政治体制樣版，中華民族也幸甚。

2. 推行普選的爭論

2.1 有關推行民主的爭論，香港人基本可分為兩派，姑且稱為”民主派”與”保守派”。民主派主張香港現時已可推行特首與立法會雙普選，保守派則反對。讓我們先研究普選的利與弊。

2.2 主張普選者的論據

2.2.1 普選體現人人平等的觀念，使人人心情舒暢，增加對香港的歸屬感和積極性，有利於政府施政和社會發展；市民會更快樂，社會會更和諧。

2.2.2 普選使廣大市民可更有效地監督政府，確保施政為大多數人民服務。

2.2.3 香港基本法內訂明香港應最終達致普選。

2.2.4 世界經濟發達的國家皆采用普選。

2.2.5 香港市民教育程度很高，政治思想也甚為成熟，由近年歷次政治事件觀看，香港市民都是理性、成熟及和平的；香港經濟也很發達。香港有充份條件實施普選。

2.3 反對普選的意見

2.3.1 普選會引致福利主義和平均主義。

2.3.2 普選未必能選出賢能之士，人民未必了解候選人，選舉也容易流于短視，可能選出一些隨意承諾或會做政治秀的人。

2.3.3 普選讓一些教育程度低，對社會貢獻少，或德行差的人也可參與投票。

2.3.4 有普選的國家也不是全無問題，其中一些國家的經濟也不很發達。

2.3.5 在香港推行民主，要顧及國內情況：香港如果實現了普選，自然地會推壓內地的省、市推進民主，但他們的條件是否成熟呢？

3. 個人的一些看法

3.1 現時在香港的選舉方法，例如特首由八百人的選舉團選出，無疑是太偏狹了。首先，香港七百万人口中，有識之士決不止得八百人罷？其次，能作為特首候選人者，大多為知名人仕，其履歷、能力等大多為市民知曉，決沒有盲目選舉的問題。第三，這“小圈子”選舉決不能提高普羅大眾對香港的歸熒感，反過來還會產生反感。

3.2 在政治体制的頻譜中，帝王統治是一個極端模式，但一人一票的選舉也流于另一極端，而極端的事物往往不是最好的，找出一個恰當的中間點才更理想。中華文化的精粹之一，是中庸之道。政治体制是影響千百万人的大事，嚴謹的考慮是必要的。

3.3 本人在外國居住了不少時間，對一人一票式的選舉有一些體會。首先，會引致平均主義、福利主義的問題是存在的；舉一個例子：工會，香港現時的工會勢力相當薄弱，但在北美洲，工會便很強大。這些工會不是一開始便這樣強大，而是因為有普選，每一工會成員都是選民，從政者自然會討好他們，工會勢力自然便逐漸增強，其與僱主談判的能力便不斷增長，員工的生產力反過來卻逐漸降低；罷工每每在薪酬談判時發生。香港勞工階層現在不時受到僱主壓迫，但上述工會坐大的情況對社會也不好。

3.4 在普選裏，從政者大多不敢要求提高從政者的待遇，久而久之，議員們，甚至省長、部長的待遇相對地便逐漸降低；雖然說從政者不應計較待遇，但不竟待遇差會減低從政的吸引力，影響有能力人仕參政的興趣。

3.5 普選不時會產生一個囫圇吞棗的情況，例如在加拿大，選舉層面有聯邦政府、省政府、市政府、市教育委員會等。各層面、各政党的候選人眾多，人民對很多候選人的了解便十分膚淺，投票時往往很馬虎。

3.6 此外，由於選民對很多候選者認識不足，投票取向便往往祇由辯論會中候選者的表現而決定，卻無從判斷其實際的工作能力，選出祇是口才好的人；獲選者多是律師、商人、政客等，引致代表性嚴重不足的問題，議會內往往欠缺足夠的專業人才。

3.7 香港人要顧及國內的實際情況：現時台灣還未回歸，新疆、西藏還有鬧分烈人仕；香港一下子變為全面普選的政制，是否會對國家產生太大的壓力呢？

3.8 總結而言：香港的民主應須改善，但全面普選也不是靈丹。為了香港和國家的前途，各方不應堅持己見，必須各讓一步，謀求共識，采納折衷辦法，達至雙贏局面。

4. 提議的折衷選舉辦法

4.1 綜合上述分析，香港應擴大選民範圍，但另一方面，選民應具有一定資格，除了是成年人外，亦應有一定知識水平或是對香港社會有一定貢獻的人。

4.2 在上述原則下，提議首先把現時的選舉團職責改為審核特首參選者的資格；選舉團的人數應擴大一倍至一千六百人，特首參選者如獲得其中一百人的支持，即可成為正式特首候選人，而參與由下述人仕為選民的特首選舉。

4.3 可參加特首選舉的選民須具備下列資格：

- (i) 年齡滿二十一歲的香港公民；而
- (ii) 其學歷最少是大學畢業(或同等資格如會計師 文憑等)，或者
- (iii) 曾經繳交三年或以上薪俸稅者(或對香港有同等貢獻，例如擁有私人公司而其公司曾繳交最少三年利得稅者)；
- (iv) 在獄中者及精神失常者不能當選民。

4.4 為取得全港市民的認受性及讓所有市民有監察權，在特首任期中間須進行一次全民投票，由滿二十一歲的香港市民參與投票，評核特首的表現，如果多於百份之五十的市民投票支持，特首可繼續其餘任期，否則須在三個月內下台。在這三個月內將按第 4.2 及 4.3 條選舉新特首。

4.5 特首的任期仍為五年，上述的信任投票在特首任職滿兩年六個月后的一個月內舉行。在上述的信任投票制度下，特首的連任任期亦可加長為三屆，即最多十五年。

4.6 立法會選舉：鑑于第 3.5 及 3.6 條的情況，提議立法會選舉應保留有功能組別的特式，另加分區公開選舉，但可將現時的功能組別由佔一半席位改為百份之四十。立法會議員任期仍為五年，亦無須舉行中期信任投票。

4.7 立法會議員應改為全職工作。

4.8 特首與主立法會議員的待遇應基本與通脹掛鉤，他們亦應享有優厚的退休金。

4.9 上述選舉模式均應在 2012 年實施。

5. 結語

三皇五帝，夏商周秦，晉隋唐，宋元明清，更替干戈何時了？
八年抗戰，七十載紛亂，無語問蒼天！
五千年文化，千万里山河，無可奈？

東方之珠，國際名城，堪懷中西智慧。
富商巨賈，精英賢俊，可否肚裏撐船？
三菜一湯喫未了，顏面意氣莫爭逞。
彈指白首，無負平生志！

棄前嫌，謀共識；
作華夏先鋒，訂大同方案。
兒孫皆仰望，四海共歡愉！

以上意見，或有罔言，祇是不吐不快，望拋磚引玉！

陳祖欣
2007年9月12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4日 5:09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
抄送:
標題: Universal Suffrage for HK
附件: Universal suffrage for HK.doc
(34 KB)
Universal suffrage for HK.pdf
(11 KB)

移除

移除

Dear Sir,

Universal suffrage is a wonderful way to solve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ve problems. Nobody but the majority of people becomes the omnipotent decision-maker. As such, any decision would be a distillation of tremendous wisdom, fair and utterly unbiased. Feudalism was a terrible system. Democracy works and has been the most successful system of governance the world has seen. No successful democratic system in the world was born over a prolonged incubation period, but usually in a sudden revolution; a result of worthy revolutions and battles. To want to achieve democracy very gradually is an interesting wish, but incredibly fantastic and difficult. To achieve democracy very gradually requires some revolutionary ingenuity that is probably beyond any human intelligence and capability. I salute and applaud anybody that believes in a prolonged gestation for genuine democracy; but I cannot agree that it is sensible, intelligent, and worthy of the general intelligence and education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 don't think the wisdom that exists amongst the

citizens of Hong Kong should be underestimated. Least of all by those who think they are clever enough to make decisions for Hong Kong. Let's be clever. Let's get on with it and shorten the gestation period for genuine democracy to a reasonable length. Let's have months rather than decades. Be a great leader that believes in the wisdom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Be a great leader who wants the well-being of the people of HK to be a choice of the people of HK.

Yours sincerely,

Dr. Mark Anthony Chao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政制發展綠皮書》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之意見書
(2007年7月)

一. 前言

特區政府日前就本港政制改革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邀請公眾對政制發展發表意見。報告書未有提出全面普選方案，只著墨個別問題請求公眾回應。事實上，本港爭取民主運動至今已有二十多個年頭。早至一九八八年民間爭取直選區議會、九十年代中期爭取消委任議席、以至二零零三年七一大遊行等，均顯示香港市民對民主普選制度有強烈訴求。今年已是香港回歸祖國十週年，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指導原則下，香港市民均希望對本港社會的政治事務有更大的參與機會，再者，《基本法》亦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最終會以普選產生，因此對爭取全民雙普選均有極大訴求。為此，

綜觀《綠皮書》的佈局而言，特區政府並未履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承諾。《綠皮書》第二章耗費大量篇幅，介紹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事實上，其中心思想只是一再強調「權在中央」的概念，告誡回應《綠皮書》的香港市民，特區並沒有任何「剩餘權力」，在表達意見時必須視中央政府的取態。本會認為，「一國」及「兩制」的概念是並存的，若香港奉行高度自治，不可僅僅側重「一國」、權力中央手上的觀念；在規劃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時，亦應突出特區高度自治的原則，否則香港便不是「特別行政區」，亦與內地直轄市無異。

二. 不要假諮詢 要真正諮詢

特區政府的取態表面上是公開諮詢，實質上提問均有預設立場。舉例來說，《綠皮書》中多番指出普選不可「一步到位」（見第五章），但在最後多項預設的問題中，卻只有應一步普選、還是循序漸進的選擇，問題極具引導性；候選人提名資格方面，《綠皮書》只側重候選人數目提問，而未有針對應否調低參選門檻，反映特區政府並無真正誠意聽取民意。為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應廣納民意，對政制發展方案持有開放態度推行普選。

《基本法》明文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最終由普選產生¹，因此，政府必須儘快履行憲制責任，盡快落實雙普選；參考現今香港社會發展

¹ 參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基本法》第六十八條

狀況，現時推行雙普選既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符合循序漸進原則，更適合香港社會實際情況。

三. 履行國際公約承諾

除了本地法規外，香港亦加入了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因此在政制發展時亦應有責任履行國際承諾，不斷完善人權保障。《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當中《公約》第二十五條亦訂明公民有參與普及而平等選舉的權利。²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1996年通過《概括意見》第25項(General Comment No. 25)³，並沒有界定文件沒有具體界定何謂「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亦指出《公約》無強加任何特定的選舉制度，然而，委員會亦多次批評香港現行的選舉安排並未符合《公約》的規定。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早前審議香港人權狀況時，在審議結論的部份(Concluding Observations)先後多次批評香港現存的立法會選舉模式均不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並敦促特區政府應儘快實施普選立法會，並要求特區的公共事務及選舉安排應符合《公約》規定。⁴

本會認為，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均需參考以下準則：

- ✓ 可投票的人數？ -- 可參與投票的選民人數愈多愈好
- ✓ 有沒有競選者？ -- 能成為競選者(候選人)的門檻應愈低愈好、容讓更多競選者參與競爭
- ✓ 競選者可否有政黨背景？可否以個人名義參選？ -- 容讓競選者擁有政黨背景，以便日後在執政時能建立共同施政理念的管治班子，亦能獲得立法機關內具相同政黨背景的議員支持，促進行政及立法兩者的合作及協調
- ✓ 宣傳及拉票是否公開公平？ -- 維持現行機制
- ✓ 點票是否公正？ -- 維持現行選舉點票機制
- ✓ 選舉是否定期舉行？ -- 維持現行機制

²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亦訂明：“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子)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丑)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³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and Elections: A Handbook on the Legal, Technical and Human Rights Aspects of Elections.

⁴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分別在1999年、2006年的審議結論(Concluding observation)中，批評香港特別行政區

四.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本會認為，基於執行上的考慮，未能直接讓有意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市民，自行搜集提名人數，則利用提名委員會機制，以間接選舉方式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亦未嘗為可接受的折衷方案。

由於現行選舉委員會僅由八百人組成，若全盤參照作為推選委員會的選民人數，推委委員人數甚少，並不符合「廣泛代表性」的規定。若提名委員會能容讓愈多選民參加，便愈能符合「廣泛代表性」的規定。再者，現時有一部份選委會成員並非由選舉產生⁵，有違平等參與的普選原則。

至於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方面，本會認為有人數方面可保持現時選舉委員會的 800 人，或最多至 1600 人，或確保不低於全港人口比例的某一百分比。提名委員會能否具備充份的民主元素，主要取決於提名委員會的產生方式。由於現行的「公司/團體票」，容讓在業界內的公司法人擁有投票權，相反，一般市民卻無任何投票權，徹底否定了公民的平等政治參與權利。本會建議應取消「公司/團體票」，日後推選委員會的所有委員亦必須全部透過選舉產生。

提名方式

在行政長官候選人人數方面，行政長官選舉應訂出一個相對較低的提名門檻，讓不同政見及志向的人士擔任行政長官候選人，促進選舉競爭，這亦有助長遠選舉制度的發展。再者，由於普選推行初期社會上不同社群組織均仍處於鬆散狀態，加上本地政黨政治仍未成熟，難以整合主流政治意向，推舉個別候選人出選，公眾亦難以將候選人集中在個別政黨身上。為鼓勵更多有志之士參選，候選人的門檻應該愈低愈好。

因此，只要有愈多候選人能獲提名的方案均應優先採納。基於自由選擇的原則，本會認為沒有必要規定候選人的提名數目加設上限，從而確保更多候選人參與。

政府的政策未有配合公約對普及而平等選舉權利的要求。CCPR/C/HKG/CO/2, CCPR/C/79/add.117.

⁵ 現行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中，當中有 76 名委員均沒有透過任何方式的選舉產生，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員(36 人)、宗教界別(40 人)。此外，其他界別均只容讓其界別內的合資格選民投票，例如：鄉議局(21 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41 人)等等。

另外，由於推選委員會的委員在行使提名權力是應以本港整體利益為依歸，若獲一定數目委員提名已顯示其代表性，為此，本港不宜引入候選人須得每個界別，或在一些特定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規定。這亦避免個別界別的委員藉操控小部份選票，從而向個別候選人討價還價的不良情況。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本會認為，普選表示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行政長官，這並非唯一的普選模式，但卻是最能體現人人平等，公平地行使政治參與權利的選舉方式。此外，由於行政長官直接領導香港社會發展，對社會影響深遠，為確保行政長官有足夠認受性，成功當選的候選人必須獲得超過半數有效票方能當選，因此不宜採用簡單多數制。若在首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獲得超過半數有效票，則可選出當中兩位獲得最多有效票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確保當選的候選人獲得超過半數有效票。

五. 立法會普選模式

現時立法會全體議席共有 60 席，當中僅有一半議席由地區直選產生。雖然政府文件指出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席由 1998 年的 20 席，增加至 2000 年的 24 席，及 2004 年的 30 席。在回歸七年後增加了百分之五十，惟實質上僅有一半(50%)直選議席，其民主成份遠較回歸以前(1995 年)立法局選舉為低，明顯是開民主選舉的倒車⁶。事實上，早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期，香港人已爭取民主政制，至今已有二十多年；現時回歸已有十年，香港市民的教育水平及社會發展程度已具備足夠的水平推行民主普選，因此普選實在刻不容緩，亦沒有必要再推遲或拖延。

立即取消功能界別議席

本會認為日後的普選模式應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任何給予功能界別特別的提名權或投票權的選舉制度，均與普選原則相悖。功能組別助長了特權階級，當中的「公司/團體票」等，容讓在業界內的公司法人擁有投票權，相反，一般市民卻無任何投票權，徹底否定了公民的平等政治參與權利。此外，符合功能組別選民資格的市民，除了擁有地區直選議席一選票外，更可同時擁有所屬功能組別選票，猶如特權階

⁶ 1995 年的立法局共有 60 個議席，包括：20 席地區直選、30 席為功能組別、10 席選舉委員會。當年除 20 席地區直選外，前殖民地政府在原有 21 席功能組別中另新增 9 席(俗稱「新九組」)，該新增 9 席容許絕大部份市民成為選民，接近全民普選，另外該 10 席選舉委員會，均透過全民直選的區議會互選產生。因此，概括而言，當年有 39 席屬透過民主選舉產生，佔所有議席的 65%，較現時僅有一半(50%)直選議席為高。

級；他們更可參加成為功能界別議席的候選人，令其他沒有參選及投票資格的市民淪為二等公民。

根據《基本法》規定，普選模式應「兼顧各階層利益」的原則，本會認為，由於公眾是各階層的組織部份，只有讓更多的公眾成員參與選舉，才能真正「兼顧各階層利益」。此外，任何有利某一階層的利益者，均有違普及而平等的原則，為確保日後每一票選票均有同等影響力，立法會選舉模式應立即取消功能組別議席，方能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具體方案

此外，全部議席亦應由地區直選產生，一半議席透過分區單議席單票制的選出，另一半則透過全港一個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出，讓每名市民可以「一人兩票」的方式，選出屬意的立法會議員。

六. 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一如上文提及，過去香港多年來已開始舉行選舉，本港政制過去已朝著民主方向有序地向前發展。再者，香港享有大部份民主社會擁有的條件；不同民意調查亦顯示，大部份市民均希望儘快落實雙普選（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⁷因此，在順應民情、順應文明及配合社會實際發展下，香港應在下屆的行政長官（即 2012 年）及立法會（即 2012 年）推行普選。此舉絕非一步到位的方案，而是回應爭取二十多年的民主進程，讓其步入另一個新的階段。

七. 結語

經歷數十載的民主運動，香港社會已對選舉制度建立一定模式。民主普選既是《基本法》訂定的憲制權利，亦是國際人權公約訂明公民享有的基本人權。為回應民意，香港應儘快落實雙普選，本會建議簡要如下：

「落實憲法
調低候選人門檻 履行公約
取消功能界別議席 順應民意
 立即推行 2012 雙普選」

二零零七年七月

⁷ 根據 2003 年香港政改調查發現，有 69.3% 的被訪者贊成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另外有 73.5% 的被訪者贊成普選立法會。（受訪人數：1026，回應率：64.6%）



香港仔居民聯合會

ABERDEEN INHABITANT'S UNION ASSOCIATION LTD.

香港仔湖南街 8 號 1 宇樓 電話 :25521270 傳真 :25546502

I/F 8 WU NAM STREET, ABERDEEN, HONGKONG

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意見

我會一致認為 2012 年前，由於時間倉促並不成熟，故不適宜進行雙普選的任何工作。

2017 年後，根據社會的發展，再討論雙普選的時間問題。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就香港政制發展提出意見如下：

1. 香港政制發展事關重大，牽涉到國家安全及社會福祉、各階層能否均衡參與、和香港能否長期保持繁榮穩定及社會和諧等問題，事關重大，所以必須充分汲取各方面中肯的意見，循序漸進。我們認為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要在香港全面落實好《基本法》，不可以孤立地只片面地強調執行某一部分而忽略整體要義。
2. 在實行全面普選之前，應該充分做好國民教育推廣工作，首先要通過和落實好《基本法》第廿三條，如此才能體現全面貫徹《基本法》，和確保香港穩定及市民的長遠福祉。
3. 當前香港特區應集中精神，首務抓好經濟，改善民生。立法會和特首未來的選舉辦法，一定要循序漸進，能夠體現國家利益和香港各階層利益，符合各階層均衡參與，包括工商界、專業界、工會、漁農等界別，有利於一國兩制準確地貫徹執行。
4. 因此在這個前提下，我們認為 2012 年並不是一個適合實行雙普選的時刻，若操之過急，並非各階層的福祉之所在。

(署名來函)

(編者註：(i) 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ii)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中國香港健身氣功總會有限公司
CHINESE HONG KONG HEALTH QIGONG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東383-385號華景樓10樓A-B室

4-8 10/F Grandview Mansion 383-385 Queen's RD East, Hong Kong

Tel 2572 7762 2574 3966

Fax 2634 8719

關於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意見書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7月中旬，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引起了香港社會各界的高度關注和熱烈討論。我們認為，政制發展問題事關重大，涉及到國家、香港和普羅大眾的整體利益，必須理性對待和謹慎處置，不能視同兒戲。策發會經過討論形成的“先圖後表”、“先易後難”、“行政長官先行”的共識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為處理香港政制發展提供了很好的藍本。根據基本法，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必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既不能停步不前，也不能一步登天，至于何時實現雙普選，不宜先設時間表。祇有社會各界對普選模式先行達成共識，然後逐步推進，實現雙普選便會功到自然成。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CHINESE HONG KONG HEALTH QIGONG LIMITED
中國香港健身氣功總會有限公司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4日 12:1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沒有標題)

致: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

市民的共同願望是二零一二年雙普
選。

(署名來函)

(編者註: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天晴敬老護幼協會

通訊處：上水龍琛路 20 號二樓

電話：9843 2612

敬啓者：

本會對於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有以下意見：

- 一) 政制改革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制定。
- 二) 制定普選的具體計劃前，必須充分及全面諮詢香港市民，並達至共識。
- 三)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基礎上，以循序漸進方式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JP



天晴敬老護幼協會

(已簽署) (柯倩儀)

總幹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華明愛心義工服務團

循序漸進、達致普選

本會支持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向普選。

任何政策之製定均影響深遠，所以有關政策之製定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並獲得社會廣泛的共識。因此，本會建議政府在符合《基本法》的基礎上，應以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的方式，不遲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而普選立法會則隨後進行。

惟政府在制定普選的具體計劃前，須充份及全面諮詢香港市民的意見，爭取大部分香港市民的認同，避免爭拗，以便政制可順利發展。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華明愛心義工服務團

(已簽署)

主席：賴 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通訊地址：

義工領域

(香港註冊社團)
Voluntary Zone

通訊地址：新界粉嶺花都廣場地下109號舖（北區婦女聯會綜合服務中心）
電話：2669 8428 傳真：2675 8803 E-Mail:jiff327@yahoo.com.hk

敬啟者：

支持循序漸進 遂步達致普選

我們贊成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照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並獲得社會廣泛的共識，以先易後難方式，穩步邁向普選的目標。

在98年至04年間立法會的直選議席由20席增至30席，大家都看到是一個很大的躍進。在過往英國管治香港的時代是一個大突破。

另外，我們覺得功能議席必須保留，因為他們是代表業界的意見，能夠保持政府制定經濟策略上暢順。但顧及各方面的意見，如能將功能議席逐步重組合併，將所騰出議席可作直選議席。

希望能加強勞工界和社福界在選委會的人數，進一步提昇代表基層的聲音。

最後，我們建議在2017年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義工領域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敬啓者：

本人爲 ，對於政制發展
綠皮書，本人及一眾執委都表示支持及關注。社會上現時存
在不同聲音及訴求，實在可以理解，亦證明香港並不是政治
冷漠的社會，希望林瑞麟局長可以排除萬難，協助香港政制
發展得出 ”求同存異” 的方案。

此致

(署名來函)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粉嶺居民協會

循序漸進、達致普選

本會支持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向普選。

任何政策之製定均影響深遠，所以有關政策之製定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並獲得社會廣泛的共識。因此，本會建議政府在符合《基本法》的基礎上，應以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的方式，不遲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而普選立法會則隨後進行。

惟政府在制定普選的具體計劃前，須充份及全面諮詢香港市民的意見，爭取大部分香港市民的認同，避免爭拗，以便政制可順利發展。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粉嶺居民協會

(已簽署)

主席：劉國勳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通訊地址：

上水彩園邨商戶聯會
Sheung Shui Choi Yuen Estate Merchant's Association

新界上水彩園邨影華樓三三零室

電話2668 2072

致政制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政治穩定、經濟才有繁榮。

本會全人支持香港政制發展邁向普選。普選的大前提，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不容過急過激，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現時機仍未成熟，2012雙普選過於急進，2017是可先考慮選特首，讓選民熟身，隨後檢視實際環境，再作安排。

上水彩園邨商戶聯會

全人敬啟

署名人：蘇而智

2007年9月14日



林瑞麟局長台啟：

支持政制發展循序漸進，
先易後難，依照基本法框架推行。

本地一班青年人，需要一個穩定的社會空間發展，2012 雙普選過於急進，不適宜推行，2017 可先考慮選特首，立法會要視乎情況，廣泛諮詢，要達到共識，方可推行。

(署名來函)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後有附件)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附件二

雖然得勝就是我們親左派系的人士，特別是「民建聯」現在佔有優勢...不過，這可能只是麻痺我們的手段。現在大部份的市民已經覺得政府該循序漸進地達成普選，這確是一個好前奏。不過時間無多，市民終有一天會突然變卦，實在應該又2011年或之前向廣大市民，表達一個實体方案，以定民心。讓社會大家，政府及我們達成一個共識之地。

最後一點，NGO固然是我們的弱處，差能有效加強，並協助，這對政府互益而無一害。

(署名來函)

致政制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台鑒：

我地係一個長者組織，有一千七百多名長者會員，
我地長者都經歷過戰爭，社會不穩定帶來的苦難，深明
社會政治穩定的重要性。

綠表書的政制發展關乎香港的穩定繁榮，必須慎重
推行。

我地支持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獲得社會廣泛共識。

上水彩園邨彩園耆樂社

2007/9/14

連遂連 區維坤



北區區議會增選委員

北區區議員

爭取普選

回應<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傳真:25233207)

A.行政長官選舉:

- 1.日期:2012 年.
- 2.提名委員會:現時的 800 人再加上約 400 位
民選區議員.
- 3.參選人數:沒有規限.

B.立法會選舉:

- 1.日期:2012 年.
- 2.模式:全部由地區直選產生.
- 3.路線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應同步於
2012 年實施.

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英文及頭 4 個字): _____ x x x

簽署: _____

日期:2007 年 月 日.

(請於 2007 年 10 月 10 日前傳真至 25233207)

聯絡處:新界上水天平邨天怡樓 112 室地下

電話:2673 5133 傳真:2671 6746

本人 身份證號碼：對於香港政制發展抱有
如下的看法：

香港的政制發展改革必須按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地進行，同時，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另，政制發展要考慮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這樣有利於各界人士的均衡發展參與，更利於香港的繁榮安定，而此，本人建議不急於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最好給予更多的時間，使各界有更多的共識才進行。

本人認為要先易後難，將區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不適於同時進行，先將區長官的差選，和進行，過一點時間才進行立法會的普選，這樣更穩妥香港的民主發展。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2012年9月1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本人 身份證： 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
本人認為現時和可見的將來社會各界對普選行政長官還未
有共識，各方面的分歧較大，所以在 2012 年是不適合香港
行政長官的時間。本人認同立法會的審議時間應在
行政長官選舉之後。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8月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本人 (身份证:)對於香港政制發展有如下看法:
香港政制改革一定要按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地進行，這樣有利於各界人士的均衡參與，更利於香港的繁榮穩定。為此本人建議不急於2012年普選特首，最好選些時間，使各界有更大的認識才進行。
本人認為要先易後難，首先是進行特首普選這一點時間可進行立法會的普選，這樣更為穩妥。

以致
改制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9月1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香港諮詢發展策略委員會：

就立法會審議模式，本人珍藏部分意見如下：

6.1.2 立法會審議模式：

- ①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論，對立法會的工作，是有一定貢獻作用，他們是有兼顧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
- ② 我們認可絕不能取消功能界別的議論。
- ③ 一定要保留功能界別議論，主要社會各行業有其自行業的操作模式，外人不了解其行事邏輯以至要該行業人代表達成行業的新貌。
- ④ 立法會不是該行業的內行人，誰能知道該行業的意見，应该用立會會議論取代。
- ⑤ 強烈要求成立諮詢委員會功能界別議論，同時強烈反對任何形式或方法的取消功能界別議論，他亦有利制衡民選議員平衡議事的作用。

議員是香港未來經濟、民生政策的決策者，議員不是平衡各方利益關係，政府和民間的橋樑更是推動香港社會進步的牽頭者，如果只有少一些人私利推進的議員，希望票而選票違背真實意願，這樣香港沒有前途而沒有希望了。

從社會，直至多個政策是一致，如道德政策更是首當其冲，政策一刀切相敵本土文化多樣化的民主經濟發展僵化不前產業化，如導向導向經濟、上場地志村深水埗大角咀官塘，來自地主財團逼使地主建新村，業主小商戶成千上萬，一夜間被強拆逼出原居外政府強搶私人財產，管理錢糧稅高行賈倂大把招售整頓商業區，一人得道萬人失榮，社會矛盾分化逐添怨聲民憤，爭地主地主上社會面連多人地主公道強，而這些正是為些議員失職之沒有盡到推動的政府建立的校法修改市民的私有產業，侵害現今天政府社會、促進市民私有產業，以為類此歌人一章市民的私有產業，侵害現今天政府社會、促進市民私有產業，以為類此歌人又如目前連續空置高收管理費，導致大稅率逼使後者就是法律空的倒計時。

因公報大聲，便威脅議員三顧一而附私利未有立顧整件政治利益，勢多不利，

在市議員沒有好好地審議算計逼迫失望他們正是罪魁禍首，絕非香港洋面。

由士並理，政府堅固議員沒有法例規管及要求議員的辦事能力如答應，心態，

歷史遺傳，公正高明有責任感，獎罰分明，答中華重要，希望政府認真檢討朝

着這個方向办事，政府施政有良善。

小範本標題上

附上社會與論四頁

149.2007

(編者註：來函附剪報，因版權關係，不在此刊載)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4日 21:4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回應<<政制發展綠皮書>>

致：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三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民主普選是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訴求，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之下我們應享有的權利。為了良好管治，制定更公平的公共政策，令民生得以改善，我要求特區政府採取一切行動，儘快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回應<<政制發展綠皮書>>，我的意見如下：甲. 行政長官選舉：普選時間 2012年。提名委員會應多於800人，即在現時800位選委之上再加全數民選議員。不應限制候選人的數。我認為任何合資格人士在取得五十名提名委員提名後即可成為候選人，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不應如綠皮書3.27段所說，再加上一重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若干名候選人的程序。我不贊成設立任何篩選機制。乙. 立法會選舉：普選時間應為2012年。普選模式應全面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只有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才符合國際標準[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及被選權的準則，才算得上是普選。本人認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應同步在2012 年實施，這樣才達到行政立法機關對等，同時向市民負責的目標。姓名：黎偉光

寄件人: Lam, Ringo
日期: 2007年9月14日 23:10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The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starting ASAP!

Dear Sir,

Hi

I am a Hong Kong citizen and also born in there. Even though, I am working in USA, I really concern this issue. Since Hong Kong citizens are all having a good leveler of edu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enses and also this is our advantage, we all qualified have a right both to vote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Council members of the HKSAR.

The HKSAR government should voice out and fight for the one man one vote as soon as possible. We should have the universal suffrage not later than 2012. Thanks.

Ringo

Ringo Lam

=====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4日 12:1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政制口展 (普口x行政口L官及立法口口)

致: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請向中央反映特區市民的共同願望是**二零一二年
雙普選。**

鄒紹桓

長 嘉 理
Chairman

偉志 劉

Lau Chi Wai, Bernard

長 嘉 理 副

Vice-Chairman

和 寶 鄭

Cheng Po Wo, Edward

基 福 李

Li Fuk Ki

旋 君 鄭

Cheng Kwan Suen

九龍總商會

香港九龍文龍由自田文由號二道大廈四樓

Kowloon Chamber of Commerce

3/F, K.C.C. Bldg., 2, Liberty Ave.,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60 0393-6, 2714 2241 FAX: 2761 0168

E-mail: info@hkkcc.org.hk

Website: <http://www.hkkcc.org.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台鑒：

本會已於月初向 貴局呈交對「政制發展綠皮書」之意見，現將主要內容列述於下：

(1)首先我們贊成普選。

(2)其次是我们覺得普選要在 2012 年後才能實行，即在 2017 年實行特首普選，然後按香港當時的實際情況決定立法會普選時間。

原因是我們基本上要有時間取得選舉委員會人數之共識（預料會在 2012 年達到）。而人數確定後還需要有充分的社會討論才進行特首普選，這樣才是循序漸進。才是符合及達到「基本法」定下之政制發展之大原則。

(3)再者，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在英國管治下有一百年沒有民主，我們不急需要明天便有普選。最重要是在我們兒孫的年代有普選就已經可以。而更重要的是在我們之年代內我們能不急躁地為兒孫們安排一個有共識、有基礎之普選制度。

長事理

Chairman

偉志劉

Lau Chi Wai, Bernard

長事理副

Vice-Chairman

和寶鄭

Cheng Po Wo, Edward

基福李

Li Fuk Ki

旋君鄭

Cheng Kwan Suen

九龍總商會

香港九龍文龍何號二由自田文大夏四層樓

Kowloon Chamber of Commerce

3/F, K.C.C. Bldg., 2, Liberty Ave.,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60 0393-6, 2714 2241 FAX: 2761 0166

E-mail:info@hkkcc.org.hk

Website:<http://www.hkkcc.org.hk>



由上述團體會員名表可見，本會所跨行業廣泛，深具代表性，今後 貴局如需本會效勞之處，自當竭盡棉力，精誠合作，共同為促進香港繁榮穩定作出貢獻，耑此函達 順頌

公祺

九龍總商會

(已簽署)

理事長劉志偉謹啟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長 務 理
Chairman
偉志 劉
Lau Chi Wai, Bernard
長 務 理 副
Vice-Chairman
和 寶 鄭
Cheng Po Wo, Edward
基 福 李
Li Fuk Ki
旋 君 鄭
Cheng Kwan Suen

九龍總商會

樓四層大德龍號二道由自文何龍九港香
Kowloon Chamber of Commerce
3/F, K.C.C. Bldg., 2, Liberty Ave.,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60 0393-6, 2714 2241 FAX: 2761 0166
E-mail:info@hkccc.org.hk
Website:<http://www.hkccc.org.hk>



本會擁有兩千多家會員，另本會有團體會員四十一個，包括：

- | | |
|---------------|-----------------|
|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 |
| 九龍豬欄商會 | 中華藤業商會 |
| 港九木行商會 |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
| 港九鮮魚行總會 | 香港藤行商會 |
| 荃灣商會 | 九龍五約肉行商會 |
| 港九機器十三科聯合總商會 |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
|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 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 |
| 九龍鮮魚商會 | 香港電鍍業商會 |
| 僑港鐵工業商會 | 港九糖果餅乾麵包西餅同業商會 |
| 港九傢俬裝修同業商會 | 深水埗鮮魚行商會 |
|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 鯉魚門商會 |
|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 僑港上水工商聯誼會 |
| 海外入口菜菜頭盤欄商聯會 |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 |
|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 | 香港國醫藥研究會 |
| 九龍中醫師公會 | 港九中醫師公會 |
| 香港中醫師公會 | 僑港中醫師公會 |
| 香港藥行商會 | 九龍大廈總會 |
| 官涌鮮魚行商會 | 職業健康及安全專業培訓人員協會 |
| 中華中醫師公會 | 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 |
| 中國醫藥學會 | 馬尼拉中國產品入口商會 |
| 馬尼拉廣東會館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敬啟者，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的問題，本人認為這些循序漸進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這兩個原則最為重要。

以目前情況而言，本人不贊成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也不贊成設定任何時限。俗語有云：水到渠成。

本人期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發展經濟為首要任務，一切為了全港市民的福祉。一天天高喊選舉、普選可以代替麵包嗎？早前的德國，現今的台灣、菲律賓等，實行了普選又如何呢？

順祝

工作愉快

一市民（已簽署） 敬上

日期：2007年9月14日

姓名：周成峯 CHOW SHING FUNG

立法會 CB(2)2719/06-07(02)號文件

(署名來函)

對
《政制發展綠皮書》
 的
 意見書

相信對大部份人來說，民主最重要的一個環節就是一人一票的選舉程序，不論選的是政府首長、各級議會議員、街坊組織、學生會代表。民主目的就是讓所有人，不論背景、年齡、階層都有普及的、平等的權利選出最能代表他們的人，為他們的福祉籌謀，被選出來的人是向他們負責。任何關卡、篩選程序，只怕是影響到一個人的平等選擇權，就已經是不公平，而這個社會就不能算得上是一個公平、公義的社會。

香港人對一人一票選特首和立法會全體議員的訴求，在回歸十年來，一直透過不同方法，例如民調和遊行等，已多次的、清晰的表達出來。既然曾特首在行政長官選舉時，承諾盡力在任期內落實雙普選方案，那麼本聯盟本着公平、公義的理念前題，積極就《政制發展綠皮書》提出意見，如下：

1. 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委員會應多於 800 人，委員亦應以民選基礎產生，以附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能真正代表民意
2. 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能是提名候選人，而絕對不應有確認、確定等有預選或篩選意味的權力；以保障香港人真的有得揀
3. 有志角逐行政長官的人士，只要成功取得 50 個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即可成為候選人
4.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應在 2012 年以一人一票普選產生
5. 取消所有立法會功能組別的議席，確保社會再沒有特權階級，實現普及和公平的民主普選

國家主席胡錦濤要求曾特首要重點攬好經濟，但其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數字，香港的 GDP per capita 用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計算，在 2005 年已經擠身全球首 10 位*。可惜，最新的堅尼系數顯示，香港的貧富懸殊則愈來愈嚴重，貧苦家庭有增無減，經濟搞得再有聲有色，若沒有民主制度的監察，大部份的經濟成果將會歸於既得利益者，不公平、不平衡的現象亦難以解決，社會穩定亦受影響。

- (編者註：(i) 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ii)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立法會 CB(2)2719/06-07(03)號文件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提交予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朱耀明牧師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主席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1. 民網是由一批學者、宗教和專業人士組成的民間組織，致力推動香港民主化和公民社會的發展。
2. 我們很支持曾蔭權先生的承諾，要在他任內徹底解決普選問題。民網的學者（包括陳健民、蔡子強、馬嶽、戴耀庭、李詠怡、黃偉豪、葉建民、成名等）已多次撰文論證香港有充份條件實行民主，特別是香港經濟發展水平高、高教育的中產階級溫和務實、法制完備、傳媒和公民社會自由活躍、政府清廉有效率。如果印度、菲律賓、羅馬尼亞都能夠實行民主，香港卻仍要等待條件成熟，請政府清楚說明我們其實要等待甚麼？
3. 香港亦有實質需要推行民主。在管治方面，特區政府要推動任何重大政策，難免要涉及立法和財務支出，都必須得到立法會和其財務委員會的支持。如果政策具爭議性，即使政府在立法會得到足夠票數，如果支持的議員不是由普選產生，只會令政府與社會產生更劇烈的矛盾。當年政府 23 條強行立法造成的衝突，便說明政府和她的執政聯盟如果缺乏認受性會帶來甚麼後果。為甚麼我們不能汲取教訓，決心改革我們的政制？
4. 民網贊成在基本法的框架內發展民主，即接受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供市民普選特首和全面普選立法會。但提名委員會的作用，應在推薦高質素和有相當社會支持度的候選人供市民選擇，而不應是為了排斥某些政治觀點的從政者參與競選，否則便違反了民主政治最基本的原則：民主先要包容 (inclusiveness)，再談「小數服從多數」(majority rule) 的民主程序。如果先排斥異己，孤立地談「民主程序」，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5. 民網會在日後詳細公佈我們的政改方案建議。今天主要談特首提名委員會的安排。我們認為 2012 年的提名委員會，可沿用現行選舉委員會的 800 人組成，其成員有 200 名來自工商、金融界、200 名來自專業界別、200 人來自政界、及 200 人來自社會各界等。但提名委員的選民基礎應進一步擴大，令其更具代表性。為了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我們建議候選人必須得到相當數量的立法會議員提名方能參選。我們亦贊成均衡參與，建議特首候選人應在四個界別均有起碼的支持，因而不會受個別階層仇視，令其後施政出現困難。
6. 作為民網的主席和一個投身民主運動 20 多年的牧師，我希望表達一下我的個人感受。香港人早在殖民地時期已爭取 88 直選，對我們這輩人來說，香港政制已經循序漸進多年，現在應該進入關鍵的改革時刻，讓港人治港真正落實，讓民心全然回歸。民網是最早提出 07、08 變普選的團體，但因為中央政府和本地一些保守團體未能作好準備，我們無奈地接受了現實。但中央與特區政府不能再有負市民期望，在 2012 必須讓市民一人一票選特首。無論最後提名委員會和提名程序如何落實，市民都應該及早有投票權。因為我看到現在的小圈子選舉不單無助建立政府的認受性，更令市民與政府疏離，對公共事務就手旁觀，最後只會助長互相猜疑和指責的風氣，不利於建立一個互信和諧的社會。

~ 完 ~

1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區議會文件 2007 / 第 53 號
(於 23.8.2007 會議討論)
立法會 CB(2)2719/06-07(06)號文件

我們就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提出下列動議，以便於8月23日元朗區議會會議中討論，並作出表決通過。

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以民為本，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廣泛諮詢市民的意見。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等重大議題上，本會認為應吸納社會各界人仕的意見，以循序漸進、穩健紮實、先易後難及均衡參與的方式，於2012年的選舉之後，配合市民的意願及社會的接受程度而逐步落實基本法規定的全面雙普選。」

動議人簽署： (已簽署)

程振明

和議人簽署： (已簽署)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LC Paper No. CB(2)2719/06-07(07)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Hong Kong People'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CSD's Response to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For submission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4th September 2007

The Hong Kong People'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CSD) is submitting the following points as our official feedback on the government's Green Paper fo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1. The People' Council believes that Hong Kong is ready for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all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in 2012. The Council also believes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underpins and guarantees the pursui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It is PCSD's view that in the balancing of the three key interest area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e. Social,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is the only means to make people's choice legitimate and sensible.
3. Fro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over the past decade, an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fair and broad-based participation is the fourth pillar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ecause it gives a fair share for each of us to express our views, and make our choices. The most effective form of civic participation must be guaranteed by a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through universal suffrage.
4. In the making of public policies for Hong Kong society, there is a higher public aspiration for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in policy-making. Examples include the protection of our harbour area, nature and heritage conservation, major town planning projects etc. Whether or not policy makers and politicians listen to public's voice very much depends on the accountability of their political decisions. Without votes to act as check and balance over policy makers,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cannot be exercised in the fullest sense.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Hong Kong People'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5. PCSD reckons fair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tic election is one of the foremost important step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public governance.
6. The most direct way to institutionalize people's representation on policy making is to have the Chief Executive to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be fully-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7. Under the Basic Law, Hong Kong is to attain the ultimate aim of universal suffrage, s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has legitimate rights to cast votes. However, ten years after the handover of sovereignty, Hong Kong still lacks a road map and a precise timetable for our fellow citizens to be able to exercise our rights.
8. PCSD reckons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in Hong Kong is indispensable to the maintenance of societal harmony. With a fully elected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ure, the controversy over who can represent the voice of people can be minimized, if not eliminated.
9. Thus, universal suffrage can put public policy making and unnecessary controversies in perspective. It is our view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to good governance, and hence the attainmen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conclusion, PCSD wishes to emphasize that it is important for Hong Kong society to install the right mechanism and institutionalize universal suffrage. For we know nothing is possible without people, nothing is lasting without institutions.

It is our firm belief that Hong Kong society is mature enough to implement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We should not let ourselves be caught up in assumptions and details that may cause further delay. If there is a will, there is a way.

Hong Kong People'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F, Regal Dragon Centre, 149-151 Woosung Street, Jordan,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1001119 Fax: 30075431
Email: secretariat@susdevhk.org Website: www.susdevhk.org

(Editor's note: This paper which was put forth by the sender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had been referred to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關於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尊敬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閣下：

本人認為香港政制發展，關係到社會的繁榮和穩定，關係到香港「一國兩制」事業成敗。特向閣下反映本人意見。

本人贊成根據香港特區「基本法」定下的四項政制發展原則：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和必須從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建議先易後難，在 2017 年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選舉委員會在現有組成模式的基礎上，可適當增加成員至 1200 人，提名人數亦相應提高至 150 人。而立法會普選問題較複雜，涉及過渡期更長，建議在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後再進行普選，並保留類似現有功能組別的方式產生部分立法會議員，確保均衡參與，兼顧各階層利益。

QIU SONG QING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台鑑：

本人就特區政府在 2007 年 7 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如下：

一. 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1. 本人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其組成方法，可參考選舉委員會方式按有廣泛代表性的界別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
2. 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應在 800 人的範圍內。
3. 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最多 4 名，提名門檻可訂於提名委員會四份之一委員提名，增強行政長官候選人認受性。
4. 本人認為 2017 年或以後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

二.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1. 本人認為社會是須要平衡發展的，而功能界別確實能將各界別聲音，以將訴求通過專業角度，反映至立法會議事廳內。香港發展亦離不開廣大勞工階層，更須要勞工界的議員代表去表達。
2. 本人認為 2016 年以後，才按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穩步進行普選立法會較為適宜。

此致

安康

李翠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立法會 CB(2)2789/06-07(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贊成根據基本法，按循序漸進及香港的實際情況，先易後難，不斷檢討，推進普選。但希望保留一些具代表性的功能組別，以達到簡、泛性均衡參與的目的。

普選時間應設在2021年之後，因為1997回歸以來已過十年，港人政治意識仍不高，希望再過十多年會進步些，成熟些。

(署名來函)

敬上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立法會 CB(2)2789/06-07(02)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贊成根據國家憲法、基本法，循序漸進，定期檢討，推行双普選。收回歸十年的進度為鑑，推算十年後，即2017年，能否初步嘗試呢？若不能，則要放在2017年之後了，要小心處理，不要讓香港市民吃苦。

再者我認為應該保留功能組別因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社會各階層利益。

(署名來函)

敬上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立法會 CB(2)2789/06-07(03)號文件

逕啟者：

本人認為以目前的政治生態，香港有部份人連做選民登記都不願意，根本談不上什麼直選及双普选。應待大家的政治思想較成熟才可推行，否則后果堪虞！

我認為要按循序漸進，依照基本法及國家憲法办事，粗估要再過十多二十年才能談這個問題。

此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

(署名來函)

敬上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立法會 CB(2)2789/06-07(04)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認為要按基本法，事符實際
需要，循序漸進，先提高香港特區居民對政治
的認識，讓大家產生政治熱情，才可推行雙普
選。建議最好在2017年或2021年之後，看當時
人們對政治的思想、成熟程度才進行，請萬
不要操之過急。

(署名來函)

敬啟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立法會 CB(2)2789/06-07(05)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感到有些人天天說民主要求雙普選，忘記了“國西制，港人治港”是受命於中央要根據國家憲法及基本法，循序漸進地進行。希望貴委員會多與功能團体及各社會階層接觸，廣泛收集意見，不能輕誤普選時間表，務求審慎處理，絕對不能急，一定要向市民負責。

2017年有可能嗎？如沒有那就往後推吧！
絕對不能在2014年，這樣做一定會出現亂局。

(署名來函)

敬上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立法會 CB(2)2789/06-07(06)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贊成根據基本法和國家憲法，按照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先易後難達到普選的目標。建議在2017年之後才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同時贊成保留功能組別，吸收社會各界人士意見，達到均衡參與。

(署名來函)

敬上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立法會 CB(2)2789/06-07(07)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反對在2012年雙普選，因為根本無可能。請問回歸已十年，港人的政治意識到底為了多少？再過五年又能進步了多少？我敢相信一定不可能。起碼再過十多年，2017年之後才根據香港的社會環境，實際情況再作打算吧！

敬上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立法會 CB(2)2789/06-07(08)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贊成以先易後難，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先宣傳好基本法，讓市民了解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的選舉及產生辦法，才進行著選舉，這樣才算公平公正。

尤其是立法會選舉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吸納各功能組別的意見，以達到均衡參與，發展整體社會的目的。建設起碼要在2017或2021年之後，經檢討後才根據實際情況進行。

(署名來函)

敬上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立法會 CB(2)2789/06-07(09)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想請問現時天天在叫着要雙普選的是什麼人？是一班所謂民主派的法律界人士。他們每天在以他們這個職能謀生，為何他們好像一般人，不懂基本法似的。中央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要按基本法，循序漸進，不斷進行檢討，最後達致以愛國者為主導的目的。我個人認為全民參與，才算是民主選舉，那時才是雙普選的時候。可能是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之後。總之，不可能在2012年。

(署名來函)

敬上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立法會 CB(2)2789/06-07(10)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希望 賀委員會不能操之過急，推行雙普選要等待時機成熟才可進行。且看今天的立法會，有些議員簡直是無法無天，在立法會裏立法，在立法會外犯法，這樣差的政治基楚，怎樣進行普選？一定要三思三思啊！還是按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視實際環境推進，相信最快也要在2021年之後。

謹上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立法會 CB(2)2789/06-07(11)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贊成在2017年之後才進行雙普選，因為香港特區居民目前的政治意識不濃，甚至可說是政治冷漠，絕對不適宜談普選，如果草率而為，極禍國殃民，陷香港市民於險境，請小心行事才好！還是按基本法及國家憲法辦事，循序漸進，先易後難，進行多方面檢討，最後達致雙普選。

(署名來函) 故上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立法會 CB(2)2789/06-07(12)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認為要保留一些具代表性的功能組別，甚至要增加一些新的具代表性的團体組織的界別，讓市民可通過團体參與選舉。因為這樣做會更具代表性，更具廣泛性和民主化。例如婦女界別、鄉誼界別等。

同時希望在2021年之後才有雙普選因為那時候的政治思想普遍比較成熟。

(署名來函)

敬上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台鑒：

在 9 月 14 日召開的第 31 屆第四次會董會會議討論通過本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現謹向 貴局提出：

- 一、《政制發展綠皮書》全面而清晰地闡述香港政制發展的背景、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並客觀地綜合社會各階層和各界別人士，對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之意見，體現了特區政府包容開放，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的誠意和承擔。
- 二、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我們認為，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政制的發展有主導權和決定權。
- 三、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進行。任何政制發展的方案，都應該有利於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有利於特區政府維持行政主導的有效管治，有利於改善民生和社會穩定。所以我們完全同意，在探討和落實普選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政制發展的原則：(1)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達致均衡參與；(2)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達致經濟繁榮；(3)循序漸進，達致社會和諧安定；(4)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 四、最終實現「普選」是本會和全體市民的共同願望，也是《基本法》所訂定的目標。但從目前的實際情況看，由於歷史原因，香港政制發展的時間不長，政治人才缺乏，政黨尚未成熟，國民教育又不足，所以就現階段而言，實不能「一步到位」進行普選。在「普選」條件尚未成熟前，急於「一步到位」，有違循序漸進的原則，並將導致社會不安，經濟發展受阻。
- 五、為實現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建議特區政府、傳媒機構、教育團體及各社團，同心同德，共同推動國民教育，從而增強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同時，在循序漸進發展政制的過程中，培育更多愛國愛港的政治人才，為實現「普選」創造有利條件。

六、對普選行政長官方案的意見：

- (一)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目前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組成，該等人士來自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具有廣泛的代表性，而實踐證明這樣的組成也是可行的。建議採納《綠皮書》所列的「第二類方案，由 800 人組成」。
- (二) 為確保選出一個受大多數市民和中央人民政府接受，對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有承擔的行政長官。因此，有必要提高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門檻。《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據此，我們認為，提名方式分兩個步驟，一、是由不少於 100 位提名委員可聯合支持參選人報名，每名委員只可支持一位參選人。二、是由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產生 2-4 位候選人，即《綠皮書》所列的「第三類方案，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
- (三) 提名後普選方式根據《綠皮書》2.24 段「普選的概念應包括“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外國普選的制度通常是一人一票的制度，並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的方式進行」內容，我們建議最終由全港已登記選民直接或間接選出行政長官，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四) 路線圖及時間表如上文所述，要根據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而又具備「普選」的條件，才落實「普選」。

七、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一) 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的設置，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兼顧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充分發揮各界人士的聰明才智，和諧包容共建香港。因此，不能為急於「普選」而放棄功能界別議席，甚或抹煞它對香港政制發展所起的積極作用。基於目前香港的政治現實，不宜一下子以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可在取得共識的基礎上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二) 路線圖及時間表

如上文所述的理由，建議在 2016 年以後具備普選條件時，分階段達至普選。我們希望社會各界，以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為重，以國家利益為重，通過理性溝通，求同存異，循序漸進地推進符合香港實際的民主發展。

(署名來函)

2007 年 9 月 14 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立法會 CB(2)34/07-08(O 1)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反對在2012年雙普選，因為根本無可能。請問回歸已十年，港人的政治意識到底離了多少？再過3年又能進步多少？我敢相信一定不可能。起碼再過十多年，2017年才根據香港的社會環境，實際情況再作打算吧！

(署名來函)

敬上

2007年9月11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會 CB(2)34/07-08(02)號文件

致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想請問現時中央對着双普選的是什么人，是“理所当然”的法律人士。他们每天以他们的手
筆謀生，以对皇人的身份看香港，並根本不懂甚
本港。中央政府規定，行政法官及立法會議員
的選舉要按照本港之规定循序漸進，不逕行進行
檢討，最而達到以爱国者為主體之目的。

我個人認為再過十年、二十年或者三十年之內才是
双普选的时候。反之，不能在2012年。

(已簽署)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會 CB(2)34/07-08(03)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贊成在2017年之後亦進行雙普選的研究，
因香港特區居民目前的政治意識不濃，甚至可
以說是政治冷漠，絕對公道被否認，如草率而
為，半禍國殃民，倘香港不民主化，將有以下行
為：還是按基本法及國家完成功能循序漸進，
先易後難，進行多方面檢討，最後達致雙普選。

吳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會 CB(2)34/07-08(05)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反對在2017年雙普選，因為根本不可能。請問回歸十年，港人的政治意識到底高了多少？再過5年又能進步了多少？我敢相信一定不可能。起码過十多年，2017年之後才根據香港的社會環境，實際情況再作打算吧！

(署名來函) 草上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會 CB(2)34/07-08(06)號文件

政制改革方案

本人贊成基本法，按循序漸進的原則，
情況先易后難，不斷檢討並逐步修改。

但希望保留一些具代表性的功能組別，以達
到广泛性的廣泛參與之目的。

審批時間應設在2021年之前，因為1997年回
归以来已过十年，港人政治意識不高，希望
再过十多年会进步些，同意些。

(已簽署)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會 CB(2)34/07-08(07)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想請問現時天天在叫着要雙普選的是什麼人？是一班律所謂民主派的法律界人士。他們每天在以他們這個職能謀生，為何他們好像一般人，不懂基本法似的。中央規定，行政首官及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要按基本法循序漸進，不斷進行檢討，最後這致以復國者為主體的具的。我個人認為要全民參與，才算是民主選舉，那時才是雙普選的時候。可能是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之後，若之不可能在2012年。

(已簽署)

啟上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人感到有些人天天說民主要求改善選，忘記了“一國兩制
港人治港”是簽名於中央，是根據國家憲法及基本法，隨
處漸進地進行。希望委員會多與功能團體及各社會階
層接觸，廣泛收集意見，不能輕視善後問題表，務求
謹慎處理，絕對不能急躁一時，一定要向市民負責。

2017年有可能嗎？如沒有，那就往後推吧！絕對不
能在2012年，這樣做社會一定會出現亂局。

(署名來函) 敬上

2007-9-14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贊成在2017年之後才進行雙普選的研究，因為香港特區居民目前的政治意識不濃，甚至可以說是政治冷漠，絕對不適宜談普選，如果草率而為，必禍國殃民，陷香港市民於險境。請小心行事才好！還是按基本法及國家憲法辦事，循序漸進，先易後難，進行多方面檢討，最後達致雙普選。

(署名來函)

敬上

2007年9月11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年務委員會：

本人感到有些人大大說民主，要本雙普選忘記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是至今給中央，要根據國家憲法及基本法，循序漸進地進行。希望首委會多與功能團體及各社會階層接觸，廣泛收集意見，不能輕言說審選時間表，務求審慎處理，絕對不能急一定要向市民負責。

如2017年有可能嗎？如沒有，那就往後推吧！
絕對不能在2012年，這樣做一定會出現亂局。

(署名來函) 徐上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反對在2012年雙普選，因為根本無可能清問回歸已十年港人的政治意識
到底高了多少、而且十年又能進步了多少？
允許相信一定不可能起碼再過十多年、
2017年之後才根據香港的社會環境、實踐情況再作
打算吧！

(已簽署) 敬上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想請問現時天天在叫着要雙普選的是甚麼人？是一班所謂民主派的法律界人士。他們每天在以他們這職能謀生，有何他們好像一般人不懂基本法似的。中央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要按基本法；循序漸進不斷進行檢討，最後達致以愛國者為主體的目的。我個人認為要全民參與，才算是民主選舉，那時才是雙普選的時候。可能是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之後統一，不可能在2012年。

(署名來函) 敬上

2007年9月1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感到有些人天天說民主，要求雙普選忘記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是受命於中央，要根據國家憲法及基本法，循序漸進。希望貴委員會多與功能團體及各社會階層接觸，廣泛收集意見，不能輕設普選時間表，務求審慎處理，絕對不能急，一定要向市民負責。2017年有可能嗎？如沒有那就往後推吧！絕對不能在2012年，這樣做一定會出現亂局。

敬上 (已簽署)

2017年9月1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會 CB(2)34/07-08(14)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贊成根據國家完法，基本法，循序漸進，定期檢討，推行双普選，但目前十年的进度尚鑑，推算十年后，即2017年，能否初步嘗試呢？若不能，則要放在2017年之后了，要小心處理，不要讓香港市民吃苦。

再者，我认为應該保留功能組別，因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台社會各阶层利益。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14日

- (編者註：(i) 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ii)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立法會 CB(2)34/07-08(15)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想請問 現時大大叫着爭雙“普選”的是甚麼人？是一班所謂民主派的法律界人士。他們每天在以他們這職能謀生，為何他們好像一般人，不懂基本法似的。才大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要按基本法循序漸進，不斷進行諮詢最後達致以愛國者為主體的目的。我個人認為要全民參與 才算是民主選舉 那時才是雙普的時候。可能是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之後說不定可能在212年。

(署名來函)

放上
2017年9月14日

- (編者註：(i) 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ii)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寄件人: fai kung
日期: 2007年9月15日 21:1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2012普選方案

2012達至普選

特首我接受中央篩選,要有競爭,3人以上,由全港選民選出.

30席普選議席不變.

立法會功能組別,30席盡量包括各行各業,每行業選出一位代表,3人以上競爭,即每一席必須最少有3個行業代表競爭,一人一票由全港選民選出.(即最少 30×3 個行業,最少90個代表競爭30個議席,沒有議員可以自動當選)

例如:酒店,旅遊,行運一組,各選出一候選人,由全香港合資格選民選出其中一人.

又或90個行業抽簽分成30組,由全香港合資格選民選出其中30人.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5日 15:3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普選特首方面

· 2017年普選

提名委員會組成和人數

· 擴大800人選委員會機制，或加入400名民選區議員，令總人數增至1200人—1600人

候選人數目

· 最多2—4名，提名門檻調高至提名委員會總人數25%，或取得最多提名票的2—4人

普選立法方案

· 分階段到2016年以後普選

普選最終模式

· 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擴大選民基礎

署名：羅氏一家

寄件人: Chan Perry
日期: 2007年9月15日 13:0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My personal preference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ptions for electing the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6.08)Composition and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3.17)Constituted by more than 800 members such as 1600

should consist of:

All the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All elected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By adding new subsectors in each District, such as Education, Religion, Labour, Welfare etc.

(II) Method of nomination

(i)6-8 Candidates

(ii) 500 out of 1600 should be the minimum nomination threshold(the Legco members should not be comprised in this committee to maintain their independence)

(III)(6.11)-

(i)Yes

(ii)Yes, the majority should win

(iv)Yes, he needs 50% votes to be qualified, otherwise requires re-nomination

6.12

(ii) Yes, FC seats should be abolished. FC creates privileges

(v)Yes, abolish them in one time

6.13

(i)The formation of nomination committee should be discussed, constituted and firmed before Dec.,2012

6.14

(i)Universal suffrage for Legco in one goal - 2012

6.15

Universal suffrage for Legco first (2000), universal suffrage for CE in 2012 or latest 2017

6.16.

2017 the latest, should try to achieve in 2012.

Thanks and Best Regards,
Perry Chan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5日 12:50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關於普選

本人認為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必須在2017年以後發生！

Yolop Yung

寄件人: Leo Ngai
日期: 2007年9月15日 12:4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Views against election of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Hi Messer,

In my point of view, both elections of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not be proceed on or before the year of 2017 since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 of Hong Kong and the Political awareness of Hong Kong Citizen still not reached to a mature stage.

I, therefore, highly recommended that both elections by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be conducted step by step.

Regards,

Leo NGAI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5日 3:25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意見

司長：

您好。近年來聽到不少口號在吶喊著，不論甚麼形式的示威遊行，總幌著還政於民二零一二雙普選……等等。我生於斯，長於斯，對香港充滿著感情，年輕時更享受過昔日既經濟繁榮，當時無論政府，抑或商家，普遍接受與民共富，所以，能者多勞，多勞多得，家庭手工業應運而生，讓一群貧者自行脫貧，在貧富懸殊比例較少的情況下，社會上比較和諧，比較寧靜，即使有嘈吵，都只是熱鬧的聲音，快樂戲院門前，車水馬龍，大排檔比比皆是，那時候還好，沒顧慮是正版還是盜版，再窮的人家，荔園啊……啓德遊樂場啊……偶一為之，還消費得起，跟現在啊！大不逕庭，現在有一些貧窮的人，就是麥當奴，偶一為之，也是不行啊！這樣子的社會氣氛，能不亂嗎？能沒有紛爭嗎？能化戾氣為詳和嗎？是否有點痴人說夢？坦白說，我並不相信甚麼民主制度，就一定能夠解決當前既問題，透過民主選舉而產生既政權，台灣，作為國際鬧劇，每有佳作，天下圍攻，去蔣化，去大陸化，改名，通通改名，鬧得一塌糊塗。泰國更甚，驚動皇室，普羅百姓雖未受政權交替而有所影響，但一向倚賴旅遊業作為經濟支柱，社會上能夠絲毫無損嗎？受傷害的，不是國人，還有甚麼人。這彈丸之地，真的就變得無可救藥？愈文明既地方，愈見顯得現實，進步既代價，就是付出現實，企業與企業之間，只有利益，人與人之間，為左追逐名利，爾虞我詐，都係現實。西洋文明思想，重法。我國五千年華夏思想，重情。一個國家，要維繫五十六個民族，不重情，還有其他比“情”更有效嗎？國策云，以配合國家發展步伐，先攬好經濟，讓國民都能豐衣足食，為大前提，中國人口多，民族多，如果因為飢餓而鬧得民族之間不和，國家會內亂，香港如是，當大部份人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能不自亂嗎？能不反嗎？所以我認為西洋文明，民選制度，並不一定適用於現今既香港，一方重法，一方重情，本來就存在矛盾，可緩解。深層矛盾，先解決社會上一些深層矛盾吧！在南亞海嘯中，香港是在最短時間而籌款最多既地區之一，能證明甚麼，香港人，絕對係富有同情心既一群，這個良好習慣，我們經營了凡半世紀，馬仔坑村大火，愛秩序灣大火，石硤尾村大火，每年之歡樂滿東華，屢創佳績，都係有目共睹既。國內華東水災，喚起我們香港人的同情心，更是聲震寰宇。但如今社會上一些低下階層噬救命既聲音，他們卻又充耳不聞，何解呢？香港政府人口政策失誤所致，大量引入一批低學歷，低技術既人士來港定居，社會上大部份資源被這群對香港毫無建樹既新移民蠶食怠盡，在富有同情心既香港人眼裡，這群人根本不值得同情，而是拖累了整體社會。當然，也有一些願意自食其力的人，~~打工~~勞動市場，這樣一來，低技術既崗位變得手快有，手慢有，慢慢將工資拖低，市場調節嘛，能怪誰啊？這根本就是自然現象，不難推測，所以說，儘管是一個政策，如果是一個敗策，也是牽一髮而動全身，一指錯，滿盆皆落索。講到民主進程，我認為治國與治區一轍，民以食為天，衣食足，焉后知榮辱。溫飽問題未解決，其他問題都要讓路，從政者，但憑良心，別礙於名聲，從來施德政者，鮮有遺臭萬年。官啊！憑良心，勇往直前吧！我們既社會外表風光，內裡百病叢生，人口老化，醫療融資，貧富懸殊，資源分配不平均……太多太多啦。香港絕對稱得上是蜚聲國際既大都會，如果僅將每日既示威遊行作為本土文化既心態，未免有些不知不覺，當然啦，如果只係一班紮鐵佬，文化水平較低，容易受人唆擺，也就算啦，但按照目前情況來看，護士醫生，教師學者，社會工作者，無一不是知識份子，這是警號！切勿掉以輕心啊！既然選擇為官，就要有承擔，有魄力，有幹勁，則港人幸甚，國家幸甚！順祝工作愉快 身體健康

香港小市民
盧浩然

2025-500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NO.

送呈
政制处地事務局
關於政制委員會友誼，我有以下的意見：

- a. 香港並非獨立國家，而是直轄中央的特區，香港在什麼時候會選，怎樣選，最後要由中央決定。
- b. 我認為在一七九二年《中英南京條約》規定的循序漸進原則。
- c. 我贊成方案三，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 d. 我支持吳錦華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參照當時選舉委員會由八百人的四個界別組成。

原二月一
律 葉

- e. 連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得到四界別四分之一或以上的全國人大代表及四分之一或以上的議員的提名。
- f. 我認為民主社會是由三至八百人的提名委員會投票從合資格提名的參選者當中選出二至四名行政長官的正式候選人。
- g. 如只有一名正式候選人便如上議會和立法會一樣自動當選。
- h. 為了不會有候選會，我支持任何委員會的功能組。

159-07

(署名來函)

地產代理業界聯席會議

JOINT COUNCIL OF ESTATE AGENTS ASSOCIATIONS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有關：「地產代理業界聯席會議」就《政制發展綠皮書》提交業界的意見書

林局長尊鑒：

首先感謝 尊鑒於七月十一日的來函邀請「地產代理業界五會聯席會議」(以下簡稱「聯席會議」)就政府剛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向 貴局提交我們業界的意見，此外，再次向林局長交代有關「聯席會議」於二零零五年下旬增添一個在業內有代表性的「地產代理管理協會」為新成員，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式公佈更改名稱為「地產代理業界聯席會議」(JOINT COUNCIL OF ESTATE AGENTS ASSOCIATIONS)。

「聯席會議」於本年七月三十日會議上，業界表達對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十分重視及關注，經議決通過成立《政制發展綠皮書》關注小組(以下簡稱「關注小組」)，並由各商會成員收集業界同業們的意見，再由「關注小組」綜合研究後向 貴局提交業界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書。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聯席會議」召開了「關注小組」的會議，是次會議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總結有多項業界的意見如下：

- (一) 地產代理業界會繼續爭取在政治體制的代表性，包括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投票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席位等等；
- (二) 本行業為「專業界別」，業內持牌人數有二萬二千多人，於全港各區從事專業的代理服務工作，故此應可在相關界別內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出代表業界的議員。
- (三) 業界認為「政改」應以「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更需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故此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並應由界別內的選民一人一票選舉出其界別議席的代表。

地產代理業界聯席會議

JOINT COUNCIL OF ESTATE AGENTS ASSOCIATIONS

- (四) 建議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席位人數應增加至 1,600 人，使到提名委員會更具代表性及認受性。
- (五) 至於候選人數目可由提名委員會先提名最多不超過 8 名候選人，但交由市民作普選的人數則不應超過 4 人。如提名人數超過 4 人時先交由提名委員會作第一輪投票，篩選出 4 人供市民作普選。
- (六) 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方案路線圖及時間表，應以循序漸進及不影響社會穩定的大原則下，在 2017 年以後才逐步達成。

最後「聯席會議」十分期望 貴局會接納地產代理業界提交的意見書內的各項意見，並且懇請 林局長尊鑒撥冗與業界會面，讓業界更直接地向 尊鑒反映同業們的意見，並就《政制發展綠皮書》加強溝通，敬候賜覆，(回覆電話可直接聯絡本人郭德亮 Tel.9082-8288、或「聯席會議」秘書處 Mandy Cheung Tel.2191-2233,回函地址: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25 號長利商業大廈 9 字樓 901 室)。

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
地產代理管理協會
新界地產代理商總會
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
地產代理聯會

地產代理業界聯席會議
《政制發展綠皮書》關注小組

(已簽署)

召集人 郭德亮 敬上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三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林局長：

我謹向您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建議書》(《建議書》)，作為這信件的附件。

我在《建議書》內，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分別提出了自己的建議。這套方案是我閱讀了相關文件和資料後，經過長時間的思考提出來的。當中可能會有許多不完善之處，但我相信，這套方案能夠對香港政制的發展，起到一點點綿薄之力。

我請求特區政府能夠考慮我提出的方案，並最終設計出一套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政制發展方案，使香港民主政制不斷向前發展。

順祝
鈞安

黃文海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五日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建議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建議書**

黃文源

二〇〇七年九月

目 錄

第一章：提交《建議書》的背景及依據	1
第二章：關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建議	4
第三章：關於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建議	9
第四章：關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 及時間表的建議	13
第五章：總結	16

第一章：提交《建議書》的背景及依據

- 1.01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祖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開始了“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推動香港政制不斷發展，是中央和特區政府的共同願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所明確規定的。因此，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不僅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也是全國人民意志的體現。
- 1.02 香港回歸十年來，民主政治不斷發展。為了推動香港政制發展進一步邁向普選的目標，特區政府於今年七月公佈了《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公開向香港居民徵求意見。
- 1.03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的主權國家。《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第十二條）。此外，《基本法》第二條清楚說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二十條亦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換言之，特區行使的各種權力都是來自中央的授權，特區沒有剩餘權力。
- 1.04 由此我們得出，香港特區的設立，包括其政治體制的設計，都是由中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賦予的權力透過制訂《基本法》具體落實的。故此，中央有憲制權責審視及決定特區的政制發展，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的全國性法律；既約束香港，也約束全國。特區既然直轄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有責任就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向全國交代。

- 1.05 《憲法》第二條第一款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同時，《憲法》第二條第三款進一步規定：“人民依照法律規定，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既然對於香港政制的發展，中央政府有責任向全國交代，那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外的中國公民，亦有權向特區政府提交相關的建議。
- 1.06 早在上個世紀八十年代《基本法》制定之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就由來自內地和香港的委員共同組成。1988年4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將《基本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其中，香港市民的意見，由諮詢委員會收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意見，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大常委会匯總。1989年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再次公佈《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在香港和全國其他地區徵求意見。可見，《基本法（草案）》（包括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兩個附件）在起草過程中採納了全國人民的意見。
- 1.07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方案設計，是特區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同時也是國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由於普選方案最終必須得到中央接納，因此，吸收內地公民的意見，對於方案更好地與內地各界人士進行溝通，進而獲得中央接納，將具有積極意義。
- 1.08 內地公民充分理解香港居民對於民主的訴求，同時，也有理由請香港居民充分理解內地公民對於“一國兩制”在香港貫徹落實的關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對香港特區的政治架構將有重要影響，亦同時對國家主權原則在香港的貫徹落實產生重要影響。從這個意義上看，內地公民亦有權就相關方案發表建議。
- 1.09 此外，內地亦有相當人數的知識份子，他們對香港的政治體制及社會環境進行了相關研究。吸取盡可能多的內地公民的意見，有助於提高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的質量。

- 1.10 依據上述理據，本人請求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酌情考慮本《建議書》中所載內容提出的建議。同時請求特區政府相關機構在以後公佈市民意見時，一併將本《建議書》以具名方式公佈，供香港同胞參閱。
- 1.11 本《建議書》以個人身份發表，不代表內地任何組織或團體的立場。在本《建議書》中提及的其他社會團體及人士提出的方案，全部引自《綠皮書》所附之附件內，本《建議書》不再另行標明這些方案的出處。

第二章：關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建議

- 2.01 本《建議書》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和原則，考慮了落實普選的各項因素，相關詳細內容見《綠皮書》第 2.29 及 2.31 段。
- 2.0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2.03 由此，若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實行普選時，行政長官的產生涉及四個步驟：
- (i) 產生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
 - (ii) 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進行提名；
 - (iii) 提名後，候選人以普選方式產生；
 - (iv) 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實質性任命。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

- 2.04 考慮到“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要求及均衡參與的原則，建議提名委員會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模式，仍由四大界別組成。但應進行必要的調整，主要的修改包括：
- (i) 提名委員會由 1200 人組成。其中，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300 人，第二界別（專業界）300 人，第三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基層、宗教等界）300 人；第四界別（政界）300 人；
 - (ii) 在上述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中重新規定界別分組，以使每個界別分組的人數大致相等。例如，在第三界別中，可以增加社會工作界、婦女界、青年界等界別分組，以使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人數大致維持在 15 至 20 人左右；
 - (iii) 第四界別的組成方式為 60 名立法會議員及 36 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為當然委員，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互選產生委

員 41 人，鄉議局互選產生委員 21 人，區議會互選產生委員 142 人。

2.05 不贊成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依據是：

- (i)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了立法會的職權，其中並無授權立法會議員提名行政長官的規定。另外，《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訂明，立法會議員不得提出涉及特區政治體制的議案。因此，任何以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方案不符合《基本法》，無須將其納入討論的範圍；
- (ii) 由立法會議員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不符合行政主導及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的原則；
- (iii) 由立法會議員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亦不符合均衡參與及廣泛代表性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及提名原則

2.06 除立法會議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六個法定宗教團體提名的委員外，其餘提名委員會委員全部由選舉產生。但考慮到雇主的人數遠遠少於雇員的人數，為保護工商業者的信心以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不贊成把公司/團體票轉變為董事/個人票。

2.07 提名委員會產生後，它的主要作用，就是推舉出能夠獲得不同階層及不同界別的代表支持、在香港市民中具有廣泛的認受性、能夠獲得中央接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因此，在考慮提名方式時，必須顧及提名產生的候選人須同時具備獲得不同界別及不同階層代表支持、具有廣泛認受性、能夠獲得中央接納三項要求。

2.08 在實行普選初期，應設定較高的提名門檻，以避免候選人的數目過多造成素質參差不齊的現象，亦可使市民更集中地討論各候選人的政綱。另外，設定較高的提名門檻，也是為了保證候選人具有廣泛認受性。因此，建議提交市民進行普選的候選人數目以不多於 4 人為宜。

提名門檻

2.09 基於上述理據，建議將提名門檻設定在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六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公開提名，參選人須取得 12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中最少 200 名委員的提名，方能成為候選人。

其他提名條件

2.10 為確保候選人在不同界別、不同階層均具有廣泛支持，除必須達到 2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的門檻外，還應對參選人取得候選人資格設定以下提名條件：

- (i) 須分別在四大界別提名委員會委員中取得最少六分之一（即 50 名）委員的提名；
- (ii) 須同時取得最少六分之一（即 10 名）立法會議員及最少六分之一（即 6 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的提名。

提名機制

2.11 由上述提名門檻及其他提名條件，可確保候選人不多於 6 人。但是如前所述，提交給市民進行一人一票普選的候選人以不多於 4 人為宜，因此，若出現 5 至 6 名參選人滿足全部提名條件，可透過提名機制，由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以一人四票的方式在候選人中進行預選，選出得票最高的四名候選人，提交全港市民進行一人一票普選。

2.12 在上述提名門檻及其他提名機制的設計中，沒有將各項相關條件設定在總人數的四分之一，而是設定在六分之一，主要的理據是：將相關條件設定在六分之一，雖然理論上可能出現最多 6 名候選人，但是根據政治生態，有的參選人會超額取得提名。因此，實際上出現 5 至 6 名候選人的可能性很小。另外，即使出現超過 4 名候選人，亦可以通過提名委員會以一人四票的方式選出得票最高的四人，運作並不困難。倘若將提名門檻及相關提名條件設定在總人數的四分之一，那麼只要有一名參選人超額取得一個提名，候選人就只能是 3 人及以下，這樣會令門檻過高，能夠參與競爭的人士過少。設定

各項條件為六分之一，是為了最終能夠出現多名候選人以確保競爭，及令市民有更多機會進行選擇。

確保候選人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接納的機制

- 2.13 由於中央人民政府在行政長官的任命問題上擁有最終決定權，中央人民政府對於普選產生的候選人，有權任命，也有權不任命。但是倘若候選人不獲中央任命，將會出現嚴重的憲制危機。因此，在設計提名機制時，應充分考慮如何確保選出的候選人是能夠獲得中央接納的。故此，在提名結束之後，還應有以下機制安排：
- (i) 提名委員會應立即將符合全部提名條件的參選人的個人資料報請中央人民政府進行資格認定；
 - (ii) 中央人民政府如認為某參選人不具備治港能力及愛國者條件，可將該參選人的個人資料發回。被中央人民政府發回的參選人立即喪失候選人資格；
 - (iii) 經過中央人民政府資格認定的參選人，由提名委員會宣佈成為候選人。

提名後的選舉方式

- 2.14 上述 2.09 段、2.10 段及 2.11 段的設計，可將候選人的數目限定在最多 4 人。但由於政治生態及實際情況的不同，最終獲得提名的人數將會出現兩種可能性，即有二至四名候選人及僅有一名候選人。對於這兩種情況，應分別制定不同的選舉辦法：
- (i) 有二至四名候選人。在這種情況下，由全港合資格選民進行一人一票普選。選舉方式為：第一輪投票，取得過半數有效選票的候選人為勝選；如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選票，則對得票數最多的兩名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在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為勝選；
 - (ii) 僅有一名候選人。在這種情況下，為了體現普選的原則，令候選人面對市民及必須得到市民的廣泛認同，仍須進行投票。

2.15 對於選舉模式的設計，必須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夠產生一名合法的行政長官。然而，按照上述 2.14 段的原則，在僅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仍須進行投票，此時較易出現支持該候選人的民眾投票意欲下降，而反對該候選人的民眾投票意欲上升，以致唯一候選人有可能不獲過半數市民支持的情況。為了確保能夠產生行政長官，對於僅有一名候選人的普選投票，應設計以下機制：

- (i) 獲得合資格選民總數一定比例（例如 30%）或者一定有效支持票數（例如 100 萬）以上的唯一候選人即為勝選；
- (ii) 如唯一候選人仍然無法勝選，提名委員會應另行提名，按照上述規定重新進行選舉，直至行政長官候選人產生。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實質性任命

2.16 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不影響中央人民政府對行政長官的實質任命權。選舉結果公佈後，特區政府應儘快向中央報告，以便中央著手考慮任命行政長官的事宜。從法律上講，行政長官候選人只有在向中央人民政府宣誓效忠，並取得國務院總理簽發的國務院令後，方能成為候任行政長官，並於國務院令上載明的日期就職。

第三章：關於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建議

- 3.01 本《建議書》提出的立法會普選模式，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和原則，考慮了落實普選的各項因素，相關詳細內容見《綠皮書》第2.29及2.31段。
- 3.02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3.03 目前，立法會共有60個議席，其中，一半議席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在分區直接選舉方面，議席是由5個選區選舉產生；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議席是由28個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因此，設計立法會普選模式，首先必須研究是否繼續保留功能界別議席。
- 3.04 任何有關“兩院制”的建議，涉及特區政治體制的重大調整，不僅需要修改《基本法》附件二，而且需要修改《基本法》主體條文，過程繁瑣，也難以達成共識。因此，無須將任何有關“兩院制”的方案納入討論的範圍。

應繼續保留功能界別議席

- 3.05 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不應全面取消功能界別，理據是：
- (i) 由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必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因此實際上必須得到分區直選議員和功能界別議員的共同支持。倘若全面取消功能界別，必然會引起功能界別人士和他們在立法會內的代表的反對聲音，令有關議案難以通過；
 - (ii) 功能界別能夠兼顧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另外，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對於立法會履行各項職能亦有貢獻；
 - (iii) 世界上一些國家和地區的議會，亦同時存在地區直選的議員和類似功能界別選舉的議員。保留功能界別與“民

主”、“平等”的原則並不矛盾；

- (iv) 通過相關制度設計，亦可以使功能界別的議席由全體選民投票選舉產生，並不違背普選的定義。

3.06 在明確繼續保留功能界別之後，立法會普選模式的設計，涉及以下四個步驟：

- (i) 確定立法會的議席總數及分區直選、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之間的比例；
(ii) 分別設計分區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經由普選產生的方案；
(iii) 進行選區劃分及功能界別劃分，以確保體現“均衡參與”與“票力平等”原則；
(iv) 確定普選產生的立法會對議案、法案的表決程序。

立法會的議席總數及分區直選、功能界別產生議席的比例

3.07 為了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並顧及有利於設計普選模式方案的考慮，建議立法會的議席總數由目前的 60 個增加至 80 個。

3.08 考慮到目前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各占一半議席的比例對於維持立法會運作起到積極作用，建議普選產生的立法會維持分區直選的議席和功能界別選舉的議席各占一半的比例，即增加 10 個分區直選議席，同時增加 10 個功能界別議席，使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選舉的議席分別為 40 個。

分區直選議席及功能界別議席的普選方案設計

3.09 建議 40 個分區直選議席的選舉，採取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全體合資格選民採用“一人兩票”的方式，分為兩部分經由普選產生：

- (i) 第一部分（20 個議席）採取單議席單票制。全港劃分為 20 個小選區，候選人以個人身份參選。每個小選區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投票，得票最高的候選人當選；

- (ii) 第二部分（20 個議席）採取比例代表制。全港分為三個大選區，各大選區按照人口比例分配議席。由各政黨（或團體）提名本黨派在各大選區的候選人。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將選票投給各政黨，各政黨按照得票比例取得相應的議席。
- 3.10 建議 40 個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由各功能界別的選民分別選舉產生。重新進行功能界別的劃分，將一些相近的界別合併，並增加一些新的界別。將全港劃分為 20 個功能界別，每個功能界別選出兩個議席。選民以“一人兩票”方式進行投票，各功能界別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當選。
- 3.11 有社會人士認為，在考慮立法會普選模式時，也應對立法會議員的國籍問題進行考慮，並可通過修改《基本法》，規定立法會議員應當為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考慮到對《基本法》進行修改過程繁瑣，同時也不符合“不輕言修改《基本法》”的原則，因此，建議設計立法會普選模式時，維持《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允許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其所占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若立法會增加至 80 個議席，則此類議員不得超過 16 人。為此，可規定在功能界別方面，限指定的 8 個功能界別可以選出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立法會議員，並規定分區直選不得選出此類議員，以確保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立法會議員不超過 16 人。

合資格選民投票權

- 3.12 由上述 3.09 及 3.10 段的設計，在立法會普選中，全港的合資格選民每人擁有四個投票權，在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各有兩票。在分區直選方面，選民一票選人，一票選黨；在功能界別方面，選民有兩票選出代表本功能界別的議員。這樣亦不會致使投票過程過於複雜。

選區及功能界別的劃分

- 3.13 在分區直選中，第一部分議席的選舉須將全港劃分為二十個小選區。在進行小選區劃分時，須考慮儘量使每個選區的選民人數相等，以確保“票力平等”。各選區的選民人數相對於平均每個選區的選民人數的偏差，應控制在正負 15% 以內。第二部分議席的選舉，須將全港劃分為三個大選區（香港島、九龍和新界）。在進行大選區劃分時，應以行政區域為依據，然後按照人口比例分配議席。
- 3.14 在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為確保均衡參與和“票力平等”的原則，應採取下列措施：
- (i) 通過功能界別的重新劃分，將每個合資格選民都納入一個功能界別。例如，可將立法會現有的功能界別進行歸併整合，並增加一些新的功能界別。對於仍然難以歸入任何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增設一個“綜合功能界別”，這些選民在綜合功能界別進行投票；
 - (ii) 在劃分功能界別的時候，須考慮儘量使每個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相等，以確保“票力平等”。各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相對於平均每個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的偏差，應控制在正負 25% 以內。

普選產生的立法會對議案、法案的表決程序

- 3.15 確定普選產生的立法會對議案、法案的表決程序，是設計立法會普選模式的一個重要內容。普選產生的立法會對議案、法案的表決程序如何確定，會對經由不同途徑普選產生的議員的權力配置產生影響，因此也會對整個普選過程產生影響。鑑於目前的“分組點票”制度體現了兩部分議員相互制衡的原則，因此，建議普選產生的立法會繼續維持“分組點票”制度不變，即：除《基本法》另有規定的事項須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外，政府提出的法案，由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過半數通過；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由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及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第四章：關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的建議

- 4.01 本《建議書》提出的關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的建議，充分考慮了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相關詳細內容見《綠皮書》第 2.16 段及 2.17 段。
- 4.02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決定》，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及 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但《決定》並不涉及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及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安排，亦不涉及以後各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安排。
- 4.03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方案，都必須經過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對立法會產生辦法及表決程序的任何修改方案，都必須經過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備案。
- 4.0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 6 日公佈的對有關《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所作出的解釋，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有關規定和原則確定。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進行修改，相關議案應由行政長官向立法會提出。
- 4.05 根據上述規定，要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必須經過下列五個步驟：
- (i)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
 - (ii) 全國人大常委會經過審議，如認為必要，作出同意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修改的決定；
 - (iii) 行政長官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

- (iv) 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提出的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
- (v) 議案依法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者備案。

4. 06 由上述規定可知，對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中央擁有完全的決定權。要實現普選，除香港各界必須達成廣泛的一致外，還須與中央充分溝通，而不能與中央對立起來。任何方案如果不獲中央接納，事實上將沒有通過的可能。
4. 07 因此，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問題上，中央政府擁有最終的決定權，特區政府只有建議權，其他社會人士更只能向特區政府提出建議。無視這個事實而設定沒有靈活性的時間表，或者強行推動尚有重大分歧的方案，都無助於問題的解決。
4. 08 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倘若相關議案能夠獲得中央接納，最早可於2012年進行普選。《基本法》對於行政長官普選作出了比較明確的規定，香港社會對於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提名委員會亦有一定共識，如果能夠擬定出得到廣泛接受的方案，行政長官的普選可以先于立法會普選進行。
4. 09 關於立法會普選，鑑於目前香港社會對於功能界別的普選方式仍存有較大分歧，現階段不應立即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另外，倘若行政長官與立法會同時進行普選，會令香港政制出現太多不明朗因素。因此，立法會普選應當在行政長官普選至少一屆以後進行。
4. 10 關於是否應該先採取過渡方案，然後再進行普選的問題，由於過渡方案本身也是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在此問題上，中央亦保留有最終的決定權。因此，關於此類問題的討論，在某種意義上說與普選方案的設計並不是同一個層面的問題，儘管兩者之間具有關聯性。故此，本《建議書》僅就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模式給出建議，至於其他過渡方案則不在本《建議書》考慮範圍之列。

4.11 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問題上，應當以中央的決定為依歸。倘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後，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還不宜實行普選，香港各界可討論實現普選以前的有關過渡性方案。

第五章：總結

5.01 本《建議書》上述內容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提出了建議。下面，對相關建議作一個總結，並對幾個問題作出說明。

關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5.02 本《建議書》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要點，概括如下：

- (i) 提名委員會由 1200 人組成，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平均分配，每個界別 300 人；
- (ii) 提名委員會以一人一票方式公開提名，參選人須得到至少 200 個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並且在四大界別均須得到至少 50 個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同時須得到至少六分之一立法會議員和六分之一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的提名，方能成為候選人；
- (iii) 如獲提名人數超過 4 人，則由提名委員會以一人四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的 4 人，提供給市民普選；
- (iv) 候選人須通過中央人民政府的資格認定；
- (v) 如候選人為 2 人及以上，舉行最多兩輪選舉，以過半數有效選票當選；如候選人僅有 1 人，仍須進行投票；
- (vi) 選舉結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實質性任命。

5.03 本《建議書》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模式，具有以下優點：

- (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體現了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的原則；
- (ii) 提名條件確保了行政長官候選人能夠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同時也確保了足夠競爭和市民的選擇權；
- (iii) 投票機制使得行政長官必須具有足夠的認受性；
- (iv) 令所有候選人必須面對選民，即使在提名委員會獲得唯一提名也不能夠直接當選；
- (v) 由中央進行資格認定，可防止憲制危機。

關於立法會普選模式

5.04 本《建議書》提出的立法會普選模式的要點，概括如下：

- (i) 立法會由 80 個議席組成，其中分區直選 40 個議席，功能界別 40 個議席；
- (ii) 分區直選方面，一半由單議席單票制選舉產生，一半由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
- (iii) 功能界別方面，將所有合資格選民納入功能界別，全港分為 20 個功能界別，每個功能界別以“一人兩票”方式產生兩個議席；
- (iv) 每名合資格選民有四個投票權，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各有兩票；
- (v) 選區和功能界別的劃分考慮選民人數的平衡；
- (vi) 普選產生的立法會維持“分組點票”制度。

5.05 本《建議書》提出的立法會普選模式，具有以下優點：

- (i) 保留功能界別，有利於均衡參與；
- (ii) 分區直選模式兼顧了各政黨、團體及階層的利益；
- (iii) 將每名合資格選民納入功能界別，令所有選民擁有同樣的投票權；
- (iv) 確保了“票力平等”的原則；
- (v) 維持“分組點票”制度，可令經由兩部分產生的議員相互制衡。

關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

5.06 本《建議書》提出的關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的建議要點，概括如下：

- (i) 在此問題上，中央有最終決定權，特區政府及社會人士只有建議權；
- (ii) 不宜實行“雙普選”，而應“特首先行，立法會隨後”；
- (iii) 過渡方案的討論可與普選方案分開進行。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Hong Kong Manufacturing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26 號二樓

1/F., 26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Tel: 2327 0331 Fax: 2327 0117

本會就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香港職工會登記局註冊之工會團體，屬下有十二間行業工會，擁有 38,000 名合格會員，會員主要從事於製造行業之僱員。本會除一貫維護本業工人的權益外，亦關心本港的社會及政治發展。本會就特區政府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提出如下的意見。

一、有關政制發展改革的基本原則

* 政制發展的改革必須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進行

* 本會同意民主政制的發展達至普選是政制改革的最終目標。

*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列明普選模式要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

* 普選的模式要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原則。

二、對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意見

* 按照以上的基本原則，政制改革應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設計，本會反對同時實行「雙普選」這種過急的做法，以免引起社會上的混亂。

* 本會認為先有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進行立法會普選。由於 2005 年的政改方案不獲立法會所通過，故兩者均需經過過渡期才能實行普選，本會贊成 2017 行政長官先進行普選，在這個基礎上再實行立法會普選，具體內容可分階段進行，最快可在 2020 年實行立法會普選。

三、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意見

* 本會認同先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通過民主程序，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人數以 800 人較為適合，產生過程亦應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方法。

* 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方式，本會認為應不少於「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 25%

*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候選人應由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讓每一位合格選民均有機會投票參與選出行政長官。

四、對立法會普選的意見

* 在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均衡參與」的原則下，

本會贊同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不應取消專業或特殊界別人士發揮其參政作用。

本會贊同普選模式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並衷心希望香港各界能在諮詢過程中，凝聚共識，使政制改革得以向前發展。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2007年9月15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本會就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表達意見如下：

(1) 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本會認為 2017 年或以後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普選行政長官，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

(2)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立法會功能組別專業性強、代表性高，功能組別不能被削弱。本會認為 2016 年以後按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進行普選立法會較為適當。

順祝

安康！



香港生豬肉食業職工會

2007 年 9 月 25 日

敬啟者：

本人對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文件，闡予普選問題的一些意見。
普選應按基本法精神，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先易後難進行，先完善行政長官，再進行立法會普選。

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時間比較恰當，在2017年或以後進行比較適合。

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才能保證立法會有各層別代表的聲音。

謝謝！

(已簽署)

2007.9.25.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治中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綱要”一些意見

香港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2004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須由人大常委會決定，此其式備審方可生效。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直至行政長官普選。本人認為2017年首次進行行政長官普選較適宜。

（署名來函）

2017年後進行立法會普選

2017.9月15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立法局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保留在單別，有利于平衡香港多個階級利益。有一點意見：

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選行政長官時的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廣泛的代表性。

目前，問題香港由四大界別組成體現了這一原則，一定很俱。立法會選舉體現了均衡、均衡的原則，也是基本法明確規定。基本法設計的香港政制能制衡各方利益，基本法規定的這一原則不容挑戰，必須依憲基本法規定起止。

(已簽署)

2007年9月18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HONG KONG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SOCIETY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四十九號佳貿中心六字樓六零五室

UNIT 605, FREE TRADE CENTRE, 49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TEL): 2950 9004 傳真(FAX): 2950 9477 電郵(EMAIL): enquiry@hkpecs.org

致：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三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自特區政府公佈《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以來，政制發展的討論，似乎簡單化為年份之爭，普選被符號化等同於一人一票。我等對此深表憂慮。

我等認為，探討香港政制發展問題，首務是要弄清「普選」的涵義。「普選」(Universal Suffrage)，是普及選舉權(投票權)(或普及選權)的簡稱。就世界各國的民主歷程來看，普及選權的對象是本國公民。如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和第二十五條的表述應當是，「凡屬公民」，「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得以「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在此「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應理解為直接或間接的選舉權。

我等同意，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關係到主權的體現，關係到「一國兩制」及基本方針政策的貫徹落實，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亦必須確保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以及在《基本法》下的四項政制發展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基於以上的認知和原則，我等同意，行政長官普選要先經過一個過渡期，2017年以後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達至普選。同時，應循「先易後難」的方向，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分階段改革現有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最後落實立法會普選。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



(編者註：此意見書夾附的簽名刊載於附錄III -
C008。)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台監：

促請舉辦青年政制發展論壇

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已開展了兩個多月，各界反應熱烈，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模式及細節發表意見。在早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召開的公聽會上，有青年團體表示因年輕人怕困難，政府應先易後難落實普選，毋須急於二零一二年推行。本人對此說法深表遺憾，並促請政府舉辦青年地區政制發展論壇，廣開言路。

新一代的青年，都被寄予厚望，冀望成為社會之棟樑，為香港繁榮穩定作貢獻。青年應有理想，有活力，肯承擔，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最重要的，是不怕困難，勇於接受挑戰。政制發展需要深思熟慮，統合各方意見，但以青年人怕困難這藉口而在二零一二年推行普選，著實令人非常失望。

本人專重有關青年團體之言論，但希望行政長官閣下能舉辦青年政制發展論壇，聆聽青年聲音。原因有三：

1. 通過青年政制發展論壇，政府能親身聽取更多青年聲音，令香港市民理解到政府重視青年之意見
2. 青年能在論壇中自由發表意見，證明青年人是否因怕困難而對普選卻步。
3. 突破機構早前發表研究，表示接近八成(79.7%)的受訪者同意「沒有能力影響政府的決定」。青年政制發展論壇正好讓青年親身參與影響政府決定之討論，改善政治無力之感。

政制發展諮詢期行將屆滿，本人懇請行政長官閣下能考慮以上建議，令政制發展之討論更為充份。作為西貢青年地區議會成員之一，推動青年參與，是最崇高之責任。如有任何查詢，歡迎政電或電郵至與本人聯絡。

最後，祝願政制發展諮詢能順利完成，得出最完滿之方案。

西貢青年地區議會青年議員

(已簽署)

梁錦光先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

(編者註：來函附剪報，因版權關係，不在此刊載。)

香港政策研究委員會

立法會 CB(2)34/07-08(16)號文件

本人特此2013年之信進行反香港政局思考
慮研究的時代。目前香港市民的政治意識薄弱
弱，甚至可對政治冷感。所以不宜誤導，如果
極權和暴走，必害民福國。請特此政府小心行了。
依香港基本法國家安全原則，走保无一失，循序漸
進是可取好方法。故，做足全面調查研究，走出好方案
后才作善是可取的方法。

(署名來函)

2007.9.15.

- (編者註：(i) 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ii)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關於政制發展綠皮書之意見

15 SEP 2007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而不是一個半獨立的政經實體。香港直屬於中央人民政府。

特區行使的各種權力都是來自中央的授權，特區沒有“剩余權力”。

香港的政治制度必須不折不扣地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逐步走向普泛民主、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

(二) 本人贊同採用下列的方案推動香港行政制度發展：

(A) 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1) 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3.18 (iv).

2)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3.35 (i)

提名後普選方式：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3) 路線圖及時間表：5.15 (ii)

(B) 普選立法會方案：4.13 (i)

路線圖及時間表：5.16 (ii) 及 5.19 (iii) 中基

本諮詢中心所提出的方案 (GPA251)

應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6日 22:22

收件人：<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綠皮書

執事先生：

就政府提出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我的意見如下：

選舉，本來就是人民的權利，民主自由的核心。政府若在發展政制上，提出愈多附帶條件，便愈矮化了選舉的意義，剝奪人民的權利，及削弱、甚至否定制衡行政力量的重要性。

香港以外的因素，就如河水、井水一樣，應是香港政府此次政制發展考慮的範圍。相信中央致於會‘粗暴’地干涉。中央的‘過份’關心只會給香港各階層帶來壓力，最終扭曲了香港的政制。

因此，最理想的政制是盡快執行普選。使此國際都會順利與世界主流接軌。以香港的人、事的條件，在2012年應可進行雙普選。

任何高門檻、預設篩選、代表性狹窄的選舉制度更不應納入考慮之列。

政府重複地提出行政主導，愈是如此，更應主動愈早執行雙普選。否則如何能真正做到行政主導。

何振國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六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6日 17:39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Submissi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Dear Sir,

It is submitted that both the election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all the member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should be condu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the year of 2012.

Regards,

Chan Yau Kit
a HK permanent citizen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6日 7:5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香港必須盡早實行民主普選

香港必須盡早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席，沒有民主普選是香港政府及市民的恥辱。沒有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方式，只會為香港社會製造更多特權階級，讓一些社會上已經有權有勢的人，獲得更多的政治特權，不利香港的安定繁榮發展。

周健平 2007年9月16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6日 0:1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Suggestion on Election Proposal

Dear sir/madam,

I would like to propose some additional mechanism
in coming elections.

For the election winner, if he cannot get more
than half of the valid votes, he should compete again
with the second highest winner so that he can get the
recognition of more than 50% Hong Kong citizens. I
hope this can be a goods idea to our future election.
Thank you.

John

敬啟者：

本人現就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提出自己的看法：

首先認為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以諮詢公眾是有必要的。

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根據循序漸進及兼顾社會各階層利益。

由多於800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最多提名2至4名候選人。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至於立法會選舉本人也~~應~~^將在分階段進行~~達~~至普選。

希望社會和諧、經濟繁榮！

林太

16-09-2007

几点意见

我近日才奉上相续的几点意见，不是不重视如此非常大事件，而是很没信心，我相信人民的这些建议意见又能起些作用不但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特再草下几点意见，供参考！

一、社区政治改革的目的一定要很明确，很清楚地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首長暨行政会议的选举时间的得而；选举爱国爱港、甘心牺牲而香港特区贡献繁荣安定和平，而被香港居民及受专业服务的贤能之士，而绝不是勾三搭四、争一党、一派之利，善终为后者。当发起民众、连带和政府抵制和反对。

二、我们社区的选举都必须是有组织、有步骤，有理可循地进行，要健全，要搞议；反对暗警警匪完全控制并掩盖了的丑闻醜闻多上把戏，那可是祸国殃民的人财物，香港社区是寸地小物薄的地区，不论是工社生存或发展，正如靠着林立的高楼那些动植物的弱小应该积极参与，而绝不是加张嘴巴而附和附势。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更应该如此。因为我们的香港唯有进一步发展，我们的百姓才能有好日子，所以任何权贵功能制或制的机构

各列坐的功能和作用，都是错误的，不足取的。我们都应该坚决反对。

四、决定事物进程的绝不能是某权贵或名人，在某时说的或承认的什么，而是该事物固有的规律所决定。所起作用着的，我们的分区选举进程也应如此！绝不能是某名士说（同善由海罪孽深，暂时还不敢直言），主观臆测道：发展其次，选举的目的是适当发挥香港的潜能，而确保香港立斯的繁荣富足；中英民族的大德者而献身的仁人志士，而我归附者，而绝不能是：而更于易些人变质香港，或占居为一己或某作而有，或变我的神智选举二程，而少数与路英雄而所欲而的声名。

第五，唯加上起碼的团结都成大多数市民所认同，可捍卫，并付诸实施，且都应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不惧怕选举损害了人民主权力的实施，更是由于人们对国家，对民族对分区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只有在这样基础上推行的民主选举，才能更有利于公正和圆融。因此，所谓的分区的双普选也只能在这样前提下进行，任何想以主观臆测取代客观存在，或揠苗助长的想法和作法都是有害的。

五、几点具体意见：

1. 贯彻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提高

市市民对民主选举的熟识水平，特别要强调对中产阶级以及老板们的工作。随着掌权者的折腾，免不了牢言俗语，设管道，反映了解广大的人民想的、急的都是些什，不能因此作出适当的安排。

2. 行动是思想认识的检尺。投票率高不高，上场等是成熟期，特别是中产市民及老板们是否都动了起来，也应是成熟与否的标准之一。

3. “循序渐进”是洛杉矶大法确定了的政治进程，可以我们的梦圆逐步实现。先从拓展这套规模入手，经总结经验，再以提升、推进，终达公改善运，使香港将更加繁荣安定，百姓生活更加美好！

此致

敬礼

香港特区政府

政治部小组：

(署名处)

18. 9. 4

(编者注：未能确认来信人是否愿意公开姓名)

致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大臺：

本人是尚德却尚禮樓互助委員會主席崔宗智
現有對政制的幾項意見，如下：

原則：政制改變以沒有防阻國家穩定發展為主。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提名：原本800人理應增加，基層代表400人即增加400人增至1200人
提名方策：過程必須是由提名委員會內公開選舉。

普選方式：每個人一票。

諮詢圓桌時間表：①以目前的時間，無論是2012年或2017年都是要從底做起。

若基本假設不變，普選卻未受改變，應從現時修正
方案展開，政策給到社區人士討論修改及結果。

②依據公民教育指數。

③生活指數及平均教育指數等。

① 公民教育指數：全體市民都是公民，不過眾人對國家、社區、團體的認同別有高矮。
若這些認同未得到全民的85%那普選都是未達到認同，永遠只是
有集團操控也罷，同時的投票率也在到達民的75%和7%才能
達到真正能普選。

② 生活指數：生活由个人都接觸的衣食住行，每個項目都依附在每一
個人日常生活。若生活指數下跌，則是社會的危機。若太高也不好，高
可能有很重困難存在。如彈性崎嶇等。若指數都在5%或40%則
有機調整，因為衣食住行，對每個市民的情緒都有大關係，對改
治亦有絕大的關係。

平均教育指數：每人接受的教育都不同，知識的分量或基層的承受到都是有一段
差距，有些知識份子會利用法律的灰色地带去變化公眾對新
來港居民也會作一星期或二星期的公民教育，同時對本地市民加強
其公民責任，便大家對國家、社區、團體的認同情意。

①

請轉後面。

普選立法會好方案

時間：最好要觀察當時的各項有關指數，能否達到適當的要求，是否可以普選。

以2012年以後直至普選。

路線：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可以自荐及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记选民选出。

將軍澳尚禮輝互助委會主席
崔東智

2007年9月16日

(2)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發展委員會台鑑：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問題的意見（草稿）

- (1) 就有關普選原則方面：本會充分認同，普選是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目標和方向，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最後將依法由普選產生，這是由基本法所規定的香港民主發展最終目標。社會各界和全體市民對這一最終目標的實現都應抱積極態度。
- (2) 對有關普選具體步驟的意見：本會支持“先易後難”的處理步驟設想：先實行行政長官的普選，然後待條件成熟後再推動立法會的普選。支持理由是：行政長官是由一人擔當的角色，是各界、各階層市民共同關注的焦點，市民對有關人選的認識和要求，較易根據基本法規定形成共識；而立法會議員由 60 人以上群體組成，現構成又由直選和功能組別各佔一半，代表著不同界別和階層，對如何處理功能團體問題較難達成共識。按先易後難方式，推動普選是從香港實際出發的一種做法，能夠體現推動民主發展的靈活性。
- (3)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具體步驟建議：本會建議行政長官的普選時間可安排於 2017 年（第五屆）。基於循序漸進的原則，由於反對派已於 2005 年否決了能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的政改方案，特首普選不可能於 2012 年一步到位。將時間安排於 2017 年的第五屆，可令各項有關準備工作能有較為充分的醞釀。
- (4) 推選委員會的人數，本會主張按 800 人的規模組成。但在 800 人的推選委員中，應當增加勞工界的代表，以增強其在龐大的勞工隊伍中的充分代表性。由推選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推選產生的特首候選人，本會認為以 2 至 4 名為宜。
- (5) 有關立法會普選：鑑於立法會普選所應具備的條件較為複雜，本會建議於 2017 年後推行。至於後到什麼時候，屆時可視香港實際情況而定。
- (6) 本會認為，如在未來若干屆立法會的選舉中未能有理想方式替代，都應適當地保留功能組別的議席。在香港立法會全面普選條件尚未成熟之前，以功能組別選出議員，可以有效地體現不同界別代表在議會中的代表性，從而使議會的組成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但選民基礎可以研究適當擴大。
- (7) “雙普選”是基本法為香港政制發展所定出的民主發展目標。本會認為，要實現這一目標，香港應先努力做好一些基礎性的準備工作。除了制度上的配套安排外，應重點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 一是應加快各級政治人才的培養，為實施全面普選做好人才準備；
 - 二是應加大力度普及香港基本法，增強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按基本法辦事的自覺意識；
 - 三是應當進一步普及公民意識，增強廣大市民的民主意識。



2007年9月16日

支持
（行政長官）

1. 行政委員會：由多於800人組成，例如把委員會人數增加至1200-1600人，普選出來。
2. 行政人數目：衆多又一屆候選人
3. 行政後普選方式：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4. 時間表：2012年普選特首

二、立法會

1. 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2. 時間表：2012年一步遠步普選

市民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16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司 以經營停車場業務為主，為增強業界競爭力和提高服務質素，我司 每季度均舉辦員工增值培訓及聚會，有見近日天星碼頭，皇后碼頭示威，扎鐵工人上街遊行等新聞，我司培訓部在培之餘特地加入政治議題，並為他們進行了文卷調查，得到共識大至如下：

- 一) 他們由於知識水平不高，所以對政治比較冷漠。
- 二) 他們已登記為選民的比例只有 25%。
- 三) 他們反對政治動盪，希望經濟繁榮穩定。
- 四) 他們認為天星，皇后碼頭示威行為過激，帶頭示威的人志在做 SHOW，求的是選票。
- 五) 全部員工支持 2017 或之後進行雙普選，因為他們需要時間來學習和適應選舉文化。

因此，我司 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該根據基本法規定的、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步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建議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在 2017 年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2017 年後再普選立法會。

好景停車場管理公司
GOOD-VIEW CAR PARK MANAGEMENT CO.

(已簽署)

16/09/2007

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在此提交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對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本人認為第三類方案最為理想，因為委員人數的增加，可以汲取更多的意見，所以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1600 人是可取的。

在候選人數目方面，本人提議最多候選人為 8 名。一方面能取其中庸之道，人數不會過多或太少，另一方面能維持各候選人之間的競爭力，並給予委員選擇的空間。

在路線圖及時間表方面，本人認為先經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達至普選，中間的過渡期可以讓大家有更多討論的空間，聽取更多民意，收集思廣益之效，所謂「欲速則不達」。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本人提議應該分階段至立法會普選，讓全港市民選出代表自己反映意見的議員，把全社會，各階層的聲音傳入立法會之中，最重要的是立法會能聆聽更多的聲音，使通過的法案能符合普羅大眾的意願。

在路線圖及時間表方面，本人認為可以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至普選，始終政制發展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況且立法會是政制立法的中樞，不可以草率行事，應該需要更多的時間去策劃及討論。

市民

黃錦鴻

2007 年 9 月 15 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7日 13:2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2007

My preference on the Green Paper is as follows:

6.08 (i) -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t aside discussion of this option as a possible model for forming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for the time being.

6.12(ii) FC seat should not be abolished when universal suffrage for LegCo is attained.

6.13(ii) Should be transformed to universal suffrage by first going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6.14(ii) should attain gradually in phases.

6.15(ii) should implement "dual universal suffrage" ONLY when the community has reached consensus on both electoral methods.

6.16 - I prefer "going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and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after 2017.

6.17 - I prefer to attain universal suffrage in phases AFTER 2016.

Regards,

(Name provided) _____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alanhui
日期: 2007年9月17日 13:5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沒有標題)

經濟為主, 普選為輔. 雙普 越快越好! 政 府怕啥? 共產黨怕啥
香港人?

寄件人: Raymond Chan
日期: 2007年9月17日 14:09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RE: Universal Suffrage

Our View on Universal Suffrage :

The most important of universal suffrage is not when but rather how to achieve what is good to HK people.

A lot of people are pursuing the type of democracy from the West without considering whether such direct transplanation is applicable to us or not. The fact that HK itself is not a country and its sovereignty belongs to China make its path to democracy stand alone from the Western countries. Simply choosing a political leader without checking his/her support to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loyalty to Central Government do not make him/her a good leader to bring prosperity to HK. HK people should be made to understand this.

So, the most critical matter here is to improve the trust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parties in HK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o that anyone who is elected as the CE will be blessed by Central Government and allow him/her to serve HK well.

So my advice is :

- Carry out a survey to find out how many HK people believe that a CE will do a good job without support from our Motherland
- Carry out a survey in whatever means to find out how the general public will respond if Pan-democracy political parties show no willingness in co-operating wi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an their leader bring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to HK if become the CE of Hong Kong?
- Educate HK people that democracy in universal suffrage is and can only best carried out under the scop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e the democracy in HK should only practised within context in HK but not go over the border to challeng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 Make it a pre-requisite that all candidates from different political parties should demonstrate that he/she can maintain a harmony relationship wi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at he/her opposition political role is only limited to the local government.

Regards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7日 14:2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一點意見

附件: 圖文檔.doc (33 KB)

提交《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本人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提出一點意見。

第一、政制發展的改革必須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進行，即《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普選模式要循序漸進，因此 2012 年進行普選並不符合這規定，適合時間應為 2017 年或以後並具備條件。

第二、“先易後難”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有其迫切性，行政長官認受性強，有利強政勵治，以及選舉行政長官的普選方式較易達成共識，符合香港的社情。

第三、適當地保留功能組別的議席，是有必要的。以功能組別選出的議員，也有其代表性，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亦是民主選舉另一模式。

香港市民

馮雪梅 17-09-07

寄件人: tung hung wong
日期: 2007年9月17日 15:0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意見
附件: 圖文.doc (26 KB)

本人贊同香港政制改革應「循序漸進」地進行，最終達到普選。在 2017 年由一個提名委員會選出多名候選人，由全港的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的普選應在 2017 年之後進行。

為保持社會的繁榮穩定，在立法會選舉中應保留功能組別的存在，使各階層人士都能在立法會上發表意見，使立法會的決議更能符合全港市民的利益。

香港一市民上 17/09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Hong Kong Insurance Practitioners General Union

(香港工會聯合會、文職及專業人員協會屬會)

中環皇后大道中151-155號兆英商業大廈1樓

1/F, Siu Y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51-15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541 4858 Fax : 2541 4515

Website : www.hkipgu.org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 諮詢文件

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林瑞麟局長

表達的書面意見

2007/9/17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Hong Kong Insurance Practitioners General Union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

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林瑞麟局長表達的書面意見

Honourable Advisor
名譽顧問

HKSAR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Hon. CHENG Yu-tung 鄭耀文 SBS, JP
Hon. Bernard C CHAN 陳智良 GBS, JP

HKSAR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Hon. CHAN Kam-lam 陳建業 SBS, JP
Hon. TAM Yu-chung 田耀求 GBS, JP
Hon. KWONG Chi-kin 鍾志堅

Honourable Legal Consultant
名譽法律顧問

NG Man-kin 吳文堅
CHAN Man-ki 陳曼琪

President 會長

Juan LEUNG Chung-yen 梁兆熒

Chairperson 球事長

Roy CHEUNG Wai-hung 張日興

Vice President 副會長

Andrew WU Pak-yin 胡伯賢
Chancy YIP Tszan-tsz 宜庭毅
Eddie CHENG 鄭智誠
Jackie LIU Choi-wan 廖彩雲

General Affairs Officer 會務部主任

Andy FUNG Chi-yuen 馮志遠
Ronnie CHEUNG Lee-man 張利成

Accounting Officer 財務部主任

Man LEE Yuet-man 李易閔
Thomas FUNG Hon-wing 高遠暉

Promotion Officer 宣傳部主任

Anthony LUI Yee-tung 呂以東
Simon CHAN Chung-hay 陳宗基

Recreation Officer 休閒部主任

Roger MAK Wai-hung 麥偉雄
Vincent WONG Yiu-man 黃耀敏

General Secretary 總書長

NGAI Wan-Lei 盧祖輝

關於香港民主政制發展，本會充分認同普選是正確的目標和方向，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最終將依法由普選產生，這是由基本法所規定的香港民主發展之最終目標。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本會意見認為必須確保符合以《基本法》規定的原則辦事：

在《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

- i)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體現均衡參與；
- ii)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iii) 循序漸進；
- iv)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意見

- 1) 行政長官普選應在 2017 年或以後。由於自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至今，有關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並不長。因此本會認為應給予足夠時間醞釀，在循序漸進的大原則下進行，政制發展才能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等各方面相協調，在社會中達成廣泛共識，故 2017 年或以後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機。
- 2) 行政長官普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沿用現有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800 人的組成辦法作為藍本。目前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具有廣泛代表性。另考慮到由於全港有一半人口是勞動就業人口，所以提名委員會勞工界別代表人數應予相應增加。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Hong Kong Insurance Practitioners General Union

Honourable Advisor
名譽顧問

HKSAR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Hon. CHENG Yiu-long 鄭耀宗, SBS, JP
Hon. Bernard C. CHAN 陳智良, GBS, JP

HKSAR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Hon. CHAN Kam-lam 陳劍林, SBS, JP
Hon. TAM Yu-chung 譚耀宗, GBS, JP
Hon. KWONG Chi-kin 黃志堅

Honourable Legal Consultant
名譽法律顧問

NG Man-kit 吳文堅
CHAN Man-ki 陳曼琪

President 會長

Juan LEUNG Chung-yan 林錦聰

Chairperson 球委員長

Roy CHEUNG Wai-leung 張偉良

Vice President 副會長

Andrew WU Pak-yin 胡伯賢
Chancy YIP Tsan-Isen 葵森毅
Eddie CHENG 鄭智誠
Jackie LIU Choi-wan 廖影楓

General Affairs Officer 會務部主任

Andy FUNG Chi-yuen 楊志遠
Ronnie CHEUNG Leem-man 張利敏

Accounting Officer 財務部主任

Man LEE Yuet-man 李耀南
Thomas FUNG Hon-wing 高泓榮

Promotion Officer 宣傳部主任

Anthony LUI Yee-jung 吕以興
Simon CHAN Chung-hay 陳宗高

Recreation Officer 娛樂部主任

Roger MAK Wai-hung 麥偉鴻
Vincent WONG Yiu-man 黃耀祖

General Secretary 総書長

NGAI Wan-Lei 蔡韻鄰

- 3) 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特首候選人數，以二至四名為適合人數。
- 4) 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後的普選方式，則應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有關立法會普選意見

- 1) 立法會的普選時間宜定在 2020 年以後，這是基於「先易後難」原則的考慮。由於行政長官普選只涉及一人，而立法會則涉及幾十人，更涉及社會各方利益；「策發會」也早已形成「先易後難」的共識，鑑於立法會普選模式應予社會更多時間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因此立法會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 2) 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意見：基於均衡參與原則，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有其必要性，所以不應廢除。例如在保險界別內，可考慮加入代表業界之專業團體及工會團體的參與。有關保留功能界別普選模式的討論，應予社會充分時間進一步探討。

國家為香港的回歸制定之「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得以成功落實。香港回歸國家十年，至今在經濟上取得可觀的成果，實有賴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拼搏精神，亦證明現有在按照《基本法》規定下的政治體制，行之有效和經得起考驗。政制發展如何安排和落實的影響重大而深遠，這關乎香港的長治久安和穩定繁榮，任何有關舉措都必須慎重而有序地進行，如操之過急行事，會極大可能構成社會兩極性的分化。本會期盼社會各界共同參與，為香港民主政制發展能凝聚共識，構建一個更和諧先進的香港。

會長：梁頌恩

理事長：張偉良

2007 年 9 月 17 日

正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一些意見。

(1) 香港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2)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不是一步到位。沒有共識不能進行普選，今次諮詢能達成共識，2017年有望普選。

由於立法會普選模式分歧更大，對各方利益要更多時間討論協商才能達成共識，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要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簽名 (已簽署)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17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7日 19:19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綠皮書意見
附件:  政制綠皮書意見.doc (26 KB)

見附件

政制綠皮書意見

views@cmab-gpcd.gov.hk

曾蔭權行政長官、林瑞麟局長：

雖然明知政府是假諮詢，玩迷宮遊戲，但不發表意見可不甘心，以下是我的意見：

(1) 行政長官

- * 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爭取普選廿多年，即使基本法頒佈也十多年了，說普選不能一蹴即就、一步到位的人，只是拖延民主而已。
- * 提名委員會增至1600人。現時各組別的人數增加一倍。選出該委員會的方法應盡量加強代表性。
- * 提名行政長官人數為提名委員會人數的十分一或100人，以低者為佳。綠皮書詢問市民要多少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別有用心，蒙混焦點。你管我提多少！總之夠提名票即可成候選人，免得你政府從中攬鬼，無中生有若干程序，進行篩選。尤其避免藉口所謂“民主程序”，將我屬意的候選人踢走。
- * 提名行政長官人數應有上限。上限即為提名起碼人數。無論董建華或曾蔭權都不設提名上限，是無視真正的選舉精神。要提名委員公開表態提名，包攬大部份提名票，變相要他們公開投票，破壞選舉要保密，維持個人意願的精神。對於一些標明民主派和親北京派以外的人士，誰敢公開得罪特首和北京？壓力之下唯有低頭。
- * 若候選人得票未能過半，可取首次二人再投。

(2) 立法會選舉

- * 2012年實行立法會普選。理由如上。
- * 完全取消功能組別。代表性低的功能組別著眼私利，強佔既得利益，牢咬政治免費午餐不放，漠視低下階層疾苦，官商勾結，罄竹難書。
- * 首選多議席多票制，次選單議席單票制。

你們混亂各選項，讓市民降低意欲表達意見，又沒有明確機制量度分析所收集的民意，到時就可以任意詮釋引申擺弄，還美其名曰經過諮詢民意，讓市民“有得揀”。且看你們如何向上主交代。

無奈又惱怒的市民

(署名來函)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7日 19:36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Move to democracy

Dear Sir,

Thank you for inviting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on the shape and pace of democracy. My views on the Government's Consultation paper are as follows:

1.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should be abolished as they provide some with second votes but not others. There is no real justification for them, apart from a cynical rigging of the system in favour of one bloc or another - not a sound way to achieve harmony and progress.
2. Elect the Chief Executive on a one-person-one-vote system across the Territory starting in 2012. Start preparing for this with proper political debate now, and try to ge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prevent mainland heavyweights from making interventionist comments in HK affairs to attempt to rig the outcome of this Consultation. The more the model of democracy is complex, the more likely it is to be flawed.
3. There is no justification in a democracy for a rigged election committee. Abolish the Election Committee, whether 800 or larger makes no difference. It is the people as a whole whose voice needs to be heard in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4. I believe that like everyone else the Mainland Government is capable of learning how to communicate with those who do not share their views. They need practice in coming to terms with other views, but at present, as in the past, they are being allowed to get away with appalling dictatorial behaviours, and no-one in the HK Government seems able to confront them when they do this. The HK Government needs to be brave and to confront when it is necessary to avoid later disasters. The Hu Jintao magisterial practice of issuing one-way "Reports" and Comments on the HK Chief Executive and HK "progress" in general is unacceptable, as were the similar rhetorical practices of his predecessor. Learning how to listen and to handle views that do not accord with one's own is a necessary step in growing up, both in the family and when one has political power. Perhaps the HK Government should spend time and patience politely getting Mainl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try to understand this. Argument is healthy not unhealthy. Disagreement is a fact of life whether the disagreements are expressed or not, and they are always better out in the open, because then compromises can be found and real discussion begins, rather than allowing rancours to fester in silence until they break out in more violent ways. The need to hammer out compromises is the stuff of democracy and ultimately of general happiness. This is true of any family at any level, including the HKSAR family, and the national one.
5. Hong Kong is mature and wise enough to elect its own Chief Executive, but if frustrated for too much longer and "spoken at" rather than "interacted with" by mainl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it may be tempted to turn to more unpleasant ways of demonstrating its views and feelings. No-one wishes to see that happen. I feel proud of being a part of a territory that has put up with so much interference and dictatorial language from its bigger neighbour and yet is still capable of rational and completely peaceful demonstration. In brief, I believe that it i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Mainland as of the HKSAR that real interaction should quickly be established across all parties. This would do more than anything else to maintain international faith in China and Hong Kong and would assist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 something that cannot be guaranteed under the unevenness inherent in present circumstances.
6. Legco should of course be elected on some fair basis. I would suggest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with a dose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s at present to ensure that sizeable minorities are heard. This is very important in HK, because the vast majority are of one language and of one culture, and as everywhere else in the world, this leads to a tendency to overlook the views and possibly even the rights of minoriti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however, provide no answer to this problem, and possibly even exacerbate it.

Many thanks.

(Name provided)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強烈要求 2012 雙普選

就政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我們的意見如下：

1. 行政長官應於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

我們認為透過普選行政長官，政府才是真正獲得人民授權，在政治上獲得認受，施行管治。根據香港大學 07 年 8 月 27 日的民意調查顯示，有 55% 市民認為行政長官應於 2012 年或之前透過普選產生。

2. 立法會議員應於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

透過普選立法會，才可以解決市民政治權利不平等的情況。最新的港大民意調查顯示（07 年 8 月 27 日），超過五成市民認為全體立法會議員應於 2012 年或之前透過普選產生。

3. 就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委員會方面，我們建議在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基礎下，再加上全體民選區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

行政長官由現有的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全部約 400 名民選區議員共同組成提名委員會，民選區議員由全港市民分區一人一票選出。因此，會大幅增加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並符合《基本法》第 45 條，即「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4. 在民主程序方面，本會認為應採取低門檻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反對任何篩選機制，以令不同政見人士被排除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基本法第 45 條列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產生的目標」。綠皮書內並

無具體界定何謂民主程序，我們不同意有一些觀點指須在提名委員會內得票最高的兩位的候選人，才能獲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參選行政長官。這種高度篩選方式，旨在封殺不同政見人士參選行政長官。

5. 我們認為任何有意參選人士，獲得提名委員會內任何界別內的 50 名委員支持，即可成為候選人，並讓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這樣，亦符合基本法所指的民主程序。
6. 就立法會普選模式方面，我們認為應全面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選舉。

早於 1995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指出香港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制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因此，應盡快取消功能界別，全面落實立法會普選。

7. 在 2011 年的區議會選舉，我們認為應取消所有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

1997 年以前的區議會所有成員都是由選舉產生，但 1997 年以後，政府恢復委任制，這是違反基本法在政制「循步漸進」的精神。而且，由行政長官委任超過一百名可能成為日後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委員的區議員，在選舉上是有利益衝突。

九龍城區議員

陳家偉 劉定邦 陳麗君 文德全
潘志文 劉鳳儀 林愛蓮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深水埗社區服務連線 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意見

香港擁有今時今日的繁榮，是建基於穩定的社會環境。一國兩制的成功實施，正正是香港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石。為此，我們積極支持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在本港實施循序漸進的民主進程，實行穩健有序的路線圖和切實可行的時間表。事實上，維持香港社會穩定，保持資本主義社會特色不變，是香港未來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為保持香港未來平穩發展，政府必須小心平衡社會各界對普選的意見，廣泛收集社會人士對普選的聲音。有見及此，我們就政府就政制發展路線圖，必須體現以下三大原則：

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堅持的三大原則：

1.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必須體現《基本法》中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

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席是體現民意及監察政府的重要政治體係，因此《基本法》已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席最終要以普選模式產生。然而，大前提是普選要確保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更不能損害中央與特區政府的關係。因此普選立法會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原則，依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步伐推進香港的行政及議事制度，不可強行要求立即要求實施全面普選。事實上，以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及務實的態度來推進雙普選是最快捷的路線，只懂得堅持立即落實雙普選的不妥協態度，只會破壞中央政府對特區政府的信任，最終導致雙普選的目標遙遙無期。因此，只有認識及遵守《基本法》對香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規定，盡力創造有利實現普選的穩定政治環境，才是香港社會必須認識的基本普選條件。

2. 優先處理行政長官普選

由於立法會普選爭議性較大，要各黨派短時間內達成一致共識是困難的。立法會議席有 60 個，特首就只有一個，自然是普選特首的路線圖，更容易規劃出來。事實上，普選立法會的討論，現時還夾雜幾個複雜的問題，包括功能組別存留與民主普選的關係、如何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等，仍有待詳細論証。因此，不宜將立法會及行政長官普選事項綑綁在一起。反之，我們應從爭議性較少的行政長官普選事項著手，採取「先易後難」的務實作風，以便加快處理這個富爭議性的政治議題：再加上首先落實特首普選，有利進一步鞏固政府一向強調的行政主導方針，強化行政長官的代表性及權威性，同時增加特首落實執行強政勵治的政治本錢，令特首更能體察民意，以民意的向背作為強政勵治的導航燈。有見及此，我們支持由策略發展委員會提出的集中優先處理普選行政長官議題，通過行政長官普選，吸取有益經驗和啓示，再處理立法會普選事項，才是實事求是的穩健做法。

3. 對普選定義的理解

根據現今國際上對普選的定義及一般理解，應包括「普及」及「平等」的原則，歐美國家的選舉都可符合普選的定義。再加上沒有一套選舉制度能適合所有地方，不同的民主國家亦各有不同的普選制度，所以我們應該將世界上各民主國家的普選制度作參考，而非將任何特定的政治模式或選舉制度完全套用在本港的普選方案中，因此香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制度，以「普及」及「平等」為原則，再配合本港的歷史現實及政經制度，去設計切合本港特色的普選模式。

在理解及實踐以上三大原則下，我們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有以下建議：

A. 行政長官普選建議

i. 首先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再將選舉委員會直接轉為提名委員會

我們建議首先從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及選民基數著手，擴大選委會的選民基礎，將現時負責選舉選委會委員的部份公司票，轉為個人票及擴展至基層階級。同時在順利完成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後，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直接轉為提名委員會，即是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力，轉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再交由全港市民以普選方式行政長官，這無疑是最直接而可行的方式，盡快組成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及實現行政長官普選的方法。

ii. 增加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

我們建議於組成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後，才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增加一倍，至 1600 人，這既可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又可體驗《基本法》規定的循序漸進原則，加強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民主成份。這個大方向早已獲得大部份社會人士的共識，所以我們支持政府朝著擴大提名委員會的方向，增加民主代表性，穩步發展香港的普選路。

iii. 行政長官候選人需至少獲得 100 位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

由於行政長官是管治香港的領導人物，需要獲得香港不同界別的廣泛認可，才能平衡香港各界的利益，因此，負責推舉行政長官正式候選人的提名委員會委員肩負的任務重大。我們認為不能草率將行政長官參選人需要獲得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的界別，定在較狹窄水平。相反提名總人數可以定在較低水平，以免障礙有志參選者的意欲。所以我們建議行政長官參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 1600 名委員中最少 100 票(十六份之一)的總提名數目，同時需要在提名委員會中四個不同的組成界別裡(包括：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區域性組織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獲得各組最少 10 票的支持，而當中則必須包括最少 5 位立法會議員及 5 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之提名，才能正式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此舉既可確保候選人有廣泛支持和足夠認受性，令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全國人民及香港市民放心，充分體現「一國」和「兩制」，又能讓提名委員會委員更審慎運用自己手上的權力，保證有質素的有志之士有機會被提名，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

iv. 行政長官候選人需要取得超過總有效票數 50%以上選民支持

行政長官參選人在取得候選人資格後，將交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當選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得票需超過總有效票數 50%，如無一位候選人在選舉時得票超過總有效票數 50%，將由得票最高兩名候選人進行多一輪選舉分出勝負，勝出者會由中央政府作出任命，成為下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v. 2012 年為行政長官選舉作過渡安排，2017 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自從 2005 年立法會否決改動 2007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模式後，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改動需要後延至 2012 年後，而在全面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前，我們認為需要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過渡至全民普選，而非一蹴而就的在 2012 年立即實行普選，再加上現時社會上對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模式及時間表仍未達成高度共識，倉促在 2012 年實施普選是不合適的時間。我們建議在 2012 年先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進行改組，擴大選委會的選民基礎，作為行政長官普選的過渡，到 2017 年才將選委會直接轉為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予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實行普選。

B. 立法會普選建議

i. 擴大立法會功能組別中各界別的選民基礎

功能組別選舉的精神在於有利社會各界均衡參與，吸納各界的意見，社會能平衡發展。我們認為，保留功能組別的因素是相當重要的，但需要調整選舉模式，以求能朝著普選原則邁進。我們建議將功能組別中專業界別的公司、團體票，逐步擴展至個人票，從而增強功能組別中的普選成份，作為日後循序漸進、全面普選立法會的重要起步。

ii. 建議將立法會功能組別逐步重組為 10 多個大界別

我們建議首先重組功能界別為 10 多個大的功能界別，並以性質相近、選民人數相近的界別為組合原則，經過一段時間觀察界別的重組及融合情況後，如融合情況理想，可考慮再進一步將功能組別重組成幾個大的界別，讓功能組別中的界別選民基數繼續擴大，作為將來過渡至立法會最終普選的目標，有利功能界別的選民及議員順利過渡至普選模式，符合循序漸進及平衡各界利益的根本原則。

iii. 以比例代表制的模式進行功能組別選舉

為顧及重組的功能組別內不同團體及專業組織的代表性，確保均衡參與的原則，我們建議在功能組別中實行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模式，一來既可充分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二來可消除一些選民人數較多的專業團體，壟斷整個重組界別中所有議席的情況。

iv. 維持立法會議席數目不變

立法會是香港重要的議事機關，特區政府的法案需要得到其通過才能生效，審議法例的時間往往決定政府推行政策的速度。因此維持立法會議席數目於合理水平，能維持立法會的議事效率。再加上現時歐美國家每一個眾議院議席與國民人數的比例，均高於 11 萬人（如美國眾議院 1 議席：70 萬人、法國國民議會 1 議席：11 萬、德國聯邦議院 1 議席：14 萬人；香港立法會 1 議席：11 萬），反映現時香港的立法會議員數目足以代表香港 700 萬市民，因此我們建議維持香港立法會 60 個議席不變，以便維持立法會的議事效率於高水平。

結語

政府期望以穩步發展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全面普選，為香港的民主進程注入新的動力，以配合香港的政治及社會持續發展。我們將抱著積極參與的態度，從務實的角度支持政府全面而有序的，推動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的最終全面落實。我們深信，只要政府能小心考慮各方的意見，遵循基本法規定香港政治發展需以循序漸進的模式向前邁進，保持香港資本主義社會的現有特色，相信在可見的將來，香港的政治及社會發展將越趨民主及成熟。

完

2007 年 9 月 17 日

To: Constitutional &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 I have circled my suggestions as per list attached.

(已簽署)

(署名來函)

17-9-20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背景

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是《基本法》為香港所訂定的目標。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

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以諮詢公眾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

原則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

- (i)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ii) 在《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及
- (iii)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方案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第一類方案：由少於800人組成
- 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
- 第三類方案：由多於800人組成，例如把委員人數增加至1200-1600人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 第一類方案：10名或以上候選人
- 第二類方案：最多8名候選人
- 第三類方案：最多2至4名候選人

提名後普選方式：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路線圖及時間表：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達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 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

• 第三類方案：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 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路線圖及時間表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公眾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綠皮書》，或於網頁閱覽全文。歡迎市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地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2523 3207

網址： www.cmab-gpcd.gov.hk

電郵地址：views@cmab-gpcd.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台鑑：

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的發表，是政府站在維護市民利益的立場上，羅列近年有關香港政治體制將來發展的各種不同方式、方案，給予我們選擇的權利。

我會經過多次充分的討論，有以下的表述：各會員：有一直在香港生活，對香港歷史演變十分清楚的七、八十歲老人。有在內地生活，經歷過六、七十年代文化大革命洗禮、再到香港生活，體驗到八、九十年代資本主義社會發展成果的中青代。有曾經移民外國嘗過在民主國家生活好處、再回流香港的成功人士。有在廿一世紀移民到香港現正處于半失業狀態的內地新移民。有講到口沫橫飛的健談會員說：當年國家提出要收回香港，電視畫面出現、香港傳媒追問鄧公“如何保証香港五十年不變？”鄧公回答的音容，猶記如新。勢估不到：回歸十年后的今天，國家力保香港五十年不變。維護支撐香港社會五十年不變的成功要素：行政主導、精英管治、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這些都有寫在“基本法”里。現有一幫土生土長的大律師、反對派、不思強香港經濟、壯香港優勢。却要速變！進行文革式衝頭爭鬥，達政府的必反、投機爭出位。急於要在2012年一人一票選特首、選立法會議員。這些都不是我們市民所急，所需要的。相反這令香港許多民生事務，建設項目受到拖延，盡失時機。現在的生活、工作都不如八、九十年代。連澳門都比不上。所以，我們要的是有效的政府管治(過去)的制度，經濟繁榮、生活安穩，爭取多點和氣，理智平和的議會文化。

對普選行政長官方案的意見如下：

1.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人數——由目前運作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因其成員來自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精英分子，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我們選擇(綠皮書)“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
2. 提名方式——我們選擇(綠皮書)中的“第三類方案”，最多2至4名候選人。其產生須由不少于100位提名委員聯名支持，最高得票者入選。
3. 提名後普選方式——仍舊由選舉委員會進行一人一票，一次過以最高票數者當選。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4. 路線圖和時間表——參照首個中國地區一人一票全民投票直選出領導人的情況，其效果不好(族群、派系鬥爭令社會不穩、經濟一落千丈)。以香港目前的實際情況，在相當一段時間(2017前)都不應推行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以保証社會穩定和諧。

對普選立法會的方案的意見如下：

1. 要保留功能組別的議席不能再減少。其專業知識不能無視。其投票方式保持不變。
2. 路線圖和時間表——參照首個中國地區一人一票全民投票直選議會的情況和香港目前的實際情況，在相當一段時間(2016前)都不應再增加地區直選議席，以免出現更多的“長髮”議員，阻礙政府政策的實施。以保証社會穩定、政通人和、經濟繁榮。

我們深信：在達致“社會穩定、經濟繁榮、安居樂業”的香港，不是“急促”推行“一人一票全民投票直選”的結果。而是因：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包容共存、循序漸進、理性溝通、行政主導，精英管治，實行資本主義經濟的結果。



湛江旅港同鄉聯誼會 秘書處

代表人：孫玄浩

會址：

電郵：

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如下：

1. 香港 2012 年尚未具備普選的條件，因廣大市民、政黨、立法會及特區政府等意見分歧甚大，香港雙普選應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須得到廣大市民、立法會、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諸方面能接受的方案。
2. 完全同意香港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反對“原地踏步”和“一步到位”的做法，普選不能操之過急，應循序漸進，也須符合基本的精神和“一國兩制”的方針，這樣才不能亂，才能保持香港永遠繁榮穩定。
3. 香港有些人，口頭喊民主，其實是假民主，為了私利、為了選票而不擇手段，不顧香港市民的民生和香港世界金融中心地位，欲想搞亂香港，搞垮特區，所以切切不能草率行事，更不能輕率支持普選！！！
4.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同意第二類方案：由 800 人組成。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同意第三類方案：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
路線圖及時間表：同意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達至普選。普選立法會的方案：同意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提名，我們相信，在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指引下，經過香港特區政府和廣大港人的共同努力，香港社會各界是能夠在政制發展這一關係香港市民根本利益的問題上，形成廣泛共識的。
5. 綜上述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表達意見，對香港真誠負責，確保香港長期

繁榮昌盛，市民安居樂業，嚴防某些人為了藉口搞“雙普選”破壞香港的安定團結和繁榮穩定，所以一定要遵循基本法，循序漸進，更不能一步登天，2012年雙普選實在太冒進，根本未夠條件，我們也盼望雙普選的目標，要實現此一目標須待大家共同努力，據初步估計，最快是2017年後普選特區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真正地選出愛國愛港之人選，此才是香港人之萬幸！

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

2007-9-17



敬啟者：

本港經濟經歷沙士後，近一、兩年始陸續復甦，對於近日政府推出政改綠皮書向市民大眾廣泛諮詢，我強烈要求：

1. 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2. 行政長官可於 2017 年落實執行普選，而立法會可於及後時間落實。
3. 立法會的功能議席理應保留。

此致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2007/9/1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敬啟者：

香港經濟才剛剛恢復，我們應借此機會集中搞起經濟發展，一些過急過快的政制改革已並無必要！但對於政制發展，我表示強烈要求：

在於循序漸進的基礎下，要先易後難，進行了行政長官的普選後才安排立法會的普選；行政長官的普選可於 2017 年實行；立法會應在 2017 年以後實行普選。

此致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2007 年 9 月 17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敬啟者

本港經濟經歷沙士後，在近一、兩年已陸續復甦，對於近日政府推出的政改綠皮書向市民大眾廣泛諮詢，我強烈要求：

1. 先普選行政長官，之後再普選立法會。
2. 行政長官可於 2017 年實行普選。
3. 而立法會普選應在 2017 年以後實行。

此致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07/9/1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Hong Kong Insurance Practitioners General Union
(香港工會聯合會、文職及專業人員協會屬會)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問題

書面意見

關於香港民主政制發展，本會充分認同普選是正確的目標和方向，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最終將依法由普選產生，這是由基本法所規定的香港民主發展之最終目標。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本會意見認為必須確保符合以《基本法》規定的原則辦事：

在《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

- i)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體現均衡參與；
- ii)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iii) 循序漸進；
- iv)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意見

- 1) 行政長官普選應在2017年或以後。由於自1997年7月1日開始至今，有關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並不長，因此本會認為應給予足夠時間醞釀，在循序漸進的大原則下進行，政制發展才能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等各方面相協調，在社會中達成廣泛共識，故2017年或以後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機。
- 2) 行政長官普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沿用現有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800人的組成辦法作為藍本。目前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具有廣泛代表性。另考慮到由於全港有一半人口是勞動就業人口，所以提名委員會勞工界別代表人數應予相應增加。
- 3) 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特首候選人數，以二至四名為適合人數。

地址：中環皇后大道中151-155號兆英商業大廈1樓 Tel: 2541 4898 Fax: 2541 4515
1/F, Siu Y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51-15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site: www.hkipgu.org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Hong Kong Insurance Practitioners General Union
(香港工會聯合會，文職及專業人員協會屬會)

- 4) 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後的普選方式，則應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有關立法會普選意見：

- 1) 立法會的普選時間宜定在 2020 年以後，這是基於「先易後難」原則的考慮。由於行政長官普選只涉及一人，而立法會則涉及幾十人，更涉及社會各方利益；「策發會」也早已形成「先易後難」的共識，鑑於立法會普選模式應予社會更多時間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因此立法會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 2) 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意見：
基於均衡參與原則，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有其必要性，所以不應廢除。例如在保險界別內，可考慮加入代表業界之專業團體及工會團體的參與。有關保留功能界別普選模式的討論，應予社會充分時間進一步探討。

國家為香港的回歸制定之「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得以成功落實。香港回歸國家十年，至今在經濟上取得可觀的成果，實有賴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拚搏精神，亦證明現有在按照《基本法》規定下的政治體制，行之有效和經得起考驗。政制發展如何安排和落實的影響重大而深遠，這關乎香港的長治久安和穩定繁榮。任何有關舉措都必須慎重而有序地進行，如操之過急行事，會極大可能構成社會兩極性的分化。本會期盼社會各界共同參與，為香港民主政制發展能凝聚共識，構建一個更和諧先進的香港。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2007年9月17日

節錄自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給行政長官
「施政報告 2007 建議書」的文件

13. 政制全面民主化 2012 雙普選

社工總工會由爭取「88直選」開始，到今天接近 20 年。經過這麼多年的社會教育和民主洗禮，香港市民對全面普選已經作好準備。況且近年政黨為爭全面民主，社會事事政治化；如果儘早決定雙普選的時間表，社會對民主化的進程會較少爭論，社會便會更和諧，市民生活會更趨穩定。

致政制及内地矛盾局

本人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當根據林家棟所規定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遵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步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

1. 達成初步方案
2. 在2017年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3. 2017年以后再普選立法會

本港市民

(署名來函)

17.9.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兩點意見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本人對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中，就普選行政長方案及普選立法會方案提出兩點意見。

一、普選行政長方案

- (1) 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
- (2) 2017年或以後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

二、普選立法會方案

- (1) 功能界別專業性高、代表性強。故此立法會功能組別的議席，不應被削弱。
- (2) 本人認為2017年或以後，按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進行普選立法會較為穩健。

上述兩點意見，請予以考慮。

香港市民：
2007年9月18日

關於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的 意見書

本人就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有關普選的時間表、路線圖和選舉模式，表述如下的意見：

- (一) 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不應該在 2012 年倶促施行，而應該在 2017 年後才作考慮。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政制，是確保香港社會繁榮穩定的要素。
- (二) 二〇一七年或以後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必須是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進行。遵循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規定，是保証政制發展順利的首要條件。
- (三) 立法會功能組別的議席，不應被削弱，而應當加強。發揮其功能界別的作用，是體現均衡參與、平衡發展的需要。

此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

曾鴻明

2007年9月18日



翁志明
YUNG Chi Ming Member of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Office

香港長洲教堂路2號 1/F,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Island, HK. Tel: 2981-2329 Fax: 2981-2303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

本人認為根據基本法規定，香港的政制發展要按照循序漸進的方式，以「先易後難」的形式，即特首選舉於2017年以後先行，立法會則在2016年以後，按將來香港的實際情況分階段達致普選。

選舉委員會由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具廣泛代表性組成，而提名方式由不少於100名提名委員會聯合支持參選人報名，最終由已登記的全港選民以直接或間接的形式選出行政長官，由中央決定任命。

普選立法會方面，本人認為：立法會功能界別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並能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各界和諧包容共建香港，建議保留。

離島區議員

(已簽署)

翁志明

2007年9月18日

To: 香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Fax: 25233207)

Page 1
(Total 4 pages)

在表達我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前，先要了解香港的歷史背景。

香港有一個先天性的缺陷，就是由一個曾經使全世界人都恐怕的共產主權國家—中國—來管轄。雖然極權的共產時代已過，但許多曾經嚐過共產極權管治的人還生存於世。他們都是五、六十歲的人。短時間不能洗去他們根深蒂固的「恐共」心理，而有些較年青的人，因為受了外國民主意識的影響，亦產生了「恐共」的心態。再者，許多西方國家或其他曾經入侵中國的國家，眼見中國現時的翻天覆地改變，無論在政治，經濟，民生方面都有良好及正確的改變，繼而成為世界上最強大最先進的國家之一。這些改變，難免使曾經入侵，又或控制過中國的國家心中有些酸溜溜的感覺，甚或有點妒忌。很自然地，他們會不約而同地聯手製造各方面的阻撓來使中國的成長減慢，甚或制止中國的強化。

從以上簡單的歷史背景來看，香港的「實際情況」就是很像一個裝滿了許多美食的竹籃。籃中盛載的都是人人喜歡吃的東西。

(cont.)

可惜的是竹籃很容易被外界的污水，甚或細菌入侵，繼而使籃中食物變壞。正是這個原因，不同的外國勢力從四方八面湧入香港，而香港本身卻存在許多易被污染而變壞的「所謂民主派」的人。他們不但本身被污染而變壞，卻不停地把細菌傳給別人。

到這裡，我要鄭重聲明，我並不是反對「民主」，也不是擁護「共產主義」。我只相信鄧小平老師所說的「不管是黑貓白貓，只要能捕鼠的就是好貓」。我喜歡民主（真真正正以民為本，以國家為重的民主），並不是隨時抬棺材上街，罷工的工人可以阻止開工的工人上班，在莊嚴的立法會會議時隨意發表無禮，尖酸刻薄，嘩眾取寵的言語的民主。

現時香港的「所謂民主派」只會一年365日空口大叫雙普選。試問他們為香港有甚麼貢獻？為祖國又有甚麼貢獻？？！！

綜合上述所有的感受，我覺得香港現時正處於一個極不穩定，也不成熟的階段去開展「真正民主」的社會。根據《基本法》，有兩項極之重要的規定就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要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所以，我對香港政制的發展有以下意見：

(cont.)

(1) 普選行政長官

(a) 提名委員會

人數應增至 1,600 人，即現時的一倍，符合漸進理念。參照目前 800 人的組成，再加入全體區議員，在港的全國政協委員，及一些目前未被納入選舉委員會的界別人士。

(b) 候選人數目

最多 4 名候選人。因為香港不是一個大國，只是一個小城市。再參照其他國家，最多 4 名是直覺上最合理的人數。

(c) 提名後選舉行政長官的方式

重複先前我所說，香港目前的實際情況就是處於一個極不穩定，民主意識也不成熟的階段。所以，我贊成以「漸進式」和「冷靜期式」達至普選，即是在 2017 年以後。相信經過回歸後 20 年，香港人對祖國的認識和信心都加深了，便能有較理性和成熟的思想去替香港發展成一個真正民主的社會。

(2) 普選立法會

(cont.)

應採取第二類方案。因為功能界別的專業知識不是一般販夫走卒，或只會空叫口號的「所謂民主派」和「所謂泛民主派」所能替代。而且，達至普選的時間亦一如普選行政長官一樣，要讓大部份香港人都認同和接受祖國的統治理念，和有較成熟的政治思想才能實行普選。我認為在 2016 年以後，到時再看香港人的政治思想成熟程度如何再打算。

(署名來函)

September 18, 20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8日 12:3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Opinion on the Green Paper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我的意見如下：

行政長官選舉

1. 普選時間: 2017年

2. 提名委員會: 多於800人，即在現時的800位選委之上再加全數區議員。

3. 候選人人數: 不應預定人數

我認為任何合資格人士在取得五十名提名委員提名後即可成為候選人，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我反對綠皮書3.27段建議再加上一重由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若干名候選人的程序。我不贊成設立任何篩選機制。

立法會選舉

4. 普選時間: 2020年

5. 普選模式: 全面由地區直選產生，不保留任何形式的功能組別選舉，選舉制度改為單議席單票制。

吳凱宇

粉嶺居民

日期: 2007年9月18日 17:0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关于政制发展问题

敬启者: 本人原来是所谓民主派观点,看过GREEN PAPER后认为普选是大事,
要照顾HK
的现实情况,要遵照基本法办事.
Ng Kei Ma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們贊成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照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原則，先易後難的方式，穩步邁向普選的目標。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建議在2017年後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最終的普選方案，須充分吸納各界人士意見，并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函附簽名共31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們支持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前提下，以循序漸進的原則及以先易後難的方式，最終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目標。建議不遲于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然後落實立法會普選。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函附簽名共 39 個

12/Sept/2007

日期：2007年9月18日

致：離島民政事務處

自：尤豐陶

關於：改制簽署綠皮書

Your ref: HAD HQ III/12/5/6
IS 65/1/13.

謝謝你們通知明天舉辨的研討會及相應的交通安排。在這一個半小時的會議中，發言的人應該不少，為了不想到時失誤半途表達不確的信息，故預先把意見傳真給貴處，煩請轉交改制及內地事務局。

越來越覺得香港是一把兩刃的劍。

一向以來儘管備受扭曲了民意所困，我仍然是不折不扣的普選支持者。原因很簡單，民主選舉是體現人權的一種方式。人人都應該有自由選擇政府體制的權利。中國人在上世紀的革命，推翻帝制，無非是要體現個人的價值，從三民主義，共產主義乃至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容許民衆資本主義化）所追求的都是人民當家作主。

想

為什麼想當家(半主)，是為了避免不必要的剝削，爭取最大的個人權益。

這理念實踐在香港，但造成了無休止的競爭。拖慢了，剝停了整個步伐，香港有如一個在國中的陀螺，因為內外不同的勢力在角力，不停的轉動，沒有方向，不由自主的往著章方在原地踏步。為什麼會發生這樣可哀的現象，在這塊稱國際大都會、人才薈萃、活力無限的名城呢？我想原因是香港人最精明的地方在於太會為自己打算，亦秉承了中國富禪鬥爭的傳統，衆多的小我成了大我，社會是限上綱，簡單事情變得複雜難纏，來缠不清，讓人民从中撻撥取利。

如此境況，實在不禁使人選會得出甚麼令人欣喜的結果，過程中可能深化貧富間的矛盾。再看著美國這個民主牛耳國

P.3

的經歷，鄰近的年將令人唏噓掩臉的民主過程，更讓心寒。

寫這些意見，不是受了什麼勢力的影響，而是不吐不快。希望港人停一停，想一想，把思想淨化深化，並構築一個健康可持續的價值觀並培養一些真正有能力有遠見有承擔的有國際視野的領導人才。

我覺得香港最近所需要的不是華麗，而是一個健全的監察機制，進一步把香港事務透明化，讓市民免於被誤導。社會傾斜了，傾倒了還不自覺，還在叫囂！！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0x25=500

NO.

致政制發展局	
本人對政制發展局的意見如下：	
一、根據《基本法》規定，香港將會有定期和循序漸進的選舉。	
二、政制發展局將會在二〇一七年後進行改選，二〇二〇以後才舉行之公投。	
三、選舉行政長官的提名會由行政會議委員會四個界別一百人的組成辦法。	
四、報名參加行政長官選舉者須得四分之一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第四界別中四分之一以上的政治團體提名。	
原稿由	
第 一 頁	
五、可成為候選人。	
六、保留立法會的功能，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傳統。	
七、香港將直轄中央，香港的政制發展局將如何運作，最終決定權在中央。	
中民	
(署名處)	
二〇一二年九月廿八日	

跑馬地居民協會
HAPPY VALLEY RESIDENTS' ASSOCIATION
 香港 跑馬地 源遠街十二號閣樓
 電話：2892 1892 傳真：2892 1727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 局長

政制發展綠皮書中的諮詢本會同仁十分關注，因為這是關係香港未來的繁榮穩定，關係到港人的福祉。

幸好，我們有個基本法，有法可依。基本法十分明確香港的憲制地位，明確香港的權力來源。正如綠皮書 2.07 段所指「香港特區是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下的一個行政區域…香港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授予的…特區沒有剩餘權力。」

基本法 45 及 68 條分別確定特首和立法會議員的選舉都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中國人十分懂得欲速不達的道理。按循序漸進的原則考慮，我們同意一些人的提法：先易後難即先普選特首，致於綠皮書在 1.13 所提的四項原則當中：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和兼顧各階層利益也很重要。整個社會經濟發展，關係社會的穩定，民生的保証，四年前香港的困局，我們絕不能忘懷。兼顧各階層利益是社會和諧團結的保証，因此，功能組別的處理必須慎重。按基本法的民主進度，功能組別最後必須取消，但其過程要講究穩健，要提防對社會穩定、對經濟繁榮的衝擊，我們同意提名人(代替原來的選委)，可增加至 1600 人。功能組別的比例在 2012 年不變，待 2017 年看情況再作出調整。



跑馬地居民協會 啓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致：政制事務局局長
尊敬的林局長：

有關：政改方案的意見

新世紀(可持續發展)協會的宗旨是在社區層面落實可持續發展，使香港經濟更繁榮；環境更優化，社會更和諧；因此，我們絕對支持按《基本法》訂明的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原則去制訂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

在特首選舉方面，由全香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特首已基本達至普選目標。我們贊成將推選委員會人數增加至 1600 人，並將特首候選人上限於不多於五人，由獲最高提名人票數的五位或小於五位成為正式候選人，並不需要執着於提名門檻的高低，相信會更能達至共識。

至於立法會的選舉，由於要兼顧普選和均衡參與的原則，情況比較複雜，特別是要改變現行功能組別選舉模式需要各方面的共識。我們建議 10 席功能組別議席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其餘 20 席由現在的功能團體各自提名一人，並由全體合資格的功能組別選民以一人一票選舉最高票數的 20 人當選。相信此辦法最能符合以上兩項原則，亦最能達至共識的方案。

最後，我們希望香港社會能夠早日找到一個共識方案，在不遲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然後落實立法會普選。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治事務局

對「雙普選」的意見

香港政制發展，關係到「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關係到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關係到香港社會各階層、各方面的利益，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與香港近七百萬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對「雙普選」，本人意見如下：

一. 對於普選行政長官的建議

按“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及符合《基本法》的基礎上，選舉方案在獲得社會廣泛的共識，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以及中央的同意之後。2017年是合適的時間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而2012年則是過度安排。

二. 有關立法會普選

鑑於立法會普選所應具備的條件較為複雜，可以推後進行普選，後到何時，屆時可視香港實際情況而定。

三. 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

香港回歸祖國後，立法會一半議席由功能組別產生，證明是有利社會各階層均衡參與、共同維護香港整體利益的務實安排。功能組別在立法會內發揮了“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作用。

英

2007年9月18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台鑑：

本人就特區政府在 2007 年 7 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如下：

1. 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1. 本人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其組成方法，可參考選舉委員會方式按有廣泛代表性的界別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本人認為基本法是香港小憲法必須遵守，香港賴以成功是法治精神。
2. 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應在八百人的範圍內。勞工界在香港勞動人口是比例的大多數，而勞工界別委員也應相對提高為宜。
3. 提名方式一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最多四名，以利選民能充分理解候選人的政綱，而作出適當的選擇。提名門檻可訂於提名委員會四份之一委員提名，增強行政長官候選人認受性。
4. 本人認為 2017 年或以後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2005 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導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如在 2012 年去進行普選，是不符合基本法的循序漸進精神，因為現時的香港並不具備普選的條件，包括政黨法、普選法都未產生。廣大市民也沒有做好積極參與的準備。

2.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2.1) 本人認為社會是須要平衡發展的，而功能界別確實能將各界別聲音，以將訴求通過專業角度，反映至立法會議事廳內。各功能界別精英份子為香港繁榮穩定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香港發展亦離不開廣大勞工階層，他們的聲音不能被忽視，更須要勞工界的議員代表去表達。
- (2.2) 2005 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社會上意見紛歧，存在很大爭議，須要充分討論取得共識才能夠進行。所以本人認為 2016 年以後，才按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穩步進行普選立法會為適宜。

此致

安康

(署名來函)

2007 年 9 月 18 日

如果公開發表請勿具名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8日 23:4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溫新聞提意見
附件: 香港下亞厘畢道.doc (32 KB)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三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收
溫新聞 寄 2007 9 18

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三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學習了政制發展綠皮書，現在提出意見：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方案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第二類方案：由 800 人組成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第三類方案：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

提名後普選方式：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至普選

提意見人：溫新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香港政制發展是圓乎香港繁榮和長遠發展，社會和諧和
安居樂業的文象。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多數人的意見為依
據。需要中央政府的認可方能進行。故實應慎重從事。

本人認為，先易後難是較穩妥的方法。現從較簡單的方法
啟動行政長官的普選，在乎循序漸進的方式。行政長官可在
在2017年進行普選。由800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該提名委員
會以整體的形式運作，通過民主程序，提名不多於四名候選人。
該四名候選人應取得過半數提名委員會的人士支持方可成為候選
人。然後交由全港合資格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在行政長官普選進行後，再檢視香港的政局發展情況，再延
行啓動立法會普選的步驟。立法會是諮詢立法的機構，是市民
的民意代表，要讓各界別各階層都有均衡參與的平臺，以利社
會的多元和共容。本人認為要設法保留現在的功能界別
的議席在此基礎上，尋找一個適合的方法引入普選的元素。

比例

達致每一個選民也能夠每功能界別和地區議席的投票權。
如果社會各界都能在這點上達致有較大的共識，這樣立法
會的普選可在2020年進行是極度可行的。

市民：陳榮宗、譚呈
2007年9月18日

我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香港政制發展是我們每個香港市民都很關心的事，特區政府用三個月時間，廣泛諮詢廣大市民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我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應該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於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較適合的時間是 2017 年。同時，應分兩步走，先普選行政長官，後再立法會。在推行民主政制過程中，政府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立法會的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的選舉。

基本法規定香港民主發展的最終目標是普選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最後將由普選產生，我們全體市民對民主發展的目標是十分支持的。希望政府在推動政制發展的同時，遵循共建和諧社會的原則，大力加強和普及公民意識教育，增強香港市民的民主觀念，最終達至民主的目標。

香港印刷業工會

陳慧文

2007-9-18



JOHN WONG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書面意見]

尊敬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林瑞麟局長：

本月十七日，本人作為全國政協委員，有機會與 您會面，現以書面方式表達本人對政制綠皮書的一點意見。

《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未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內容、時間表及路線圖等，提出多個方案給市民選擇，包括 2012、2017 或 2017 年以後達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12、2016 或 2016 年以後普選立法會議員等不同方案。這不僅體現了理性、務實、包容的特點，而且亦符合「泛民主派」曾經提出的「有得揀，你至係老闆」的理念。這些方案是策發會在過去 20 個月收到社會各界提出的 323 個建議方案中，歸納整理出來的，具有廣泛的民意基礎，反映了香港社會多元化的特点。

鑑於普選是複雜的政治議題，事關香港的前途和命運，香港社會對此爭議頗多，在這種情況下開展諮詢，尋求共識，從明確原則入手是必經之路。香港的憲制地位，決定了普選的討論不能拋開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更不能把民主價值觀與「一國兩制」、國家主權及中央權力對立起來。綠皮書在列出普選模式的各項選擇之前，第二章集中說明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這是全份綠皮書最重要的部分。釐清原則並在這些原則下展開討論，有助於凝聚共識。早達共識，才可能早有普選。換句話說，沒有共識，就沒有普選。

本人對綠皮書謹提出以下 七點意見：

第一，2012 年達致雙普選不切實際。綠皮書諮詢面對的實際情況是，「泛民主派」在 2005 年年底否決了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導致政制原地踏步。行政長官曾蔭權當時呼籲：「讓我們一起努力，用務實的態度，推進香港政制發展，千萬不要錯失眼前的機會。如果今次選擇了原地踏步，普選的一天，只會更遠，不會更近。」如要 2012 年雙普選，就是無視政制原地踏步的現實。根據循序漸進原則，2012 年的選舉應在現有的基礎上平穩而有序地逐步向前推進，不可能一步到位。因此，普選的時間表，最快也只能在 2017 或 2017 年以後普選特首和 2016 或 2016 年以後普選立法會議員。

第二，衡量所有政治現實，在 2017 或 2017 年以後達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16 或 2016 年以後普選立法會議員，就必須在 2012 年的特首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中向普選邁出一大步。2005 年政府五號報告書提出的政改方案，選舉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加到 1600 人，超過 440 名委員（包括選舉產生的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由全港 300 多萬名選民選出。立法會的議席由 60 席增加為 70 席，分區直接選舉和功能團體選舉各增加 5 席，所有 10 個新增議席，



GEORGE TONG

包括 5 個新增的地區直選議席，及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 5 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基本上是經 300 多萬名選民通過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五號報告書提出的政改方案擴大了民意基礎，使政制實質性地朝普選目標邁進一大步，是迄今民主開放程度最高的方案。雖然「泛民主派」否決了 2005 年政改方案，這個歷史責任不可推卸，但 2005 年政改方案不應棄如弊屣，2012 年的特首選舉和立法會選舉，應以五號報告書提出的政改方案為基礎，並加以合理調整，以便扭轉政制原地踏步局面。

第三，國家主席胡錦濤訪港期間強調：「青少年是香港的未來和希望，也是國家的未來和希望。我們要重視對青少年進行國民教育，加強香港和內地青少年的交流，使香港同胞愛國愛港的光榮傳統薪火相傳。」港英政府過去百多年的殖民管治，造成港人與自己祖國的疏離，港人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因而較為薄弱。特區成立了十年，雖有所改善，但仍然不足。廣泛、深入國民教育推行，增強港人國家觀念、民族意識，普選才可推行。本港國民教育存在兩大不足：一是對國民教育重視不夠，應亡羊補牢，特別要在 2009 年開始實施的「三三四」學制裡，把中史定為新學制下通識必修的環節，令香港下一代可以知道自己國家的歷史文化；二是對香港和內地青少年的交流重視不夠，對此有關部門應查找不足，採取積極措施支援兩地青少年交流活動。

第四，策發會經過二十個月的討論，得出一個重要結論，就是採取「先易後難」方式推行和落實普選，即先處理行政長官普選，再推行立法會普選。基於社會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討論較為簡單及集中，而全面落實立法會普選，卻因功能團體議席的存廢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故此，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進程應該用不同方法處理。而當行政長官普選實現之後，功能團體議席的分階段取消，要用上三至四屆時間，所以「先易後難」方式有利於推動兩個普選的落實。

第五，中央既然有權在特首選舉中發揮憲制作用，提名委員會就應該設計成有助融合香港民意及中央建議的意見整合平台。基本法第 45 條講述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提名委員會就是「篩選」機制。所有普選制度裡的提名程序，都是帶「篩選」性質的。提名委員會的作用是使特首候選人獲得中央及港人兩方面認同和支持，並可阻止那些無法獲得中央及港人兩方面認同的報名者入局。此機制不但可避免浪費社會資源，更可避免憲制危機。

第六，未來的提名委員會同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兩者的功能和運作並不一樣。提名委員會人數可定為 1200 人。提名委員會的「提名門檻」和「民主程序」，可分開處理。「提名門檻」可定為在獲得不少於 100 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後，可成為提名委員會的「篩選人選」。「民主程序」是「篩選人選」通過提名委員會表決，得到三分之二提名委員會成員支持的，便能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以體現「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程序」。即是說，在提名委員會機制下，並非現時只要參選人拿到足夠選委提名，便可成為特首候選人。



龍子明 LUNG

第七，在現行選舉委員會的制度下，最多可有八名候選人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綠皮書所展示有關提名方式的方案，是以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作基礎。三類方案是：第一類方案：10名或以上候選人；第二類方案：最多八名候選人；第三類方案：最多兩至四名候選人。本人認為，「候選人數目」應以最多兩至四名候選人為限，以獲得提名委員會成員支持率最高的兩至四名篩選人選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並祝：

工作愉快，萬事如意！

全國政協委員
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創會主席

(已簽署)

龍子明 謹啟
2007年9月18日

啟者

香港經濟剛剛恢復，目前應當集中精力優先處理好民生和經濟問題，急於改變政制的發展卻顯得比較次要！所以我強烈要求：

1. 需符合香港實況情況，循序漸進。
2. 先將行政長官實行普選；以後才普選立法會。
3.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應在 2017 年或以後實行普選。

此致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2007/9/18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政制發展的意見

我堅信香港政制改革需要循序漸進，市民亦需要更多時間才能達至共識。所以強烈要求：

- 先普選參選人數較少的行政長官；再普選立法會。
- 循序漸進，按照香港的實況情況落實如何普選。
-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應在 2017 年及以後時間實行。

(署名來函)

2007/9/18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敬啓者：

本港經濟在經歷了 SARS 後，最近才開始陸陸續續復甦。近日政府推出的政改綠皮書，而且向市民作廣泛諮詢。經過詳細的考慮，我認為：

1. 需先易後難，普選人少的行政長官，及後才普選立法會議員。
2. 行政長官可於 2017 年實行普選。
3. 立法會應在 2017 年以後實行普選。

此致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2007/9/18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治事務局

對「雙普選」的意見

香港政制發展，關係到「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關係到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關係到香港社會各階層、各方面的利益，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與香港近七百萬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對「雙普選」，本人意見如下：

一. 對於普選行政長官的建議

按“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及符合《基本法》的基礎上，選舉方案在獲得社會廣泛的共識，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以及中央的同意之後。2017年是合適的時間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而2012年則是過度安排。

二. 有關立法會普選

鑑於立法會普選所應具備的條件較為複雜，可以推後進行普選，後到何時，屆時可視香港實際情況而定。

三. 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

香港回歸祖國後，立法會一半議席由功能組別產生，證明是有利社會各階層均衡參與、共同維護香港整體利益的務實安排。功能組別在立法會內發揮了“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作用。

香港印刷業工會

李國英

2007年9月18日

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UICHOW ASSOCIATIONS LIMITED

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香港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台鑒：

綜合本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現謹向 資局提出如下意見：

- 一、《政制發展綠皮書》全面清晰地闡述香港政制發展的背景、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並客觀地綜合社會各階層各界別人士對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意見，體現了特區政府包容開放，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的誠意和承擔。
- 二、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我們認為，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政制的發展有主導權和決定權。
- 三、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進行。任何政制發展的方案，都應該有利於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有利於特區政府維持行政主導的有效管治，有利於改善民生和社會穩定。所以我們完全同意，在探討和落實普選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政制發展的原則：(1)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達致均衡參與；(2)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達致經濟繁榮；(3)循序漸進，達致社會和諧安定；(4)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 四、最終實現「普選」是本會和全體市民的共同願望，也是《基本法》所訂定的目標。但從目前的實際情況看，由於歷史原因，香港政制發展的時間不長，政治人才缺乏，政黨尚未成熟，國民教育不

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UICHOW ASSOCIATIONS LIMITED

足，因此，不能「一步到位」搞普選。在「普選」條件尚未成熟前，急於「一步到位」有違循序漸進的原則，並將導致社會不安，經濟發展受阻。

五、為實現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建議特區政府、傳媒機構、教育團體及各社團，同心同德共同推動國民教育，從而增強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同時，在循序漸進發展政制的過程中，培育更多愛國愛港的政治人才，為實現「普選」創造有利條件。

六、對普選行政長官方案的意見

(一)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目前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組成，建議維持 800 人，亦可考慮擴大至 1200 人，增大來自社會各階層各界別人士，更具廣泛的代表性。

(二) 提名方式一候選人數目

為確保選出一個受大多數市民和中央人民政府接受，對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有承擔的行政長官。因此，有必要提高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門檻。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據此，我們認為，提名方式分兩個步驟，一是由不少於 100 位提名委員可聯合支持參選人報名，每名委員只可支持一位參選人。二是由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產生 2-4 位候選人，即《綠皮書》所列的「第三類方案，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

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UICHOW ASSOCIATIONS LIMITED

(三) 提名後普選方式

根據《綠皮書》2.24段「普選的概念應包括“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外國普選的制度通常是一人一票的制度，並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的方式進行」內容，我們建議最終由全港已登記選民直接或間接選出行政長官，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四) 路線圖及時間表

如上文所述，要根據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行政長官普選時間安排在2017年或以後比較合適。

七、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一) 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的設置，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兼顧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充分發揮各界人士的聰明才智，和諧包容共建香港。因此，不能為急於「普選」而放棄功能界別議席，甚或抹煞它對香港政制發展所起的積極作用。基於目前香港的政治現實，不宜一下子以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可在取得共識的基礎上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二) 路線圖及時間表

如上文所述的理由，建議在2016年以後具備普選條件時，分階段達至普選。

我們希望社會各界，以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為重，以國家利益為重，通過理性溝通，求同存異，循序漸進地推進符合香港實際的民主發展。



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

2007年9月18日



香港泉州同鄉會

Hong Kong Quanzhou Associations Ltd.

香港北角英皇道389號豫港電力發展大廈25樓

第九屆 常務理監事會

永遠榮譽會長	
陳守仁	黃連群
徐偉福	羅興祥
劉與量	陳燕南

榮譽會長	
余明鴻	余明利
渠英明	陳榮旋
劉與良	

理事長	
余明鴻	
監事長	
王啟水	

常務副理事長	
葉毅	

常務副監事長	
謝宇輝	

副理事長	
陳亨利	楊華陽
葉建明	陳建群
余明賢	郭二澈
楊曉明	傅曉勇
田業深	林文培
蔡英傑	蔡良賢
魏志權	鄭祖堯
謝清林	蔡明輝
吳星輝	陶昭強
戴國良	

副監事長	
蘇良善	曾清映
楊浩生	莫碧蓮
趙建河	鄭亞鵬
李榮達	

榮譽顧問	
黃星耀	王炳達
朱文輝	

各部主任	
地政部	葉心靈
財務部	黃景彬
宣傳部	杜振群
聯絡部	陳長申
公眾關係部	楊宏華
康樂部	鄧詩綺
福利部	楊乾坦
工商部	梁世輝
婦女部	李婉卿
彩藝部	陳昌裕
社會事務部	楊榮春
會員發展部	夏秀蓮
青年委員會	陳健

關於《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致：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並報 香港立法會：

敬啟者：香港特區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就各項政制問題列出多項建議，期望最終推出一個廣大市民、立法會、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都可接受的雙贏共融的方案。事關香港繼續保持繁榮穩定、健康持續發展的大局和社會各階層的長遠利益。對此，本會發表如下意見：

一、 我們認為特區政府自成立以來，香港的政制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着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

《政制發展綠皮書》體現了這一原則和精神。因此，我們支持《政制發展綠皮書》中提出的普選行政長官的諸多方案中的第三類方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由多於 800 人組成，即把委員人數增加至 1200—1600 人，以擴大其代表性。至於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可以有 2-4 名候選人，以增加競爭性和選民的選擇性。至於在路線圖及時間表方面，我們支持第三方案，即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才達至普選。

二、 關於普選立法會的方案，我們認為：為了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兼顧各界別、各階層的利益，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以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我們支持第二方案。即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可改變選舉模式，候選人可由功能界別提出，但由登記選民選出，以擴大選民的基礎和代表性；在時間方面，我們支持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至普選的方案。



香港泉州同鄉會
Hong Kong Quanzhou Associations Ltd.
 香港北角英皇道389號豫港電力發展大廈25樓

**第九屆
常務理監事會**

永遠榮譽會長

陳守仁 黃遵群
徐偉福 羅興祥
劉興量 陳燕南

榮譽會長

余明禮 余明利
梁奕明 陳榮旋
劉與良

理事長

余明禮

監事長

王啟水

常務副理事長

蔡毅

常務副監事長

雷宇輝

副理事長

陳守利	楊華陽
葉建明	陳建群
余明賢	鄒二徵
楊聰明	傅境勇
謝某深	林文培
蔡英傑	蔡良賢
魏志權	鄭祖堯
謝清林	蔡朝暉
吳星輝	陶昭強
戴國良	

副監事長

蔡良善	曾青映
楊協生	萬華蓮
趙建河	鄭亞鵬
李秉道	

榮譽顧問

黃星耀	王炳達
朱文琴	

各部主任

地政部	葉心靈
財務部	黃秉彬
宣傳部	杜振群
聯繫部	陳長申
公關部	楊宏寧
康樂部	鄧詩娟
福利部	楊乾坦
工商部	葉世輝
婦女部	李婉貞
影藝部	陳昌裕
社會事務部	楊榮春
會員發展部	夏秀蓮
青年委員會	陳健

三、總而言之，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是香港政治生活中的大事，關係到香港大局和市民福祉，必須慎之又慎。這就需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平穩而有序地進行，最終達至雙普選的目標。

在此之前，香港應盡力創造適合雙普選的環境和條件，一切以維護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為最高原則。

目前香港經濟雖已復甦，呈現增長的良好態勢，但並非所有市民都能受惠。而且香港是一個國際化的經濟城市，受外圍經濟影響的程度相當大。目前國際上市場競爭相當激烈，經濟形勢瞬息萬變，香港很難獨善其身。因此，無論如何，發展經濟是香港的當務之急和永恒的主題。香港確實應當同舟共濟謀發展，眾志一心促繁榮，集中精力發展經濟，調整經濟結構，鞏固基礎，拓深拓寬發展渠道，鞏固金融中心、航運中心等的地位，努力改善民生，讓所有市民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因此，政制改革不能操之過急。任何一步到位、一蹴而就的企圖都是不切實際的，而且是不利於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市民整體利益的。

以上意見，僅供參考！



香港泉州同鄉會謹啟

2007年9月18日

本人對政府剛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為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提出具體建議，勾劃長遠的路向。提一些我的看法：

《基本法》已清楚列明普選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政府也朝這目標工作，只是有人認為發展的步伐應快一點，但大多數的香港人認為應按《基本法》循序漸進方法進行。

本人認為，二零一二年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而2017年是有可能普選行政長官的最近時間，亦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由於本港的選民未夠成熟，我擔心過快實行普選，會出現混亂局面。何時實行普選的前提是要保證香港的經濟、社會、民生及與中央關係不會出現負面影響。

可是要尋求共識一定會有爭議，不會有十全十美的方案，希望不同意見人士可以互相遷就，並要在四個層次上尋求共識：即能否得到市民、立法會三分二議員、特首支持和中央認可。通過諮詢，總會有一條路是行得通的。另外培育足夠的政治人才亦是需要考慮的問題，何況立法會普選的問題較為複雜，因牽涉到功能組別存廢問題，所以要各界多提出意見。

香港要實行普選，需要設計出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選舉制度，決不可照搬外國的一套，因歷史的緣故，本港的選舉一向需要顧及均衡參與的元素。此外，普選與經濟發展兩者絕不矛盾，因經濟持續發展，政府的稅收才會上升，而庫房收入增加，才有條件讓普選產生的特首履行其競選承諾，故需要社會更多的共識，最終達致普選。

(已簽署)

2007年9月18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關於香港政制發展

對於香港善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本人建議先易後難方法，在2017年後才落實善選行政長官，2017年以後再善選立法會。

本人認為回歸十年來，經濟環境比回歸前更一陽既明，但回歸經濟環境暢旺，市民對自己公民責任更薄弱，因為及本身利益出發，每逢論社會問題，市民更走向政治中立位置，不願認同自己身份及公民責任。在善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之前，應否進行更多民意調查，市民如對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誤解，反應冷漠或投票率低，便產生更多問題出現，例如百分比多少才代表香港人。

本人理希望能在2017前，加強市民之公民責任感，進行更全面民意調查，至2017年之時善選達致更和谐及為市民争取最大利益。

李振昌

2007年9月1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太平紳士：

尊敬的林局長：

本人馬慶豐，大家都知道特區政府對施政這個問題非常重視，同尋求合適方案的誠意。

香港政制的發展，事關重大，為確保所制訂的政制發展符合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本人一貫認為必須穩健妥善地進行，要做到這點，就一定要遵守和貫徹落實基本法中“循序漸進”、“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

本人認為，為了能夠更好同心實地落實“循序漸進”、“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規定，我地不宜馬上制訂好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路線圖和時間表，因為體現“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最科學的方法，系容許在每一階段的實踐中作出檢討和總結，以決定下一步怎樣走。在“先易後難”的原則下，本人建議要分二個階段實行普選，當局首先處理好行政長官普選的事宜，等到時機成熟再實行立法會的普選。

在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前，本人贊同有一個過渡期，實施一套過渡的選舉方法。政府可以考慮以 2005 年的政改方案為藍本，制訂一套過渡期的選舉方案。如果過渡期方案能夠在 2012 年付諸實行，而效果又令人滿意，香港可以進而在 2017 年，在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下，“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本人提議提名委員會由 1200 人組成，候選人數目最多不超過 4 人。本人認為在實行普選初期，提名門檻不應太低，以免引致過多候選人參與選舉，造成候選人質素參差的情況，亦可使具民望和



能力的參贊人獲得提名，而候選人數目亦不宜過多。

出於慎重考慮，首次普選行政長官與首次普選立法會的時間不宜太過接近，本人建議可考慮在 2024 年或以後進行首次立法會普選。因為普選立法會問題較普選行政長官複雜和棘手，務實的做法是要有一個較長的過渡期，並需等到成功普選行政長官一段時間後才予以進行。

就普選立法會的方案，本人傾向贊同《政制發展綠皮書內》所列的第二類方案，即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候選人由界別提名，再由登記選民選出。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既照顧到均衡參與，又合乎普選要求的折衷方案。

上述是本人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建議，希望特區政府可以作出考慮。

原西貢分區委員會主席
西貢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已簽署)

馬慶豐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推拿理療專業人員總會

Hong Kong Massage & Physiotherapy Professional General Union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66 號亨寧商業大廈 13 樓

電話：2591 1831 傳真：2591 1832

網頁：www.service.org.hk 電郵：hkmppgu@yahoo.com.hk

關於對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的意見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台鑑：

特區政府在 2007 年 7 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本會先後展開多場諮詢會議，並取得共識，藉此本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如下：

一. 普選行政長方案案

- (1.1) 本會認為普選行政長方案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其組成方法，可參考選舉委員會方式按有廣泛代表性的界別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
- (1.2)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應在 800 人的範圍內。勞工界在香港勞動人口佔比例的大多數，勞工界別委員也應相對提高至 50 人為宜。
- (1.3) 提名方式 - 行政長官候選人數最多 3 名，以利選民能充分理解候選人的政綱，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 (1.4) 本會認為 2017 年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如在 2012 年去進行普選，是不符合基本法的循序漸進精神。

二.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案

- (2.1) 本會認為一個平衡發展的社會，是須要各階層的協助。而功能界別確實能將各界別聲音，把訴求透過專業角度，反映至立法會議事廳內，為香港繁榮安定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香港發展亦離不開廣大勞工階層，尤其我們勞工界聲音，更不能被忽視，須要我們勞工界的議員代表表達。
- (2.2) 2005 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社會上存在很大爭議，須要充分討論取得共識才能夠進行。所以本會認為 2016 年以後，才按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進行普選立法會較為適宜。

此致
安康



香港推拿理療專業人員總會

(已簽署)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飲食業行政人員協會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問題的意見（草稿）

特區政府於今年 7 月 11 日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就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用三個月的時間，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及全體市民的意見，把事關香港整體大局，牽涉到全體市民和社會各界利益的未來政制發展問題諮詢市民意見的做法受到普遍歡迎。

本會現就其中有關幾個諮詢問題表達意見如下：

- 一、本會充分認同，普選是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目標和方向。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最後將依法由普選產生，這是由基本法所規定的香港民主發展最終目標。社會各界和全體市民對這一最終目標的實現都應抱積極態度。
- 二、本會同意，香港要落實普選，必須堅決遵循以下幾條基本原則：
 - 一是必須按基本法規定的原則辦事；二是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三是必須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體現均衡參與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四是有利於維護香港行政主導原則。
- 三、鑑於香港特別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本會支持“先易後難”的處理步驟設想：先實行行政長官的普選，然後待條件成熟後再推動立法會的普選。具體步驟建議：本會建議行政長官的普選時間可安排於 2017 年。由於反對派已於 2005 年否決了能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的政改方案，特首普選不可能於 2012 年一步到位。將時間安排於 2017 年，可令各項有關準備工作能有較為充分的醞釀。
- 四、鑑於立法會普選所應具備的條件較為複雜，本會建議於 2017 年後推行。至於後到什麼時候，屆時可視香港實際情況而定。本會認為，如在未來若干屆立法會的選舉中未能有理想方式替代，都應適當地保留功能組別的議席。在香港立法會全面普選條件尚未成熟之前，以功能組別選出議員，可以有效地體現不同界別代表在議會中的代表性，從而使議會的組成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但選民基礎可以研究適當擴大。
- 五、“雙普選”是基本法為香港政制發展所定出的民主發展目標。本會認為，要實現這一目標，香港應先努力做好一些基礎性的準備工作。除了制度上的配套安排外，應重點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 一是應加快各級政治人才的培養，為實施全面普選做好人才準備；
 - 二是應加大力度普及香港基本法，增強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按基本法辦事的自覺意識；
 - 三是應當進一步普及公民意識，增強廣大市民的民主意識。



飲食業行政人員協會

2007 年 9 月 18 日



旅港南海商會有限公司
NAM HOI TRADERS' ASSOCIATION, LTD.

香港長沙頭道 287-291 號長盛大廈十三樓
CHAMPION BUILDING, 13/FL., 287-291 DES VOEUX ROAD, C., HONG KONG.
TEL: 2544 1373, 2545 4529 FAX: 2541 3230

旅港南海商會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台鑒：

香港特區政府於 7 月 11 日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就理事會議綜合提出：

- 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我們認為必須維護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政制的發展有主導權和決定權。
- 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進行。任何政制發展的方案，都應該有利於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有利於特區政府維持行政主導的有效管治，達至社會和諧與穩定。
- 普選時間認為必須在 2017 年以後在循序漸進發展政制的過程中，培育更多愛國愛港的政治人才，為實現「普選」創造有利條件。
- 對普選行政長官方案的意見，目前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組成，該等人士來自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為使選委會更具廣泛的代表性，在 2012 年可增加至 1,000-1,200 人。
- 必要提高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門檻，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



旅港南海商會有限公司
NAM HOI TRADERS' ASSOCIATION, LTD.

香港德輔道中 287-291 號 長遠大廈十三樓
CHAMPION BUILDING, 13/F, 287-291 DES VOEUX ROAD, C., HONG KONG.
TEL: 2544 1373, 2545 4529 FAX: 2541 3230

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是由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產生 2-4 位候選人，即《綠皮書》所列的「第三類方案，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

而《綠皮書》2.24 段「普選的概念應包括“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外國普選的制度通常是一人一票的制度，並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的方式進行」內容，我們建議最終由全港已登記選民直接或間接選出行政長官，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立法會普選應在選舉行政長官之後才進行普選，立法會的功能界組別議席的設置，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兼顧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不宜一下子以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可在取得共識的基礎上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以上是我會互相表達綜合之意見，希望香港社會各界以整體利益和循序漸進地推進政際發展，為香港繁榮穩定為依歸。

旅港南海商會
2007 年 9 月 18 日

啟者：

看過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後，我認為：香港的政制改革應根據基本法規定的循序漸進原則，逐步實現雙普選。

對泛民派提出的2012雙普選我是不認同的。如果在香港的經濟尚未恢復繁榮，打工仔的職業生活還未穩定，市民的政治意識尚為淡薄的情況下急切的推出雙普選，是陷香港市民於不義的作法。香港最起碼要在2017年才具備普選行政長官的條件。在普選行政長官之後再根據實際情況取消功能界別，實現立法會的普選。以上是本人對政改的拙見，請考慮。

此致

政制發展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18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通菜街(女人街) 販商協會

TUNG CHOI STREET (LADIES MARKET) MERCHANT & HAWKERS ASSOCIATION

對政制發展的看法：

香港政制發展必須要按香港實際情況，又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符合基本法均衡參與、循序漸進發展。

建議提名委員會人數增至1200人

提名候選人數為10人以上

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及適當增加，應分階段達致立法會普選，普選行政長官2017年是最近時間表，立法會則應該是在普選行政長官之後，事實香港目前社會環境，最主要是搞好經濟發展。

主席：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我對政制發展的看法，

相信香港大多數市民都關心香港的繁榮穩定和未來發展，非常高興能參與政制綠皮書的諮詢會，我的意見是：

- (一) 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的框架內進行，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它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政治體制的發展方向必須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
- (二) 政制發展必須體現均衡參與、循序漸進以達致行政長官普選，要因應當時社會環境，並非越快越好，要與香港發展相協調。我認為2017年應該是普選行政長官的最近時間表，而立法會普選則應該是在普選行政長官之後，因立法會普選涉及幾十人，關係到香港各方面的利益，對立法會選舉模式分歧較大，須要較多時間給予香港社會各階層廣泛深入探討。
- (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我國的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特區政府所享有的法制及權力，都是中央所賦予，所以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或修改，理所當然中央具有最終的決定權。

(署名來函)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正文中庸委員會

立法會 CB(2)34/07-08(17)號文件

本人贊成。我基本法，循序漸進，結合香港實際情況，深入探討調查研究，值最後目標一致才進行全致民主的普選。現在有關單據持有代表性的功能並別存在，以便各功能組別有代表出來表達意見以示公義。

普選時定於2011年或待更成熟時期更好。現香港回憶歸正有十年，但香港有很多對政治的覺悟還不夠高，希望再過十年後香港再來談普選時更可以宣起來，那時我相信可選出真正為香港居民做好事的特首和議員。

此致

(署名來函)

敬上

2007.9.18

- (編者註：(i) 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ii)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9日 6:2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Submission-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附件: Submission - HK Con. Dev..doc (41 KB)

Dear Sir or Madam,

Enclosed please find my submission regarding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Yours sincerely,

Wong Shu Yin.

Submission: Hong Kong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o: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3/F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Email address: views@cmab-gpcd.gov.hk

From: Wong Shu-yin

Dated: 19 September 2007

I fully support without further delay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by 2012 and the election of all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under district-based seat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 by 2012.

Rationale

We, Hong Kong people, have demonstrated our ability to handle our own affairs since 1997. We also have showed our restraints as well as understanding towards the embracement with China, our sovereign country. Furthermore we fully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the Basic Law and how it would help shape our future. The Basic Law also mentions about the significanc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at the Hong Kong system should be allowed to develo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velopments and actual situations in the HKSAR. We can witness HKSAR have more and more interac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e can also witness that Hong Kong have far more interaction with China these years. We also have a lot of returnees after they either have finished their overseas education, or their overseas work commitments.

Universal suffrage is not an end product to help develop Hong Kong. It is one of the channels, that allows Hong Ko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to develop Hong Kong. Through the direct election of C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different voices can be able to be hear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E would also know that he is accountable to Hong Kong people. I believe universal suffrage is an effective channel. I dare to say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be able to share this view. If we only allow Hong Kong to develop its economy without giving its people to more say in the election of the CE or in the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I reckon it would do more harm done to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s a whole.

Election of CE

There is a fear about the election of a CE who would act against the will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 think it is a total underestimation of the pragmatism of Hong Kong people if there is universal suffrage to be held.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Law, the CE shall be s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upon nomination by a broadly representative nominating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democratic procedures. Would it be the formation of nominating committee that would begin the first selection of any CE candidates? I believe this process would be able to screen out those possible candidates who would openly oppos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lso, let us not underestimate the intelligence of Hong Kong people who would prefer to vote for such candidate.

I think expand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to 1200 – 1600 would be a good option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ould concur. Eight candidates would be allowed to carry on the next stage of election.

2012 is five years from now, and twenty-one years since we had our first direct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n 1991. I believe it is a good timing for our CE to be direct elected in 2012.

Election of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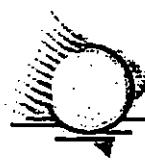
I believe the election through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has served its apprenticeship since its introduction in the early 90s. As Denis Bray, being a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 and working up to the post of colonial secretary, pointed out that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re not the end product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 support it is only a transitional stage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efore transforming into direct election of its members under district-based seats. I concur with Bray who said; "To try to pack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all vested interests in Hong Kong is impossible." Furthermore, it is ridiculous to suggest that it is only the wise heads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at preserve us all from anarchy in the legislature.

Therefore, I support the direct election of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is to be made under district-based seats by 2012.

Conclusion

As I said earlier in my submission, 2012 is the appropriate year to allow Hong Ko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developing Hong Kong. We should not be deprived of these rights to carry out our constitutional duties to vote our CE and our district-based Legislative Council candidates.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循序漸進、早達共識、落實普選

香港需要發展一套擁有「香港特色」的政制發展。目前香港政制發展可按「平行並進、三線發展」的方向，一是推動選舉制度的發展；二是加強政治人才的培訓；三是保留現有的良好制度。但怎樣才算一套擁有香港特色的政制發展呢？

基本法規定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以普選為最終目標，基本法並指出香港居民的政治、民主、自由等權利，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發展方向及原則，香港政制發展理應符合“一國兩制”為大原則，並制定出一套最適合香港獨有的普選模式。

歷史證明：選舉制度要有一個發展過程。以美國及英國為例，他們的選舉制度要經過二、三百年發展過程。香港現有的選舉制度是由八十年代開始，故此每個選舉制度也必須有一個發展過程，先至符合選舉制度的發展規律，所以政制發展循序漸進進行是最理想的，但並不代表政制發展以「龜」速進行，也不是越快越好。我們認為不應只在 2012 及 2017 兩個年份兜兜轉轉，“早達共識、早有普選”是我們、是全港市民、也是中央樂意見到的政制發展模式。

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當中有三十三個問號，我們可綜合成三大問題：如何平衡全港各階層均衡參與？如何循序漸進？如何發展香港獨有的普選模式？

我們建議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選舉委員會包括 60 名立法會議員，512 名區議會議員，410 名區選代表以及功能界別分組代表 618 名，共有 1600 名。當中新出的區選代表是由全港 410 個區議會劃分地區市民選出一名代表，該代表必須為本區居民。而原本的選舉委員會分組界別，就會演變為功能界別分組。在這個分組，我們建議撇除當中的立法會及區議會成員，加上學生組織及婦女組織界別，以表示這些界別的重要性。成員方面，會按比例遞減至 618 名。

這 1600 名選委會成員選出後的工作，負責選出合資格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門檻方面，我們建議保留每名候選人需有不少於 100 票提名，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作出普選，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

這個普選方法的好處是可以達到地區市民和社會各專業界别的均衡參與，令選出來的行政長官可以符合民意。與此同時，新增的區選代表及功能界別分組亦可以吸引更多的年輕政治人才參與，令到政黨政治更加成熟。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由於立法會普選涉及範圍廣泛，普選模式分歧更大，故此應更深入討論，而立法會的普選時間應在普選行政長官之後。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於 2005 年成立了普選關注小組，銳意討論香港未來的普選路。我們覺得普選應具備以下原則：

- 政制發展能理性務實
- 符合香港實際情況
- 體現均衡參與及兼顧社會各界利益
- 根據《基本法》的循序漸進模式
- 政團政治成熟及完善政治人才培訓。

我們是一群愛國愛港的青年人，議事論政新世代，為體現「時代考驗青年、青年發展社會」的精神，本著「是其是、非其非」的原則，按照「基本法」，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

我對特区政府的“政制發展綱領書”有以下的意見。
我贊成香港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達到普選的目標。
所以，要以先易後難的原則，在2017年進行行政
長官的普選，然後才進行立法會的普選，立法會
普選可以在2020年或以後進行。

在立法會議席中，應該保留功能界別的議席，
以利全體原人仕能夠參與和議政。以上意見，
謹呈參考。

意見書稿文稿

稿第十一

改者~

請賜復

有关政制发展方案

本人有意见如下

(一) 普选行政长官的方案。

①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及人数

本人赞成第二项方案。由 800 人组成。

② 提名方式—候选人数目

本人赞成第三项方案。最多 2 名至 4 名候选人。

③ 提名後普选方式

本人反对全港登记选民一人一票选举。

④ 路线图及时间表

本人赞成第三项方案。先经过一个过渡期。

在 2017 年初修改至普选。

(二) 善选立法会的方案

本人赞成增加区议会立法会的议席数目。

① 路线图及时间表

本人赞成第三项方案。分阶段在 2016 年初修改至善选。

19-9-2007.

市民：黃佩蓮

寄件人: 香港梅州聯會

日期: 2007年9月19日 13:2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附件: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正本>.doc (169 KB)

敬啟者:

很抱歉，第一次傳真件有誤（是本會討論草稿），敬請以第二次是「正本」及電子郵件為準。謝謝！

香港梅州聯會 秘書處



香港梅州聯會
HONG KONG MEI ZHOU ASSOCIATION

(正本)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林瑞麟局長

香港梅州聯會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香港特區政府以務實的態度，就如何實現《基本法》規定的「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問題，於7月11日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向香港各界及市民進行為期三個月的意見諮詢。

香港梅州聯會（下稱本會）先後五次派代表參加廣東社團總會舉辦的《政制發展綠皮書》研討會；向本會眾會員派發「綠皮書」，認真解讀、探討香港政制發展的進程和方案。我們認為：

一、香港經過了150年的英國殖民統治，歷任港督和立法會議員都是直接由英國政府委派；西方許多國家，從封建君王專制到民主政制，都經歷了百年甚至幾百年漫長的發展過程。而香港的主權回歸後，港人從殖民地臣民身份轉變為「港人治港」的公民地位；這是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基本法》賦予港人身為公民的政治權利和義務；這證明了香港的政制發展已經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二、政制發展的實質，是落實人民當家作主的原則，建立每個公民平等地參與和決定的政治制度即民主制度——「普選」。但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由於長期受殖民文化影響，國民教育不足，缺乏公民意識；如果要使港人從臣民到公民的社會形式層面，再到個人思想領域都得到真正的轉變，以實現《基本法》規定的「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目標，還需要一段教育、培養的成熟過程。因此，本會認為，政制發展必須按循序漸進的原則，不宜操之過急「一步到位」。

三、由於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回歸前的高樓價、公務員高薪制以及分配不公等，都使回歸後的香港仍然存在嚴重的貧富懸殊的問題，不能在短期內得以解決；盡管特區政府將改善民生的問題作為今後五年的工作重點，但反對派試圖利用和挑動社會中的不滿情緒，

攪亂政制發展的步伐和原則，以挑戰《基本法》規定的國家政府對香港特區的主導權和決定權。本會認為，香港作為祖國的一個行政區域，為維護國家的整體利益，確保香港的繁榮穩定，政制發展必須按照「綠皮書」提出的「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輕易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本會 綜合大家對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分別於 9 月 13、18 日在會董會及全體會員大會討論通過，茲 謹向貴局提交：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一、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過往選舉委員會是由 800 人組成，成員都是來自社會各階層、各界別人士，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有廣泛的代表性」；經過回歸 10 年的實踐證明，是成功、可行的。因此本會建議，採取《綠皮書》第二類方案：由 800 人組成。

二、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為確保選出堅決落實《基本法》，執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具政治才幹，深受廣大市民擁戴和國家政府認可的行政長官，就必須經過代表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篩選產生候選人；而且，候選人的人數不宜太多。因此，本會認同《綠皮書》第三類方案：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

三、提名後普選方式：

本會認同《綠皮書》以「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的普選方式，在 2~4 名候選人中，推選出行政長官，並由中央人民政府行使任命權。

四、路線圖和時間表：

「拔苗助長」有害幼苗的健康成長，「十月懷胎」是每位新生兒的必需過程。同樣道理，香港的民主政制正處於探索階段，必須嚴格遵照循序漸進的原則，才能得到健康發展。為實現《基本法》規定的「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目標，在政制發展的進程中，需要通過教育、傳媒，提升港人作為一個公民對國家、民族、社會的責任感及其政治覺悟，才能為「普選」創造有利條件。

因此，本會認同《綠皮書》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以後達至普選。

普選立法會議員的方案

一、目前香港立法會的議席，基本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顧及到香港各階層的利益，發揮各功能界別代表的才能，真正體現香港社會的民主法治，和諧包容。因此，在最終達至普選的過渡期，不宜取消功能界別議席而由地區直選議席。本會認同《綠皮書》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再由登記選民選出。

二、路線圖和時間表：

基於上述理由，本會認同《綠皮書》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條件成熟時逐步達至普選。

香港是個資本主義法治社會，許多方面在國際上有很好的聲譽，被譽為亞洲四小龍、亞太區經濟金融中心、交通樞紐、物流中心，以及最廉潔、最自由、最安全的國際都市……；是祖國改革開放之後，通往世界的窗口及與國際接軌的橋樑，為祖國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做出不可磨滅的貢獻。

民主制度，是人類社會共同追求的；但是，不切實際、違背循序漸進原則的「民主普選」，並不是解決香港貧富懸殊、兩極分化的靈丹妙藥。香港回歸之後，能與祖國巨人同行，港人的護照在一百多個國家暢通無阻，港人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體面，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享有尊嚴。我們非常珍惜今天擁有的一切，並為之而自豪！

我們希望，在政制發展的進程中，香港各階層人士都以國家和民族的整體利益為重，為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維護社會的安定和諧，為最終實現《基本法》賦予公民的權利——「達至普選」，創造有利條件，並推動祖國政治改革的步伐。

我們不希望香港重演「台灣民主普選」選出「阿扁式特首」的鬧劇，損害香港和國家的整體利益，影響中華民族復興大業的進程！

香港梅州聯會

謹啟

2007年9月19日

NO. 1.

- 三、
香港特区政府及内地事务局
本人阅读行政长官报告及之后，提出以下的意見：
1. 建立是直辖市中央的特色，这有其必要。香港行政
发展，你一年时间看过去如何著述，最终还是要由中央決
定，而不是由自己决定。
 2. 按照基本法之规定的循序渐进原則，我認為一七年六月香港將來行者是可行的原則。
 3. 香港行政制度的改革方案，即一。一七之後香港達
致政改方案。一。一。六。以後香港是管轄。
- 原稿
- 第 页
4. 考慮為此舉行政改方案的程序在年會會後多時，香港
真會由四個部分八百人組成。
 5. 我希望在第一屆，香港特区政府由选出的中央部局的
人组成，這會令香港市局的大失望。因此，根
據這些改革方案的人必須得到第四界八四分之一以上的全
國人大代表及四分之一以上之支持才可被接受。
 6. 为了解决民主选举，我認為由全體八百人的代表委員會
投票，從香港的參選者之中，選出行政長官的二至四
名行政長官的正副候選人。
 7. 我同意李泽演的提法，提高委員會的一個重要作用，就是要推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NO. 8.

舉出能級封士大人所付和言，將行，或還真有行政
書言傳達人。因此向中華郵政局改付郵件的民主派，即
反對士級奉行在參進行政書言的資格，決不能夠
為行政書言傳達人。

8. 把舊的候參照的本意，亦贊成作為立法院行動組局。
9. 諸君請勿以爲，看來欲求發展須待至半實行最終目標是
根據公基在清少部分公約之，所打空的。

馬雲深

第 頁

(署名處)

清少

年 月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台璽：

特區政府在 2007 年 7 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本人有些看法，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表達如下：

一. 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 (1.1) 本人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其組成方法，可參考選舉委員會方式按有廣泛代表性的界別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本人認為必須遵守基本法，亦是香港小憲法，香港之成功是法治精神的體現。
- (1.2) 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在八百人範圍內經已可以。勞工界在香港勞動人口比例中是佔多數，而勞工界別委員也應相對增加較為適合。
- (1.3) 提名方式 — 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應不超過四名，有利選民能充分理解候選人的政綱，而作出適當的選擇。提名門檻可訂於提名委員會四分之一委員提名，有利於行政長官候選人認受性。
- (1.4) 本人認為 2007 年或以後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2005 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導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所以，若在 2012 年去進行普選，實是急促，而且是不符合基本法的循序漸進精神。

二.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2.1) 本人認為社會是需要平衡發展和合理確立，而功能界別確實能將各界別聲音，通過專業角度，將訴求反映至立法會議事廳內。各功能界別精英份子為香港繁榮穩定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香港發展亦離不開廣大勞工階層，他們的聲音亦不可被疏忽，有需要勞工界的議員代表去做代言人。
 - (2.2) 2005 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社會上意見紛歧，存在不一致爭議，需要充分討論獲致共識才能夠進行。所以本人認為 2016 年或之後，才按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穩步進行普選立法會較為適合。
- 此致

台安

香港一市民：甘春輝

(已簽署)

2007 年 9 月 19 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9日 18:11

A080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政制發展意見

附件：  F "" 1μo®i • N "" £®Ñ2007|~9O
e.doc (26 KB)

致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

早前政府已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並進行公眾諮詢，本人就有關的政制發展方案有以下幾點意見：

1. 政制發展必須按《基本法》內所訂明的原則和規定而行；
2. 普選方案應採「先易後難」原則，即先進行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
3.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進行普選；
4. 立法會普選定於 2016 年以後；
5. 香港政制發展，除了選舉制度的安排外，還要創造使普選可順利穩妥進行的有利環境，包括：

- i. 先就 23 條進行立法，因 23 條立法標誌著全面落實《基本法》推行。同時，在國家安全得到保證的前提下，香港政制發展才可順利進行；
- ii. 加強《基本法》和公民教育，增強大眾的國家認識和觀念，了解香港在國家中的地位清楚選民的權利和責任；
- iii. 制訂政黨法，規範香港政黨運作，推動香港政黨的健康發展；
- iv. 長遠而言，要從多方面培養香港政治人才，尤其是香港政治人才老化情況嚴重。

香港市民

黃 國

2007 年 9 月 19 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9日 16:46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回應政制發展口皮書

回應政制發展綠皮書

敬啓者：

您好！

目標 = 特定時間 + 特定地點 + 特定事項

任何事情都是有了目標，才會去計劃如何達到目標。目標缺少特定時間、特定地點和特定事項其中之一都不能成立，也就只能當作是願望，沒有明確目標能訂明確計劃嗎？更沒有必要浪費時間詳細制定方案。

例如：

我希望將來會有退休的一天，單靠強積金不可能夠日常開支，那麼我便需要為退休前多作預備。最好當然是尋求專業意見，去找基金經理為我計劃，他肯定要求我說出打算幾年後退休。因為不同時間、不同年限作出的方案可以差別很大。

假如我堅持只說會儘快，脾氣好的會罵我運吉，脾氣不好的會‘pang’我走。

任何方案都應因時制宜，以當時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為前提。回望過去十年香港一切變化都實在太快、太大，假如現在訂一個方案是十年後才實行，本人認為沒必要，因為在未來十年變化會來得更快，更劇烈。「學壞三日，學好三年。」這句話已經過時，應該說「學壞三分鐘，學好三十年。」民主進程不進則退，假如雙普選不在五年內開始了起碼其中一項，費時失事，以後希望就更渺茫。因為香港唯一仍顯著超前的金融中心地位，會很快通過香港、深圳和上海交易所的合併後而喪失。另外，增加的人口又是以大陸移民及其新一代為主，中港的經濟及人流往來越密切，就意味著文化越向大陸傾斜，過去十年就是最好的例子。

我們香港人很幸運地有機會生活在基本上自由、民主，有秩序的社會，並明白其對經濟長期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實在有責任先維護自己權益，進而推廣開去，讓更多同胞感受得到，讓中華民族子孫後代都能在國土上快樂生活，而不會再千辛萬苦往他國尋求二等公民之身份。

本人衷心支持民主黨建議的方案。

順祝安好，及2012年普選成功落實！

歸僑老瑤敬上 19-09-2007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特區政府從 7 月 11 日開始，用三個月的時間，就「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廣大市民，香港政制發展是我們每個香港市民都很關心的事。我曾經參與過第一、二屆特區行政長官的選舉，我很關心香港政制發展，就「綠皮書」我想表達下自己的意見。

我認為：1. 普選行政長官應該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於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較適合的時間是 2017 年。

2. 在推行民主政制過程中，政府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立法會的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的選舉。

3. 「雙普選」應分兩步走，先普選行政長官，後再立法會。

4. 基本法規定香港民主發展的最終目標是普選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最後將由普選產生，我們全體市民對民主發展的目標是十分支持的。

5. 希望政府在推動政制發展的同時，遵循共建和諧社會的原則，大力加強和普及公民意識教育，增強香港市民的民主觀念，最終達至民主的目標。

香港印刷業工會

顧問：劉吉良

2007-9-19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

Sai Ying Poon Kai 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西營盤西邊街 36A 西區社區中心三樓 316 室
RM 316 3/F, 36A WESTERN STREET, SAI YING POON, HONG KONG

啟啟者：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有關普選意見

行政長官製訂「政製發展綠皮書」諮詢公眾，市民反應積極，暢所欲言，民主氣氛濃烈。

基本法規定根據香港特區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最終達至普選目標。本會認為目前香港特區普選條件尚未成熟，社會充滿戾氣，過多爭拗，難以達成共識，仍須繼續營造和諧氣氛。

一、 行政長官普選

行政長官普選關係重大，一旦普選出來的人不為中央任命，便會出現憲政危機，影響社會安定繁榮。慎重起見，宜遲不宜早，本會認為二零一七年或以後為宜，提名委員會可增至一千六百人，候選人三至五人；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二、 立法會普選

立法會普選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要確保均衡參與，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然後循序漸進，等時機成熟，全面直選產生立法會議席。

總之「二零一二」雙普選時間倉促，應切實理解基本法規定，不可貿然行事。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已簽署)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
會長 李廣林
理事長 李錦綺蓮
暨全體理監事會成員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對 [政制發展綠皮書] 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台鑒：

敬啓者，特區政府發表 [政制發展綠皮書] 後，香港各界都紛紛投入討論和發表意見，我會亦不例外。我們的意見，主要如下：

- (一) 最終實現普選，是"基本法"所訂的目標，但要按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在政黨尚未成熟，政治人才缺乏的情況下，不宜急於為普選而普選。
- (二) 至於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建議在 2017 年以後具備普選條件下分階段進行。
- (三) 功能組別不宜取消，以照顧到各階層的利益，其普選方式可用其他辦法進行。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19日 |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和諧的民主

一個社會主義民主的新品牌

呈曾蔭權特首



梁燕城

論中國社會主義的和諧民主

■ 梁燕城

導論

建造中國的民主新品牌

民主不是西方所專有，卻為人類共同的較為合理制度的理想。溫家寶總理指出，中國社會主義同意民主、自由、公義、平等、博愛的理想。

在中國成功大發展的時期，中國須走向民主的體制改革，以符合發展的各方需要，以達至公平正義的社會。但中國的社會主義民主，不必跟從西方以自我中心為本的獨我主義（egoism）的路。

中國需要民主的新理念，新內涵，一個有和諧，有道德，有價值，以人為本的民主。這是中國要發展出的民主新品牌。

謹以有限所知，提出一些建議，只是一些淺見。

一 新宇宙觀的基本認定：

1 和諧的世界觀：

有機宇宙與一體多元的哲學——中國的儒道及易經哲學、認為宇宙一切多元萬物，來自一體，如天、道和太極等概念。多元的萬物由一體而衍生。一體衍生創造出多元，故多元在一體中是同質的，彼此相關的和諧的中國社會亦依一體多元而和諧來建構。

中西不同之處，中國和諧世界觀是一整體有機發展觀，不同西方之以宇宙為靜態理性的世界，每事物各自獨立不相關，由理性規律架構成的機械宇宙觀。

2 以人爲本的世界觀：

人有普遍共同的善性，和創造性——善性是人一體共同的本性，如同情，惻隱，仁愛等感通本性，故此人人平等，人人有尊嚴。

人的創造性包括在無序中創造秩序的能力，和將大自然管理和保育智能。

人也有多元潛能，故可有多種不同的智能，人生價值在追求將其多元的潛能實現。包括理性、數學、道德、藝術、歷史、身體、運動等多元能力。人的善性和創造性即由這些能力中實現。而一切文化和社會是爲了使人能實現自己潛能，活得更美好快樂而構作。

人的多元潛能，這是文化多元發展的基礎，但其本質來自人共同一體的人性。

中西不同之處，是中國視人爲一整體，有共同本性，但本性有多元發展的潛能。人的善性能在關係中建立和諧，是道德倫理之本。不同西方以個人意欲爲中心的人觀。

中國思想的符號：彩虹 太極

二 和諧民主的哲學

1 關係與個體並重

每一個人均有其個人的特色和尊嚴，不可侵犯其私隱

但人也是關係的存在，沒有關係，人不能生存，在關係中，是以家庭爲本，擴而及於社區、社會、國家、人類

關係中的個人，必有整體的關懷爲其條件，才能有完成其個人的價值。故此與西方個人主義當前的個人中心的獨我主義（egoism）不同。

和諧民主是重視道德和家庭價值的民主，因爲重視人性的普遍美善，不同於西方的道德中立、只講法律的，不重人情觀點。

2 國家社會與個人互爲目的

個人不是國家社會的工具，國家社會也不是個人的工具，卻是互爲目的。

國家社會的存在，是以成就全體個人的潛能實現為目的，使人能盡人之性，而後盡物之性，即提供條件使人發揮多元創造性，以科學去了解宇宙萬物，以良好制度去完成生產力量得釋放，人得釋放其能力，又能與他人和諧並存，而得實現其幸福快樂的追求。

個人的存在，是以貢獻國家社會為目的，達這目的，也正是自我實現之目的，因為人是感通關係的存在，其人格完成和幸福喜樂是在關係和諧，幫助他人得實現其價值中得到。

這不同西方的以國家社會為工具，去成就個人需要，以人人權凌駕於整體利益之上。

3 自由中的公平正義

社會與經濟制度是提供條件使每一個人得到自由，實現自己的創造性，但因各有不同的能力和背景，故社會體制的發展須保障起點上的公平，使人不會因其背景弱勢而失去發展機會，也使未能充份發揮其能力。因而處在弱勢中，缺乏資源者，得有公平正義的基礎，扶助其得成功實現。

故此社會須有對整體一定的干預，使自由競爭形成的不平等得有正義公平的分配，如提供每一個人公平的教育與醫療，使人不論貧富，均在起點上得到基本栽培和生存保障。在經濟上作宏觀調控，平抑市場的非理性發展，也使貧富地區得互補，這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不同於其他國家的制度特色。

這不同於西方之只重經濟自由和個體自由，使自由凌駕於整體利益，形成社會之不公平。卻是自由與平等並重。

4 教育上重有文化深度的自由

從人有善性及多元潛能的設定，每一個個人都須有全面和深度文化的教育，去刺激其不同潛能，使其可發現自己的潛能，而再按獨立思考及其文化內涵，自由選擇自己發展之路。

這不同西方只重「消極的自由」不加文化道德教育，只知放任個體自由。

和諧民主制度的實踐

■ 梁燕城

一 平衡的政治

政治上重視不同群體利益的平衡，不是以多數利益和意願為依歸，也保障少數的利益，其原則如下：

- 1 全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2 有貢獻的精英群體不會因屬少數而被邊緣化
- 3 弱勢群體得到照顧，不會因無權無錢而被忽視

二 一體多元的政黨體制

完善共產黨領導下的多黨協商，在建立更強的政治協商制度，政協精神是非對立性的，和平協商的民主政治。政協體制方面，中國是全球領先，可成為民主品牌。

此中的關鍵，在政協代表的地位必須超然和被尊重，及擁有確實的民主基礎，建議如下：

- 1 八大政黨中須有民主程序選出代表，而八大政黨也有一可控制的公開招收更多會員程序，使其在民間有更大的草根代表性，並在社會上對八大政黨有一定宣傳，及准許其有多方關注人民的親民活動。
- 2 其他政協代表，可來自各種功能團體，及少數民族團體，由功能團體或少數民族團體內部差額選出代表為政協。
- 3 若有退休党政人物，須在八大政黨或功能團體中有活躍的記錄，才可被選，而非用政協的高位去酬謝其過去貢獻。
- 4 政協功能提高，除了議政、論政，提供建議外，可考慮由政協內選出四分一的人士作人大代表，參與監督和決策。

三 平衡多元的議會制

人大是中國的議會，有立法權與議政權，是一監督而又平衡的體制。如何使人大成為有代表性的議會，而不是外國批評的橡皮圖章，可考慮將人大改革，一方面維持各方平衡，另一方面有民選的基礎。

1 人大代表三個來源——

- a 政府委任的精英或不同界別與利益的優秀人士，包括政協代表的部份。
- b 共產黨內不同區域差額選出的代表。共產黨作為代表人民最高利益的政黨，可在會中議政及參與立法。
- c 民間在鄉鎮民選人代表中再選出來，在縣市分不同區域由直接民選選出一些人，入省區人大代表，再由其中內部選出一些人入全國人大。這些人原是由草根中直選出來，再依間選入全國人大。

2 分區各以三範疇選代表——

依人口密度，少數民族分佈及不同的省，分為多個選區，每區均依以上三範疇來選人大代表，三分一委任，三分一共產黨代表內選出，三分一民選為本，再間選後出任。

這樣體制的優點：

- a 有三分之二人大代表是經委任與選舉程序而出，其中一半（即全體三分之一）是民選的代表。
- b 政府可保障有三分之二支持者，因為委任的及黨內或政協選出的合起來有三分之二。
- c 三分之一民選的通過議政過程，可以反映民意，也監督政府使監督是真實的，但仍可在控制之內。

以上建議是從現時的人大和政協體制為本，增強民主性，而邁向一個新的民主品牌：和諧民主。

香港和諧民主的構思

■ 梁燕城

曾蔭權當上特首後，相信香港民意會在民主派影響下，推向雙普選，日期必推向2012和2013年。應付方法可以有兩種：

1. 將雙普選日期推後一屆，使過去抗中民主派人士老化，不能再出選。但這是中策，因抗中人士可能借此爭強民意基礎，培養一批年青，激進而無理性訓練的新民主派，後果不一定理想。
2. 在這幾年內，將民主派軟化，栽培與中國可溝通和諒解的民主派，使這些人成為民主派群眾的領導，分化開激進民主派，則終使有普選，主流競爭者都是與中國友好，或起碼非對抗的人士，則民主派將可溶入主流，而非成為敵對組織，這是上策。

這期間，若能在香港建立一新的民主模式，以和諧為本的民主，將是一個新的中國民主品牌，而不須跟著西方走。

香港和諧民主之目的：

1. 建立香港人對中國的親和感，而不會成為反中基地。
2. 將香港可能的衝突降至最低，將分裂香港的敵對份子邊緣化。
3. 保障香港商界和中產精英的權益，不會因為人數較少而失去影響力。
4. 維持香港的公平正義，使貧困階層有機會改變命運。

香港和諧民主的建構方針：

1. 兩院制建立平衡——為了確保商界和中產精英的原本維繫力量，可分參議和眾議兩立法會。
 - a 將現有功能團體改為參議立法會，獨立運作。

- b 將現有立法會名為眾議立法會，原有議席全部變為普選。
 - c 所有立法程序先交由眾議立法會通過，之後再由參議立法會通過，才能成功立法。由於參議員獨立，即有政策否決權，而保障了較少數的商界利益。
2. 特首提名程序建立關卡——為了確保特首普選不會被激進份子控制，須在提名程序中建立關卡。

維持現有的選舉委員會，將之改為提名委員會，所有提名選特首者均須至少150人支持提名。

- a 被提名者再由普選決定誰當選。
- b 建立正、副特首，融合民主派與親中人士——

為了確保特首不會成為反抗中國的領袖，目前中國可盡快物色親中陣營中較近民主派的，及民主派陣營中較對中國友好的人物，為未來特首的人選，融合民主派與親中人士。

3. 正副特首的設想

可考慮正、副特首制，正為親中人士中較有民主傾向的，副為民主人士中較為親中的。如此即可將兩派共治一爐，而化解矛盾衝突。

+ 請反對2012年選行政長官的改善選舉制度！

要是遂忘了像毛毛這個人做的行政長官的話，香港就不堪設想了。

要...至2017或以後才先審議行政長官...之後審議立法局
這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而立法會的審議...也要保留功能強制。

因 這才確保各審判都有精英人才出任。這才對香港有利。

此致。

(署名來函)

2007.9.19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先生/小姐：

數年前香港經濟經歷沙士一役後，直至近一、兩年始陸續復甦。

我對於近日政府推出政改綠皮書向市民大眾廣泛諮詢，提出以下強烈
要求：

- 1, 普通過程應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 2, 行政長官司可於 2017 年實行普選
- 3, 立法會應在 2017 年以後實行普選。

楊榮昌 上

2007 年 9 月 19 日

敬啟者：

回歸十年，本港經歷了多多少少的起跌，近年經濟亦已開始復甦。對於近日政府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需向廣大市民諮詢，我強烈認為：

1. 要按香港的情況，優先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再到往後時間才普選立法會。
2. 立法會的功能組別應保留。

此致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2007 年 9 月 19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台鑑：

本人就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

見如下：

一、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1.) 本人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

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其組成方法，可參考選舉委員會方式按有廣泛代表性的界別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本人認為基本法是香港小憲法必須遵守香港賴以成功是法治精神。

(1.) 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應在八百人範圍內。勞工界在香港勞動人口是比例

的大多數，而勞工界別委員也應相對提高為宜。

1.3) 提名方式：行政長官候選人數最多四名，以利選民能充分理解候選人的政綱，而作出適當的選擇。提名門檻可訂於提名委員會四份之一委員提名，增強行政長候選人認受性。

1.4) 本人認為二零壹七年或以後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二零零五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導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如在二零壹二年去進行普選，是不符合基本法的循序漸進精神。

11.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2.1) 本人認為社會是須要平衡發展的，而功能界別確實能將各界別聲音，以將訴求通過專業角度反映至立法會議事庭內。各功能界別精英份子

(2)

為香港繁榮穩定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香港

發展亦離不開廣大勞工階層他們的聲音不

能被忽視更須要勞工界的議員代表去表達。

(2.2) 二零零五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社會上意

見紛歧存在很大爭議須要充分討論取得共

識才能夠進行。所以本人認為二零壹六年以後才按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穩步進行普選立法會算是適名。

此致

安康

鄧文坤

香港市民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敬上

(3)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及地政處

意見書

本人叫，是會員，經過閱讀政府《關於就政制改革諮詢文件》後，提出專人的意見。

1. 摘選是先易後難的原則。先普選行政長官，並發再進行立法會選舉。
2. 行政長官的普選，摘選是循序漸進的原則，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不適合這個原則。合適的時間應該是在2017年或以後進行為宜。
3. 根據香港的歷史及現實情況，立法會應該保留功能組別，以發揮功能組別的專業特長，平衡全港各界的具體傳統的利益和專業人才的人盡其才的有利發揮。

市民：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19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節錄自南方民主同盟給行政長官
「就特首閣下的施政報告作出建議」的來信

3. 政治方面，本同盟當然希望，特首閣下可帶領全港市民，盡快爭取全面普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鈞鑒：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之意見

本會欣悉特區政府正就政制發展綠皮書進行廣泛諮詢，祈為本港政制發展定下藍圖，使香港政制能顧及社會各階層利益下循序發展。為了本港能持續穩定發展起見，本會對有關政制發展有如下建議方案：

1) 關於行政長官的普選方案

- a) 本會認為提名委員會由 800 人組成計算合適，但是建議界別劃分應以符合香港社會的需要而定，如社會服務界的選民資格，應由社工提升致全面參與社會服務的團體也應有權投票，這些團體代表著基層大眾的聲音，尤其婦女團體及青少年團體界別的聲音，這是擴大市民參與選舉的表現。
- b) 時間表：本會認為政制發展應符合基本法關於「循序漸進」的規定，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而一切亦須視實際情況而定。過早勉強定下普選時間表，是不設實際之學，對於政制發展的民主進程並無作用。建議應在 2012、2017 至 2022 年逐漸擴大選委會範圍及人數，在達到某些指標時，方可在隨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進行普選。

2) 關於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本會認同立法會的選舉相對行政長官選舉複雜，應按上述意見先普選行政長官，待有經驗及掌握民意後再普選立法會。

順頌
台安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19日

(副本致送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發展事務局局長

我是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香港的穩定與繁榮是市民的願望，我認為基本法可以保證香港的繁榮，民生的安定。

因此，我支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最終達致普選。

我贊成你將功能組別以兼顾各階層利益，擴大併縮至800人名額的提名委員會以符合穩步推進民主的目的。在2007年後審選行政長官並視香港實際情況逐步實現立法會普選。

祝

工作順利！

(已簽署)

2007-9-19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循序漸進、早達共識、落實普選

香港需要發展一套擁有「香港特色」的政制發展。目前香港政制發展可按「平行並進、三線發展」的方向，一是推動選舉制度的發展；二是加強政治人才的培訓；三是保留現有的良好制度。但怎樣才算一套擁有香港特色的政制發展呢？

基本法規定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以普選為最終目標，基本法並指出香港居民的政治、民主、自由等權利，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發展方向及原則。香港政制發展理應符合“一國兩制”為大原則，並制定出一套最適合香港獨有的普選模式。

歷史證明：選舉制度有一個發展過程。以美國及英國為例，他們的選舉制度要經過二、三百年發展過程。香港現有的選舉制度是由八十年代開始，故此每個選舉制度也必須有一個發展過程，先至符合選舉制度的發展規律，所以政制發展循序漸進進行是最理想的，但並不代表政制發展以「急」速進行，也不是越快越好。我們認為不應只在 2012 及 2017 兩個年份兜兜轉轉，“早達共識、早有普選”是我們、是全港市民、也是中央所見到的政制發展模式。

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當中有三十三個問號，我們可綜合成三大問題：如何平衡全港各階層均衡參與？如何循序漸進？如何發展香港獨有的普選模式？

我們建議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選舉委員會包括 60 名立法會議員、512 名區議會議員、410 名區選代表以及功能界別分組代表 618 名，共有 1600 名。當中新出的區選代表是由全港 410 個區議會劃分地區市民選出一名代表，該代表必須為本區居民。而原本的選舉委員會分組界別，就會演變為功能界別分組。在這個分組，我們建議撤除當中的立法會及區議會成員，加上學生組織及婦女組織界別，以表示這些界別的重要性。成員方面，會按比例選出 618 名。

這 1600 名選委會成員選出後的工作，負責選出合資格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門檻方面，我們建議保留每名候選人需有不少於 100 票提名，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作出普選，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

這個普選方法的好處是可以達到地區市民和社會各專業界別的均衡參與，令選出來的行政長官可以符合民意。與此同時，新增的區選代表及功能界別分組亦可以吸引更多的年輕政治人才參與，令到政壇政治更加成熟。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由於立法會普選涉及範圍廣泛，普選模式分歧更大，故此應更深入討論，而立法會的普選時間應在普選行政長官之後。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於2005年成立了普選關注小組，就意討論香港未來的普選路。我們覺得普選應具備以下原則：

- 政制發展應理性務實
- 符合香港實際情況
- 體現均衡參與及兼顾社會各界利益
- 根據《基本法》的穩步漸進模式
- 政府政治成熟及充份政治人才培訓。

我們是一群愛國愛港的青年人，議事論政新世代，為體現「時代考驗青年、青年發展社會」的精神，本著「是其是、非其非」的原則，按照「基本法」，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唐司長：

2012 年雙普選 香港人預備好了

本年 7 月，政府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政府徹底打翻原構思的三個方案用以諮詢公眾意見，代之諮詢的，是一個又一個問題，一堆一堆的選擇。

在一眾問題和選擇下，最後即使市民提交了意見，最終也不會得到共識，正中政府的下懷，就可堂而皇之地扭曲民意，推出政府屬意的方案。

民主派爭取了普選已經二十年，香港的社會條件已經足夠推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香港人可以說：我們已經預備好了，迎接它的來臨。

最新的港大民調顯示，支持在 2012 年或以前實施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佔 51% 及 64% 的市民支持。另外，也有 57% 的市民同意香港有足夠條件進行普選。

而且，有 84% 香港市民希望見到一個真正民主的選舉，有 77% 市民希望所有市民支持的候選人全部可以參選，有 75% 市民希望選舉是符合國際社會公認的民主提名程序。

可惜，雖然市民希望普選盡快出現，但政府和一些保守力量以各種似是而非的理由，拖延普選的實行。

即使政府最終實施普選，也要是一個貨真價實的普選。所以，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必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因此，對任何製造關卡和提高門檻，以此篩選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案，以及保留立法會功能界別，改由界別提名而市民選出的選舉方法，都不符合普選原則，市民並不能享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及被選權利，所以，我們一概反對這些假普選方案。

我們促請政府，盡快考慮由 22 名泛主派議員提出的政改方案，在 2012 年，提名委員會改由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約 400 名民選區議員共約 1200 人組成，任何界別的 50 名委員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便足以體現民主原則，落實普選。

至於 2012 的立法會選舉，我們認為功能組別應予以取消，並採用混合選舉模式，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這個方案，在港大民調中，一直獲得過半數市民的支持，因此，政府必須重視市民的意見，採納泛民提出的政改方案。

民主黨中西區區議員

甘乃威 阮品強 鄭麗琼 何俊麒 楊浩然
議員辦事處顧問

阮陳淑怡 余文端 黃堅成 李國銓 莊榮輝

聯絡人：鄭麗琼

2007 年 9 月 20 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19日 23:0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要求盡快落實普選立法會及行政長官

敬啟者：

本人要求盡快實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及行政長官全民普選，本人認為香港具有盡快實行普選的條件及需要，本人不認同香港市民未具備成熟條件的論述，本人認為有關意見是侮辱了香港市民的能力。

本人認為，現行的區議會委任議席、立法會的功能組別以及由小圈子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行政長官均是為維護小眾利益群體服務的團體，未能充份表達所有香港市民的意願。

本人要求，香港政制發展必須盡快改革，本人強烈要求在2012或以前實行各種普選及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以充份表現出香港人能當家作主的承諾。

此致

各有關人士

香港市民

葉德亮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香 港 公 民 協 會
HONGKONG CIVIC ASSOCIATION

1954

503 Yip Fung Building, 2 D'Aguilar Street, Hong Kong Tel: 2522 5584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2號業豐大廈503室 Fax: 2877 0451

<http://www.hkcivicassn.com> E-mail : hkcasn@biznetvigator.com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3/F.,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20 September 2007

Dear Sirs:

We refer to our letter of 23 August 2007 (copy attached). containing our initial comments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July 2007. We now wish to present our further com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light of various public comments to the Green Paper so far, it appears in the near term there would be little possibility of obtaining a 2/3rds majority vote in LegCo in favour of reducing significantly the number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Hong Kong Civic Association (HKCA) therefore suggests that the future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be resolved by stages between now and not later than 2020.

HKCA believes it would be realistic in the Hong Kong context to adopt a universal suffrage system commonly practiced in overseas jurisdictions where a one-person-one-vote procedure can take the form of direct or indirect election.

On that basis, the government can then proceed to regularize in the coming 2012 and 2016 LegCo elections the current position in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where both the direct election and the indirect election systems are used.

The objective should be that beginning in 2012 and by 2016 – 2020, it should be made possible for any geographic constituency voter to also seek registration in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by following the qualif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rules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question. The proper keeping of voter registers where indirect election procedures are used will be a matter of necessity. By that time,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ystem would have evolved into a form of occupational vote with universal suffrage.



1954

香 港 公 民 協 會
HONGKONG CIVIC ASSOCIATION

503 Yip Fung Building, 2 D'Aguilar Street,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2號業豐大廈503室

Tel: 2522 5584
Fax: 2877 0451

<http://www.hkcivicassn.com> E-mail : hkcasn@biznetvigator.com

Page 2

HKCA re-emphasizes the merits of adopting a bicameral system, say by 2020, where the 50-50 seat parity and the split voting procedure would no longer be a relevant issue of consequence.

Sincerely,

(Signed)

Hilton Cheong-Leen
President

Enclosure 1

cc Chief Executive, HKSAR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香 港 公 民 協 會
HONGKONG CIVIC ASSOCIATION

1954

503 Yip Fung Building, 2 D'Aguilar Street, Hong Kong Tel: 2522 5584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2號業豐大廈503室 Fax: 2877 0451

<http://www.hkcivicassn.com> E-mail : hkcasn@biznetvigator.com

23 August 2007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3/F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Dear Sirs:

We give below the Hong Kong Civic Association's initial comments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July 2007.

(A)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Nominating Committee

Hong Kong Civic Association (HKCA) supports the forming of a Nominating Committee by 800 members as stated in 3.13 – 3.15 of the Green Paper.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of 800 should elect a chairman, and four vice chairmen, one from each of the four sectors.

This procedure should aim to:

- (a) represent the HKSAR community in a fair and balanced manner;
- (b) have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close cooperation with HKSAR government, particularly in respect of moving forw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Basic Law and the One Country – Two Systems principle.

Nomination threshold and number of candidates

For the year 2012, which is also the year of LegCo elections, HKCA supports option 3 in the Green Paper 3.31: two to four candidates at most.

In 2017, a review could be made on adopting the second type of options: eight candidates at most, which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Article 45 provision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and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HKSAR".

CE election by universal franchise – 2012 or 2017

HKCA suggests that if there is general agreement all round between the community and the HKSAR, together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CPG, having the CE elected by universal franchise in 2012 by one man one vote, should not be overlooked.

If this is truly not attainable, HKCA would urge all parties concerned to utilize the electorate of 160,000 plus for the current Election Committee, to elect the 2012 CE from among the 2-4 candidates presented by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B) LEGISLATIVE COUNCIL

Until there is more common agreement on the future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it would be premature to elect the 2012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franchise, one man one vote.

HKCA has suggested that in 2012, the number of LegCo seats be increased by 10: five for the geographic constituencies, and the balance of five seats to be one each for election by all the district councillors in the five legislative regions respectively.

Some concern has been expressed that the one person, two votes idea could be too complicated to implement in the long term. HKCA therefore suggests that in 2016,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hip could be further increased from 70 to 80, with 5 for the geographic constituencies and the other 5 to be elected indirectly by the District Councils, while maintaining the 50-50 parity and split voting system.

The question of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LegCo seats in 2020 should be reviewed in 2016 in the light of prevailing circumstances.

(C) ROADMAP CUM TIMETABLE

CE election

HKCA suggests that a roadmap cum timetable for electing the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could be either in 2012 or 2017, assuming there is sufficient consensus all round.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n regard to the Legislature, the period for election by universal franchise, one man one vote, could be 2020, or even 2024, unless a wider consensus can develop earlier regarding the future of the FCs.

HKCA hopes that the Hong Kong community will by 2020 become more aware of and interested in adopting a bicameral legislative system, whereby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would be absorbed into an upper house with a broader base of voter representation.

In the meantime, government should:

- (a) enact timely legislation regarding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parties suitable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HKSAR; and
- (b) encourage the business sector to participate even more in the local political scene.

In the next decade or so, we look forward to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ystem devolving into a more vibrant political structure, backed by the business community, which will help to:

- (a) strengthen even more HKSAR's competitive edge and role as China's capitalist hub with a human face;
- (b) improve the executive-led system in government and preserving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 (c) have a wider base of experienced and professional political talent to provide sustainable and good democratic governance; and
- (d) above all, secure a better quality of life for Hong Kong citizens, and offer them more security in their retirement years.

Sincerely

(Signed)

Hilton Cheong-Leen
President

cc Chief Executive, HKSAR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本人就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表達意見如下：

(1) 普選行政長方案

本人認為普選行政長官，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本人認為 2017 年或以後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

(2)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立法會功能組別代表性高、專業性強。功能組別不能被削弱。本人認為 2016 年以後按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進行普選立法會較為適當。

此致

安康

香港一市民： 鄭春龍

2007 年 9 月 20 日

寄件人: Poon Cecilia
日期: 2007年9月20日 9:46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以下是一些本人對政府推出的《政制發展綠皮書》之意見，希望港府能在此範疇上作出改善。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第三類方案：由多於800人組成，例如把委員人數增加至1200 - 1600人

-提名方式一候選人數目：
第二類方案：最多8名候選人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二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普選

市民
Cecilia Poon
2007年9月20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0日 8:5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

We both think that the so called universal suffrage for both C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be deferred as long as possible because:

- a) most HK people are not matured enough to know what they want;
- b) universal suffrage means rule of the minority by the majority (it is autocratic rather than democratic);
- c) the majority of people in Hong Kong are immatured and are easily manipulated by the political parties;
- d) universal suffrage results in continuous effort to fight for power by the political parties especially the pan democratic party and diverts energy from economic growth to poliiucal ends----end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HK

(Name provided)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Richard Yip
日期: 2007年9月20日 1:0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I want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As titled.

寄件人: stephanie Liu
日期: 2007年9月20日 21:5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附件: ADD-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doc
(39 KB)

Dear Sir/Madam, Pls acknowledge receipt. Stephanie Liu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ddendum)

By Stephanie Ngar-ling Liu

Problem: How to reach consensus on options, roadmap and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E and LegCo member?

Assumptions and Analysis:

1. In Annex I number 7: "...subsequent to year 2007, such amendments must be made...", amendments means universal suffrage. The misinterpretation is only a wishful thinking on the parties or individuals who has the eyes on the pie. It is not only a wishful thinking, it is also a man-made self-fulfilling prophecy.
2. Universal suffrage is the most ideal method and option in selection of a CE because of its wide acceptance, endorsement and approval of most countries. The priori is that all the candidates for the electoral selection are not traitors, no matter which party they belong, they are for the good of the country and not against the benefits of the country or the disrupt the harmony of the community. The presupposition is that there is nobody against Article 23 which is not the case. Every candidate is loyal and will serve HKSAR's citizens and the candidate hasn't created conflicts with the CPG. For example, if there is such a smooth handover and no traitors, how come there are so many cliques from remains of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creating obstacles after obstacles. If management is a problem, a change of government and purposes of this annex has foresight that the problem would surfaced and the power greedy foreign related influences will appeared before 2007.
3. Change is necessary.
"If things aren't broken, why fixed it?" If Basic Law requires so many years of planning drafting and finaliz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Green Paper, at least it should take another 20 years to implement the universal suffrage. Nowadays, the problems that appear are not political but administrative. Since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are concerned about political structure, therefore it is not the right prescription to the root problem and therefore the diagnosis of the symptoms of the reoccurring problems is not correct. Administrative problems could be the problem of CE if the following assumptions are true that is, firstl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contributes to the problem and secondly, the personnel involvements are flawless in carrying out the task. Other exogenous factors such as foreign countries' influences and foreign related forces are not under consideration. Therefore, it is an administrative issue but not a political issue, in order to mend the bridges, administrative solutions rather than political structural changes should be in place. The incidences and chaos in the newspaper are just some public relations work from parties to smoke-screen the

need for change to universal suffrage.

4. Quantity is better than Quality

We can have good quality opinion if only it represent a single individual instead of have 6 million in quantity but copycats.

5. Size doesn't matter

Size is not the crucial point, but the efficiency, effectiveness, dedication and passion, above all, patriotic spirit is the key. If the Committee is too large, it can be too heavy and difficult to spearhead its implemen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Basic Law.

6. Legco Memebers concern the interests of different sectors of society.

Time has proven that either the members are anti-government or rubber-stamped member, both let the bills passed without proactive opinion in safeguarding incidence reoccur, i.e. to solve the root problem. If they are brave enough to pass Article 23, then it is the time for universal suffrage for LegCo members.

7. The Method of Nomination is best if it is universal suffrage. The assumption will not stand if it is controlled by political manipulation and a "fair view" is misrepresented. The nomination requires a lot of investigation, e.g. the insiders' information which the appearance, slogans, debate forums or interviews are just shows. What is their purpose in running for CE, where they might as well write consultation papers or research on providing their selfless services free of charge, giving up their time and energy to the public as public advisor.

Conclusions

If we concentrate only on the options, sizes, roadmaps and timetables, we are assuming the present system failed which is to the contrary. The present problems are minor, e.g. some historical sight and so on. The obstructions are the awareness of the parties, Legco memebers' faults if they exercise and experience their conscience, purposes and manipulations. The political restructuring should not be the first priority, however, it has been picked on by the foreigners to attack because they know that it is the Anchelles' heels. We should do things according to our schedule, priority and timetable and should not be dictated by the other foreign influences and answer to their call. Hopefully, when the government can answer to the call of public interest and speedy and thorough decision can be made, it can unite the government and CPG if Article 23 can reach a consensus.

"No law enacted by the legislative of the HKSAR shall contravene this Law" (Basic Law). If Article 23 is in the Basic Law and was accepted and endorsed during handover on July 1, 1997, why should it be challenged? First things first, Traitors should be out.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0日 18:3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Response to Green Paper

附件: My views.doc (28 KB)

Name : LEUNG King Ming

Phone :

Address:

My views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re contained in the attached.

(Paragraph numbers in the Green Paper are used as reference)

- 6.03 HK's universal suffrage system should be designed having regard to HK's unique circumstances.
- 6.08 The composition and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should maintain unchanged.
- 6.09 A relatively higher nomination threshold should be set.
- 6.10 Upon nomination, the CE should be selected by "one-person-one-vote". Only one round of election should be held. If there is only one candidate, the election proceedings should not continue.
- 6.11 FC seats should be retained. Changes in electoral system should be limited to preserve the interests of different sectors of society and the principle of balanced participation.
- 6.13 The existing electoral model should be transformed to universal suffrage by first going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 6.16 The roadmap and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should go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and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after 2017.
- 6.17 The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forming LegCo should be attained in phases after 2016.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0日 18:20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敬啟者：

本人認為香港無論在政治、經濟方面已具備充足條件進行2012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以下為本人的提議：

1. 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組成由約810人組成，其中405名為民選區議員，另外一半(405人)則由地方選舉產生，選區只得全港一區，用比例代表制產生，此舉令知名人仕和專業人仕也有機會參予。

2 行政長官候選人只要得到810中約1/8人(101人)的提名就可成為正式候選人，即最多8名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就可交給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若無人拿得超過50%的選票，最多選票的兩名候選人再會進行第二輪全民普選，一人一票產生行政長官。若兩人皆不能取得50%的選民支持，則由全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投信任票決定。

若只得一名候選人，則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投選信任票。若不能取得50%的選民支持，則由全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投信任票 決定。

3 行政長官普選年份: 2012年

4. 立法會維持60席議席，全由地區直選產生，其中一半為以區議會為單位的單議席單票制，其餘一半為全港單一選區 比例代表制

5. 選民有兩張選票，一張為以區議會為單位的單議席單票制選票，另一張為全港單一選區比例代表制選票。

6. 以區議會為單位的單議席單票制的提名制度沿用現時由選民提名的制度，但全港單一選區比例代表制提名制度則需由5名或以上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每位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次。

7. 2012年全面取消立法會功能組別，2012年全面普選立法會。

本人建議特色為將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納入現時兩層議會(區議會/立法會)之間，令全港性知名人仕有更多認受性的機會，提供更多空間培訓政治人才。

余志偉

二零零七年九月廿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0日 15:0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CE and LegCo Election

附件: CE and LegCo election.doc (55 KB)

Please find attached a scheme that might be accepted by all.

An agreeable scheme is a necessary first step in determining the election time-table. Should this scheme be adopted, its implementation is simple as much of the election mechanism is already in place. Adoption of a 2012 timetable then becomes possible.

I may be reached at this email address for content clarification but otherwise would like to remain anonymous.

Regards

(Name provided)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政制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與立法會選舉

前言

自上世紀以來，民主政制被認為是社會事務取決的最理想方案。雖在不同民族不同國家，對民主制度的演繹及開展，未達一致模式，但眾皆認同民主政府在處理社會事務上，應獲民眾的票選授權。而全民票選達至的授權，普遍被認為是最佳的開展方案。基於歷史與現實，香港並非獨立國家或民族，《綠皮書》內所羅列的香港憲制地位，在發展票選授權方案時，應獲充份的尊重。「一國兩制」是現今世界獨有的憲政模式，東西方諸國選舉方案，皆不能全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可理解。以下票選提議，可能令各方接受。

選舉設計基本理念

1.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行政長官的票選與任命上，充當重要的角式。
2. 行政長官領導的政府，一定要大多數市民所認同，不論是未有言論的沈默多數，或是發表政論的人士，皆需充份肯定。
3. 成熟的選民意識，將導至高投票率的全民票選，增加當選者在執行政府職務時的認受性和效率。
4. 社會大眾，應接受香港於「一國」下，中央人民政府在國情情況容許，必定予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最佳的照顧。

行政長官票選建議

現今已行之有效，由 800 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及它的選出模式，建議維持不變。行政長官出選提名，需得到十分一提名委員的支持和確認，成為參選人。理論上每屆將不多於十人參選行政長官。

參選人於選舉日，接受全港已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選舉。參選者需獲最少全港已登記選民百分之五十一的選票而非選舉日的百分之五十一投票人的選票，方可當選。

在選舉日未投有效票的已登記選民，其選票將被收集成統一的「代票」。中央人民政府享有行使「代票」的權利。中央人民政府可把全數「代票」，投於一參選人，以達到該參選人取得已登記選民百分之五十一的選票。中央人民政府所投放的「代票」，沒必然投予在選舉日得票最多的參選人。

在一選民意識成熟的社會，選民視投票為一負責任公民的義務，投票率必然高，那中央人民政府可行使的「代票」便相對少，選舉便能達至全民票選的效果。相反，在沒有「代票」推動，選民意識低迷，於低投票率下，祇有十數個百分點選民支持而當選的行政長官，其認受性便成疑。建議的選舉制度，推使參選人要努力爭取大多數選民認同而非為一小部份人服務。

按《基本法》，中央人民政府需對當選者行使實質任命。如當選者也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代票」以達至已登記選民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的選票，實質任命便簡單。在參選人取得已登記選民百分之五十一的選票，但仍不獲中央人民政府的「代票」的參選者，《基本法》是賦予中央人民政府對參選者不行使實質任命的權力。

在這情況下，提議中央人民政府，對在參選人取得已登記選民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選票，但不獲中央人民政府的「代票」，中央人民政府仍可對參選人作出為期二年的任命。新選舉將於短暫任命後第二年舉行。獲短暫委任的行政長官如再出選，而繼續取得百分之八十以上已登記選民票，或在新選舉獲中央人民政府「代票」在內的已登記選民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的選票，提議中央人民政府對參選人作出為期三年的繼續任命。兩屆任命後，短暫委任的行政長官便不可再出選相同的職位。

如社會意見分歧，在眾多參選人中，未有一人取得包括中央人民政府「代票」在內已登記選民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的選票，中央人民政府可指派一國家官員作二年短暫任命及重選同上，直至社會意見達至共識，而一參選者能在選舉取得已登記選民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的選票和中央人民政府實質任命。

立法會選舉建議

建議取消現在的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立法會 60 席投入地區直選，以「一人一票單」方式選舉。

地區參選人需取得不少於三名提名委員的支持和確認，方可參選。立法會選舉提名委員與選舉行政長官提名委員相同。提名委員在行政長官選舉前以現行機制重選。委員不需在立法會選舉前再選。

全港已登記選民在各自的選區，用一「票單」投議席空缺數量予選區內的參選人，每參選人一議席票。如「票單」內有效票少於選區議席空缺，「票單」內的餘票，便歸納於那選區的「代票」額內。如「票單」無效，或選民未有投票，單內全數議席票便成「代票」。

建議選舉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方案，用「代票」機制促進「全民票選」。現任行政長官可行使百分之五十的「代票」。其餘的「代票」，將平均分與現任立法會議員行使。

現任行政長官及各立法會議員，於投票日前，設定每選區參選人的「代票」比重，秘密投與每一選區議席空缺數量的參選人。如議員不能或不正確設定「代票」比重，立法會主席的「代票」比重設定，將用於行使該議員的「代票」。如立法會主席的「代票」比重設定無效，則由行政長官的「代票」比重設定替代。如行政長官的「代票」比重設定也無效，中央人民政府便於選舉日後設定各「代票」比重。

參選人取得選區包括「代票」內最多的選票為當選。第二多選票的參選人取選區第二議席。如此類推直至沒有議席出缺。

立法會議席轉移

不同區的直選議員，在議政上行使相同權力。在選民不能影響他區選情下，高票率區選民的立法會授權度，不合理地比低票率區選民授權度為少，有違市民公平參與原則。

建議選區議席，在選舉後設定下屆選舉時有所增減。投票率高的三選區，每區可增一席。投票率低的三選區，每區減一席。三選屆後選區議席重回選民數量比例設定。增減有助提升投票率及民眾參政度。

選舉時間表

以上選舉方案，需特別行政區議會、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達致共識，或作修改。方案修改需時，2012年未必可如願推行。在沒有共識下設立選舉時間表是危險及沒有意義的。

結語

建議的選舉方案，促進最理想「全民票選」的「全民」認同元素，也回應中央人民政府在《基本法》賦予的權利。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民眾在享有參與政策制定的同時，也應盡公民責任，推舉能者出任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選舉後便應認同政府政策制定與執行，不能推說政策未有授權，減少社會爭吵不休的現象。

「代票」的設立，正是推展參與選舉，減少大眾對社會漠不關心的態度，改變以少數當選而訴說代表大眾，制定和執行對社會及國家不利的政策。成功的參選者需盡量尋求中央人民政府及不同政見民眾認同，取得大多數選民的支持。

從往年選舉數據，最初數屆「全民票選」可能出現可觀的「代票」數量。這學習過程，有利於漸進政策的推動與延續，間接達到《基本法》的漸進效果。

如民眾不能深思社會狀況而減少分歧，以至未能選出民眾接受的行政長官帶領特區，那民眾便需接受中央人民政府所指派的官員，以不偏不倚態度署理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

互諒互讓，才可合創和諧社會。

全文完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Election of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for HKSAR

Introduction

Democracy has been the most desired process of decision-making in a society in the past century. However its interpret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has been different to different people in different nations. Empowerment of government through regulated election of members of society to office is the generally accepted norm. Universal suffrage has been touted as the way forward in a modern society. History and reality of current status in the SAR as detailed in the Green Paper are issues that cannot be ignored, particularly as Hong Kong is neither a state nor a nation on its own.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 is a world unique that may require an un-conventional election mechanism that finds no parallel in other countries East or West. Below is an attempt on such a solution that could find acceptance by all.

Basic philosophies on the design

1.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CPG) has a non-trivial role to play in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nd its subsequent appointment;
2. Government must be empower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governed whether they be the silent majority or the vocal minority;
3. Maturity of the electorate should lead to high turnout at the polls, which would give the desirable empowerment of government to make policies efficiently.
4. Hong Kong society must accept being part of the “One Country”, CPG can only do the best to its people within the constraints of the nation.

Proposed Chief Executive (CE) Election Mechanism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composition and election of the current “Election Committee” of 800 remain unchanged. Nomination of CE shall require a minimum of 10% support from the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This would in theory limit the number of CE nominations to a maximum of 10 candidates.

The nominated candidates shall then be elected by a “one person one vote” mechanism from all registered voters in HKSAR. For sufficient empowerment to lead the SAR, the winner of the election must garner support from a minimum of 51% of the registered voters in the HKSAR and not just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on the polling day.

For registered voters who did not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s to choose the CE on the polling day, their votes shall be collected as proxy votes exercisable by the CPG on the nominated candidates. The proxy votes may not necessarily be placed with the candidate who collects the most votes on the polling day.

In a matured democracy, a high turnout is expected. Thus the number of proxy votes exercisable by CPG is small and insignificant. The elected CE is then truly representative of the electorates. A candidate cannot be said to be truly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ed in a low turnout with support from only a few percentage of the

registered voters. To reduce the effect of the CPG proxy votes, the onus is on the candidates to reach out to the majority of voters to gain at least 51% of the registered votes.

Basic Law requires the CE elect to be confirmed by the CPG. When the CPG proxy votes are placed with the candidate to gain endorsement from 51% of the registered voters, the confirmation is academic. Confirmation may not be automatic if the CPG proxy votes are not exercised.

It is proposed that if a candidate is able to garner 80% of the registered votes in HKSAR but not endorsed by CPG, the candidate may still be confirmed to take office for 2 years towards the end of which a new election is held. If the same candidate continues to enjoy popular support of 80% of registered voters at the second election, or 51% inclusive of proxy votes, he/she may continue in office for the remaining 3 years. As the candidate has been in office for two terms in a span of 5 years, he/she may not stand for the same election again. The confirmation without endorsement by CPG in both cases will be routine.

If there are many candidates standing for election and none of them is able to make the 51% mark even after the CPG proxy votes are placed, no candidate shall be confirmed as the CE. A CPG appointed caretaking governor shall then take office for two years with fresh election to be held towards the end of the second years. Appointment of the Governorship for the remaining three year term shall continue unless a consensus is reached among the electorates to meet the 51% registered voter level together with CPG proxy vote acceptance.

Proposed LegCo Election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be abolished. All 60 LegCo seats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registered voters of the HKSAR on a "one person one vote" (ballot paper) basis according to their geographic constituencies.

Candidates standing for election in a geographic constituency will need to be nominated by the same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as the CE election. Endorsement from a minimum of 3 members is required for successful nomination. Election to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hip is held just prior to the nominal 5-year term CE election but not the LegCo election.

A registered voter from a geographic constituency is able to cast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on candidates in a ballot paper as the number of seats available for that constituency. If a ballot paper contains fewer votes than the vacancies available, the balance shall be collected as proxy. If more votes are cast than vacancies, the ballot paper is void and all nominal votes from that ballot paper go to proxy.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same principle as the CE election be followed except the proxy votes are exercised by the sitting CE and LegCo members with CE exercising 50% of the proxy votes and the LegCo members exercising the remaining equally.

Secret weights of proxy votes for each geographic constituency candidate are sealed before the polling day. Weights from the LegCo Chairperson shall be used if a LegCo member fails to set the proxy weights. In the unlikely event that the LegCo Chairperson also fails to set valid weights for the proxies, the CE weights shall be adopted. Under the rare circumstances that the CE also fails to set proxy weights, the CPG shall step in after the polling day to set the proxy weights.

The top candidates who received the most votes inclusive of votes cast on the polling day and proxy votes from CE/LegCo members shall be elected to office.

Migration of LegCo seats

LegCo members from constituencies elected to office are exercising equal rights in setting the HKSAR policies. For a high turnout constituency, electorate empowerment may appear diminished when compared with that from the low turnout ones.

To strive for a fair representation of the HKSAR electorates, it is proposed the same voter population-based seat distribution in the current geographic constituency is kept initially. The percentage turnouts from the constituencies shall be tallied after the election. One seat from the each of the 3 lowest turnout constituencies shall be removed and added to the top 3 turnout constituencies in the next election. The seat migration is reset to a new population-based distribution after 3 LegCo terms.

Election Time Table

As this proxy concept is very new, it is understood that more time is needed for discussion and refinement. It is not envisaged that a consensus can be reached before 2012 while political parties weigh the impact of their own success with the scheme. There is no point in setting a timetable if there is no agreeable election mechanism that is acceptable to all.

Conclusion

The proposed election mechanism brings out the essence of “universal” in the much-touted universal suffrage as well as the vested interest of CPG in the national context. A society matured enough for general election shall understand that voting, as a means to participate in government policy making is not a privilege but a responsibility for every registered voter. Once the votes are exercised, the CE together with the sitting LegCo members shall be fully empowered as representing the majority. The policies set forth by such majority-elected government shall be respected and supported by all.

The design of the proxy votes shall also encourage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and avoid hijack of public opinion by a vocal minority. It is well known from the history of democracy that there will be dissent with different opinions from people of different background. The mechanism motivates the candidates to reach out and win majority support of the population rather than appeal only to his/her own group of backers.

From past election data, the proxy votes may be substantial initially, reflecting a strong influence from CPG and CE. This is a learning process that the population has to content with to achieve political maturity unique to HKSAR. The proposed schemes as guided by the CPG and CE, indirectly comply with gradual change requirements in the HKSAR governance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If the public opinion is so diverse and un-compromising that a CE cannot be elected to office, it is only fitting that an interim governor from the CPG be appointed to assume the role of a transitional CE. The art of compromise is a learning proces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End

大埔華暉社

TAI PO WAH FAI ASSOCIATION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 70-78 號寶康大廈一樓
1/F.,PO HONG MANSION,70-78 KWONG FUK ROAD., TAI PO ,NT.,HK.
電話 TEL : 2651 6323 傳真 FAX : (852)2651 7775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逕啟者：

自本年七月份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我們經廣泛收集社員意見，及經全體委員討論。現就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提出建議如下：

(一) 本港政制發展，我們認為，要按中央對香港既定方針政策，及按基本法所定的目標發展。以循序漸進步驟，經民主程序和提名委員會提名，最終達致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

(二) 普選行政長官建議：

1. 設立提名委員會，人數為 1200 人。
2. 侯選人數：2 至 4 名。
3. 普選方式：以選民一人一票投票。
4. 建議 2017 年以後達致普選。

(三) 普選立法會建議：

1. 以均衡參與原則，認真解決功能界別議席。同意以分階段達致普選立法會。

2. 建議在 2016 年以後普選立法會。

(四) 我們同意以先易後難的方法。即先解決普選行政長官，然後再解決普選立法會。原因是普選立法會，問題多，爭議性大，很難取得共識。

以上建議，祈請考慮接納！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大 埔 華 暉 社

社長：(已簽署) 啟

曾彬

2007 年 9 月 20 日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綱要”意見。

香港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特區行政區

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政制發展專委會諮詢稿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

普選，循序漸進不是一步到位。沒有共識不能進

行普選。

今次諮詢稿達成共識，2017年有望普選。

由於立法會普選模式分歧較大，對各方利益更細密討論，

協商才能達成共識，立法會普選的時間署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簽名：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0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敬啓者

香港經濟剛剛恢復，應集中精力優先處理民生及搞旺經濟，急變、
速變政改並無必要！我強烈要求：

1. 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2. 行政長官不應遲於 2017 年實行普選
3. 立法會應在 2017 年以後實行普選。

此致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李強朝 上

2007 年 9 月 20 日

敬啓者：

自本港經濟經歷沙士一役後，近一、兩年始陸續復甦，對於近日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政改綠皮書向市民大眾廣泛諮詢，我強烈要求：

- 1.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2. 行政長官可於 2017 年實行普選
3. 立法會應在 2017 年以後實行普選。

此致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邵月華 上

2007 年 9 月 20 日

敬啓者

我們堅信香港政制改革要循序漸進，市民亦需要更多時間才能達至共識。我強烈要求：

1. 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2. 循序漸進，符合香港實況情況。
3.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應在 2017 年以後實行普選。

此致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李立 上

2007年9月20日

敬啟者：

香港經濟才剛剛恢復，應集中精力優先處理民生和搞旺經濟，急變、速變的政制發展絕無必要！所以我強烈要求：

1. 率先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往後再普選立法會議員。
2. 按循序漸進的法規，行政長官不應遲過 2017 年落實普選。
3. 立法會的功能組別理應得到保留。

此致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我堅信香港政制的改革是需要循序漸進，就算透過廣泛宣傳，市民亦需要更多時間才能達至共識。對於近日的諮詢，我強烈要求：

1. 應先安排普選行政長官，往後才普選立法會。
2. 要按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
3. 大約於 2017 年或以後可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

(署名來函)

2007/9/20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敬啟者：

對政制綠皮書的一點意見

本港經濟在經歷沙士後，已於這兩年陸續復甦起來，對於近日政府推出的政制綠皮書，亦開始向市民大眾作廣泛的諮詢，對此我強烈要求：

1. 率先讓容易實行普選的行政長官開，以後才普選立法會。
2. 行政長官的普選可於 2017 年實行。
3. 而立法會則應在 2017 年以後實行普選。

此致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2007/9/20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事務促進會
THE HONG KONG AFFAIRS OF PROGRESSION

通訊處：九龍愛民村信民樓1706室

電話 Tel : 9032 1102 傳真 Fax : 2713-5552

尊敬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連月來浸淫在「政制發展綠皮書」聲中，對「書」中的認同有下列數點。首先，我們的論點是基於「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至於「先易後難」均衡參照，我會都是認同的。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我會基於體現「均衡參照」，選舉委員會委員以800人或接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增加成員至1200人，但不宜過於龐大。

擴大選民基礎是應該的，但「書」中的「增設婦女青年界別」，我會認為現階段是不宜的。

在現行選舉委員會的制度下，最多可有八名候選人參加行政長官選舉，應繼續保留。

在排名後的普選方式，我會認為只準行一輪，不必多於一輪的普選。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仍須進行投票，以示等額的選舉程度。

立法會普選模式：功能界別議席仍應保留，有限度增加，而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至於功能界別議席，我會認為把(4.13.II)目前在功能界別選舉無投票權的選民，納入功能界別，即每名選民「一人兩票」。

目前香港的普選條件，表面看來是早已具備的，不過由於選民的政治投票顯示，簡單的以左、中、右來說，左、右兩方實力相若，在「中」的做向，在這不歸邊的實際情況，沒有共識政治，沒有絕大多數市民的支持，政府是步履艱難。所謂「具備普選條件」莫

說中央不放心，廣大市民不放心的數量不少，2012年是言之尚早。不要原地踏步，要將中間人士導向中央，在民生上多做實事，安民樂業，民心所向。所以基層路線圖、「時間表」，是政府被誤導的「逼宮」的後果，既然真已具備了條件，2012年實行並不為早，但實際情況，人心未盡思慮，2013之後仍未為遲呢！

尊敬的林局長，本人徵集會友的意見，就「綠皮書」條目作出簡單而實際的回應，以盡市民的責任。

政事事宜，千緒萬端，幸甚先生了。

謹此
言盡不冗

政委

香港事務促進會

陳志鰲謹啟

香港事務促進會

19/2007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對香港普選看法，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先取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後立法會，為香港繁榮穩定，行政長官2012年進行普選，明顯不符合“循序漸進”原則，普選合適時行應為2017年或以後。

一市民（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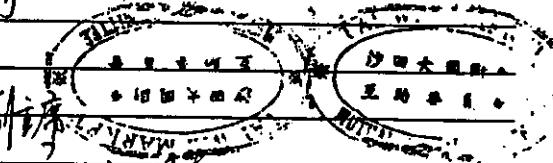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巡政者

本人希望稳着选行政长官，不是時
間，如是堵着特首模式。特首好，
不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好。特首好，
不及人大好。眼看贫富相差太遠，但
是特首口才好。我地香港經濟差，祖
國每一个領導人美环香港人，何必提
早著选，特首好，中共中央领袖更好。

此致 謹謝

沙田大围街市互助委员会副主委



有存档上

2007年9月20日止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本人對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方案提出如下意見：

行政長官選舉方式，首先成立由不同階層人仕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 800 人組成，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

行政長官候選人選舉方式，應以現時選舉行政長官方式進行，行政長官候選人不能多於 2 至 4 名。代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後，再由全港合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新的一任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的產生必須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經過一個過度期，必須 2017 年以後達致普選。

本人對立法會普選方式意見如下，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不應取消專業或特殊界別人仕其參政的權利。

立法會普選方式應要以「循序漸進」，必須分階段在 2016 年後達致普選。

基本原則：

- 一. 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再立法會。
- 二. 行政長官 2012 年進行普選明顯不符合「循序漸進」原則，合適時間應為 2017 年或以後。
- 三. 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

序

(署名來函)

20
4.20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就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如下:

1. 有關政制發展的改革基本原則，必須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進行。
2. 要按「基本法 45 條」清楚列明普選模式要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
3. 行政長官普選的方案意見如下:
 - 3.1 本人贊成第二類方案:由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
 - 3.2 本人贊成第三類方案: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
 - 3.3 提名後的選舉方式: 候選人應由全港合格選民一人一票的方選出新的一任行政長官。
 - 3.4 本人贊成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度期，在 2017 年以後達致普選。
4.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意見如下:
 - 4.1 本人贊成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不應取消專業或特殊界別人仕其參政作用。
 - 4.2 本人贊成普選立法會應要以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在 2016 年後達致普選。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日期:2007 年 9 月 20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就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如下：

政制發展的改革基本原則，必須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列明普選模式要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

本人就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提出以下意見，應要先成立有不同階層人仕組成的提名委員會，通過民主程序，產生行政長官。

本人贊成提名委員會由 800 人組成，應以目前選舉行政長官方式進行，行政長官候選人最多 2 至 4 名。提名後的選舉方式，候選人應由全香港合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新的一任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的產生必須按照「基本法」，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達致普選。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意見如下，本人贊成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不應取消專業或特殊界別人仕其參政作用。

普選立法會應要以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在 2016 年後達致普選。

市民： 無法辨認（已簽署）

日期：2007 年 9 月 20 日

致 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委員會：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我們贊成 2012 的行政長選舉，需先經過一個過渡安排，再爭取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

6·12：立法會普選模式：

1.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員，對立法會的工作，是有一定的貢獻作用，他們是有可能顧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
2. 我們認為絕不能取消任何功能界別的議席。
3. 一定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主要社會各行業有其內行業的運作模式，外人不了解其行內事，所以一定要該行業人士表達該行業的訴求。
4. 區議會不是該行業的內行人，難以表達該行業的意見，反對用區議會議席取代。
5. 強烈要求立法會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同時強烈反對任何形式或分時段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他亦有制衡民選議員平衡議事的作用。

(署名來函) 敬上
20.9.20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立法會政制發展委員會：

2007年7月 政府公佈了“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平
民意見。本會對此十分關注，廣泛收集市民反映，提出以
下一些意見。

一、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

(1) 香港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
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2) 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2004年人大釋法規定，行
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要由人大常委會
決定，批準或備案，方可生效。

二、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普選行政
長官，沒有步驟無法進行著述。如果這次諮詢可
以達成共識，2017年有望普選。由於立法會普選分
歧更大，涉及多方利益需要更多時間討論，協商才

能達成共識，因此立法會審議時間要在行政長官審議之後。

三、保留功能界別，有利於平衡香港各階層利益。

基本法第45條規定，審議行政長官的擔任委員會中，很具有廣泛的代表性。選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體現了這一原則，一定要保留。

(已簽署)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0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本人就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表達意見如下：

(1) 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本人認為普選行政長官，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本人認為 2017 年或以後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

(2)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立法會功能組別代表性高、專業性強。功能組別不能被削弱。本人認為 2016 年以後按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進行普選立法會較為適當。

順祝

安康！

香港一市民： 無法辨認（已簽署）

2007 年 9 月 20 日

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綱領書」意見

1. 香港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及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

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2. 政制發展中心步驟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逐步進行

改良宜著遲。循序漸進不足一步到位，沒有某深

不能進行著述，這次諮詢能達成共识，2017年

初望遙遠。

由於立法會審議模式分歧更大，對各方

利益更級時間，諮詢期內才能達成共识。

立法會審議他們的報告在行政長官署

遞的時間要在行政長官審議之後。

(已簽署)

2007年9月20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致政制事务委员会：

本人对“香港政制发展绿皮书”意见：

① 香港是直辖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1条和第62条规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决定。

② 政治发展必须循合法循序渐进的原则。

基本法第45条明确规定 行政长官通过行政长官普选。循序渐进不是一步到位，没有共识，不能进行普选。今次谘询能达成共识，2017年有望普选。

由於立法会普选模式分歧更大，对立法会希望要更多时间讨论，提高才能达成共识，立法会普选的時間要在行政长官普选之后。

(已簽署)

2007年9月20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事务委员会：

本人对“香港政制发展缓改立”意见。

》香港是直辖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1条和第62条规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决定。

》政制发展必须符合循序渐进的原则。

基本法第45条明确规定循序渐进达至行政长官普选。循序渐进不是一步到位，没有共识不能进行普选。

今次谘询能达成共识，2017年有望普选。

由於立法会普选模式分歧更大，各方利益要更多时间讨论协商才能达成共识，立法会普选的时间要在行政长官普选之后。

(已簽署)

2007年9月20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培僑中學高齡教工聯誼會

地址：北角天后廟道 190 號 電話：25662317

我們對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的模式及時間有如下建議：

行政長官由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選出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由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進行一輪普選選出。充分準備後，在 2017 年以後達至普選。

立法會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以達均衡參與原則。充分準備後，在 2016 年以後達至普選。



2007 年 9 月 20 日

我和大會數字是一樣的，個人、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及未來的發展，在政制綠皮書‘本人提出少少的見解。

香港是法治社會，充實普選須講原則，按法律辦事。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它規定了香港居民的政治民主權利，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規定了政治體制的發展方向和原則。政制發展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進行，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

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之行政長官普選。

循序漸進是逐步演進，不是越快越好。2005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要與香港發展相協調就要達成共識。我認為2012年不是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2017年是最有可能普選行政長官的最近時間。由於立法會普選則涉及幾十人，涉及到香港社會各方面利益，對立法會普選模式分歧較大，有待香港社會以更長時間廣泛深入討論。立法會的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這是合理的和適當的。政制發展必須遵循的原則是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符合香港實際情況。

體現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原則，有利於達成共識。因此 2012 年不是修改行政長官選舉的適當時間。在 2012 年之後，2017 年是最有可能修改行政長官的最近時間。目前社會民意對行政長官差選模式本來較少策發會討論已形成了“易後難”真實差選的共識。而對立法會差選模式的分歧較大，有待香港社會以更長時間廣泛深入討論。所以立法會的差選應在行政長官之後，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需一定時間進行磨合，達到共識，這樣才會①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港人治港。②符合中央對香港政策發展。③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宋民

(署名來函)

9月20日2007年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大平紳士

林局長：

政府在七月份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道出了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時間表、路線圖等文件，並拋出這個方案向公眾人士諮詢，望能對普選方案取得共識。

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按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均衡參與，更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兼顧各階層利益為基本原則，從上述的原則及目前香港的實際環境來看，在 2012 年進行普選是不可能的。

回顧 2005 年，政府曾經發表「政改方案」，但因泛民人士為反對而反對，致使政制發展停滯不前。更何況，到目前止，在普選行政長官的機制並未取得共識，是不適宜進行普選行政長官的。我們要循序漸進，一步一步地邁向前，不能「未學行，先學走」，所以，在 2012 年進行普選，是不適宜的。

而立法會的普選，更為複雜，因立法會人數眾多，有分區直選和功能組別兩大類，如果取消功能組別議員，便有違均衡參與的原則，對他們參政議政是一大打擊，故此，立法會普選是要在行政長官普選後再議，應採取先易後難，循序漸進地逐步實現普選。

在社會未有任何共識前，本人反對在 2012 年在香港進行普選。我認為在香港經濟發展、民生改善、社會和諧、民心回歸的基礎上方可進行。香港要實行普選，應在 2017 年以後方可舉行。

黃若雷

2007 年 9 月 20 日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專題會」意見。

1. 香港是直屬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2.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不單是一到位，沒有共識不能進行普選今次諮詢能達成共識，2017年有望普選。

由於立法會選舉模式分歧更大，執務方利益更多時間要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藍房 (已簽署)

2007年9月20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主張 2012 年普選特首和立法會議員
發信者：

我們看完這份政制發展綠皮書及反對 2012 年普選政治人物意見後，覺得很可笑。因為無論他們作出任何冠冕堂皇理由，其實都走不出經濟學原理，就是要求「寡頭壟斷，不想競爭」，故在政制發展上，不斷製造和提高門檻，阻止別人進入政治市場末角，使他們永享既有利益而已。

故我們主張要開放政治市場，給人們自由競爭，所謂「競爭才有進步」，任何門檻應定得愈低愈好。這樣我們意見很明顯了。

普選行政長官方面 1. 提名委員人數應愈多愈好，因他們才有代表性。

2. 候選人數也是愈多愈好，因為凡有才能者皆可角逐。

3. 由全港登記選民每人一票選出。

千萬我們贊成 2012 年達到普選。

普選立法會議員方面 1. 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因基本法規定，功能界別議席最終要消失。

2. 在 2012 年達到普選符合基本法，因 2012 年距 97 回歸已達 15 年，其實循序漸進這機制本應 97 四躉時啓動，可惜被很多既得利益者阻礙實施才原地踏步，故再啓動這機制應從 97 年計起才對，而不是由 2007 年來計算。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市民

(署名來函)

20. 9. 20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台鑒：

爲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局面，在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和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前提下，我們贊成特區政府在 2007 年 7 月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中所提出的三條達致普選的“原則”，逐步邁向最終普選的目標。

因此，我們贊同“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達至行政長官普選，和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至立法會普選。

2007 年 9 月 20 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致立法會政制委員會：
本人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政制發展必須體現均衡參與，循序漸進地進行。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直至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就是逐步演進，不是越快越好。政制發展要考慮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以及2005年特区政府提出的政治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的因素。要與香港發展相協調，眾達底失誠。我認為2012年不是首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2017年是有可能會選行政長官的最近時間。由兩法會普選則涉及特權，涉及到香港社會各方面利益。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大，有待香港社會以更多時間廣泛深入討論。立法會的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這是理所當然的。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0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意見

我生活在香港，政制發展必然與經濟發展和市民生活，我十分關注。我提出政制像皮書意見是：

- 一、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決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权力在於中央政府。
- 二、我贊同高區議員表達政制發展方案，易居難“循序漸進”，符合當前形勢，和市民意見。我支持2017年香港特首和行政功能選舉，並平衡各方利益。單純利港實際情況，切實地為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手稿原稿
(署名來函)

2017.9.20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丁毓珠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東區區議會主席



Ting Yuk-Chee, Christina SBS, JP
Chairman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電郵及郵遞文件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個人意見

香港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公眾。本人亦就其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表達以下之個人意見。

是次綠皮書雖沒有提出一些完整的普選方案，但以「拆件」形式諮詢市民意見，例如特首選舉中，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提名門檻、普選年份等，立法會選舉方面，普選年期及過渡普選的方法等，我認為這樣更可以讓市民就各項作詳細研究，作出適當的選擇。

政府方面也沒有確定的立場，而提出方案又各有所取，實在需要社會各界包容、妥協，按香港實際情況，以循序漸進，務實、進取的態度，深入討論，尋求一個符合基本法的共識方案，毋須急於一時。因為「基本法」已列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最終是要達到普選的目標。

我個人支持以循序漸進及先易後難的方式，首先制定普選行政長官時間表及方法，然後再進行立法會普選。因為社會普遍上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討論都較為清晰集中，而落實立法會普選的問題，則持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有待進一步研究。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亦可以讓市民可汲取及消化普選的經驗，還可有時間進一步完善及制定方案，擴大至普選數十名的立法會議員。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就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方面，我贊成採用第三類方案，即多於 800 人組成之選舉委員會，最好增至 1600 人，甚至 3,200 人，並加入全體區議員，使其有更廣泛的民意基礎，更具認受性，應較為理想。

行政長官候選人人數，我認為不需要設限，但應該提高提名門檻至提名委員會的總人數之 25%，使其更具廣泛的代表性。另外，每位提名委員，祇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候選人人數自有上限。而合資格的候選人，亦要先在提名委員會 1 人 1 票投票中，取得 50% 的選票，方能進入最後行政長官的普選。

至於普選行政長官時間表，我支持第二類方案，在 2012 年設立過渡期，擴大提名委員會，在 2017 年 經提名後普選行政長官。

而提名後普選方式，由全港登記選民 1 人 1 票投票選出，雖是主流共識，但亦可再仔細研究 1 人 1 票的投票模式，期能選出最合適的行政長官。同時，我也認為一輪投票即可。若只有 1 名候選人，則可自動當選；因沒有其他人參選，投票與否，都沒甚麼意義。不然，又是重新提名、重新進行選舉，並沒有成效。

立法會普選的方案：

對於立法會普選的模式，我贊成採用第三類方案，增加區議會議員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並分階段或 2020 年後，達至全面普選立法議員。

一直以來，我積極提出增加區議員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之訴求。就每區應最少有一位區議會代表，能晉身立法會，以增強民主成份，有助政府在制訂各項政策時，更貼近民意，以利民生。

至於功能界別方面，我認為也應該保留，以達到「均衡參與」及「兼顾社會各階層利益」之目的。同時，功能界別議員對議會的工作貢獻良多，提供了多方面的專業意見，他們的建樹也是無容置疑的。

我認為祇要選舉模式，能夠讓選民享有投票權利，無論是從直接或間接渠道，也應可以稱得上是普選（普及選舉），未必需要一票到底的直選。我想大家應繼續就立法會的普選安排進一步探討。

我期盼政府能詳加考慮社會各界的建議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因這正正反映了市民的熱切訴求。同時，我也希望政府加強國民及公民教育，推動市民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發展，令社會環境、政治文化更趨成熟，促進民主進程，更能儘快達到全面普選的目標。

(已簽署)

丁毓珠 謹上
2007年9月20日

立法會 CB(2)2789/06-07(13)號文件

普選 – 是兩刃的劍嗎?!

越來越覺得普選是一把兩刃的劍。若非有相當的水平是不能舞動得好的，倒過來反傷己身。

一向以來儘管受扭曲了的民意所困，我仍保持一貫對普選的支持。原因很簡單，民主選舉是體現人權的一種方式。人人都應該有自由選擇政府體制的權利。但現在我也開始產生疑問了！中國人在上世紀便開始了革命，推翻了帝制，無非是要體現個人的價值。從三民主義、共產主義、乃至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容許民眾資本主義化)，經歷近百年，所追求的都是人民當家作主。

為什麼渴望當家作主，看來是為了避免不必要的剝削，壓迫及爭取最大的個人權益。

這理念實踐在香港，便造成了無休止的紛爭。拖慢了、剎停了發展的步伐。香港有如一個在風中的陀螺，因為內外不同的勢力在角力，便在不停的轉動，沒有方向，不由自主的浪費氣力在原地踏步。為什麼會發生這種可哀的現象在這號稱國際大都會、人才薈萃、活力無限的名城呢？我想因為香港人精刮的地方在於太會為自己打算，同時秉承了中國人窩裡鬥的傳統。於是眾多的小我成不了大我，只會無限上綱，簡單事情變得複雜難纏、夾纏不清，讓人魚目混珠從中挑撥取利。

如此境況，實在不樂觀普選會得出甚麼令人欣喜的結果，充其量選出一個和稀泥的機會主義者，更甚者(這方面香港貨源充足)選出一個未經昇華的厚黑高手(厚而無形，黑而無色)給你吃了毒藥還要謝恩。而且由於競選涉及大量的財力、物力、人力，過程中不難深化貧富間的矛盾。再看看美國這個民主牛耳國的經歷，旁鄰台灣令人唏噓掩臉的民主過程，便更覺心寒。

寫這些意見，不是受了甚麼勢力的影響，而是不吐不快。希望港人停一停、想一想，把思想淨化、深化，先構築一個健康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並培養和煉歷一些真正有能力、有遠見、有承擔、有國際視野的領導人才。

至於這個健康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並非是溶入多數人的意見便可得出。私心入、私心出，於事無補。大前提是公眾瞭解那些價值觀比當下賺錢、出風頭更為重要。例如提昇競爭能力，香港已經錯過了發展科技的機會，轉化為知識型經濟又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只聞樓梯響淪爲口號。大多數香港人仍繼續投機於炒樓炒股作發達捷徑。很多時候把好端端的政策變爲謀取暴利的機會。如津貼萬元作增值學習的竟提供教育機構一個斂財的好機會，強積金方面又讓銀行、基金公司借機收取高昂行政費用等。另一方面政府機關又經常資源錯配，訂立太多不必要的行政手段窒礙發展和創意等。

有鑑於上述種種原因，我覺得香港最迫切需要的不是普選，而是健全的監察機制，進一步把香港的事務透明化，讓市民免於被誤導——社會傾斜了，傾倒了還不自覺，還在爲一些自己所不瞭解但看來有利可圖的事物瞎叫囂！

公信力日降的傳媒能否爲這機制把關，事事求真，不偏不倚？真希望他們能珍惜羽毛，別只爲求銷路而渲染，誇張失實，但求娛樂化，鬧劇化，針對人而非針對事，間接製造不公和悲劇。當然傳媒亦可說這是雞與雞蛋的問題，相信這也不是推塘之詞，亦反映香港普遍市民的品味、識見多年來沒有太大的進展。但是話說回來，難道傳媒、各機關團體不可以作牽頭作用嗎？

長路漫漫，是真的參透了舞劍之道嗎？這其中可涉及很多根本性的轉變。誰曉得這會是甚麼樣的彭朶拉盒子，期期不可讓不當的人物在不當的時間打開了！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署名來函)

20th September 2007

Universal Suffrage – a two-bladed sword?!

The more I read, the more I find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is like a sword with two blades and need to handle with care and skills.

Though I am always disturbed by distorted public opinions, I used to remain firm to support universal suffrage. The reason is simply that this is a good way to experience human right. Everybody should have the freedom to choose the type of government. But now I begin to question.

Chinese has been struggling for democracy for a century. During the last century, there was the revolution overthrowing the monarchy to demonstrate individual's rights and value. Since then, China passed through Dr. Sun's idea of democracy based on three principles, Mao's tragic communism and Deng's socialism Chinese style (with many rooms for capitalism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All these are the efforts pursuant to ensure common people's ruling.

Why common people want to be the ruler? I figure that this is for eliminating exploitation and persecution and to maximize individuals' rights.

When this idea is being practiced in Hong Kong, it brings Hong Kong into a state of incessant disputes. The pace of development is dragged or even desisted. Hong Kong is like a spin in the wind; it turns round and round due to the different internal and external forces. It keeps on turning without any direction, it cannot help but to waste its efforts and resources and getting no where. Why such pathetic scenario happens in this so-called international cosmopolitan, talents-loaded, dynamic renowned city? I think the reason is that Hong Kong people are too smart to take the best for their own sake and at the same time inherited the Chinese tradition to fight among their own people. So many egos come together will never reach nirvana. It will only make simple things complicated, confused and open opportunities to those who take advantages.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I am really not optimistic about the outcome of universal suffrage. The selected one is utmost a happy-go-lucky opportunist, or worse still

(there are ample supply in Hong Kong) to select a non-sublimated highly skilled thick-skinned, dark-hearted practitioner (thick but not noticeable, dark but invisible) who gave you poison but in return you need to express your deep gratitude. Since the selection involves a substantial amount of investment on money, material and manpower, the process can intensify the conflicts between rich and poor. To take a look at what has happened to the US, this democratic forerunner, and to sigh along the unendurable democratic process of our neighbour Taiwan makes me shiver.

The reason to write this opinion is not because of any other person's influence; it is something deep in my heart and cannot help to express it. It is for Hong Kong people's sake to stop for a while and to give this a thought. There is a need to purify and intensify the way of thinking. It is necessary to place a foundation to form a set of healthy, sustainable core values and to groom a number of potential leaders who are really equipped with capability, vision, accounta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Healthy, sustainable core value cannot be achieved by merely throwing in people's opinion: Egos in and egos out does not help the matter. The pre-requisite is to make the public understand which values are more precious than merely earning ones money and making one known. For example, to increase competitiveness, Hong Kong has already missed the hit to develop technology; similar happenings to the effort of transforming Hong Kong into knowledge-based society which has remained a slogan. Most Hong Kong people still indulged in making quick money by speculations. Without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core values, good policy such as granting learning subsidies has turned into a golden opportunity for unscrupulous education providers; MPF becomes extra income for banks, fund houses by keeping high management fe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frequently mismatches resources, placed unnecessary red tapes to kill growth and innovations.

In view of the above, I find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is not the most imminent solution for the present Hong Kong society; it should be a properly structured monitoring system that is required.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Hong Kong's matter more transparent. People are easily misled – Even when the society is sliding, falling down, they do not realize, they are still yelling at the high pitch for something that they do not understand but seems lucrative.

As for constructing a proper monitoring system, one of the critical parts is to re-tune the accountability-fading media. They have to catch up their role, instead of focus

on pushing their sales by exaggerating, distorting, making farce or tragedy; they have to dig out and present the truth. Something has to be done on the professionalism of the media. The media may argue that this is a chicken and egg problem which is quite true and also reflects the general substandard of taste, rational thinking and discernment in Hong Kong. But why can't the media and/or concerned entities take the lead to change the mentality?

The road is long and winding as it requires actually a fundamental change. Do you really think that you know how to handle it right?! Who knows what kind of Pandora's box it will be when opened in the wrong time and wrong hand!!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Name provided)

**(Editor's Note: We are una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ender wishes to
have his name published.)**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白鑾。

本人就特區政府在二〇〇七年七月發表政制發展諮詢諮詢文件，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如下。

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本人認為此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第45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進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應在800人的範圍內。勞工界在香港勞動人口是比例的大多數，勞工界別議員也應相對提高。

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應最多千名。提名門檻可訂於提名委員會四分之一至半數提名，增強行政長官候選人競爭性。

由于二〇〇五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導致政制發展僵地踏步，如在二〇一二年去進行普選，是不符合基本法的循序漸進精神，本人認為二〇一七年或之後按基本法45條的規矩去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香港發展離不開廣大勞工階層，社會需平衡統長，功能界別確實能將各界多個聲音，將訴求通過專業角度、反映至立法會說事廳內。他們的聲音不能被忽視，是很需要勞工界的議員代表去表達。二〇〇五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引致政制發展僵地踏步，本人認為二〇一六年以後，才按照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稳步進行普選立

洗會宣適當。

此致

老康

香港一市民 刁玉昌

2007年9月20日

①

A0865

改制事务委员会主席台稿

本人就香港行政长官在2007年7月发表

《改革发展纲领本咨询文件》向改制事

务委员会表达意见，意见如下：

一、关于行政长官普选产生。

本人认为行政长官选举必须在符合香港

特别基本法第四十五条，有关行政长官应由

有广泛民主代表性的机构依照民主程序

产生普选，其组成可参考选举委员会方式，要有

广泛的代表性而特别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

本人认为基本法在香港行政区的实施必须

须遵守，香港特区是否成功选举离不开精神。

二、按基本法精神，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人数

应由民意代表的劳工界在香港劳动人口

的比例大致数，而委员会的组成人数

应在八百人的范围，在港劳工界所占的

数，这样，劳工界委员也应相应提高为

合理。

三、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问题，本人认为

人由不超过四名，名额由被选民决定

(2)

于理解单候选人行政调等，捷径在于
只推举委员会四分之一委员选举为合适；
这样可提高增加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认同。

本人认为在二〇一七年或以后才香港，
基本法第四十五条而划远产生行政长官为
合适。二〇〇五年改制发展咨询被否决后，
导致特区政制发展在原地逐步向前推展。
如果现在就过早急于决定，在二〇一二年推
行普选，是否过多、不合客观与主观的发展，
更不符合基本法的循序渐进精神。

二) 善善选举制度的需时。

1. 立法会议选举区政府中心架构，须尊重
有关人选。本人认为社会是以须要平衡发
展，而功能界别名额以各界别声音次序
诉求通过专业角度方式反映到立法会议内。
各功能界别的精英分子为香港繁荣、特色
和发展作出很大贡献，香港发展更离不开
广大劳工阶层，他们的声音不可忽视，而更须
劳工界议员代表去表达。

2. 二〇〇五年改制发展咨询被否决，香港社会

(3)

意見出現分裂及英爭議等，影响香港繁荣
和發展及团结。也指出认为必须要有充分
时间讨论来取得共识才较好的进行。

所以本人认为在二十六年后才按循序渐进
的方式分阶段稳步进行香港立法会最
为好。

这是本人意见，适于指教、谢谢。

此致

安康

香港市民 楊運有

2007.9.20

著實著是必須遵循的原則及法律基礎問題

(1) 政制發展必須遵循的原則

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符合「國內制」
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符合
循序漸進原則，遵循基本法和人大釋法規定
的法律程序，規定了政制體制的發展方向。

关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
級的適用問題，按照基本法第39條的規定。

適用於香港的有关規定強調有效，通過香港特
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基本法45条和68条把進行政改
和立法局能滿足達到著是目標。所以本人支持
2017年施行行政長官及立法局普選。

(署名來函)

20-9-20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邦加僑友會
H.K. BANGKA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我們建議 2017 年後落實 “雙普選”

香港內地與政制事務局：

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以諮詢公眾意見。

為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局面，我們贊成香港的政制發展應該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前提下，按照循序漸進、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和先易後難的方式，逐步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

因此，我們建議在 2017 年後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團體會員

香港邦加僑友會



(編者註：此意見書夾附的簽名刊載於附錄III -
C216。)

香港新馬泰歸僑華人聯合會

THE SINGAPORE-MALAYSIA & THAILAND OVERSEAS-RETURNED CHINESE ASSO. OF HONG KONG

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台鑒：

為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局面，在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和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前提下，我們贊成特區政府在 2007 年 7 月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中所提出的三條達致普選的“原則”，逐步邁向最終普選的目標。

因此，我們贊同“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達至行政長官普選，和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至立法會普選。



2007 年 9 月 20 日

(編者註：此意見書夾附的簽名刊載於附錄III -
C216。)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綱領”意見。

1. 香港是直專屬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2.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

循序漸進不是一步到位。沒有共識不能進行普選。

由於立法會普選模式分歧重大，對各方利益要更多時間討論協商才能達成共識。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要在行政長官
普選之後。

(署名來函)

21-P-20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政府諮詢委員會諮詢方案：

（一）本人認為區政府在二〇〇七年七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方案，而諮詢委員會諮詢意見如下：

一、審議行政長官方案

（1-1）本人認為審議行政長官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普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根據候選人產生」的規定。其組成方法，可參考選舉委員會方式操作，須遵循「理性、透明、開放、獨立、專業、公眾參與」等原則，並藉以成功是政治精神。

（1-2）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應為八至十人範圍內，第二點在而諮詢動人數比例約六成半，而諮詢率別委員會之諮詢率相對提高約宜。

（1-3）推选方式：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最多四名，以利選民能充分了解候選人的政綱，而促進諮詢率的選擇。投票門檻可考慮設置每票會四份之委員會，增強行政長官候選人被選性。

（1-4）本人認為二〇〇七年或以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去修改行政長官方案的，二〇〇五年政制發展諮詢報告書，須依循修改等

原地踏步，並在二〇一二年未進行審理，是不符合基本法的循序漸進精神。

2. 審議立法會公方案

(1) 本人認為社會發展需要較多的諮詢，而諮詢界別確實能夠各界別聲音，以將訴求通過專業角度，反映至立法會議事庭內各功能界別精英的諮詢會議。諮詢委員會不單為諮詢會提供了不可彌補的角色，亦為諮詢會在不斷擴大諮詢面層次。他們的諮詢不能被忽視，更須發揮諮詢的諮詢委員會作用。

(2) 2003年政制諮詢諮詢會被否決，不過上場過後，政府很大聲噏，須要充分諮詢與得悉議才能够施行。所以本人認為二十一年以後，才應研究諮詢方式分階段推動進行諮詢至諮詢委員會。

此致 廣康 工作愉快！

署名：梁社賢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台鑑：

特區政府就政制發展綠皮書在2007年7月發表諮詢文件，廣泛向全港市民諮詢民意，本人就此表達意見如下：

香港回歸已10年，成功落實“一國兩制”。有賴於社會上政治穩定，經濟繁榮，社會和諧，民主意識及民生富裕等各個領域，整體環境因素達至良好發展。

所以，香港政制發展要按照《基本法》基本原則，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才有利於香港政制發展。

一. 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1. 1. 本人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其組成方法，可參考選舉委員會方式按有廣泛代表性的界別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
1. 2. 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增至1,200人。勞工界在香港勞動人口佔大多數，而勞工界別委員比例也應相對提高為宜。
1. 3. 提名方式---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最多4名，以利選民能充分了解候選人的資格和政綱，而作出合適的選擇。提名規定須獲提名委員會四份之一委員提名，才獲接納提名資格，這樣才可增強行政長官候選人認受性。
1. 4. 本人認為2017年或以後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產生行政長官最適當的。如在2012年去進行普選，是不符合基本法的循序漸進精神。

二. 關於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2. 1. 本人認為社會是須要平衡發展，以確保公眾利益和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香港精英份子在各功能界別中具有專業才能，為香港繁榮穩定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在功能界別扮演頂尖兒角色，以專業角度反映各界之訴求。同時功能界別離不開勞工界的聲音，才確實能吸納各界別的訴求和反映至立法會議事庭內，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地位才會尊敬。
2. 2. 2005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社會上意見存在很大爭議，須要充分時間討論，待市民取得共識，按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穩步進行普選立法會。所以本人認為2016年以後才適宜。

此致

關注香港民生的市民

(已簽署)

陳建新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7年9月21日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特區政府從 7 月 11 日開始，用三個月的時間，就「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廣大市民，香港政制發展是我們每個香港市民都很關心的事。我很關心香港政制的發展，就「綠皮書」我想表達下自己的意見。

我認為：1. 普選行政長官應該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於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較適合的時間是 2017 年。

2. 在推行民主政制過程中，政府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立法會的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的選舉。

3. 「雙普選」應分兩步走，先普選行政長官，後再立法會。

4. 基本法規定香港民主發展的最終目標是普選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最後將由普選產生，我們全體市民對民主發展的目標是十分支持的。

5. 希望政府在推動政制發展的同時，遵循共建和諧社會的原則，大力加強和普及公民意識教育，增強香港市民的民主觀念，最終達至民主的目標。

香港印刷業工會

吳錦泉

2007-9-21

我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香港政制發展是我們每個香港市民都很關心的事，特區政府用三個月時間，廣泛諮詢廣大市民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所以我都表達一下自己的意見。

我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應該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於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較適合的時間是2017年。同時，應分兩步走，先普選行政長官，後再立法會。在推行民主政制過程中，政府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立法會的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的選舉。

基本法規定香港民主發展的最終目標是普選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最後將由普選產生，我們全體市民對民主發展的目標是十分支持的。希望政府在推動政制發展的同時，遵循共建和諧社會的原則，大力加強和普及公民意識教育，增強香港市民的民主觀念，最終達至民主的目標。

香港印刷業工會

徐雁伶

2007-9-21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1日 12:59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對政制綠皮書的意見
附件: § ÚT|y~F " 1μoθi°ή¥Ö@N|z°.N " £.doc (27 KB)

執事先生,請收意見書.

我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香港回歸祖國已踏入第十年了。十年期間，香港的經濟經歷了不少困難和曲折，由回歸初期的高峰至沙士期間的低落、再到目前處於上升的階段。事實告訴人們，無論任何事情的發展總有一個過程，而過程的快與慢，要視乎人們的主觀努力和客觀環境的配合，並與社會各種因素有著息息相關、千絲萬縷的關係。世界上任何國家、地區經濟的發展如是、政治體制或法律制度等的發展也無一例外。

基於上述的觀點，本人對香港政制的發展，有著如下的意見：

1. 回歸祖國後，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憲制基礎，是建基於『憲法』和『基本法』，而香港特區的權力均完全來中央的授予，香港是沒有任何「剩餘權力」，這一點是無可置疑的。
2. 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一定要在『基本法』中政制發展的原則下而進行的，且應要按現實社會可接受程度和大多數市民的意願有序地進行的，更重要的是力求避免因政治上的爭拗影響社會和諧而防礙經濟的發展。
3. 要加強市民「公民意識」和「國家觀念」的教育，從主觀意識上提供堅實的基礎，以促進政治體制的健康發展。
4.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不應混為一談，可先實行行政長官的普選，才逐步進行立法會的普選。本人認為，政府可考慮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在 2017 年後逐步進行立法會的普選。行政長官普選應參考目前的模式，在政府的『政制發展綠皮書』中的「提名委員會」組成和人數的三個方案中，本人贊成採用第二類方案。而行政長官的候選人選不應多於 3 人，由合資格的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進行普選。
5. 為確保在立法的過程中能充份考慮各階層的利益和意見，立法會在一個頗長的時間內應保留委任議席，隨著市民公民意識的增強，委任議席此例可逐步減少直至由普選產生。

以上意見，請政府予以考慮。

香港一市民

何適嫻

2007 年 9 月 21 日

啟者：

我想對「政制發展綠皮書」表達一下自己的意見。

特區政府從 7 月開始，用 3 個月時間就「綠皮書」諮詢廣大市民，我對香港政制的發展是十分關注的。以下是我的幾點體會；

1. 應該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關於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普選行政長官。
2. 普選行政長官應在 2017 年較為適合。不能太急，在現階段至 2017 年有 10 年時間，政府可加強公民教育，增進民主觀念，體現民主發展過程非一朝一夕可得。
3. 立法會選舉最終也由普選產生，在推行政制過程中，應該在立法會中保留功能組別的選舉，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才可兼顧社會上各階層的利益，有利社會的經濟發展，有利社會的和諧。
4. 基本法規定香港民主發展的最終目標是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亦由普選產生，我對這樣的安排是非常贊成的。

此致

「政制發展綠皮書」委員會

忠於香港的人

2007.09.21.

致政府及內地事務局有關負責人員：

我們堅信香港政制改革需要循序漸進，市民亦需要更多時間才能達至共識。我強烈要求：

1. 先易後難：率先普選行政長官；經檢討後才落實立法會的普選方案。
2. 循序漸進，按香港的實況情況進行。
3.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應在 2017 年以後實行普選。

(署名來函)

2007/9/2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政制發展方案的建議

香港的經濟才剛剛得到恢復，我們應集中精力去優先處理民生及搞旺經濟。雖然按照《基本法》將會進行全面普選，但對於太過急促的政制改革方案，我認為並無必要。對於政制發展，我強烈希望：應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先從參選人數比較少的行政長官進行普選，再進行立法會的普選。而需按照實際情況，可於 2017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在 2017 年以後落實普選立法會。

(署名來函)

07 年 9 月 21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敬啟者：

我堅信香港政制發展係要循序漸進的，而市民亦需要更多的時間才能達至共識。我強烈要求：

- ◆ 可先進行普選行政長官；往後再普選立法會。
- ◆ 循序漸進，符合香港實況情況。
- ◆ 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應是 2017 年或以後。

此致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2007/9/2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林端麟局長：

關於行政長官2012年進行普選
明顯不符合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
後立法會循序漸進原則時間2017年以
後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1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長林鄭月娥簽發。

有关政制改革选举问题，必需先易後難，虚张声势，
搞清楚由行政长官大选、市长大选到2012年区议会选举
的先后顺序，应最迟以2017才提出连同
行政长官竞选，立法会改选事宜。同时初选但
需要得通，才能保持均衡竞争的原则。

此呈

(没有署名)

林鄭月娥

2007.9.21日

頁第

原稿紙

林瑞麟局長：

您好，關於行政長官2012年

進行著，是明顯不符合先易後難

先普選行政長官後立法會循

序漸進原則時間是2017年之後

立法選舉 好應保留功能組別

敬希聽取民意

敬祝

事順境

身體康樂

市民

(署名來函)

及上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007年9月21日

林端義

行政長官 2012年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7年4月

行政長官辦公室

(署名來函)

2017/4/2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林瑞麟局長：

關於行政長官2012年進行普選
明顯不符合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
後立法會循漸進原則時向2017年以
後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1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林局長：

關於近日政制諮詢發表之後本人有以下的見解：行政長官的選舉應是循序漸進，根據基本法的民意，應該先著選行政長官是在2017年後，而立法會議員則是在2019年進行普選。並答保留功能組別。因功能組別是社會的精英所組成，它對現今社會的貢獻最大，它是各界的代表意義重大，所以功能組別還是保留的好。

市民

(署名來函)

2007 / 9 - 9 1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林端鮑局

(二) 行政長官之委一二年為行憲選時數不以爲相應惟宜則
令適當時限為二年一七年或以後。

160 x 12.41

九

(署名來函)

四

政治局力挽青流局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林瑞麟局長：

- 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後立法會。
 - 行政長官 2012年進行普選明顯不符合“循序漸進”原則，合適時間應為2017或以後。
- (三) 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

此致

(署名來函)

2007.9.2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本人同意政府在政制發展綠皮書中所述的落實普選時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有利於經濟發展，並兼顧各階層利益。這是政制發展必須堅持的方向。

因此，本人認為政制發展步伐不宜過急，在先易後難的共識下，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較穩妥地推進民主發展，這才符合香港實際。

本人建議如下：

1. 2012年繼續沿用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唯可擴大選舉委員會人數至1200人。
2. 行政長官可於2017年經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整體提名後一人一票普選產生。
3. 立法會應於2016年後實行普選，但普選並不一定是等同全面地區直選。
4. 立法會選舉模式應體現香港多元化社會的實際，使各界別的意見都能透過其代表在議會中表達，功能界別選舉運作多年，得到廣泛的認同，不應輕言取消；但可改革選舉模式，增加民主成份，可由界別提名，交給登記為該界別的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即每名合資格的香港市民除有地區直選一票外，另可登記為某一功能界別為選民。

一市民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1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傢俬及紅木工藝職工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368至371號百玲大廈二樓
電話：2832 9181 傳真：2834 3586

敬啟者：

本會就特区政府在二〇〇七年一七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如下：

本會認為二〇〇五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本會反對在二〇一二年進行普選，如在二〇一二年去進行普選，是不符合基本法的循序漸進精神。

本會認為二〇〇七年或以後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本會認為保留勞工界別。勞工界代表廣大勞工階層聲音，有利于平衡發展，因此本會反對取消勞工界別。

此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席
朱鑑



二〇〇七年九月廿一日

傢俬及紅木
工藝職工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召開
主席 召開

本人反對在二〇一七年去進行普選行政長官。

本人認為在二〇一七年或以後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產生行政長官是合理的。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二〇〇七年九月廿一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1. 香港是直隸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
特別行政設置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
機關決定

2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致
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不是一步到位
沒有共識不能進行普選今次諮詢能達成
共識，2017年有望普選
由於立法會普選模式分歧更大，時間可能
需要更多時間，討論協商才能達成共識
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要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此致

(已簽署)

21-8-2009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港督先生台鑒：

2008 年普選議見

本人對 2008 年普選綠皮書並沒有議見，唯獨美中不足之處，以香港作為國際都市，以政治和歷史的特別環境，為何香港的立法局和行政局不設英國人和日本人議席呢？這樣不是破壞了中國人包容的傳統美德嗎？

市民（署名來函）

2007 年 9 月 21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香港政制發展委員會：

本人贊成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按照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原則，以先易後難方式，
穩步邁向普選的目標。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建議
在2017年後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最終的普選方案，
須充分吸納各界人士意見，並體現均衡方便的原則。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1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漢 華 中 學 校 友 會

Hon Wah Middle School Old Pupils' Association

香港 湾仔 洛克道 120 號 嘉洛商業大廈 3/F A 室

電話: 28385638 28388092 傳真: 28388970

網址: www.honwahopa.org.hk 電郵: office@honwahopa.org.hk

《我們對香港政制發展的建議》

對於香港政制發展的時間表和路線圖，我們的意見如下：

1. 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其主權屬於中央政府。在政制發展問題上，中央政府擁有絕對的憲制權力和主導作用。香港特區應尊重中央政府的意見，決不能單方面獨斷獨行。
2. 按先易後難的原則，行政長官的普選應先於立法會的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應逐步擴大，例如由 800 人擴到 1200 人或更多，最後才可進行普選。普選至少在 2017 年進行，或者再推遲一些更好。
3. 立法會普選應放在 2017 年以後進行。為了保持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不變，首先應保證照顧工商界的利益和他們在立法會內的聲音以及專業人員的作用，所以不應取消功能組別在立法會中的地位，至少在今後較長時間內保留，這也是一種均衡參與論政作用。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也就是支持政府依〈基本法〉施政！

漢華中學校友會社會事務關注組上

二零零七年九月廿一日

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曾經在香港和加拿大兩地的跨國公司工作十多年，然後又先後在香港和加拿大從商十多年，現已退休。我支持香港實行民主政制，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因我無法接受如中國大陸的獨裁式統治。

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既然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須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則應該由更多人組成選舉委員會(如 1600 人 或 3200 人)以增加其認受性。至於如何分配新增的席位，我覺得應在遵循目前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基礎上對工商、金融界別人數比例作相應增加，相信會更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而專業界及高等教育界的人數比例亦應該作相同程度的增加，以便能對工商、金融界作出有理性的制衡，避免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偏離正軌，影響社會的整體利益。我希望工商、金融界加上專業界及高等教育界的人數能超過全部委員的 50%。我並不贊成將新增的席位分配給 400 名民選區議員，選舉委員會包括了全體立法會議員，已有足夠代表性，毋須再架床疊屋加入區議員。區議員的職責令他們必須關注社區內的瑣碎事務，行政長官應將注意力集中於製定香港的長遠發展策略和方針，以及處理影響整個社會的重大事宜。如果行政長官為了爭取人數眾多的區議員支持而將注意力分散到一些雞毛蒜皮的小事，又或在激烈的選戰壓力下對一些不合理要求作出未經深思熟慮的承諾，對社會未必有利。此外，我亦不認同要增設婦女、青年等界別分組，有別於原有的界別團體，其成員因處身於相近的生態環境而較能凝聚共同的關注議題和方向，婦女、青年這兩個界別的成員背景分別太大，難以選出能全面兼顧群體內各不同利益團體的代表，勞民傷財，徒添爭議。而且他們已被包括在原有的四大界別，為何還要將他們標籤出來？

關於提名門檻和候選人數目，我認為門檻不應太低，以便能選出有質素的候選人，避免選舉變成鬧劇。而候選人數目亦不宜過多，最多三名候選人已經足夠，以便選民可更集中地討論及思考候選人政綱，在提名後應只舉行一輪普選，採取簡單多數制，由取得多數有效票的候選人當選。毋須過份執著於「過半數」而虛耗大量社會資源來作多於一輪普選。

在普選時間表上，我認為準備充足比落實速度更重要。在今天香港的政治生態環境下，我擔憂過早實行全面普選會有很大機會將香港社會推向福利主義，窒礙資本主義自由經濟的發展。有意見認為，所有人均產值較香港高的國家，其政府開支佔生產總值的比例亦遠較香港的高，證明增加政府開支令經濟受損的論調，只是一派胡言。對此說法我不敢苟同，絕大部分高福利的富庶國家能享有極高人均產值的原因是因為它們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或是雄厚的工商業基礎和技術，政府因而能夠負擔龐大的福利開支。香港在這些方面並無優勢，之所以仍具競爭力，正是因為審慎的政府開支令到低稅率得以維持，吸引其他地方的資金和人才到來。福利主義將令香港的低稅率優勢消失，香港的經濟發展和財政穩健難免受損。在資本主義社會，企業家利用資金及營商管理知識來凝聚並協調人力資源、生產技術、生產設備之運作，以啓動龐大的生產力，透過自由市場無障礙的價格資訊引領生產方向，將本來閒置的各種各樣原材料，製造成社會需求的產品，資源因而得到善用，亦為社會創造財富，可見資本家的投資意欲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其中一個最關鍵因素。可是近年陸續出現的政治干預經濟事件難免會令投資者逐漸感覺投資於香港風險大於利益而將資金轉移到其他地方，投資萎縮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就如一部遺失了點火鑰匙的保時捷，即使其他零件配備如何完美，汽車仍然舉步維艱。因此我雖然贊成民主政制，卻不願意單只為了早一些達成民主目標而付出民生受損的沉重代價。在我而言，當香港的普選機制，又或者政治生態環境轉變至能夠消除我上述的疑慮，便是實行全面普選的最理想時間。

民主政制並非固定模式，以「一人一票」產生全部議席的單一議院制模式確實具備廣泛的民意基礎，

缺點是較難協調社會內不同利益團體之間的矛盾，和在輿論壓力下容易出現偏激衝動的輕率決策。因此當今世界最先進富強的國家包括七大工業國及「經合組織」成員國皆採用兩院制以便能更靈活地因應本身情況製定和通過法案，單議院制則較多存在於一些相對貧窮、與及共產和獨裁的國家之中。是否巧合還是另有原因，有待考察。假如中國的人大代表全部由一人一票直選選出，而全國人大又確實擁有通過法案的真正權力，在中國的單一議會內，難以想像廣大的農民會輕易放棄本身利益而讓國家加入世貿，中國可能還有一段長時間停留在貧窮落後的農業國家階段。有時候，為了整體社會的長遠利益，大眾需要作出某程度的犧牲。但在「一人一票」產生全部議席而沒有其他聲音的立法會內，即使香港人的平均知識水平還比中國內地農民高，此類不討好的議案相信亦極難被通過，其影響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後始浮現，令香港的整體競爭力慢慢被削弱，社會發展停滯不前。因此我相信，任何權力都必須受到制衡，包括來自社會大多數的權力。既然香港不打算實行兩院制，我支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以便能和地區直選議員發揮互相制衡的作用。事實上，立法會內的功能界別議席一定程度上維護了香港各行各業的生存和發展空間。在現今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環境下，香港面對來自四方八面的激烈競爭，企業家在自由經濟汰弱留強的競爭中生存下來，他們對自身行業的運作及賴以生存和發展所倚的外在環境自必比其他人有更深切的認識和了解。如果他們的聲音在議會內被淹沒，一些法例就有可能在因外界缺乏了解或其他政治因素的考慮下被草率通過，對一些行業做成衝擊。在經濟一環扣一環的影響下，衝擊可能會擴散至整個社會。還記得於97年推出的八萬五政策，（只是舉例，並非說八萬五是立法會通過的法例。）目的何嘗不是回應當時公眾對壓抑樓價的訴求，讓更多人有能力擁有自己的物業。政策回應了公眾訴求的同時，亦對地產業造成傷害，而且牽連甚廣，最終是整體社會受到沉重打擊，令更多人買不起樓。即使後來八萬五政策被取消，社會亦已大傷元氣。可見群眾的訴求不一定永遠正確，盲目順從民意也可能產生災難性後果。

至於有意見認為，功能界別議員應由全港選民投票選出，我不明白其意義何在？公眾並不清楚個別行業的情況及候選人在其行業內的能力和認受性，而且當選人的權力源自公眾，又如何能維護行業在議會內的利益？我亦不贊成將工商界別的選民基礎擴大至包括界別內的每一個人，如此是違反了設立功能界別讓工商界的聲音不致在議會內被淹沒的原意。功能界別的設立並非為了維護個別商人和既得利益者，而是讓各行各業在一些可能對其造成損害的議案在被通過前，能及早警覺及發出聲音，以維護行業的生存和發展空間，從而保障直接或間接受行業影響的市民及其家人之生計。

除了反對以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外，我亦反對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兩個議會有其不同的功能和專注的地方，立法會有左右社會發展方向的力量，應將注意力集中於處理影響整個社會的條例法案，立法會內的議案討論不適宜受到社區事務的影響。

還記得在九七前，香港社會瀰漫著一股濃烈的移民風潮。當時有很多有能力移民，但仍選擇留在香港的人普遍認為，雖然香港人並未享有民主選舉的權利，香港仍然是全世界最好的居住和發展地方。對於那些已經移居歐美，能夠充分享受民主選舉好處的移民中，有很大部份人由始至終對香港的生活念念不忘，不少最後都選擇回流。當然還有相當一部份的移民喜歡上當地的生活而決定留下來，他們決定留下的原因林林總總，譬如當地舒適的居住環境、優良的教育、醫療制度等等，可是到目前為止我仍未聽聞過有人選擇留下的原因是因為香港沒有他在當地享有的雙普選權利。可見普選並非每個香港人心目中嚮往和追求的唯一東西。對我來說，生活中除了普選權利外，還有很多東西的重要性絕不下於普選權利，都是值得珍惜和追求的，例如沒有擔憂壓力的生活、不匱乏的自由等等。我確實聽到社會上有堅持2012年普選的聲音，我卻不知道為何必須在2012年普選的理由，更不明白遲一些達到普選對香港社會將會造成甚麼樣的傷害。我也未曾聽聞過有對於倉卒實行

重大政制改革可能出現的政治、經濟、社會安定危機所作過的風險評估與及如何處理善後的方法，實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雙普選可能會解決今日香港的一些問題，也可能會衍生出一些新的問題。爭取普選並不需也要不應該對香港的民生和公共財政穩健有任何損害。我期望香港民主政制的誕生能採用無痛分娩的方法，在邁向雙普選目標的同時，必須考慮實際情況以確保香港的社會安定及經濟繁榮，要有準備過程中可能會出現未可預知的情況，確保危機出現時能夠有空間和機會調整方向、步伐，克服困難，避免造成社會震盪，小心謹慎地找出最符合香港人長遠利益的民主選舉模式，不可拿香港人的福祉來孤注一擲。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1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年7月 政府公佈了“香港政制發展綱要書”，

諮詢市民意見。本會對此十分關注，廣泛收集意見。

一、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

(1) 香港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2) 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2004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要由人大常委決定，標準或備案，方可生效。

二、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地達至行政長官普選。

循序漸進就意味着不是一步到位，沒有步調無法進行。這才結構可以達成共識。2007年有希望普選，但則否。立法會普選模式分歧更大，涉及各方利益需要更多時間討論，協商才能達成共識。因此立法會普選的時

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三、從濱功能界別，有利於平衡香港各階層利益。

基本法第47條規定，普選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廣泛的代表性。目前的選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體現了這一原則，一定會保留。立法會普選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也是基本法明確規定的。基本法設計的香港政制體制兼顧各方利益，基本法規定的這一原則不容挑戰，必須依照基本法規定處理。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2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逕啓者：

有關特區政制的意見

“2012”雙普選，距今只有五年。五年時間，說長不長，說短不短，特別是關係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市民的福祉，普選特首；普選立法會議員，選得好的特首，好的立法會議員，可以搞好經濟、搞好民生，市民過著繁榮穩定的生活，否則，香港市民則永無寧日，不重經濟，只講政治，派系爭鬥不斷，試看看一下台灣，這便是一個好例子。故推動雙普選之前，必須建立一套完善的普選機制，包括市民本身的個人質素的提升、有關法律的配套等等，可以相對性地保證普選出來的特首，立法會議員是代表民意，願意為民福祉而努力的，並有能力建設一個繁榮、穩定、和諧的社會，否則，不宜過急推行雙普選。

本人認為，“循序漸進”是適合的。香港回歸十年，經歷了多少風雨、走過了多少艱辛，在國內的經濟改革開放的支持下，如“CEPA”、“自由行”、人民幣的逐漸開放等等的帶動下，香港有今天繁榮穩定，真的得來不易，我們真的要珍惜！在這基礎上，用十年或以上的時間去建立普選機制，較為適合。

正如在政制發展綠皮書所提到的：“在達至最終於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i)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ii) 在《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及 (iii)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基於此，本人認為可以行政長官普選作試點，提名委員會可多於 800 名組成，提名候選人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提名後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行政長官普選宜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才普選。

普選立法會，則需慎重其事，如何選出各階層的代表可兼顧各階層利益呢？故功能界別議席是有需要保留，選舉模式可以研究，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宜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至普選。

上述是本人個人表達，希能參考！

(署名來函)(已簽署)
香港市民
2007年9月22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意見書

本人對特區政府在 2007 年 7 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如下：

一. 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 (1.1) 本人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其組成方法，可參考選舉委員會方式按有廣泛代表性的界別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本人認為基本法是我們必須遵守的憲法，香港賴以成功之道就是法治精神。
- (1.2) 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應在八百人範圍內，勞工界在香港勞動人口比例當中是多數，而勞工界別委員也應相對增加為宜。
- (1.3) 提名方式 — 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最多四名，便利選民能充分瞭解候選人的政綱，而作出適當的選擇。提名門檻可訂於提名委員會四分之一委員提名，增強行政長官候選人認受性。
- (1.4) 本人認為 2007 年或以後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2005 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導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如在 2012 年去進行普選，事實上是未到成熟時期，亦是不符合基本法的循序漸進精神。

二.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2.1) 本人認為社會發展是需要平衡和穩健的，而功能界別確實能將各界別聲音，以將訴求通過專業角度，反映至立法會議事庭內。各功能界別精英份子為香港繁榮穩定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香港發展亦離不開廣大勞工階層，他們的聲音是不能被忽視，更需要勞工界的議員代表去表達。
- (2.2) 2005 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社會上意見紛歧，存在很大爭議，需要充分討論取得共識才能夠進行。所以本人認為 2016 年或以後，才按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穩步進行普選立法會較為適宜。

此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台鑒

香港一市民：林有貴

(已簽署)

2007 年 9 月 22 日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意見書

本人就特區政府在2007年7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文件，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如下：

一. 普選行政長方案案

- (1.1) 本人認為普選行政長方案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其組成方法，可參考選舉委員會方式按有廣泛代表性的界別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本人認為必項按照基本法的原則，而且遵守憲法是我們職責，香港走向成功就是法治精神。
- (1.2) 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應在八百人範圍之內。勞工界在香港勞動人口比例之中是佔多數，而勞工界別委員亦應相對增配為宜。
- (1.3) 提名方式 —— 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最多四名為限，有利選民充分理解候選人的政綱，而作出適當的選拔。提名門檻可訂於提名委員會四分之一委員提名，增強行政長官候選人認受性。
- (1.4) 本人認為2007年或以後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2005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導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若在2012年去進行普選，是太急促，更是不符合基本法的循序漸進精神。

二.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案

- (2.1) 本人認為社會向前是需要平衡發展的，而功能界別確實能將各界別聲音，以至訴求通過專業角度，反映到立法會議事廳內。各功能界別精英份子為香港繁榮穩定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香港發展亦離不開廣大勞工階層，他們的聲音是不可被拋棄，更需要勞工界的議員代表去表達。
- (2.2) 2005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社會上意見紛歧，存在的爭議有待共鳴，需要時間討論取得共識才能夠進行。所以本人認為2016年或以後，才按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穩步進行普選立法會較為適宜。

此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台鑒

香港一市民：呂梓定

(已簽署)

2007年9月22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2日 11:24
收件人：<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2007年7月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附件： 2007年7月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doc (36 KB)

2007年7月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2007年7月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普選的概念應包括「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2. 香港須因應本身的獨特情況而設計普選制度，例如基本法規定下的選舉模式。(6.03)

3.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可以透過不同制度達成，而一人一票是一個較簡單而有效達致的方法。(6.04)

4. 普選不會對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構成妨礙，反之，透過市民均衡參與、監察，法律及權力制衡，更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6.05)

5. 為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建議透過逐步擴大選民基礎及循序刪減立法會功能議席，去達至普選，而過程需有計劃及時間表進行，而非空談。(6.06)

6. 我認為香港人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跟政制發展無必然關係；目前的行政立法關係不足以貫徹落實「行政主導」，建議增加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的民意代表性。(6.07)

7.i. 提名委員會透過不同界別組合，就能符合「廣泛代表性」？我對此說法存疑，如宗教界代表，就忽略了無宗教信仰人士的代表，而部份組別委員，並非透過由組別內的所屬行業僱員或專業人員一人一票選出，其代表並非廣泛性。

ii. 建議刪除公司/團體票轉為個人票，並逐步透過擴大選民基礎，至最終由全港市民均衡參與，一人一票以選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實踐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

iii. 就立法會與區議會於提名委員會的角色，我認為必需先確定有關議席的代表性，如功能組別立法會議員，或特首委任的區議員，就不符合「廣泛代表性」的規定。

iv. 如前所言，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不在於其人數多寡，而是其產生方法，是否具有「廣泛代表性」，選舉是否能達致均衡參與？(6.08)

8. 如提名委員會委員能透過市民均衡參與，一人一票的選舉產生，便能具代表性，因此亦推論其代表某一選民人數的意見，故此我認為可以先訂出一個較高門檻，至因應香港實際情況而將門檻逐步降低，例：每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需獲取至少 10% 提名委員會總人數之提名，至逐步降低提名人數門檻至 5% 或以下。(6.09)

9. 為讓選舉有競爭，我認同每名候選人可取得的提名數目應設上限，建議是建基於提名委員會是透過市民均衡參與，一人一票的選舉產生，已具廣泛代表性。(6.10)

9. 我認為會有其他方法實踐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但「一人一票」是其中一個有效達致的方法。在提名行進行普選，又得多數票者當選，如候選人超過二人，而第一及第二得票最多候選人票數相差少於 5%或以下，有必要進行第二輪投票，要花社會資源不應是考慮因素。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建議毋須進行投票。(6.11)

10. 對立法會是否取消功能議席，重點在於功能議席的產生方法，及功能議席的界別分配方法，前者可透過擴大選民基礎去達致廣泛代表性，但檢討功能議席於社會中各行各業或團體的分配，存在一定困難，如是者，透過逐步取消功能議席並以全面普選取代，會是其中一個有效而具廣泛代表性的方法。(6.12)

11. 建議應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普選行政長官，並透過逐步擴大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以確立其代表性，以落實普選。(6.13)

12. 我們應於 2008 年開始，分階段逐步，期能於 2012 或 2016 全面達至立法會普選。(6.14)

13. 倘若社會先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達成共識，我們應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6.15)

14. 2012 (6.16)

15. 2012 或 2016 (6.17)

-完-

陳冬陽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2日 11:2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沒有標題)

To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Dear Sir,

I have got hold a copy of the Green Paper from the local District Office and tried my best to cover the content and come up with the following views :

(1) We are not ready

I strongly believe that the community is not ready and Hong Kong does not possess the conditions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at this stage and Hong Kong must go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easy and steady to attain universal suffrage after 2017.

Reasons for this :

(A) Hong Kong People does not know the meaning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 Chinese citizen

(B) Hong Kong People still does not take Hong Kong as their Home. Some even take up an attitude to be anti-government. Whatever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does, it is always wrong. When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s any new measures, action groups would be formed to criticize the new proposals and try to nail it down. If the Government stays put, then the Press would come up with word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inert and non-creative with new vision and leadership.

(2)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CE)

Composition and size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

(A) A Broadly representative nominating committee is a Must. New subsectors should be added. The key issue is to make sure that the interest of various strata of the society could be addressed to.

(B) The number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should be more than 1200.

(C)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

Two to four candidates is the most.

Only ONE Round of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be held. The candidate received the highest number of valid votes cast will be elected. Should there be Only One Candidate, then this Candidate will be automatically elected.

(3).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FC) seats should be retained and the number of the FC should be expanded to represent more different groups so that their voices could be heard.

(4) Implementation in Phases

The universal suffrage for LegCo should also be attained in phases

Conclusion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should be promoted gradually and steadi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There is no rush for everything. After all, now is 2007, only ten years after the

departure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Yours faithfully,

(Name provided)

22/9/2007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Thomas
日期: 2007年9月22日 16:2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Universal suffrage

Dear Sir,

I believe 2017 is the right year for electing the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while 2020 is for forming the LegCo by universal suffrage.

I think the dual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as advocated by the pan-democratic party will not be supported by the Central Govt. because one thing to remember,

many of them even cannot walk across the border. How can they convince the Central Govt. to work in phase with them? Hong Kong people are not 'political idiots'.

Best regards

Thomas

寄件人: 錦信 伍
日期: 2007年9月22日 18:53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沒有標題)
附件: 圖文檔.doc (26 KB)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有關政制發展改革的基本原則

- (1) 政制發展的改革必須按照《基本法》有關進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列明普選模式要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
- (2) 本人認為先有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進行立法會普選。本人贊成 2017 年行政長官先行普選，最快可在 2020 年實行立法普選。
- (3) 在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均衡參與」的原則下，本人贊同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不應取消專業或特殊界別人仕的發揮其參政作用。

香港市民 伍錦信

2007 年 9 月 22 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2日 22:35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對政制的意見
附件： 對政制發展的意見.doc (34 KB)

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1. 回歸十年，政府施政未如理想，關鍵在於未有讓各階層市民參與選出真正屬於自己的政府和具承擔的領袖，我認為市民越有機會參與選舉，對社會也越有歸屬感，社會也越和諧和具有動力！
2. 政府既以民為本，就要相信市民的眼光是雪亮的，我認為除非技術解決不了，否則應該盡快讓各階層市民直接選舉特首和立法會議員！有心參與 08 年選舉的也應有這樣的心理準備！
3. 若所有立法會議員都由直選產生，廣大有志從政者(包括現任功能組別議員)便有更多機會參政，機會公開，社會可避免分化；相反免強保留某些功能組別，卻容易造成不公平，令社會無休止的爭論、內耗與不安！
4. 我認為有一個認受性強的立法會，更能凸顯香港政府依法治港的優越性，它可以好好配合特首施政，有輔助及補足作用！
5. 由委任、功能組別加 30 位直選過渡到 60 位立法會議員由直選產生應該符合循序漸進，適合香港這個國際都會的要求，可兼顧各階層利益，選出有國際視野的議員會有利保持本港資本主義式社會特色！

曾玉安 9/2007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3日 7:59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附件： 如何令中國共產黨的管治穩如泰山.doc (36 KB)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特區行政長官：

本人吳澤江，就政制發展綠皮書對公眾的諮詢，本人雖然覺得內文極之繁複，並且問題多多，也令我這小輩有難以適從之感，要表達意見，差點使我產生卻步的念頭，但向政府返影個人意見是我過往一向義不容辭的做法，我多次以(獅子山人香港送江)的筆名向政府發出對時事的個人意見，下文也是送江本人的文章：

我對於政制發展的步伐抱持愈快愈好的態度，我之所以這樣想及決定，完全在於我見及中國大陸就是因為一黨專政，所以到目前為止都未有競爭，黨內一直沒有進步，若然中國國內有多一個共產黨就不會令到國內的貪污問題一發不可收拾，現今的中國距離真正的崛起還有很遠的年月，國內的勞工□p但工資偏低，並且各地如是的失業率嚴重，失業的民工成為了各大城市龐大的乞丐(乞衣)隊伍，中國成為了乞衣大國，由於國內沒有失業救濟社會保障制度，乞衣的生活艱苦，國內的高幹富商都是各家自掃門前雪，那管他人瓦上霜，我想中國國內遲早要有人有我有的社會保障制度，失業救濟制度早有好過遲有，中國各地將來要禁止行乞，將啞乞丐集中培訓遣派往一些特定的及受庇護的工種就業、或者是接收為開發大西北的志願勞工隊伍，長遠要演變成失業救濟的社會制度，中國的資本家都要為這一社會制度出一分力，這會是東方民主的活力，要使中國有民主就要使香港先有民主，在這一個大前提為原則底下香港的改制發展是愈快愈好，因為可以使香港產生示範作用，是好的中國會倣效，是壞的中國會戒除，就如他們倣效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一樣，這樣做一家便宜兩家着可以話相得益彰。

所以我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步伐應該加快，並且認為任何拖延普選的方案都是費時失事以及傷腦筋的方案，拖長時間望眼欲穿不會是好事，我認為如果可行的話香港應在2008年普選立法局議員並在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4.11(ii)以[一人一票產生全部議席，不同政黨可按得票比例取得相應的議席數目。]

4.16我也認為不應多階段達至普選，因為根據民主基本原則，不應該接受一種中間落墨的半民主制度。亦認為，分階段達至普選只會把目前的問題(例如功能界別的長遠出路)拖延下去。

5.19就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我傾向支持盡可能在2008年達至普選，否則就在2012年達至普選。

6.12就立法會普選模式，我還考慮以下問題：

(iii)或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使每名選民都有資格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這也能符合普選的原則。

(iv)倘若以區議會議席取代其他功能界別議席，使所有立法會議席以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這也能符合普選的原則。

(v)倘若在普選立法會時要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我們應：

(a)一次過取消所有這些議席。

6.14就立法會普選路線圖而言，我們應

(i)一步達至立法會普選。

在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三類方案中我傾向支持第三類方案。

3.18(iv)提名委員會由1600人組成，參照目前800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再加入全體區議員、在港的全國政協委員，及一些目前未被納入選舉委員會的界別人士。

(二)提名方式，我傾向支持

第三類方案：最多兩至四名候選人。

3.34我支持把提名門檻訂於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25%，以致最多可有四名候選人；參選人須獲得不少於40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才能成為候選人。

3.37(i)不應就每名候選人可取得的提為數目設立上限。

3.39(i)只舉行一輪普選，採取簡單多數制，由取得多數有效票的候選人當選。

(ii)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就自動當選。有關雙普選的個人意見就表達到這□城陘譚C

對香港電台的建議：

本信附件的文章本打算在人民日報網站的強國論壇上發表，可惜該論壇的言論並不自由，文章並不能在論壇上刊登，香港之大卻沒有一個專門性的論壇給小市民發表意見文章，本人建議香港電臺搞一個時事論壇於港台網站上面，給予小市民發表意見之用。

香港送江 吳澤江

2007/09/22

如何令中国共产党的管治稳如泰山？东方民主的思路(谈廿一世纪共产党员的作用)

自从中华大地在八十年代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以来，中国的经济起飞，世界上出现了中国威胁论，这并不表示中国共产党的管治就稳如泰山，反而是产生了令共产党岌岌可危的变量，我将这些变数归究于中国共产党的改革开放没有深化到政治层面有关，第一，中国共产党的官都放弃了共产主义的理想并且都认同了向钱看是人生的大目标，孔夫子的读书做官论再度有市场，这是资本主义的缺点所在，在西方民主制度的国家，传媒的力量、的角色足以监察，使到高薪可以养成廉洁的政府，但在中国的传媒都是一种官，这就是中共的缺点，这说明引至六四事件的因素—贪污并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使到改革了近三十年的中国成为了世界上公认的贪污大国。

另一方面中国不论是农村还是城市都失业严重，现今中国的实质是一个人所共知的没有失业救济的资本主义国家，这也使中国成为了世界上最多乞衣(乞丐)的国家，各大城市的乞丐多不胜数，而共产党的各级官员以至大资本家都是各家自扫门前雪，那管他人瓦上霜，这说明中国的资本主义社会比不上外国的资本主义社会，要改善这一缺点，中国并不一定要仿效外国实行多党制，只要改善一下官场文化，第一，重新提倡学雷锋好榜样，并将雷锋的诞辰订为公众假期，各级官员的录取及升降，不能只从学院裏取录，并放弃派系争斗，要在电视及电台开设比武擂台，仿效外国总统选举的电视辩论，除了二人对比的擂台比拼，还要有接听听众电话或现场提问的观众，比较他们解决问题的见解，以民意调查决定高低职位的任命，官员又要时常出席传媒的专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不但要有亲民的好好先生形象，还要使每一个共产党员都有忧国忧民的个性，都是金庸笔下的英雄好汉；要有早日发展起东方民主政治制度的决心及勇气，要有对西方民主的多党制不服气的斗心，要有对共产主义理想的忠诚，要有早日将师门发扬光大的雄心壮志，中国要有人有我有的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全国各地都要禁止行乞，这是廿一世纪人类文明社会不能接受的不幸现实，将乞丐集中培训遣派往一些特定的及受庇护的工种就业、或者是接收为开发大西北的志愿劳工队伍，长远要演变成失业救济的社会制度，中国的资本家都要为这一社会制度出一分力，为推动东方民主的产生而牺牲小我完成大我。中国又要各地的民意代表，落选的参赛者都当上各区的议员，成为搜集民意、探讨研究东方民主制度的策划专员；各位朋友、各位同志，东方的巨龙仍在沉睡，并没有苏醒，国家的富强并不代表共产党的强大，中国的共产党员们，你们的前途无可限量，中国的当前不是需要有以民主为名的党派，而是需要有多一个共产党，理所当然，在中华大地的执政者，有竞争就必然有进步，请我们一起携手为东方民主在中国的开花结果而共同努力吧！

狮子山人 香港(宋江)

2007/07/04

寄件人: Janet Spence
日期: 2007年9月22日 16:1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Comments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附件:  Green Paper Comments.tif (52 KB)

Please find attached my comments.

Janet Spenc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3/F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22 September
2007

Comments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Universal Suffrage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when to introduce universal suffrage, there should be no further delay. 2012 should be the date. Hong Kong has a mature, sensible and well educated population.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election, we should focus on widening the electoral base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The constitution of this committee is the essential point; options concerning the size of the committee are irrelevant. Once the electoral base is truly representative of Hong Kong people the matter is resolved. A filtering mechanism in the choice of candidates is unnecessary as, according to the Basic Law,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has the substantive power to accept or reject the person elected.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these should be phased out as soon as possible. Currently FCs represent certain sectors only and represent them unequally. The size of an FC can vary from just over 100 to 17,000. A member of the FC electorate may have one, two or even substantially more votes depending on his/her membership of different professions and business sectors.

Hong Kong needs a government which is transparent, accountable, fair and truly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Signed)

Janet Spence (Ms)
Permanent Resident of Hong Kong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台鑑：

本人就特區政府在2007年1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如下：

(一) 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本人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其組成方法，可參考選舉委員會方式按有廣泛代表性的界別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本人認為基本法是香港小憲法必須遵守，香港賴以成功是法治精神。

1. 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應在八百人的範圍內。勞工界在香港勞動人口是比例的大多數，而勞工界別委員也應相對提高為宜。
2. 提名方式一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最多四名，以利選民能充分理解候選人的政綱，而作出適當的選擇。提名門檻可訂於提名委員會四份之一委員提名，增強行政長官候選人認受性。
3. 本人認為2017年或以後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2005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導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如在2012年去進行普選，是不符合基本法的循序漸進精神，因為現時的香港並不具備普選的條件，包括政黨法、普選法都未產生，廣大市民也沒有做好積極參與的準備。

(二)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2.1) 本人認為社會是需要平衡發展的，而功能界別確實能將各界別聲音，以訴求通過專業角度，反映至立法會議事廳內。各功能界別精英份子為香港繁榮穩定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香港發展亦離不開廣大勞工階層，他們的聲音不能被忽視，更須要勞工界的議員代表去表達。

(2.2) 2005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社會上意見紛歧，存在很大爭議，須要充分討論取得共識才能夠進行。所以本人認為2016年以後，才按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穩步進行普選立法會為適宜。

此致
安康

(已簽署) 香港一市民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2日

如果公開發表請勿具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四邑會所有限公司
SZE YUP CLUB LTD.

香港九龍彌敦道 757 號威明商業大廈六樓
 6/F., Wai Ming Comm. Bldg., 757, Nathan R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380 4511, 2380 9052

圖文傳真 Fax: 2380 9069

電郵 E-mail: szeyup@netvigator.com

第 2007-18-080 號

四邑會所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鈞鑒：

特區政府今年七月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用三個月時間諮詢公眾意見。本會在八月及九月會務會議時進行了有關徵詢意見，現綜合整理如下：

一、「政制發展綠皮書」清晰地闡述了香港政制發展的背景、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原則，客觀地綜合社會各階層對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意見，這充分體現了特區政府的開放性和包容性；也體現了特區政府對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的誠意和努力。

二、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進行。任何政制發展的方案，都應該有利於落實「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這一高度自治的原則和方針；有利於特區政府維持行政主導的有效管治；有利於社會穩定和改善民生。所以在探討和落實普選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和政策，以及政制發展的原則，即：

- 1)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達致均衡參與；
-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達致經濟繁榮；
- 3) 循序漸進，達致社會和諧安定；
- 4)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三、本會和香港市民的願望是一致的：就是最終實現“普選”，這也是【基本法】所訂定的目標。然而，由於歷史的原因，香港政制發展的時間性；愛港愛國政治人才有待更普及；有些政黨尚未成熟；愛港愛國的國民教育有待深化，所以，建議目前暫不要進行普選，以免有違循序漸進的原則；甚或可能會引致社會的不安，導致經濟發展受阻，為實現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建議特區政府、各傳媒機構、教育團體和各社團，同心協力全面推動和深化國民教育，進一步增強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在循序漸進發展政制的過程中，孕育更多愛港愛國的政治人才，為實現“普選”創造不可或缺的條件。所以，“普選”應按循序漸進和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經過一個合理的過渡期，於2017年或以後並具備“普選”條件才予以進行。

四、對選舉行政長官方案的建議

- 1)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建議按『政制發展綠皮書』中所列的第二類方案，即由800人組成。
- 2) 提名方式及候選人數目：為確保選出一個受大多數市民和中央人民政府都能接受，對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有承擔的行政長官，有必要提高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門檻。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所以，我們認為，提名方式分兩個步驟：一是由不少於100位提名委員聯合支持參選人報名，每名委員只可支持一位參選人；二是由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產生2—4位候選人，即『政制發展綠皮書』中所列的第三類方案。

五、對選舉立法會方案的建議

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的設置，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兼顧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充分發揮各界人士的聰明才智，和諧共建香港。所以，不能急於“普選”而放棄功能界別議席，甚或抹煞其對香港政制發展所起的積極作用。基於目前香港的政治實況，不適宜一下子以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建議可在取得共識的基礎上，在 2016 年以後及具備普選條件才分階段達至普選。



四邑會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2日

林瑞麟局長

司於行政長官2012年進行
普選明顯不符合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
後立法會循序漸進原則時間2017年以後
立法會選舉應僅由功能組別。

(署名來函)

2007.9.24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有關2007年政制改革方案及建議諮詢卷人

發表以下意見

- ①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局。
- ②行政長官2012年進行普選明顯不付合「循序漸進」原則，而隨時開庭為2013年或以後。
- ③立法會組后，應保留功能組別。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2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就香港的政制問題我提出四點原則

- (一) 先易後難。先著行政長官，後立法會。
- (二) 行政長官 2012 年進行著選舉，循序漸進“原則，今適時機為 2017 或以後。
- (三) 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功能界。

敬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謹啟

24. 9. 20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反中乱港一小撮恶势力仍在庄

普选条件 未成孰

的建议：2017年以后才进行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已簽署)

22/9/07

本人一認爲香港政制發展應當根據基本法規定，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步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建議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在2017年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2016年之後再推行立法會普選。

簽名：無法辨認（已簽署）

2007年9月22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啟教者：

根據基本法規定，本人認為香港政制的發展，應循漸進的原則，按實際的情況，以沉屬後確的方式，逐步邁向普選。在2017年沉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之後再推行立法會普選。

此致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2-9-2007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致：改劃局內地事務處

敬啟者：

本人很高興能參加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會。對於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本人的意見如下：

一、其實善治必須爭取這些基本達成，既需體現民主，又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由於我們的國家所採用的政治體制是中央集權制，而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中央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是具有決定權的。

二、善治是本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但並非越快越好。既需同香港社會各方面的發展相適應，又要有社會各階層直至的共識，否則 趕速而不遠。因此個人認為，2012年普選特首並不適合。可考慮在2017年或之後進行。

三、立法會的善治問題由於涉及多個社會方面的利益，目前分歧還比較大。必須讓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充分的醞釀和討論，拿出一個既符合香港各阶层利益、又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的共識，才有可能進行。因此，本人認為較為合適的，是考慮在2017年之後（即行政長官普選之後）再根據當時香港的實際情況來推進善治時間表比較合適。

四、根據均衡參與原則，立法會的善治仍需保留功能界別，至於如何在善治中同時體現各功能界別的參與，則有待我們進一步的探討。

謝謝！

(署名來函)

2003年9月22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有關政制發展改革的基本原則

- (1) 政制發展的改革必須按照《基本法》有關進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列明普選模式要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本人同意民主政制的發展達至普選是政制改革的最終目標。
- (2) 本人認為先有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進行立法會普選。本人贊成 2017 年行政長官先行普選，最快可在 2020 年實行立法普選。「提名委員會」人數以 800 人較為適合，產生過程亦應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方法。
- (3) 在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均衡參與」的原則下，本人贊同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不應取消專業或特殊界別人士的發揮其參政作用。

(署名來函)
香港市民

2007 年 9 月 22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公鑑：

本人就特区政府在二〇〇七年七月發表政制發展綵皮書諮詢文件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如下：

〈一〉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1) 本人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第45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其組成方法，可參考选举委员会方式按有廣泛代表性的界別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本人認為基本法必須遵守，以體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 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应在800人的範圍內。而勞工界在香港勞動人口佔大多數，勞工界別委員應相對提高。

(3) 提名方式、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最多4名，以利選民能充分理解候選人的政綱，而作出適當的選擇。提名門檻可訂於提名委員會四分之一委員提名，增強行政長官候選人認受性。

(4) 本人認為二〇一七年或以後按基本法第45條的規定去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由於二〇〇五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導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如在二〇一一年去進行普選，是不符合基本法的循序漸進精神。

〈二〉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1) 本人認為社會是需要平衡發展的，而功能界別確實能將各界別聲音，以訴求通過專業角度，反映至立法會議事廳內。各功能界別精英份子為香港繁榮穩定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香港發展亦離不開廣大勞工階層，他們的聲音不能被忽視，更需要劳工界的議員代表去表達。

(2) 二〇〇五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社會上意見分歧，存在很大爭議，需要充分討論，取得共識才能够進行。所以本人認為二〇一六年以後，才按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穩步進行普選立法會較為適宜。

此致

安康

香濱市氏
(署名來函)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函啟者：

對於香港政制發展本人有如下意見，

1. 認識到香港的實際，政制發展應採取先易後難，先選送行政長官，後選立法會。

2. 若於2012年進行著選行政長官明顯不符合‘循序漸進’原則，今適時宜在2017年或以後。

3. 主持局的著選也宜於2017年或以前進行更為合適。同時
主導會選擇各個功能組別以便社會各界精英能均衡考慮而考慮得當。

此致， 傳授如意

一市民 (署名來函)

2007.9.22.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敬啓者：

本人是位家庭主婦，對於香港特區未來的政制發展深表關注 大多數香港人都希望，香港需要一個平穩和諧的社區，人人有工作，經濟自然逐步向上，如果社會不停有政治爭拗，造成不穩政局，何來會有外資會來港投資呢？香港人何來有機會就業呢？要香港經濟有所發展，需要有賴 政制的平穩發展，政局才可穩定，外來的投資者才有信心、香港經濟才得受益。市民生活水平有改善是廣大市民的心願。

我相信香港絕大部市民都希望政制發展一定要循序漸進，香港的政局才會穩定。

具體建議如下：

一、香港政制發展必須遵循按基本法框架進行
是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

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

二、對於兩個普選時間問題

本人贊成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後達至普選。

三、對普選立法會方案的意見，贊成保留功能界別，希望要體現均衡與原則，能兼顧到各階層利益，立法會必須保留功能團體議席，可以逐步取消功能團體選民，由界內選民一人一票選舉。

四、本人希望普選時間表如下：

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先易後難的方式去推動是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是〈基本法〉對政制發展的規定。

以上是本人的淺見，供其參考。順祝

工作愉快！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市民 (已簽署)
(署名來函) 敬上
2007 年 9 月 22 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致香港政府發展委員會：

本人贊成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照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先易後難的方式，穩步達成普選的目標。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建議在2017年有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最終的普選方案，須充分吸納各界人士意見，並體現均衡參政原則。

本人簽名：(已簽署) 附

2007年9月11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香港政制發展局：

本人支持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前提下，以循序漸進的原則及共易優難的方式，最終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目標。

建議不遲于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然後落實立法會普選。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2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內地事務局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我贊成 2017年始普選行政長官。

立法會普選模式：

1.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對立法會的工作，是有一定的貢獻作用，他們是有照顧社會不同階層利益。

2. 我認為不能取消功能界別議席。

3. 一定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主要社會各行業有其內行業的運作模式，外人不了解其行內事，所以一定要該行業人士表達該行業的訴求。

4. 而議會不是該行業的內行人，難以表達行業的意見，行業用區議會議席取代。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2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内地事務局：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我贊成 2017
年後，普選行政長官。

立法會普選模式：

①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員，對立法會的工作是一定有貢獻作用，他們是考慮社會不同階層利益。

② 我認為不能取消功能界別議席。

③ 一定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主要

社會各行業有其內行業的運作模式，外人不了解其行业内事，所以一定要該行業人士表達該行業

的訴求。

④ 區議會不是該行業的內行人，難以表達行業的意見，反對用區議會議席取代。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2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敬啓者：

本人認為香港政制發展的前提是一定要按照『基本法』的原則，循序漸進，首先在 2017 年進行行政長官普選，先由 800 至 1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提名 2 至 4 名的候選人，再由全體香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在 2016 年之後再普選立法會，逐步達致雙普選。

此致

政制發展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署名來函)

2007 年 9 月 22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落實普選須遵循的原則及法律基礎問題

政制發展必須遵循的原則要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

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

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達到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要符合循序漸進原則。有利於維護行政
主導原則。遵循基本法和人大釋法規定的法律程序。

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必須遵循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精神。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

它規定了香港居民的政治民主權利，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規定了政治體制的發展方向和原則。

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五)項的適用

問題，第一，按照基本法第39條的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

予以實施”。公約于1976年引入香港時，英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五條

(五)項作了保留，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這個保留繼續

有效，因此公約第二十五條(五)項在香港並不適用。

第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要達至普選的目標，與公約規定的精神是一致的。

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我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我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第(十三)項的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要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2004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要由人大常委會決定。如果作出修改，有關法案最終須經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政制發展必須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

因此，本會基於上述理由一致通過支持二〇一七年後才產生特別行政區長官及立法會議員普選。



我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①

前　　言

<一>「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國家賦予香港居民的神聖權利，而這種權利已用莊嚴的文字記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上，因此，我們有充分權利行使。任何人對這種權利的歪曲或剝奪都變成爲犯罪人，都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實行這種權利的第一步，就是要盡快地實現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由雙普選產生。0+、0八年双普選雖然達成了「不均衡」，而二〇一二年實現双普選已經不是太快了，而是太慢了。因此，我認爲二〇一二年實行双普選已是刻不容緩。

<三>普選是「普及和諧的選舉」。任何違背這原則的選舉都不是真正的普選，而是假得利益去維護既得利益及剝奪他人利益所編造出來的谎言。我們必須聰明地警惕這些既得利益者的谎言。

(四) ^②真正的普選是最能「兼顾社会和谐与利益」和最有利「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选举制度，这是被优秀人類千次证实了的经验。

(五)「循序渐进」及「適合香港实际情况」是基本法規定的普选前提。为果证，循序渐进30多年，仍然達不到实现普选的阶段，普选仍然不适合香港實際情況，那是对香港人智慧的亵渎，是对香港社会的歪曲或不認識，是对普选设置的障碍，我们必须强烈反对。

(六)「民主程序」就是普及和平等的程序，就是人民作主的程序。为果對「民主程序」仍然缺乏基本認識，那就循序渐进，真的要渐进30年或40年了。

以上六点是必须認識的前提。

双普選的具體實施

A.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① 普選應該在2012年進行

② 提名委員會：採取第三類方案，由1200-1600人組成，而委員的界別和各界別人數參照附件一的方案。

③ 這里絕對不能忽略的是，這些特別委員的產生，必須是「善及和平事」，也就是說選舉委員到委員的選舉人，必須是該特別的兩大多數，否則就違背了「善及和平事」的原則。這種兩多數乃參照彭定康時期的組別的選舉模式。是的，這種選舉模式仍不是「善及和平事」，但相對的善及和平事，姑且可以接受。

④ 提名方式——候選人的數目。

① 採取3.32條第(iii)款的方案，該方案所產生的最多24名候選人，直接交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行政長官。或：由於提名委員會有3比數「善及和平事」的產生，因此，24名候選人亦可由提名委員會通過民主程序篩選4名正式候選人。

④ 提名後產生的候選人由全港全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若候選人多於4位時，應採取多於一輪的普選投票，以保證當選人能獲得足夠有效選票當選。若候選人只有4名或少於4名，採取一輪投票，以簡單多數票勝出。

B. 善選主辦會的方案。

① 善選應該在2012年進行。

(4)

③採取第一款方案，全部議席由社區直選產生，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確保審議是「普及和平等」進行。

④選舉模式採用4.11條第(i)款的模式進行。

⑤立法會議席增加至70席。

C. 双普選的時間表

2012年实行双普選的时间表是遲來的時間表；是社會不斷的耗而作步伐後而得却多數人認同的時間表；是立09/08年主政制停而不時，經過劇痛後的一期之總。只有及早及快地進行真正的双普選，才能使社會集中意志進行經濟建設。只要爭取一天不平息，經濟建設就會有一天的分心，這是民主的普遍真理。只要說得到利益方故會說得利息，社會就會有共同的聲音，社會就會有團結一致，一個公平正的香港，就可以傲然立於世界；就可以體現香港回歸的榮光；十年、十五年的回歸慶祝就會更有意義；真正的愛國愛港人心就會有真正的凝聚成……

完。

香港居民：林 峰

林秋蓮

林冰輪

寄件人: Ronald Adrianse
日期: 2007年9月23日 10:2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universal suffrage

I am disappointed tha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taking so long to implement universal suffrage for both the CE and for all Legco members. It has been 10 years since the handover and we are no closer to, and indeed we seem farther away from, achieving the universal suffrage China promised us. Where is the backbone of the HK Government to put forward the wishe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May I make a few suggestions?

1. Abolish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s lobbyists, and they are in fact representatives of narrowly defined special interests like any other lobbyists, do not have a place inside government. All Legco members must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representing the geographical districts.
2. Determine the candidates for CE by a territory-wide primary election with the 2 candidates getting the most votes moving to a general election.
3. Elect the CE by popular vote by all HK permanent residents.

No one in Hong Kong wants a conflict with Beijing. We all want to remain part of China but we also want to retain the uniqueness that makes Hong Kong special.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can be trusted to make the right choices even if the outcome is not exactly as Beijing would like to dictate.

Thanks you.

Ronald Adrianse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3日 11:5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My views on the Green Paper

Hi,

I like to express my views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Please consider my suggestions.

(1). I believe that at present Hong Kong local political groups has not become mature. At this stage, Hong Kong has not possessed the conditions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It needs to go through transitional phase to attain universal suffrage after 2017.

(2) Universal suffrage for LegCo should be attained in phases after 2016. (preferably in 2024)

(3)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 I agree that the composition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must be "broadly representative". The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should be expanded to 1600 members with the number of the present seats for each of the sector be doubled.

I prefer to limit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at the range of two to four.

(4) Method of universal suffrage after nomination :

After nomination by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CE is selected by "One Tax-Payer One Vote". ONLY One round of election to be held. Candidate who receive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then win. If there is only one candidate then there is no need for any election proceedings.

(5). Models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

LegCo FC Members had demonstrated that they provided great services to the work of the LegCo. They should keep up with the good works and should not be abolished. The seats representing the District Council FC should be changed.

(6) To attain Universel suffrage for LegCo should be carried out gradually in phases.

(7) I think the implement " dual universal suffrage " ONLY when the community has reached consensus on both electoral methods preferably in 2024.

I wish all the best to Hong Kong. Nothing but the best for Hong Kong.

(Name provided)

23/9/2007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3日 18:3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發展綠皮書建議

執事先生/小姐

以下是我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建議，謝謝。

政制發展建議

1 立法會選舉

對於立法會選舉的改革，我認為其方向應該志在有助議會達成共識的「凝聚式選舉」。

我建議立法會選舉讓選民以「反對票」決定那些想連任的議員的去留，得到一定票數（按選民議席比例）以上的議員就要下台，而剩下的空缺則以全港不分區單一名單式，以一人一票比例代表制的方式選出。

這方案的優點是不同派別的議員不再是競爭者，而且他們的認受性背後可以有重疊的選民，讓議員之間就有合作和妥協的空間。不像現在的議員那樣需要偏重於支持者的利益和需求，而有關政綱的事項就更沒妥協的餘地，避免犯上背離或違承諾的重罪，阻礙議會達成共識。

2 特首選舉

對於特首選舉的改革，我認為普選和特首的認受性是最需要關注的地方。

我建議特首普選用多輪投票方式一人一票選出。每輪投票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剔除，直至有候選人得票過半（以全港選民計而非只是投票的人數）而勝選，然後由中央任命為特首。假如直到最後一輪投票都沒有候選人得票過半，或之前的一輪投票的投票率不足百分之五十，則中止選舉，由中央從剩餘的候選人中任命一位成為特首。當然，以上兩個情形中央都有權選擇不任命的。

至於提名委員會，我認為由港區人大代表及立法會組成已經足夠。由於用多輪投票方式，所以我建議候選人數上限為五人，而參選人需要分別從港區人大代表及立法會各獲得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提名票才能成為候選人。

這方案所關注的，是被選出的特首和該次選舉本身都是得到過半選民所支持的，如果不過過半選民支持，就善用中央的任命權幫香港解決。

鄧天豪 謹啟

敬啟者

香港經濟剛剛復甦，應集中精力優先處理民生及搞好經濟，急變、
速變政改並無好處！為此，我強烈要求：

1. 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2. 本港行政長官應於 2017 年實行普選。
3. 立法會應在 2017 年以後實行普選。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無法辨認（已簽署）

上

2007 年 9 月 23 日

雞鴨業職工會

THE POULTRY TRADE WORKERS UNION

辦事處：香港灣仔駱克道 368 號-374 號百玲大廈 2 樓 電話：28329181 傳真：28340586

會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153-159 號華勝大廈二樓 B.E.F 座 電話：23948261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台鑑：

特區政府在 2007 年 7 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本會先後展開多場諮詢會議，並取得共識。此本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如下：

一、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 (1.1) 本會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其組成方法，可參考選舉委員會方式按有廣泛代表性的界別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
- (1.2)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應在 800 人的範圍內，在香港勞動人口是比例的大多數，而勞工界別委員也應提高至 50 人為宜。
- (1.3) 提名方式一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最多 3 名，以利選民能充分理解候選人的政綱，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 (1.4) 本會認為 2017 年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如在 2012 年去進行普選，是不符合基本法的循序漸進精神。

二、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2.1) 本會認為社會是須要平衡發展的，而功能界別確實能將各界別聲音，以將訴求通過專業角度，反映至立法會議事庭內。香港發展離不開廣大勞工階層作出的貢獻，猶其我們勞工界聲音，更不能被忽視，更須要我們勞工界的議員代表去表達。
- (2.2) 2005 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社會上存在很大爭議，須要充分討論取得共識才能夠進行。所以本會認為 2016 年以後，才按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進行為適宜。

此致

鈞安



2007 年 9 月 23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本人黎仲明 告訴：

本人贊成 2012 年 實行 双普選。

- 1) 普選行政長官；
- 2) 60 席立法會議席 ~~全體~~ 普選。

因為我們已具備下列條件：

- a) 守法的市民
- b) 穩定的經濟環境
- c) 完善的法律制度
- d) 公民平均收入穩定
- e) 成熟的政治黨
- f) 合乎基本法規定

我認為現時想定下，在2012年
實行双普選的時間表及路線圖，
然後才考慮投票方法，才能減少爭
拗。因為這樣，大家才有一個清楚
的目標去完成。

建議行政長官立即成立制訂
双普選時間表委員會，限時6個
月內提交報告，並提交行政及立
法會審議通過，再呈交行政長
官確認。確認後上報中央，
建議推行。

祝
身體健康

一郎
蔡仲明 上

完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意見

我們是
著香港的繁榮安定和未來的發展，關於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我們有如下意見：

（一）香港的政制不能離開《基本法》進行。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它規定了香港居民的政治民主權利，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也規定了政治體制的發展方向和原則。《基本法》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中央政府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

（二）政制發展必須體現均衡參與，循序漸進。

《基本法》第 45 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就是逐步演進，並不是越快越好。我們認為 2012 年並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合時間，2017 年或更後的時間才可能普選行政長官，因為香港市民的民主意識並未成熟。立法會普選的問題，由於涉及幾十人，涉及到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利益；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意見分歧較大，應該讓香港社會以更多時間廣泛深入討論。普選時間亦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三）普選行政長官等模式要按《基本法》，符合香港實際辦事。

依照《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目前的選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具有廣泛代表性，得到社會廣泛認同。提多委員會提名是機構提名，民主程序須體現提名委員會的共同意願。

立法會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以兼顧各方的利益，香港工商界在香港經濟社會發展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政治體制的設計必須與這一特點相呼應，所以必須保留功能界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二零零七年九月廿三日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意見

我們是

，我們和大多數市民一樣，

關心著香港的繁榮安定和未來的發展，關於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我們有如下意見：

〈一〉香港的政制不能離開《基本法》進行。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它規定了香港居民的政治民主權利，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也規定了政治體制的發展方向和原則。《基本法》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中央政府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

〈二〉政制發展必須體現均衡參與，循序漸進。

《基本法》第 45 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就是逐步演進，並不是越快越好。我們認為 2012 年並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合時間，2017 年或更後的時間才可能普選行政長官，因為香港市民的民主意識並未成熟。立法會普選的問題，由於涉及幾十人，涉及到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利益；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意見分歧較大，應該讓香港社會以更多時間廣泛深入討論。普選時間亦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三〉普選行政長官等模式要按《基本法》，符合香港實際辦事。

依照《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目前的選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具有廣泛代表性，得到社會廣泛認同。提多委員會提名是機構提名，民主程序須體現提名委員會的共同意願。

立法會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以兼顧各方的利益，香港工商界在香港經濟社會發展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政治體制的設計必須與這一特點相呼應，所以必須保留功能界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署名來函)

二零零七年九月廿三日

致：香港政治制度发展委员会。

本人 对政治制度的看法。

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本人赞成香港政府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按照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以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的方式，稳步迈向普选的目标。建议在2007年以后不必搞大规模行政长官选举设立健全的普选，应先2012年左右阶段，试行，稳步发展民主政治，充分吸收社会各界的意见，逐步稳步推进，直至最终达到普选方案。

本人 (署名来函) !,

2007年 9月23日

(编者注：未能确认来信人是否愿意公开姓名)

致 改制內地事務局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我贊成2017年後
普選行政長官。

立法會普選模式：

1.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對立法會工作是有一定作用，他們是考慮社會不同階層利益。

2. 我認為不能取消功能界別議席。

3. 一定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主要社會各行業有其行業的運作模式，外人不了解這行業內事，所以一定要讓行業人士表達該行業的訴求。

4. 地議員不是該行業的內行人，難以表達行業的意見，反應用區議會議員取代。

2007年2月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PAGE: _____

DATE: _____

特区政府：

根据《基本法》第45条，行政长官的普通模式。
必须是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提名的改
委任候选人。行政长官的普通模式产生的行政长官。

先将这一段划去。在2012年通过普通、广泛提名是
循序渐进的原则下，由于2007至2008年民主政制发展咨询
走向一端，故此2012年的行政长官选举先将这一段划去
并划掉。再重取于2012年普选行政长官。

(署名來函) _____

2007年9月23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0x20=400

我們(本人)贊成根據香港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按照符合香港實際情況 及循序漸進原則，以先局後議方式，穩 步迈向普選的目標。根據香港的實際 情況建議在2007年先選政務委員行政 局，2007年以後再審議立法會。																			
(署名來函)																			
23/9/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府總部
政制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本人認為香港政制的發展，必須循序漸進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制定任何方案都必須有利於保持社會的繁榮和穩定。特別要充分考慮社會的承受力，不能急進，要根據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的原則，建議最好在 2017 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而普選立法會，本人覺得社會意見分歧很大，一時難以達成共識。因此，當前宜著重探討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隨後才研究解決立法會的普選問題，只有先易後難、循序漸進，在保持社會和諧的原則基礎上，去推行民主政制的發展，才能促進香港的繁榮穩定，市民大眾才能安居樂業，才是符合香港社會的現實。

香港市民：(署名來函)
2007 年 9 月 23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逕啓者：

政府於今年 7 月 11 日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就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諮詢社會及市民的意見，本人藉此表達一些個人的意見。

本人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當根據基本法規定，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步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

本人認為最好在 2017 年推普選行政長官，待總結經驗後再研究普選立法會議員的安排，因為有關普選的具體方案必須體現社會的均衡參與，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而本人認為目前社會意見較難達成共識，所以普選立法會議員不應急於求成，要廣泛諮詢才能找到大眾都接受的方案。

此致

政制事務局局長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3/09/20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1. 香港是直屬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2.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基本法第廿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致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不是一步到位沒有共識不能進行普選 今次諮詢能達成共識 2017年有望普選由於立法會普選模式分歧更大，對各方利益要更多時間討論協商才能達成共識 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要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此致

(署名來函)

24-9-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523 3207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

香港政府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對香港政制發展應遵從基本法的原則下進行作了務實的說明，並希望市民發表意見，本人響應政府號召簡單表達個人幾點意見：

- 一、 雙普選是基本法所賦與的最終目標，循序漸進也是基本法的原則要求。按此目標和原則要求，先進行行政長官的普選，後進行立法會普選較合付基本法的原則要求。
- 二、 有人要求 2012 進行行政長官的普選，但如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本人覺得 2017 更為適合。
- 三、 立法會的功能組別是吸納專業人士參政的好方式，值得保留。但功能組別如何達至用普選的形式進行以符合基本法的要求？這方面要各界人士繼續討論。

香港一市民：黃森

2007 年 9 月 24 日

To: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c.c. Mr. Donald Tsa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HKSAR

Dear Sir/Madam,

Regarding the Green Paper on political reform, I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Models for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A) The key element is the composition of a broadly representative nominating committee. Currently, even though the Election Committee is composed of members from different sectors, the electorate base is not broad enough. Such a committee can hardly be called "broadly representative". I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is to be transformed to be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I suggest the following changes to improve its composition:

- i) The electorate bas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should be expanded by replacing "corporate votes" with "individual votes".
- ii) Increase the size of nominating committee by adding DC members (those from direct election only) to the committee.

A truly "broadly representative" committee should represent a large population of HK people, not just some directors or corporate owners from different sectors.

B) Method of nominating

At first glance, one may think that the number of subscribers required for nominating a candidate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available for election by the public. But based on past experience, this is not true. Even if the nomination threshold is set at a lower level, it does not mean that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members will cast their votes evenly and there would be many candidates running at the same time. So it is misleading to assume that if you have a low level of nomination threshold, you may have 10 to 25 CE candidates. I would suggest a lower level of nomination threshold (5% to 10%) and care less about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I strongly oppose the notion that a candidate has to obtain a certain number of nominations from each sector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This is a ridiculous screening procedure. Would you require the CE candidate to get at least a certain percentage of votes in each voting district in HK in order to be elected?

C) Method of universal suffrage election after nomination

I suggest that the CE should be selected by "one-person-one-vote" election; and a candidate should receive more than half of the valid votes cast to be elected. If there are more than 2 candidates and none of them receives half of the valid votes, there should be a second round of election. Having a universal suffrage election is a serious matter; we should make sure that the CE candidate is supported by the majority of HK people. An election is only held once every 5 years, so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worry about the amount of resources used in the election. If there is only one candidate, there should still be a universal suffrage election. If that candidate cannot get more than half of the valid votes cast,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has to nominate someone else to stand for the election.

Models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I support the idea to replace FC seats with GC seat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 If we need to do this in a progressive manner, some existing FC seats should be abolished by merging related sectors to free up seats for direct election. Ultimately, all LegCo seats should be returned by GC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 I also agree that half of the LegCo seats should be returned by a "single-seat-single-vote" system as we have seen that the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 has some limitations over the past 10 years. Some candidates got elected because they were in the same voting list of a popular candidate but the public really did not want to elect them.

Roadmap and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Dual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be implemented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CE and LegCo members should be accountable to the public and not just a minority of privileged people (directors, business owners) 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trong public support is essential for the CE and LegCo to carry out their job as we face more competition and challenges from surrounding areas.

In your consultation paper, you claim that "the result of the third term CE election reflects that of the polls conducted by various universities. This demonstrates that the Election Committee is indeed broadly representative and can fully reflect community preference". You must have forgotten that the result of the second term CE election does not reflect that of the public polls. In fact, although Mr. Tung was losing public support in his second term election, he was electe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by a very high percentage. If you look at the result of the second term and third term CE election, you can clearly see that the Election Committee does not represent community preference but only the preferenc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 suggest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E in 2012. Ideally, the LegCo should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too. But if we face strong opposition from existing LegCo members, we can implement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LegCo in 2017 but steps should be taken to increase the percentage of LegCo seats returned by direct election in 2012.

A timetable and roadmap for universal suffrage of CE and LegCo should be set forth in the next 2 years as we have already wasted a lot of time and resources arguing about political reform. I also want to point out that HK people are well educated and we have good government infrastructure, there is n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may be detrimental to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of our capitalist economy. It is clear that some people are reluctant to see universal suffrage implemented in HK fearing that their interests would be affected. We may never get a consensus on this topic but if more than half, or 60% of HK citizens share a common view,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it seriously.

I urge you to act responsibly by reflecting our desire for early implementa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honestly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t may be a difficult task but we will never have a progress without trying.

Yours faithfully,

(Name provided)

(Editor's Note: We are una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ender wishes to have his name published.)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基本法第 45 條及 68 條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要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而最終達致全面普選目標。這個應該是香港民主發展的目標。

1. 香港現在的實際情況，在短期內還未能達到進行普選的條件。因為，現在社會還沒有一個共識及需要。更重要的是現在香港的稅務制度，大部份人不用交稅，如將選票交給不需要成本的人，而候選人為了爭取選票去迎合這些選民，不顧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不是香港之福。如在一定條件下先進行行政長官普選，待上述情況有所變化後才研究立法會的普選，才符合實際情況原則。
2. 要符合循序漸進原則。1997 年以前的港督都是由英國直接派來香港的，回歸後才開始有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通過選舉產生香港人自己的行政長官。香港回歸才 10 年，普選行政長官應一步一步的推進和準備，應顧及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不能操之過急。所以，2012 年不是適當的時間，應該在 2017 年以後，按當時的實際情況而作出決定。
3. 為了社會各階層和各界別在政治体制內都有自己代表，並顧及社會各階層利益，立法會選舉應該保留功能組別。這樣才能符合均衡參與原則。

香港市民

黎啓穎

2007 年 9 月 24 日

寄件人: Arnold Cheung
日期: 2007年9月24日 2:5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本人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本人對《政制發展綠皮書》內的論點有多項意見，希望在此提出：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若要做到有「廣泛代表性」的要求，就務必取消界別代表制度。因為無論有多少個精密地設定的界別，也會有未被代表或被過份代表的情況出現。因此，有必要其他較符合規定的產生方法。

至於提名方式方面，個人認為應設立較低的門檻以便更多的準候選人參選。但同時應限制於每個界別內所得到的提名數目以確保候選人能得到廣大市民的認同及避免出現單一候選人的情況。但應以提名委員會內部選舉來限制最終直選候選人人數至二到四名，以免出現多個近似政綱的候選人令市民難以選擇。選舉應一次過舉行以免減低市民的投票意欲，但若能另外設置「第二選擇」票則能於無候選人得到大多數票數時發揮作用。

立法會選舉方面，本人認為工能界別議席是一樣非常不公平及不民主的制度。在實施普選時應全面取消工能界別議席，並由區議員互選代替；以加強區議員作為居民代表的工能。而其他三十個議席則應由全港單區比例代表制選出，以充分利用比例代表制「票數等如議席」的優點。

鑑於《基本法》中「行政主導」的規定，行政長官普選務必盡快及盡可能於立法會普選前實施。而政改的程序應為「一次過」改變以免途中發生變數。

敬啓者

香港並不適宜急變、速變，故我強烈要求：

1. 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2. 行政長官不應遲於 2017 年實行普選。
3. 立法會應在 2017 年以後實行普選。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司徒偉培 上

2007 年 9 月 24 日

敬啓者

香港政制宜循步漸進，才符合大眾的利益，故我強烈要求：

1. 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2. 行政長官不應遲於 2017 年實行普選。
3. 立法會應在 2017 年以後實行普選。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楊福有 上

2007 年 9 月 24 日

敬啓者：

香港經濟自經沙士一役後，近壹、兩年才陸續復甦。對於近日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政改綠皮書向市民大眾廣泛諮詢，我認為應以維持香港繁榮穩定為重，穩當地推動香港政制民主發展，故強烈要求：

1. 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2. 行政長官可於 2017 年實行普選。
3. 立法會應在 2017 年以後實行普選。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無法辨認（已簽署）

——— 上 ———

2007 年 9 月 24 日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總商會 1861

A0948

香港總商會
香港金鐘道統一中心廿二樓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2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529 9229
Fax (852) 2527 9843
Email chamber@chamber.org.hk
www.chamber.org.hk

24 September 2007

Helping Business since 1861

Mr Stephen Lam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3/F,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tephe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n behalf of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 submit with pleasure the Chamber's response to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for your consideration.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you for coming to the Chamber consultative forum on the Green Paper with the Chief Secretary and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Chamber will be happy to be continually engaged in further discussions on the way ahead fo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Yours,

(Signed)
Lily Chiang
Chairman

Att.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Response by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September 2007

Principles

1. In formulating the Chamber's response to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we are guided by the principles established in the Chamber's 2004 paper, title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the Way Ahead". The 2004 paper was a comprehensive response to the government's Third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addressing not just the imminent issues then (the 2007/08 elections) but also the wider question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The views in the Chamber's earlier paper are as valid today as they were three years ago.
2. We would first reaffirm the Chamber's support for universal suffra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s, as stated in the Basic Law, "The ultimate aim is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upon nomination by a broadly representative nominating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democratic procedures" (Article 45). Likewise, for the legislature, "the ultimate aim is the election of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Article 68).
3. In our view, the Green Paper is right to have set out at the beginning the "principles of design of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of the HKSAR". In particular, we would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the first and second principles, namely: "meeting the interests of different sectors of society", and "facilit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pitalist economy". These principles underlie the important contribution of the business sector to Hong Kong's economy and society, and must be adhered to in developing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of Hong Kong.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4.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Law has mandated that there will be a "Nominating Committee" for Chief Executive candidates before the latter are presented to the population for election by universal suffrage. A major issue, therefore, is how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is to be formed. The Chamber's previous paper mentions that one option would be "to tur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into a nomination committee for a

few CE candidates to be directly elected by the entire population" (para 43). We observe that increasingly this is becoming a mainstream view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Nominating Committee: size and composition

5. According to the Basic Law,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should be "broadly representative". While the current Election Committee fulfills this criteria, it can be made even more representative. In the 2004 paper, the Chamber has made proposals to revise the composition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The same can equally apply to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6. The crux of the Chamber's proposal is to increase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then Election Committee, hereafter same). In the previous paper, we proposed that this be achieved by increasing the presence of member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in the then Election Committee, thus strengthening its representation considerably, as the great majority of DC members are returned through direct election by the general public. In practice, this means adding more seats to the Fourth Sector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assuming it takes over the same structure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from the current 200 seats.

7. To maintain the balance of representation, the number of seats of the other three sectors should also be increased proportionately. For the First Sector (industrial,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for instance, the same number of additional seats will be created. Instead of forming new sub-sectors, we suggest that the status quo be maintained, with each existing sub-sector given the same proportionate increase in number of seats. Thus the HKGCC, which has 12 seats on the original Election Committee, will have more seats on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but the same proportion (1.5%) overall. We favour the status quo because the possibility of opening up new sub-sectors will encourage jockeying among various sectors and is divisive to society. Since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s role is intermediate (nomination only, the election being by the population), it is not worthwhile to undergo the potentially conflict-ridden process of defining new eligible sub-sectors.

8. In sum, the Chamber favours a proposal which has the features of both options (i) and (ii) of para 3.18 of the Green Paper, i.e.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seats evenly among the four sectors, with the additional seats from the Fourth Sector being used to

increas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e.g. through including more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Electoral bas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9. The Green Paper contains a proposal to expand the electoral bas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by replacing corporate votes with director's votes or individual votes (para 3.20). We would, however, support the status quo, as we concur with para 3.19 of the Green Paper that a Nominating Committee based on the current Election Committee is already broadly representative. In any case, as stated above,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only plays an intermediate role, and if our proposal for DC members were accepted, then its electoral base would have been much enlarged already.

Nominating method

10. On the number of nomination required, we support maintaining the current 12.5% threshold. This is also consistent with the Chamber's previous position, and will ensure that the successful nominees will have a reasonably broad range of support within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11. A 12.5% will return a theoretical maximum of eight candidates. In practice, however, it is unlikely to yield more than three to four candidates, as shown by past elections.

Method of election after nomination

12. The Chamber does not have strong views on the method of universal suffrage election after nomination, e.g. whether one or more rounds of election should be held.

13. If only one candidate is nominated, the Chamber's current position with respect to election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is that the single candidate should be required to undergo the election process and be confirmed after obtaining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This view is also applicable to the CE election under universal suffrag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14.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main concern of the business sector is to find ways to maintain balanced representation, especially to ensure that business continues to be represented in the legislature. At present,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ystem (FCs) helps ensure wide sectoral representation and provides checks and balances in the legislature. In considering any future architecture for the legislature as we move towards universal suffrage, the business community would wish to be assured that some ways would be found to ensure that such checks and balances can be sustained as far as possible.

15. In this connection, we note that the Green Paper has included the possibility of retain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Cs). One option outlined in the Green Paper is to institute a “on-man-two-votes” system, where every voter has an FC vote in addition to the usual vote to return legislators through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para 4.13(ii)). However, if the FC votes are evenly spread among the voters – for instance, instead of corporate votes, all employees are eligible to vote in a sector – then such a system would be no different from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Even though the FC name is retained, there is no assurance of balanced representation.

16. The Green Paper does contain a variation of this concept which allows a greater degree of influence of current FCs, namely, to allow FCs to nominate candidates who will then be presented to the general public for voting by universal suffrage (para 4.13(i)). Thus every FC legislator will be returned by the same process as the CE under universal suffrage, the original FCs being akin to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s” for the CE. Such a model will be very complicated, and it begs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legislators will be returned by voters with little or no knowledge of the FCs in question, but it will allow business representation to be partially retained as the FCs will have some influence over whom to be elected. Provided that the candidates are chosen by the current FCs, and that its consistency with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suffrage is ascertained, it can be a model worth considering by the business sector.

17. Other than the above, no other options have been offered on retaining FCs as part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under universal suffrage. The Green Paper does contain a proposal to retain some FCs as an interim measure (para 4.15), e.g. through a phased reduction in the number of FC seats until universal suffrage is attained. However, the competition among FCs to stay behind may give rise to further divisions among sectors

and could be potentially divisive. On the other hand, the merits of this model is that it allows FCs to be phased out gradually and hence gives more time for the business sector to prepare for representation under universal suffrage.

18. Unlike that of the CE election, no obvious solution is in sight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especially on balanced representation which is the biggest concern of the business sector. In the earlier Chamber paper, we have alluded to the possibility of “a bicameral model akin to the two Houses in the UK system, with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providing check-and-balance to LegCo which is returned through universal suffrage” (para 49). We appreciate that such an option will pose difficulties as it requires an amendment to the Basic Law, but given that there are no easy or ready solutions, we would suggest that a wider range of options be studied further, including the possibility of a bicameral system.

Roadmap and timetable

19. On when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be implemented, the Chamber’s position is that it should happen “as soon as practicable” (para 55 of the Chamber’s 2004 paper), but there remains a lot of work to be done on political institution building and effective governance. Since the Chamber’s 2004 paper, there does not appear to be a lot of progress on political institution building.

Timing of universal suffrage

20. As noted in the consultation seminar organized by the Chambers on the Green Paper, there appears to be a general view that direct election for the CE can be achieved sooner than that of LegCo. On the as-soon-as-practicable principle, it is reasonable to expect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E election to be implemented not later than 2017, provided that the milestones in political institution-building advocated by the Chamber can be achieved. In the case of LegCo, however, we do not foresee a quick re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ver FC representation. We remain open to ideas on ensuring balanced representation in the legislature, and we maintain our position of not being drawn into a date for full direct election for LegCo.

Institution building and effective governance

21. Forging consensus on the LegCo elections will not be easy, but perhaps there is another angle to pursue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our earlier paper, the Chamber state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s much more than just election methods and involves many other issues. Some of these have been highlighted in Chapter 3 of the Task Force's Second Report, namely, 'political talent', 'the maturity of political groups', 'public policy research' and 'the Executive-led system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and the Legislatur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would, therefore, require that progress be made in other areas" (para 31).
22. The Green Paper does not offer any guidance on how progress is to be made in these other areas, but if the community can be engaged on political institution building and effective governance, the way may be opened up for other solutions to emerge to mov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forward.
23. In our earlier paper, we have listed a set of milestones for political development. We maintain our view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mmunity should continue to work on building up our political institutions, instead of just focusing on the methods of election. The milestones include the following:
 - i. Maturity of political parties. Possible indications could include
 - contested election in every constituency; and
 - the availability of well articulated political party manifestoes
 - ii. A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parties;
 - iii. Suffici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business sector in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to ensure balanced representation in the Legislature, following the removal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 iv. A network of thriving policy think tanks;
 - v. Establishment of a joint-liaison mechanism on the Basic Law;
 - vi. A system of appointment to advisory bodies that embraces balanced represent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 vii. A solution to the systemic problem of balancing the Budget;
 - viii. Emergence of an improved model of governance, e.g. evidence of a structural linkage between policy objectives of the Executive Branch and political manifestoes of major parties.

1) 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後立法會。

2) 行政長官 2012 年進行普選明顯符合“循序漸進”原則，合適時間應為 2017 or 以後

3) 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

(沒有署名)

本人給政府政制發展諮詢市民的意見。基本法第45條及68條
之下市民應享有的權利是一個民主普選，公平公正是否香港市民參與的選舉。

我個人認為不要商家做提名玩政治遊戲由全港市民提名特首及
普選，特首及立法會是一個民主程序公平公正的普選，不要功能界別自己
出來選一樣可以示自己的實力，不要中央操控60票的人選那位
特首是不公平公正的。

如果提名委員會是用来提名特首的後選人就可以在香港選民中
用電腦抽出5萬至10萬或10萬至20萬人由每一界抽出來提名特
首，抽了選出來提名特首就寄信給他們去投自己想選的特首
候選人以最多的票1-3名候選人出線，然後1-3名特首後選人
就以全香港的選民以一人一票投自己喜歡的人而那人是最
票的話就當選特首。參選特首的人士沒有什麼人不可以參選
這便是公平，任何有資格的人士都可以出來參選特首，不應限制參選
特首人士數目亦不要篩選，是公平公正的。

行政長官普選時間2012年最好，立法會普選時間最好2012年
實行雙普選，如果立法會不可以2012年普選就可以2016年全面普選
到時不要功能界別是沒有用的不為市民工作只顧自己組別利益。只有地區
直選取代功能組別才符合民意，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的準則才算是普選。

(沒有署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敬啓者：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本人對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方案有以下意見：

有關政制發展改革的基本原則：

- 一. 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 二. 行政長官 2012 年進行普選明顯不符合「循序漸進」原則，合適時間應為 2017 年或以後。
- 三. 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

改革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應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本人反對同時實行雙普選的做法，以免引起社會上的混亂。

本人認為先普選行政長官，然後再進行立法會普選。本人贊成 2017 年先進行普選行政長官，在這基礎上再實行立法會普選，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應分階段進行，最快可在 2020 年實行雙普選。

本人對普選行政長官模式的意見，本人認同應組成具有不同階層人仕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人數不應多於 800 人，產生過程亦應參照前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方法。提名普選行政長官候選人最多 3 名，提名後的普選方式，候選人應由全港合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對立法會的普選方式意見如下：本人贊成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分階段在 2020 年後達致普選。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三樓

我是一位退休海員，經歷過國家積弱，在外國船艙工作時被欺侮、到外國地方被歧視的苦況，上個世紀60-70年代在香港被中間剝削的困境。

回歸後我感覺到現在香港有真正的公民權、言論自由，並享受到適當的社會福利。我很珍惜今天的日子。當我與老友聚會的時候就會談到中國大陸及香港社會發生的事情。

對於政制發展一事，我雖然認識不深，但是從情理推論與及我接觸到的街坊朋友、親戚鄰居。大家都感覺到，香港最緊要有個融和合作的環境，發展經濟、搞好民生。太多爭拗，就會耽誤了時間、影響民生、損害大眾的利益。香港是個咁金呎土的地方。因為爭拗，而將西九和舊啟德機場的大片土地丟荒數年而不能動工，損失多大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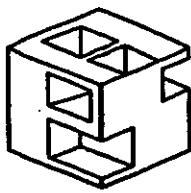
關於政制改革一事，我認為先行普選行政長官是符合香港的實制情況的。因為選一個特首，邊個人最有經驗、最有能力領導香港發揮在金融、貿易、物流、旅遊等方面的優勢。為香港六、七百萬市民爭得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大家是看得見心中有數的。所以先易後難應該從普選特首着手。

至於選立法會議員：1,人數多不容易了解他/她們的能力。2,是分區直選，選出之後要管及全港的事務，他/她們有無管全局的能力，道德理念如何也是十分重要的。我們不排除在目前六十位立法會議員之中部份是有能力稱職的。但是一下子就作全部直選，我是有保留的。

基於以上的認識和推論，我們認為循序漸進，立法會普選押後到2017年或以後才進行是適當的。這樣可以讓有能力的人有表現的時間讓市民認識他的才能。同時讓部份市民認識到選立法會議員是要顧及全港市民的事應要慎重處理。

至於應否保留功能組別，我認為是應該保留的。正如上面所說香港是有幾個重要門路盡錢的，需要多方面的專業人士為政府服務。忽視他們的作用是政府的損失，有了這一層人士，不顯得就是不民主。希望那些持反對意見的人，不要自欺欺人！

一位已退休海員
吳偉榮敬上。



工程界促進會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 Ltd

24 September 2007

Mr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3/F,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tephen

**The views of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 (AES)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n behalf of the Association, we submit our views, as set out in the attachment, for your consid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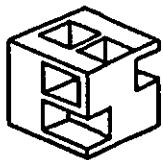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Signed)

Ir Dr Raymond Ho Chung-tai
 Chairman

Enc



工 程 界 社 促 會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 Ltd

**The views of the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 (AES)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e comprehensive Green Paper

1.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to the long term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Presently, the key issues are the options, models and timetable for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C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It is congratulatory that the Green Paper summarises comprehensively and faithfully the many discussions and proposals provided by different political parties and groups, as well as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from the community. The Green Paper certainly helps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debate on ou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forging consensus on the way forward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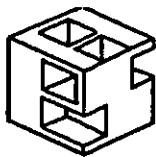
Options for electing the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2. It is noted that the method for electing the CE as stipulated in Annex 1 to the Basic Law worked rather adequately and smoothly in the past ten yea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we support options, which are to be modelled on the Annex 1 method and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Law that “the CE shall be s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upon nomination by a broadly representative nominating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democratic procedures”.

3. On the composition and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we can take the 800 members Election Committee as stipulated in Annex 1 to the Basic Law as the basis, and double the size to 1,600, by either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original sectors/subsectors, or adding new sectors/subsectors to increase the broad representation. We, however, object to the view of allocating additional seats to District Council (DC) members, as DC members should focus their work on their respective district matters and they are not elected for the purpose of nominating the CE candidate.

4. The electorate bas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should be expanded. Considering the specific nature of individual sector and wherever possible,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more “individual votes” should be introduced, and new sectors of wide representation should also be added, for example, elderly, women and youth subsectors.

5. To ensure that candidates have wide support and sufficient legitimacy, and to allow a fair number of candidates for our choice, the nomination threshold could be set at 12.5% of the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I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existing nominating threshold, which has not been exceeded in the past CE elections.



工 程 界 社 促 會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 Ltd

6. As only one CE is to be elected amongst the nominated candidates, we agree that the CE should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on the basis of one-person-one-vote, and simple majority system.

7. We are open as to the timetable to attain CE universal suffrage. However, we may have to watch out for the forming of the new nominating committee and the change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HKSAR. We are confident that the present conditions of Hong Kong are favourable for implementing CE universal suffrage and the community consensus is gradually building up.

Options for forming LegCo by universal suffrage

8.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Cs), with their invaluable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 in their respective fields, have brought the voices of the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sectors into LegCo and have enabled LegCo in carrying out quality debates and many other legislative functions, and in monitoring the Government's work. FCs help LegCo to meet the interests of different sectors of society and to maintain a balanced participation and view. Their contributions to the community are proven and well recognised by the public. For these practical reasons, FC seats should be retained and reviewed in 2016.

9. Whilst universal suffrage system is commonly meant one-person-one-vote system and can take the form of direct and indirect election, it can also be based on geo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or functional representation.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Hong Kong, the functional sectors are often more cohesive, clear-cut and representative than artificially divided geographical districts. Therefore, functional representation provides a balanced participation and caters for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actual situation of HKSAR.

10. Whilst the FC seats should be retained in some forms, changes can be made to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FC seats of some sectors to meet the principles of universal suffrage. Considering the specific nature of individual FC sector and wherever possible,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more "individual votes" should be introduced, and the voter base should be expanded as far as possible. Further review is therefore necessary.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
September 2007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4日 17:1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REVISED)?=

Pls Discard the email I sent just a while ago

thanks.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電郵：views@cmab-gpcd.gov.hk)

民主普選是並不是廣大香港市民的訴求。為了良好管治，制定更公平的公共政策，令民生得以改善民主普選是並不是廣大香港市民的訴求，我要求特區政府採取一切行動，延遲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

回應《政制發展綠皮書》，我的意見謹表達如下：

行政長官選舉

1. 普選時間：2020年

2. 提名委員會*：800人

*我反對所謂民主派提出的方案，即在現時的800位選委之上再加全數民選區議員。

3. 候選人人數：應預定人數**

** 我要求綠皮書3.27段建議再加上一重由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若干名候選人的程序。我贊成設立任何篩選機制。

立法會選舉

4. 普選時間：2020年或 以後

5. 普選模式：由地區直選及能組別選舉產生，不***

*** 並不是如所謂”民主派”謂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才符合國際標準「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及被選權的準則，才算得上是普選。

路線圖

6. 我強烈反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全面普選同步在2012實施。

(署名來函)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4日 23:5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步伐之緩慢感到極之不滿，因此，本人贊成第一類方案，於2012年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

黃先生上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4日 23:5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附件: 『F 『muo@i』Pax¥Aa1jP%+7.doc
(37 KB)

(文稿已上載頭條網)

華初

政制發展與泛民初選機制

香港政府於七月十一日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向公眾諮詢三個月，並將於約三星期後，即十月十日便宣告結束。雖然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於九月十九日出席政制發展研討會後表示，在十八區區議會中，超過三分之二的區議會通過了動議，希望能夠按照「循序漸進」、「先易後難」及「特首先行」的原則，就香港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以及市民十分關心的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訂立主流方案，但這結果並未能改變部分「堅持己見」者的反對態度，仍舊抱持「一己為尊」及「非黑即白」的立場，繼續把民生事件政治化，製造事端，意圖衝擊社會的安定和繁榮。

早前因馬力離世而出現的立法會港島區議席空缺，泛民主派人士有的見有機可乘，隨即揭竿起義，宣布參選，惟關顧之神遠走他方，不多久便宣告棄選，為人笑柄。

另有黨員後輩，本認為有此良機，定能圓己多年晉身立法會之望。可是，眾高層捨內取外，無視地區會員的終日辛勞卻苦無出頭之地，力邀「忽然民主」的政治明星站於前台，使黨內兄弟避居幕後，更要協助打鑼搞鼓，真是啞子吃黃蓮，有苦自己知。甚者，這盤冷水淋下來，亦同時淋熄了團結之火，只有餘燼之光閃爍著，更顯蒼涼。

無論如何，今晚（九月二十四日），所謂的立法會港島區補選初選論壇，前政務司長陳方安生及社民連副主席勞永樂，以仿特首選舉的模式進行「君子辯論」，但內容是否真君子，還是偽言者，市民雪亮的眼睛自會分辨。再者，對於數月前指責行政長官選舉為「小圈子選舉」的泛民人士來說，未知心內何所思？何所想？

若然泛民人士認同初選機制的評分制度，那麼當然同意將有關初選機制引入普選行政長官的初選機制中，在得出兩至三名最具「勝選」（這是泛民補選立法會議席的重點理據）希望的候選人後，才參與行政長官的普選，必為上策。

套用現時的泛民初選機制，即民調結果佔整體評分的百分之五

十，泛民十個區選協調團體的投票佔評分百分之三十，以及泛民二十五名立法會議員投票和泛民港島區區議員投票各佔百分之十的四部分為基礎，用於普選行政長官的初選機制中，以三部分作評分，合共一百張「選舉人支持票」，詳列如下：

第一部分：由八百人的選舉委員會投票佔整體選舉人支持票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部分：全體立法會議員、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代表投票佔整體選舉人支持票的百分之三十；以及

第三部分：全港區議員投票佔整體選舉人支持票的百分之二十。

各部分的得票數目以四捨五入方式取得的整數計算，普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得票率必須不少於百分之二十選舉人支持票才可參與普選。

若將上述建議與泛民就立法會補選的初選比較，如同樣有廣泛民意基礎，代表各行各業的八百人選舉委員會的投票，以及代表各區居民的區議員的投票，也有代表擔任議會工作的立法會議員、以及代表中央聲音的全國人大和政協代表，相信能平衡社會的整體利益，最終只讓能幹和可帶領香港持續發展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參與普選，而不是那些如台灣領導人大話扁般，只顧玩弄權謀之術者所巧取豪奪。

取得候選人資格，並不代表可順利當選，仍須接受不少挑戰。泛民補選舉辦公開論壇，除可貫徹演出政治表演，爭取傳媒曝光的機會外，更可製造既定事實，讓市民認為任何選舉活動。縱使挑戰者全無勝算，甚至乎擺明車馬採用「人身攻擊」方式詆毀對方，以「零成本」的環境下增加本身的政治利益，參選者亦無可避免必須出席論壇。歸根究底，這是政治，還是權謀，相信網中人自必知曉。

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4日 20:3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Universal Suffrage opinion

Regarding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 have the following request:-

1. To elect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2. size of nominating committee should be more than 800 and there should be no preset limit on the number of chief executive candidates nominated,
3.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4. abolish al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replace with directly-elect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Ho Chi Hing Simon

24/9/07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4日 18:45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對政制綠皮書之意見

本人：陳青文

本人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有以下的意見：

- 一. 依據基本法五十年不變的方針，政制發展，本人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談論；依據鄧老與英相雙方的意願，本人認為應依照循序漸進方式及香港適用之模式，本人覺得應該在2045年，看看當時社會的發展，市民的素質及對國家的認知；2045年時諮詢定案，到2047年才全面實施普選比較合乎香港大多數人的利益。
- 二. 如大眾市民都覺得2047年太久，可以在2021年先進行特首普選；特首全面普選後，再看當時市民對政治敏感度再行考慮可否於2031年進行立法會全面普選；「循序漸進」是一個依據方式，一蹴而就只會做成社會分化；任何人天天叫普選都是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 三. 立法會功能組別不能取消，也不應想取消便取消，這也是有違「基本法」五十年不變的方針；特區回歸只不過過了十年，便想天翻地覆？就算是全面普選也一樣可以有功能組別存在，只要大眾市民歸類也一樣可以進行功能組別全面普選。
- 四. 看現今立法會議員們的表現，市民認為可以進行全面普選嗎？只懂喧嘩、鬧事，反政府、反基建、反中亂港，真看不出有那一點對香港市民有好處，有益有建設性的行為表現出來。
最後，本人認為三十八年後(2045)才諮詢比較合適。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4日 16:3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My view on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and the LegCo is that:

- (1) The constitutional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to determine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of HKSAR should be fully respected.
- (2)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for selecting the CE candidates should have the authority of eliminating those who are not loving the State and Hong Kong. The candidate's ability of obtaining the returning permit to the mainland could be one of the criteria for consideration.
- (3) Year 2012 is definitely not proper for the universal suffrage for selecting CE as it is not complying with the gradual and orderly principle as set out in A45. The selection method could be modelled on the 2005 proposal.
- (4) Year 2012 is definitely not proper for the universal suffrage for forming the LegCo as it is not complying with the gradual and orderly principle as set out in A68. The selection method could be modelled on the 2005 proposal.
- (5) Universal suffrage for selecting the CE should be ahead of the universal suffrage for forming the LegCo.
- (6) Year 2017 could be considered for universal suffrage for selecting the CE if the nominating procedure is agreed b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 (7) Functional constitutional college should be preserved in the LegCo as the voices of these sectors are very important in balancing the voices of the majority of those LegCo members elected through general election who tend to adopt a more socialism economy. The functional constitutional college usually look issues in a more broader view and in the longer term interest of Hong Kong.

(Name provided)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stephen so
日期: 2007年9月24日 16:1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view on universal suffrage

Hi,

I will support an universal system of one person one vote to elect our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year of 2012.

寄件人: Kong
日期: 2007年9月24日 16:05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意見

針對政制發展綠皮書重點所載，本人有下列意見。

甲)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A)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1) 組成 - 為了符合 "廣泛代表性" 的條件，委員會成員須包括全部地區直選議員，以配合和諧社會理念
- 2) 人數 - 1600人加全部地區直選議員

B) 提名方式 - 候選人數目:

- 1) 候選人數目 - 無須限制
- 2) 提名人數目 - 當某人取得50個提名時，便可成為候選人，參加來屆競選

C) 提名後普選方式:

- 1)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 2) 提名人一人一票

D) 路線圖及時間表:

- 1) 我們已急不及待，希望最遲在 2012 年有普選

乙)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A) 普選方式:

- 1) 為達至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及完善和諧社會理念，取消全部功能界別議席，不需要任何代替品，及不需要其他代替方式，我們只要全面直選

B) 路線圖及時間表:

- 1) 路線圖
- a)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 b) 廢除委任制
- 2) 時間表 - 最遲 2012年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4日 11:1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Response to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Hi,

I like to express my views after reading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 like to quote the Green Paper for reference.

2.10 and 2.11 : The four principles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s a Must in order to meet the Interest of Different Sectors of Society.

2.16 : The selection of Chief Executive and members of LegCo by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be proceeded in a steady and gradual manner, appropriate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Hong Kong.

3.18 : Enlarging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to 1600 members. The number of seats for each of the existing four sectors to be increased evenly.

3.31 : Number of Candidate : two to four candidates at most.

3.39 : Only One round of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be held with the highest of valid votes cast will be elected.

4.12 : FC seats should be retained as they can reflect of voices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sectors into LegCo.

5.04 : The key issue is base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Hong Kong when considering the roadmap and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5.15 (iii) Election of CE must go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and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after 2017.

5.19 (iii) For LegCo,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phases after 2016.

I do hope that you would consider my viewpoints.

(Name provided)

24 September 2007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4日 11:0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發展意見

附件：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doc (26 KB)

敬啟者：

附件為政制發展意見，煩請處理。

林錦儀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對政制發展有如以下意見：

- (1) 由於本港政制發展需要市民充份的討論，希望有關諮詢期能分多期進行。過程宜細不宜粗，宜慢不宜快。
- (2) 另進程方面，應該先處理行政長官普選，因為行政長官為香港地區的負責人。
- (3) 立法會的普選方面，可以在處理行政長官普選工作後，然後再進行。
- (4) 社會上要注重均衡參與及保持不同類型的要求，功能組別的架構要保留，有利於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參與。

林錦儀

2007年9月24日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普選問題，本人有以下見解：

- 一、由於普選涉及的問題非常多和複雜，所以應先行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 二、2012年進行行政長官普選，本人覺得過於急進，因爲現時香港市民還沒有一致的共識，故此合适的時間應是2017年或以後。
- 三、本人覺得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這樣可以更有效地向政府反應各行業的情況。

(沒有署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
林瑞麟先生

現政府推行「政制改革綠皮書」的諮詢行動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本人亦擬一盡市民應有的責任，向林先生大膽直言，直抒己見，以下是本人就政制改革提出六項意見：

1. 希望本港於 2012 年實行雙普選，即實行特首及立法會全部議員進行全面普選。
2. 不贊成任何篩選機制。
 可定下實質的參選資格（如年齡、居港時間、無刑事記錄等）；
 但反對定下一些抽象的條件（如「愛港愛國」等），因為這些抽象的條件很難客觀地釐定，例如在滿清政府的角度，孫中山先生也是「叛亂份子」。
3. 提名委員會應全部由市民選出，而非中央任命，以落實港人治港。
4. 參選人數不限，使有能力及有志服務全港市民的人士，都有均等機會參與特首選舉。
5. 參選特首門檻無需太高，5%選委提名已足夠，如果門檻太高會使部分有志參選人士望門興嘆，損害本港的民主進程。
6. 在特首選舉中，若參選人在三個或以上，而在第一輪投票中，沒有人取得過半票數，須進行第二輪投票，從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中選出特首。

(已簽署)

二零零七年九月廿四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政治司局意見書：

找找第二人就政府政策改革徵求意見，表達一致的意見。
香港立法會及特首双普选是基本法規定特首由選舉委員會選出。
毫無疑問，我們支持為香港發展配合經濟，實行政治改革是必要的。
但我們認為：

(1) 双普选是一要循香港实际情况，成立一个选举委员会，市政局、元老会选举立法会，觉得选举应该反映多样性，应考虑香港政治人物才识相辅相成，提高公信力，同时公私圆周教育，那么，香港就應循序渐进推衍。

(2) 双普选要以香港和谐稳定为基础，若不能立刻解决争执，造成混乱，经济萎缩局面，就要協調克恩，以香港基础为先，以政治以立法会和特首双普选特首选举較简单，且易取信于民，为好。而在2017年举行的立法会普选更複杂，特别是否能顺利选举，困难甚多，应互相互信，逐步推衍。那么，立法会普选应在2017年以后进行。

(3) 最重要地，实行双普选是必须符合基本法，更要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同意，才推衍因为香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是一个特别行政区。

以上意見謹此示意。

香港市民

(已簽署)

2007年9月26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改革及内地事務局

1. 政制發展中須遵循的原則

(1) 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2) 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香港在國家審判中的法律地位。(3) 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4) 體現均衡、參與、並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

(5) 符合循序漸進原則。(6) 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原則。

(7) 遵循基本法和人大釋法規定的法律程序。

2. 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

政制發展中須遵循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經
基本法是香港特色的憲制性法律，是香港政制發
展的法律基礎，它規定了香港居民的政治民主權
利，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規定了政
治體制的發展方向和原則。

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
(甲) 權的適用問題，第一，按照基本法第39條的

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公約于1976年引入香港時，英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丑)項作了保留。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這個保留繼續有效，因此公約第二十五條(丑)項在香港並不適用。第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要達至普選的目標，與公約規定的精神是一致的。

3. 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接受中央人民政府。根據中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第(十三)項的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基本法附件一和2004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均由人大常委會決定。

如果作出修改，有關法案最終須經人大常委會
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亞制發展中須符合
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

(已簽署)

2007年9月 2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新蒲崗婦女協進會
 新蒲崗衍慶街 42-58 號衍慶大廈二樓 B12 室
 電話：23225670 傳真：23247217

敬啓者：

我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我們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該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和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前提下，按照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和先易後難的方式，逐步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建議在 2017 年後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新蒲崗婦女協進會

主席 徐阮小玲

暨 全體會員 謹啓

2007 年 9 月 24 日



啟者：

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我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該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和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前提下，按照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和先易後難的方式，逐步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建議在 2017 年後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署名來函) 謹啟
2007年9月2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我對政制綠皮書的意見漫書

三、基本原則

- (1) 先易後難，先選行政長官，後立法會。
- (2) 行政長官2012年進行普選明顯不符合“循序漸進”原則，合適時間應為2017或以後。
- (3) 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

一個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D

2007.9.24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HONGKONG-SHANGHAI ECONOMIC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UNIT A, 24/F, WING HANG FINANCE CENTRE, 60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70 0620 FAX: 2570 0669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台鑒：

特區政府於 7 月 11 日發表，並且已展開廣泛有序的公眾諮詢，鼓勵市民發表意見，顯示政府有決心有誠意落實普選。本會對《政治發展綠皮書》的意見如下：

一、關於《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原則的意見

贊同以循序漸進、先易後難、按部就班的方式去落實普選；贊同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均衡參與的原則，以維護本港社會繼續繁榮穩定。

二、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意見

1、目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組成，均來自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具有廣泛的代表性，而實踐證明是可行的。建議採納《政制發展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HONGKONG-SHANGHAI ECONOMIC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UNIT A, 24/F, WING HANG FINANCE CENTRE, 60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70 0620 FAX: 2570 0669

綠皮書》所列的第二類方案，由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

2、對於立法會普選建議保留功能界別議席。

3、依據上述原則，建議先選行政長官後選立法會的方式普選。應在 2017 年或以後達至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再考慮立法會普選，並且要瞭解社會對普選的接受程度。

我們希望社會各界以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為重，以國家利益為重，通過理性溝通，求同存異，循序漸進地推進符合香港實際的民主發展。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

2007 年 9 月 24 日



林瑞麟局長台教：

本人覺得行政長官 2012年進行普選明顯不適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最合適時向應在 2017 年以後。先普選行政長官，後立法會。立法會選舉應該保留功能組。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我的意見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
地朝着普選的終日標誌，是符合香港
各方面的工作的各項利益均行參照
政策包括兼顾社会效益及個人私益、有於
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
香港實際情況，因應現時各方的意見，
到2002年情況不適合補選行政長官，我
表示2001年底補選行政長官，及補選
立法會議員。

24.9.2001.

GPF1997

港九新界貿貿商團公會

委員陳維禮

From:

Sent: Tuesday, September 25, 2007 10:02 AM

To: cmabenq@cnab.gov.hk

Subject: 政制意見

林瑞麟局長：

有關本會對政制的意見，設於附件內，請參閱！

社區發展研究工作室

容潤誠主席



政制意見書.doc

社區發展研究工作室

致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由 : 社區發展研究工作室 容潤誠主席

日期: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旨: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林瑞麟局長閣下：

本會就 政府於本年七月 推出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提出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時間表、路線圖等文件向公眾諮詢；本會就諮詢文件的內容，經會員討論後有以下意見。

香港政制的發展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須要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同時能夠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為基本原則；從上述的原則以目前香港的實際環境來看，在 2012 年進行普選是無法達到的。

回顧 2005 年 政府曾經發表「政改方案」，有個別政黨不理會當時的社會民意，為反對而反對，使香港政制發展無法向前，這證明共識有多重要。

所以本會認為，在普選行政長官的機制上，社會未能有達到共識的時候，是不適宜進行普選行政長官的。

而立法會的普選更加復雜，想達到共識亦更加困難；例如：立法會現時有六十個議員席位，如果全數席位用直選產生，全港只得十八個區議會，即每個區議會要選出最少三位立法會議員，亦只有五十四席，而所餘下的席位分配，各區必會爭吵不休；如果用現時的方法全數進行直選，即每一大區要選出十二位立法會議員，會令選民眼花撩亂；因此用可種方式劃分選區，都會有相當的爭議性問題出現，亦必會增加社會各階層的矛盾及爭吵。

所以本會認為立法會的普選及行政長官的普選，在社會未有任何共識前，都不應該進行；而社會要達到普選的共識，必須要有長時間的探討，方可能有共識的結論出現。

本會基於上述理由「反對」於 2012 年在香港進行任何普選。

敬啓者

我對政治不甚認識，但本港經濟經歷沙士一役後，近一、兩年始
陸續復甦，本港市民宜應集中精力推動經濟發展為先。對於近日政府
推出政改綠皮書向市民大眾廣泛諮詢，我強烈要求：

1. 應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2. 行政長官可於 2017 年實行普選。
3. 立法會應在 2017 年以後實行普選。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吳曉娜 上

2007 年 9 月 24 日

林端麟局長台啟：

本人感到香港社會海陸嚴重。
 貧富差別大、民生困苦香港理應順應中央政府
 的提示、先搞好經濟、財務、個人要進行行政長官
 2012年普選、根本是不符合“循序漸進”原則、合適
 時間在第2017年或之後、先普選行政長官
 後立法會、同時、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

(已簽署)

2017年9月2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認為對普選有以下三點意見：

一、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二、如在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不符合循序漸進之原則，最合適在2017年或以後進行，給香港人有足夠時間準備。

三、立法會選舉應該保留功能組別。

香港市民。（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林瑞麟局長台啓：

本人對普選有以下三點意見：

- 一. 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 二. 如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不合符“循序漸進”之原則。應在 2017 年以後進行，給香港人足夠時間準備。
- 三. 進行立法局普選時，應該保留功能組別。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007 年 9 月 24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有关2007年政制发展征求意见諮詢本人
表示以下意見：

- (1) 起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 (2) 行政長官2012年進行普選明顯不符合循序漸進原則，合適時間應為2017年或以後。
- (3) 立法會組合，應保留功能組別。

(已簽署)

2007.9.24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林瑞麟局長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制立法會普選，不論2012年或2017年選舉，先要按基本法23條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後，才有普選行政長官制立法會。香港是工商業社會應要保留功能組別地位。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本人贊成先經過一個過渡時期到
2007年以後才選行政長官，然後再
選立法局議員。至於立法局的功能
另外議席也應該保留以平衡各方
面的意見。

(署名來函)

(已簽署)

2007-9-24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贊成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照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原則，以先易後難方式，穩步邁向普選的目標，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建議在2017年後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最終的普選方案，須充分吸納各界人士意見，並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

祝工作進步

(已簽署)

24-9-20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To: 林局長收
關政制綠皮書的意見:

功能界別選舉是普選的一種方式。

覃志明

政制綠皮書 2.24 介紹普選有幾個方法，包括一人一票、問選等方面。坊間一般朋友的認識是普選等於一人一票，其他普選方法都不能接受。

他們希望一人一票選特首，一人一票選立法會議員，凡事都通過一人一票來決定，這樣才是普選，才是真正的民主。這只是一種想法。

環顧當今世界，美國、英國等資本主義的民主國家，並不是實行這樣的選舉制度。

香港人都接受的民選立法會制度是分地區直選。舉例：現在舉行的港島區補選立法會議員，雖然選出來的議員代表全港市民，但是，並不是全港市民都可以有資格在港島區投票，因此，不是絕對的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來的民選立法會議員。這種方式選出來的議員，香港稱為民選議員。

同樣道理，以行業為界的民選議員稱為功能界別的議員，所有屬於本功能界別的議員，也要通過競選通過界別內的選民一人一票，以得多數票的候選人為議員，同時能代表全體港人議事。

例如進出口界別議員，在 1997 年回歸前，1996 年香港的進出金額為 2.9 萬億，到了 2006 年產生功能界別，十年後，2006 年香港進出口金額是五萬億，就業人數為 52 萬人，佔就業人數七分之一，是香港社會的重要行業之一，其代表的選民甚至比地區直選的人數還要多。可見其有充分的代表性，其產生議員的過程是由進出口界的選民一人一票選出的。屬於普選的其中一種形式，是充分民主的。

十年來，進出口界別議員、選委及廣大選民的辛勤勞動，為香港社會創造了巨大財富，促進了民主的發展，是香港社會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其作用一定要保留。

我贊成最快 2017 年普選特首。

(已簽署)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致香港政制發展委員會：

就香港政制發展必須按照基本法條文規定根據香港特行政區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本人認為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是兩個問題，實際情況與循序漸進同等重要，否則起草委員就不用把它寫進條文。實際情況包括範圍有社會共識、經濟環境穩定。本人認為香港回歸祖國拾年經歷無數風雨，經濟受到嚴重衝擊，雖然得中央政府大力支持，開放自由行等一系列活躍經濟措施，使香港經濟從谷底慢慢回升，現時本港經濟還需繼續發展和鞏固，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成為當前政府首要工作，重中之重，要把香港經濟發展融匯到祖國經濟發展體系，加強多邊合作，逐步鞏固自身經濟體系，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其次是社會共識，現時政治氣候條件還未成熟，不成熟的人還很多，否則不會選到長毛這個人進入立法會當議員，因此本人認同根據香港特行政區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

(一) 行政長官普選在 2017 年或 2022 年實行

(二) 立法會議員議席普選，須在行政長官普選實施後再作檢討

為了香港市民福祉，共建和諧社會，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普選問題需要更多時間和充份探討。

祝工作愉快

(署名來函)

2007 年 9 月 24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香港政制發展委員會：

本人 賴林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照
結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原則，以易為後續方式
穩步邁向普選的目標。

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建議在2017年後落實
行政長官民主化公投，最終的普選方案，須充分
吸納各界人士意見，並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

(署名來函)

香港市民 (已簽署)

2017年 9月 24日

政制發展綠皮書問答感言

香港回歸十年，市民需要的是社會的祥和、穩定，經濟的持續發展。要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和立法會議員普選，必須要按《基本法》辦事，循序漸進，先易後難。根據香港現在的實際情況，最好是在2020年後才考慮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普選。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007.9.24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教改者：

对於香港政制发展本人有如下意见，

1. 按现时香港的实际，政制发展应採取先易后难，先易选行政长官，後普选立法会。

2. 若於2017年普选行政长官明顯不符合基本法內“循序渐进”的原則，合适时间应在2017年或以后。

3. 立法会的普选也应在2017年或以后進行，同时立法会选举应保留功能组别，以便社会各界精英能均衡参与，共建香港。

此致，順頤謹啟

市民 (署名來函)

2009年9月29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No. _____

Date _____

啟啟者：

得悉政府將推行普選，本人會
感欣慰，更提出小小意見，希望政府可
多吸納各界意見，要履行特首所提“強政
勵治”不可讓一小部分不夠實際的反對而
議而不決。本人同意用先易後難角解決制，在
2017年普選特首：2017年後再普選立法會議
員。政制發展應循序漸進，要符合基本法的
要求逐步達至最終普選目標。

我的建議：2017年特首普選

立法會全體議員在2017年後以
普選產生。

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4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敬啟者：

我認為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應當
基於法規定，香港實際情況，
逐步向普選，最終目標。
我建議，在2017年先普選行政
長官，2017年后再普選立法會。

此致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 政制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我對綠皮書的看法

這次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使我感到社會上雖然對這個問題存在許多不同意見或紛爭。但基本上大多數香港市民都認同循序漸進的政制發展模式。

而諮詢文件中提到有些人希望在 2012 年或 2017 年進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全面普選，我本人認為這並不是時限的問題。因為任何政制的改變，一方面必須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和精神（憲法精神）；另一方面，政制改變需要社會共識及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通過；再者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之一，我們也應考慮到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行政長官作為特區之首是必須在尊重「一國兩制」的方針。

因此，我建議作出先易後難的安排，可於 2017 年或以後，先行普選出行政長官，再於其後推行立法會的普選，應合符國家及特區兩方面的整體利益，也有利於營造和諧的社會。

2007 年 9 月 24 日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條例”一些意見。

香港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修改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2004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應由人大常委會決定，批准或備案可生效。

3、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直至行政長官普選，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直至行政長官普選，

本人認為2017年首選先進行行政長官普選較為適合。2017年進行立法會普選。

簽名 (已簽署)

2007年1月21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一些意見。

1. 香港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2. 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2004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要由人大常委會決定，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

3.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

達至行政長官普選，本人認為 2017 年

首先進行行政長官普選較為適宜。

2017 年後進行立法會普選。

盧允浩

(已簽署)

2007年9月25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一些意見。

1. 香港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2. 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2004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須由人大常委會決定，起草或備案，方可生效。
3.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基本法第44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至行政長官普選。本人認為2017年首先進行行政長官普選較為適切，2017年后進行立法會普選。

(已簽署)

2007年9月25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一些意見。

1. 香港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2. 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2004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要由人大常委會決定，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

3.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

本人認為2017年首先進行行政長官普選較適合。

2017年后進行立法會普選。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5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 \times 20 = 400$$

卷之三

在國家主導下，適合該國需求的國家標準，即審查和法律下的國家標準。

原稿紙就是依循著《詩經》筆法，「子衿」的

中國公民（國文）以及許多和解體的香港人一樣，
他們都有個人的喜惡與選擇（自己喜歡或討厭的
選舉制度）。

二、行政長官的委員會模式，應該由一個有
序之社會組織（如立法會）委派三級行政委員會，
（基本法第42條）的規定辦事。

加多處應包括在新基金團伙的方案裏，令下
次可藉此修改給廟宇大會的方案加添新界別

三、審批流程的並列模式，不作爲被審批模式，而應採取本志願的並列模式，這是由中國社會的特性，社會基層的行政組織，社會的行政部門，以及社會團體之四個方面所構成，具有相同的特點，或有社會主義的和大支柱。審批流程的並列模式，將會按照序號接附件二第三條規定辦。

功能組別總計六、審批基層行政機關審批上在行政區級以下的審批事項，一級在地級行政機關的審批，並由各級政府大廳辦理。所以審批事項，應分別在各自大廳中進行，根據審批事項的內容，審批的時間，一人一事，一事一處，是不正確，不符合審批原則的。

四、行政基層的審批，以衆合體爲主，但其審批事項，應在二〇一七年以後基層的行政大廳辦。第四步審批十年以後，都不因循成故

白道運行件：

第一、十三年行次，玄言之運的中三位人，
中，竟無有一位。但玄言和中央政府的書信，
係吉行傳主權的政治家，而該候選人是總經
主玄言者。直至大佛節前之三月，「第十二屆
上形選立委」的代表，竟恐怖一〇一七年或一〇
一七年到臺灣行政長官不列於國會選舉的選舉人，
主權，不許合著者，和國家的統治利益。

第二、中華民族向自由的社會，但空也。
該公文改進事務的宣言行在四個十年來，不僅

原稿紙

第二頁

大量存在，而且竟存有舊社會的遺風，
這些人士對於社會底層的偏見，形成一個苦難
十倍的社會。二〇一七年或之齡在赤老寒行
使善惡，不是諸君幸吉所知，如葛平生。

第三、總故宮行政部書奉此回次政事發覺
會（江心移），在社會的歸宿和回憶會中存
在重大分歧。該公文為差至大的，傷心的，
名勝古迹社會政治之對立有本源其處。不消

論言行對立，或言行主形勢不是善惡回憶參
考，但總對外修飾，似只在二〇一七年或之

劍行 7 代準之

第四、一、用而下，下的事特也原文不要
念成政治，而念成政府。这样念成政府，这样有念
成的政府，要修地主公产，保持公有的资产和
制度和生计方法，一、二、三、又生公私的中等农
户的全向人（或利益），是他们作用于生计以上，
社会经济生产的大问题。这样（向）生计（生）生
产和生计在本（生）生计化本生（生）起，又生（生）第
一、（生）生计化本生（生）之生计（生）生计化本生（生）何生（生）何
生（生）生计化本生（生）生计化本生（生）生计化本生（生）生计化本生（生）

第 1 頁

道地化。如布住、公定和他都住在京都，但他们的友
桂川用一、柳原重道，会津、福岛等都和同流利落。
第二、布吉社（今多）在江戸日向派系化，布
吉社（古田）也是有流派化。提出了布吉社在江
糸之口上如何选择才纯正的流派。那部流派教
授，有布吉入行者从久保田学长之元又切口。同样的可
以选择的施主（即师承）有事一通或不传教者皆有
之例，大部分这样二流派一派即七枝流，一派
手泽流。手泽已经绝嗣，今可由传手泽之成田流
也行。但宝生院君，布吉同流。

常大·系考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有感于書
 人上街遊行，其半一個女（老）人持一張車票
 二十二條三十六。這人本是那車票的主人，但車票
 到二〇〇七年又拿去賣了。也因上邊有一個四
 家或她也是在因為收主沒有把車票下掉
 諸的。在那邊布收過之後就沒有見到車票
 本店二十二條七座直行三十六排二十室。因
 爲安全六種行車之例。希望假本不回著行
 車票上的條件。有的人民說不許這一條。但這
 款反對也沒有用。因為這是世界公認的原則。
 原稿紙 第二頁

這是因為你生有病他的車票條件。

以上二題：請將以下重印。

手記：原稿

大安

新嘉坡

二〇〇七年六月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基本法」是落實「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重要法律，港人必須予以遵守和尊重。中央在制訂基本法時，已賦予港人普選的權利。在基本法已清楚列明香港特區最終會達致普選，而在達致普選過程中，必須按照「基本法」政制發展的原則進行：

- (i)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ii) 衡序漸進；及
- (iii)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功能團體選舉正是體現「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安排，所以功能團體選舉安排必須予以保留，任何其它團體或政府不可以掠奪該些團體在基本法中被賦予的權利。但功能團體選舉的安排可透過民主和循序漸進的方法加以取消。方法建議如下：

在 2008 年經功能團體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可以代表該功能團體提出將該功能團體議席取消並轉為直選。再經該功能團體投票，以大多數通過後，下一屆選舉便可增加直選議席。這方法既民主，也可以按照基本法「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循序漸進」的解釋是依次序有不同階段的演變。現在有人提出要求在 2012 年實行普選，這是不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其原因是由於現在的選舉安排到普選，中間未實行過類似 2005 年特區政府所提出的選舉模式，因此在 2012 年實行普選肯定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由現在的選舉模式達致普選，必須經過最小兩、三個不同的演變階段，才可以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在基本法中列明香港特區最終達致普選，而「最終」可以理解為最後。在基本法中列出香港特區要履行一些責任，例如第 23 條要求香港特區立法保障國家安全等，在香港特區未完全履行基本法中所有責任前，不可以說已達到最終的階段。

政制發展進程的緩急並非最重要。最重要的是，在過程中是否依法辦事和照顧香港特區整體利益。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所以政制發展必須依法辦事，不能因個人或團體的喜惡而有法不依，同時任何市民可以用法律程序挑戰不按基本法原則而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

(已簽署)

石漢基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就「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所發表的意見

香港是需要發展民主的，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要達至普選的目標，這是適當的安排，要使香港按步就班、循序漸進的發展民主，但有部份人士，主張急促推行民主，最好就是明天就推行政制全面普選，但這必然會損害香港長期以來所取得的經濟成果，部份政客會煽動某些界別或某類人士，不顧全港整體利益，以遊行、罷工等對抗性手段爭取最大利益，這將會使各行各業爭拗不斷，最終將影響全港市民利益，使各項投資卻步。因此一個循序漸進而能兼顧各界利益的政制方案是受到支持的。

以下是本人的幾點意見：

- 一、「一國兩制」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石，沒有「一國兩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本不會存在，所以香港任何政制的改動，都必須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中央對香港政制的發展具有決定權，不能由香港單方面作出決定，因此在討論香港政制的發展的同時，應與中央作充份的溝通，聽取中央的意見後才訂出方案讓市民發表意見，以避免無謂的爭拗。
- 二.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因此一切香港政制的發展都必須遵循基本法的原則和規定。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地達至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普選，因此不能以急進的步伐推行。本會認為以「先易後難」的原則，可首先在2017年推行政長官的普選，先由選舉委員會通過提名，再由全體香港市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可增至1600至2000人，參選人至少應獲得120名選舉委員的提名才可參加初選。

三. 香港是一個經濟的城市，世界重要的金融中心，不能因為推行任何政制的發展而影響香港的地位，工商業及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支柱，任何政制的設計均不應把他們的代表摒諸門外，因此立法會功能組別應繼續存在，選舉方式可採用組別選民一人一票進行，並將全港各地區團體歸納為一組別，讓無專業資格的市民亦有途徑投票或參選，並保證全港市民都有一人兩票。本會認為這亦是普選的一種方式，因為人人機會均等，因此亦不違背最終達至普選的規定。

四. 由於保留功能組別的選舉方式，立法會的普選日期已不成問題了，2017 年可同時擴大分區直選與功能組別選舉之席位各佔 50 席，使有志參選的市民的機會大大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亦大大提高。

以上四點是本人提出的意見，請予以考慮及採納。

市民 馬志強

25 Sept 07

港九魚業職工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 272-274 號東成樓 12 樓 C 座

電話/TEL: 25075848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本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作出如下的闡述。

本會認為，本港政制的發展，在確保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下，還需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這個原則去制訂及施行香港的民主政制。

因此，本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普選應選擇在 2017 年施行；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普選則安排在 2017 年以後施行。

以上建議謹請考慮。



港九魚業職工會
曾錫明 主席
2007 年 9 月 25 日

中業校友會

Chung Yeh Institute Alumni Association Ltd.

九龍大埔道 6-8 茲福樓 3字樓
3/F, FOOK YIU BUILDING, 6-8 TAI P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2778 3722 傳真: 2788 0061

改制及內地事務局：

中業校友會嘉齡社於 2007 年 9 月 21 日下午聚會中對政制發展綠皮書作了熱烈的討論，並對政制發展有如下的共識：

(一)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 (1) 提名委員會應由 800 人組成
- (2) 提名方式 一 候選人數目最多 2 至 4 名
- (3) 路線圖及時間表；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達至普選。

(二)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1) 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
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
- (2) 路線圖及時間表：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至普選



中業嘉齡社
2007 年 9 月 25 日

對行政長官、立法會的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我認為應該：

- 在 2017 年或以後，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在 2017 年以前，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採取其他方式：

意見提交人（簽名）： 無法辨認（已簽署）

(九龍西區各界聯合會)

2007年9月15日



僑港五邑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
NG YEUP COUNTRYMAN FEDERATION SOCIETY LIMITED
香港九龍旺角甘霖街三號廣豐大廈四樓G座
Flat G, 4/F., Kwong Fung Building, 3 Kam Lam Stree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388 5194 傳真 Fax: (852) 2628 9844

僑港五邑同鄉聯誼會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林瑞麟局長 台鑒：

特區政府於7月11日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僑港五邑同鄉聯會多位首長（下簡稱本會）於7月21日出席由香港廣東社團總會舉辦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座談會」，會上本會首長踴躍發言，與友會首長理性地探討政制發展的問題，現謹向貴局提出以下意見：

- 一、《政制發展綠皮書》全面清晰地闡述香港政制發展的背景、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並客觀地綜合社會各階層各界別人士對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的意見，體現了特區政府持著包容和開放的積極態度，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的誠意和承諾。
- 二、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我們認為，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政制的發展有主導權和決定權。
- 三、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進行。任何政制發展的方案都應該有利於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有利於特區政府維持行政主導的有效管治，有利於改善民生和社會穩定。所以我們完全同意，在探討和落實普選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政制發展的原則：（1）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達致均衡參與；（2）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達致經濟繁榮；（3）循序漸進，達致社會和諧安定；（4）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 四、最終實現「普選」是本會和全體市民的共同願望，也是《基本法》所訂定的目標。但從目前的實際情況看，由於歷史原因，香港政制發展的時間不長，政治人才缺乏，政黨尚未成熟，國民教育不足，因此，不能「一步到位」搞普選。在「普選」條件尚未成熟前，急於「一步到位」有違循序漸進的原則，並將導致社會不安，經濟發展受阻。
- 五、為實現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建議特區政府、傳媒機構、教育團體及各社團，同心同德共同推動國民教育，從而增強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同時，在循序漸進發展政制的過程中，培育更多愛國愛港的政治人才，為實現「普選」創造有利條件。



僑港五邑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
NG YEUP COUNTRYMAN FEDERATION SOCIETY LIMITED
香港九龍旺角甘霖街三號廣豐大廈四樓 G 座
Flat G, 4/F, Kwong Fung Building, 3 Kam Lam Stree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388 5194 傳真 Fax: (852) 2626 9844

六、對普選行政長官方案的意見

(一)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目前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組成，該等人士來自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具有廣泛的代表性，而實踐證明這樣的組成也是可行的，建議採納《綠皮書》所列的「第二方案，由 800 人組成」。

(二)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為確保選出一個受大多數市民和中央人民政府接受，對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有承擔的行政長官。因此，有必要提高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門檻。我們認為，提名方式分兩個步驟，一是不少於 100 位提名委員可聯合支持參選人報名，每名委員只可支持一位參選人。二是由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產生 2-4 位候選人，即《綠皮書》所列的「第三類方案，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

(三) 提名後普選方式

根據《綠皮書》2.24 段「普選的概念應包括“普及”和“不等”選舉的原則。外國普選的制度通常是一人一票的制度，並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的方式進行」內容，我們建議最終由全港已登記選民直接或間接選出行政長官，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四) 路線圖及時間表

如上文所述，要根據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而又具備「普選」的條件，才落實「普選」。

七、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一) 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的設置，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兼顧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充分發揮各界人士的聰明才智，和諧包容共建香港。因此，不能為急於「普選」而放棄功能界別議席，甚或抹煞它對香港政制發展所起的積極作用。基於目前香港的政治現實，不宜一下子以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可在取得共識的基礎上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二) 路線圖及時間表

如上文所述的理由，建議在 2016 年以後具備普選條件時，分階段達至普選。

我們希望社會各界，以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為重，以國家利益為重，通過理性溝通，求同存異，循序漸進地推進符合香港實際的民主發展。

僑港五邑同鄉聯誼會
2007 年 9 月 25 日

內地局政制事務局林端處長的信。

最近香港市民都在不同場合討論有关政府政制綠皮書的內容，其中主要精神即有关特首和立法會的双普选問題。

香港市民普遍認為政制發展已循序前進，為着社會安定繁榮，不可太過急進，如果整個社會还没有充分准备急于妄進，非常容易引起社會動盪及分化，又無法達到和谐社會的可能。所以香港市民希望，在社會經濟和市民思想較為成熟之時，再去讨论双普选，將文為命運。

本人認為2017年后再考慮特首普選較為适宜。

市民（署名來函） 論上

2007-9-25.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關於政制改革的意見

本人認為香港的政制改革應該從根基上走錯了方向香港
溝通溝通及各階層的利益，循序漸進地發展，逐步達到
雙普選的最終目標。建議如下：

一、組成 1,200 人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由 200 人或以上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候選人數不超過 3 人。

二、在 2017 年後落實行政長官 ~~普選~~

三、著選行政長官後再落實立法會普選。

四、行政組別不設取消，即應該擴大範圍增加界別。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5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以下是我卷起的意見



背景 最終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是《基本法》為香港所訂定的目標。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着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以前諮詢公眾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

原則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

- (i)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ii) 在《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及
 - (iii)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 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輕盲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方案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第一類方案：由少於800人組成
- 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
- 第三類方案：由多於800人組成，例如把委員人數增加至1200-1600人

提名方式一候選人數目：

- 第一類方案：10名或以上候選人
- 第二類方案：最多8名候選人
- 第三類方案：最多2至4名候選人

傳真號碼：2523 3207

網址：www.cmab-gpcd.gov.hk
電郵地址：views@cmab-gpc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處
諮詢處諮詢組

(沒有署名)

政制發展綠皮書

重點

卷一 本大綱領

二零零七年七月

〈政制發展綠皮書〉建議

1. 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1.1. 提名委員會組成方式：

由多於 800 人組成，但需加上全數民選產生之區議會議員。

1.2.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建議 10 名或以上之候選人數目，但反對設立任何形式的篩選及預選機制。同時，提名人數應降至全體委員中的 50 個提名票。(以提名委員計算)

1.3. 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

我建議於 2012 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1.4. 其他：

我建議所有以公司票或法團票產生之提名委員會，應改為個人票產生。同時，區議會界別應全面取消委任制，並應以地區民選議席代之。而且，應允許有政策背景之候選人參與行政長官普選。

2.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2.1. 我建議以地區直選全面取代功能界別之全部議席。

2.2. 路線圖及時間表：

我建議於 2012 年推行，並應與行政長官選舉同步推進達致政府向市民問責。

2.3. 其他：

我建議所有直選議席應改回單議席單票制，以一人一票方式產生。同時，所有區議會議員應於 2011 年全面由直選產生，並應於同年全面廢制委任制；以地區民選議席取代之。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3日

Brian & Moyreen Tilbrook

Comments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Universal Suffrage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when to introduce universal suffrage, there should be no further delay. 2012 should be the date. Hong Kong has a mature, sensible and well-educated population. Maturity and self-discipline have been often demonstrated in the very large and always peaceful vigils and marches over the past 20 years.

Election of Chief Executive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election we should focus on widening the electoral base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The constitution of this committee is the essential point. Options concerning the size of the committee are basically irrelevant. Once the electoral base is truly representative of Hong Kong people the matter is resolved. I question why a filtering mechanism in the choice of candidates is raised at all. According to the Basic Law the CPG has the substantive power to accept or reject the person elected.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I believe that these should be phased out as soon as possible. Currently FCs represent certain sectors only and represent them unequally. The size of an FC can vary from just over 100 to 17,000. A member of the FC electorate may have one vote or even 11 votes depending on his/her membership of different professions and business sectors.

Hong Kong needs a government which is transparent, accountable and fair.

(Signed)

Send comments by post, fax or email to:

Address: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3/F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Fax: 2523 3207

Email: views@cmab-gpcd.gov.hk

香港實行普選的意見

香港實行民主普選是一條必然要走的道路，但是希望是通過循序漸進的方式去進行，以保持香港現有的繁榮和穩定。過於急進地去實行雙普選可能會適得其反，若選出的人不能真正為大眾服務的，受傷害的都是我們香港市民。這是一件大事情，關乎到整個香港的利益，要慎之又慎。本人不希望社會上太多的政治爭拗，這樣會阻礙香港的經濟發展，對大家都無益，所以認為合適普選的時間應在 2017 或以後，讓條件成熟對香港會更好些。

市民：(署名來函)

2007/09.25

本人希望是以不具名方式公開意見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5日 10:23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Opinions

Dear Sir / Madam,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opin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Generally, I think that debates have been too narrowly focused on timing. I think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spect to basic tenets of democracy, such as check and balance etc.

1. Option for electing the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 * General comment: Debates have been too narrowly focused on how to elect the Chief Executive of China in Hong Kong. Instead, the HK Government should encourage more debates on how to elect the CE not be adversely affected by popular sentiments.
- * Composition and size of nominating committee: I support the Third Type of Options, e.g. expand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largely referenced to how the LegCo is composed of.
- * Method of nomination - number of candidates: I support the Second Type of Options, i.e. eight candidates.
- * Roadmap and Timetable: I support the First Type of Options, i.e. forming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by 2008.

2. Options for forming LegCo by universal suffrage

- * I support the Second Type of Options: retaining FC seats but changing the electoral method. I support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FC seats within LegCo to counterbalance the populous politicians. Therefore, I strongly oppose to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FC seats.
- * Roadmap and Timetable: I support the First Type of Options, i.e.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one year.

Regards

(Name provided)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5日 10:5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綜合意見
附件： 01180307本會對政制發展的綜合意見.doc (26 KB)

敬啓者：

現謹傳上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綜合意見，請查閱!!!

公函編號：3/7/0118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敬啓者：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本會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該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前提下，按照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朝普選的方向邁進。建議在2017年後才考慮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

公函編號：3/7/0118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啟者：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對
《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本會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該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前提下，按照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朝普選的方向邁進。建議在 2017 年後才考慮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5日 11:0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Hi,

Among our colleagues, we had a good discussion on the Green Paper. Everyone has his/her own views. Here are mine and I like to share with you.

Question 1 on the roadmap and timetable for electing the CE :

I incline to think it is the best that we should go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and attain universal suffrage after 2017.

Question 2 on the roadmap adn timetable for LegCo :

I also believe it will be the best to attain universal suffrage in phases after 2016.

I strongly believe it takes time for all the local political groups to grow and expand to maturity. At present, there are action groups and political groups formed to raise their own voices. It is a good start. Therefore time must be given for them to mature and develop.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should not be abolished as it provides opportunities for FC to play role in LegCo and in society and in monitoring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I agree that FC members, in the past, have made definite contributions to the Community.

Thank you for everything.

(Name provided)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Kevin Chow
日期: 2007年9月25日 11:50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回應《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書
附件: 回應《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書.pdf (245 KB)

致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隨函附上〈回應《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書〉，希望能夠對這次諮詢作出有用的建議。

香港市民
Kevin Chow 啓

回應《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書

本人是一名大學生，閱畢香港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後，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設計意見如下：

(甲)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一、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 若完全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模式以組成提名委員會，有向工商界傾斜之嫌，故未能夠符合「廣泛代表性」的規定。
- 以全數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在立法會議員有民意基礎的前提下，仍不失為一個考慮方案。
- 假若主流意見傾向參照選舉委員會的模式以組成提名委員會，可繼續沿用選舉方式選出委員，但須確保能夠全面擴大選民基礎，各界別分組由現時的「公司或團體票」一律改為「個人票」（指任何相關的從業員均可投票，而非只有董事才可投票，下同），使每名在職選民均可以選出代表自己界別的代表，確保提名委員會有足夠民意基礎及「廣泛代表性」。
- 在確保提名委員會有足夠民意基礎及「廣泛代表性」的前提下，對於提名委員會的人數並沒有特別意見。

二、提名方式

- 建議將提名門檻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總數的 10%，即理論上最多可有十名候選人，惟此情況絕少機會出現，因為極少機會出現十名獲得一定支持的參選者出現。在 10% 的門檻下，估計一般可出現四至六名候選人，足以確保選舉有足夠競爭。
- 10% 的門檻並非等同沒有廣泛支持及足夠認受性。現行區議會及立

法會的選舉中，提名門檻只是數十名選民，佔全體選民總數低於1%。考慮到行政長官對香港的重要性，10%的門檻既可代表行政長官比區議會及立法會重要，也能讓有意參選的人士較易獲得提名(上段已提及估計一般可出現四至六名候選人)。若進取一些，更可將門檻定於5%，仍遠較區議會及立法會為高。

- 為確保有更多候選人能參與，讓選舉有競爭性，的確有需要就每名候選人可取得的提名數目加設上限。建議上限與門檻相同，即是達到提名門檻後不得再吸納額外提名。

三、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 根據普選的定義，普選是代表著每名市民均有投票權。而在實際的操作上，所有合資格的選民均有權以選舉方式產生行政長官。
- 行政長官的當選門檻，應該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以確保獲選的行政長官有足夠認受性。若採用簡單多數制，在較多候選人的情況下，可能得票兩三成便可當選，恐怕沒有足夠認受性。
- 選舉可採用兩輪投票制(Two-round system)，即是可分為初選及次選。在初選中如果沒有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最高票數的兩位將進入次選。
- 另一種可考慮的做法，是採用排序複選制(Instant-runoff voting)。在一輪投票中，選民須選票上按喜好排列他支持的候選者。點票時，如果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便將最少人排在第一位的候選者排除，重新排列選民的喜好，再將最少人排在第一位的候選者排除，直到剩下兩位候選人，或任何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為止。
-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仍須進行信任投票，以確保獲選的行政長官有足夠認受性。若未能取得過半數有效信任票，提名及選舉程序將要重新舉行。

(乙) 立法會普選模式

- 功能界別的議員某程度上的確能夠兼顧社會不同階層利益，反映各行各業的聲音，彌補地區直選議員的不足，不能抹煞其價值。
- 然而，目前功能界別的議員主要存在認受性不足的問題，因為各界別是由「公司或團體票」而非「個人票」產生，使功能界別往往只能反映僱主的聲音而非顧員的聲音。
- 基於以上兩點下，功能界別議席應該改革為確保有足夠民意基礎，而非一刀切將功能界別議席廢除。
- 理論上，功能界別應該要做到每名選民都有資格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但考慮到學生、待業人士及退休人士未能配對任何功能界別，因此在實際執行上，功能界別應該要做到每名在職選民都有資格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換句話說，每名在職選民均可以「一人兩票」。
- 地區直選議員及功能界別的議員的比例上，後者可以酌量減少。建議兩者比例為二比一。
- 由於 2012 年新立法會大樓已啓用，足以容納更多議席。為使更多人能夠參予立法會的工作，建議將議席擴充至 120 席。若果嫌過於急進，可以先從 60 席擴充至 90 席，再從 90 席擴充至 120 席。在 120 席之下，根據上述的比例，地區直選議席為 80 個，功能界別的議席為 40 個。
- 另一方面，目前立法會選區太少，在比例代表制下，往往只有知名度高的「政治明星」能順利當選，一些知名度稍遜的獨立人士或各政黨的「第二梯隊」往往未能當選。因此建議將立法會選區按區議會劃分為十八區，並按人口比例分配議席。附錄的表格展示在 80 個地區直選議席下，按 2006 年各區人口的比例下所計算出的每區議席的數目。

(丙)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

- 行政長官普選可以在 2012 年進行。若未能得到廣泛認同，最遲亦需

要 2017 年進行普選。

- 如果 2012 年未能進行行政長官普選，應該使選舉委員會更具認受性，例如各界別分組由現時的「公司或團體票」一律改為「個人票」，使每名在職選民均可以選出代表自己界別的代表。
- 立法會普選可以在 2012 年進行。若未能得到廣泛認同，最遲亦需要 2016 年進行普選。
- 如果 2012 年未能進行立法會普選，應該先把目前非普選性質的功能界別議席比例減少。

附表：立法會選區按區議會劃分為十八區的每區議席的數目

分區	人口	人口比例	60 席直選	80 席直選	120 席直選
中西區	250,064	3.64%	2	3	4
東區	587,690	8.55%	5	7	10
南區	275,162	4.00%	2	3	5
灣仔區	155,196	2.26%	1	2	3
九龍城區	362,501	5.28%	3	4	6
深水埗區	365,540	5.32%	3	4	6
油尖旺區	280,548	4.08%	2	3	5
黃大仙區	423,521	6.16%	4	5	7
觀塘區	587,423	8.55%	5	7	10
北區	280,730	4.09%	2	3	5
西貢區	406,442	5.92%	4	5	7
沙田區	607,544	8.84%	5	7	11
大埔區	293,542	4.27%	3	3	5
離島區	137,122	2.00%	1	2	2
葵青區	532,300	7.75%	5	6	9
荃灣區	288,728	4.20%	3	3	5
屯門區	502,235	7.31%	4	6	9
元朗區	534,192	7.78%	5	6	9
總和	6,870,480	100.00%	60	80	120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5日 12:33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Re: 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更正:

普選立法會方案:

2.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一類方案 - 在 2012 年一步直達至普選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views@cmab-gpcd.gov.hk
To: views@cmab-gpcd.gov.hk
Sent: Tuesday, September 25, 2007 11:46 AM
Subject: 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本人 謝展英 (TSE Chin-ying) 男 55 歲, 支持下列政制發展綠皮書方案:

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第三類方案 - 多於800人組成, 越多越好, 甚至2000人以上
2.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第三類方案 - 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
3. 提名後普選方式: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當選人需要獲得超過半數選票
4.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三類方案 - 壓 2012 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普選立法會方案:

1. 第一數類方案: 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2.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一類方案 - 在 2012 年一步直達至普選

本人不反對供開本人名字及意見

謝展英

寄件人: Wu Kwan-cheung
 日期: 2007年9月25日 20:5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之我見

相關政府部門人員：

鑑於政府自七月起開始由本港政制發展進行諮詢，本人特意以電郵表達對綠皮書的意見，以示對本港政制發展的關心。

行政長官選舉方面，目前行政長官由八百人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本人傾向以此為基礎，將目前的選舉委員會擴大成為提名委員會，並把提名委員的數目增加至最少一千六百人，甚至是三千二百人或以上。但目前選舉委員由二十多萬的功能界別選民選出，本人認為選舉委員會可參考立法會目前的組成方法，將來的提名委員會應該有一半委員由地方直選產生。使本港市民在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上有更大的參與權。

另外，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必須得到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後，再經過普選程序才能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本人認為在普選實行初期應該以較高門檻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應該得到最少百分之二十五提名委員的提名才有足夠的參選資格。至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明的「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本人認為各參選人應該在得到足夠的提名委員提名後，再經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才能確認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有候選資格，成為正式的候選人。經過首屆行政長官普選後，提名門檻應該在以後每屆的選舉逐步降低，由最多四名參選人角逐，可增加至最多十名參選人角逐(即最終達至只須取得整體提名委員一成的提名即可)。而當參選人超過二至四個的時候，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進行預選，最終產生二至四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進行普選，以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這樣才能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

至於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應該進行多輪還是一輪投票，以及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應否進行普選、普選的實行時間及應否設立提名上限。本人認為行政長官應實行多輪投票，令行政長官候選人得到超過一半的選票才能產生，令行政長官得到更大的民意授權。至於普選的實行時間應該盡量安排在二零一二年，但在中央不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才應該考慮在二零一七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此外，為了令到有更多參選人得到候選資格，我們也應該考慮引入提名上限，擴大參選人們的參選空間。

立法會選舉方面，本人認為功能界別應該完全取消，並以地方直選取代功能界別。但是功能界別改為地方直選的議席應該與現在的地方直選有一定分別。為了加強區議會的權力及認受性，本人認為可揉合第一類及第三類方法，讓區議員可參與取消功能界別後的地方直選，例如將立法會的議員數目擴大至七十二席，其中一半由十八區區議會的區議員經各區選民投票產生，而十八區可採納單議席單票制(把每區一分在二進行選舉)，或採用雙議席雙票選舉產生。另外一半議席可採用現時的比例代表制，或改為全港作單一選區的比例代表制產生立法會議員。

由於立法會選舉較行政長官選舉複雜，因此本人同意應採取「先易後難」的方法達至普選。(即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實行立法會普選)而且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立法會最快應該在二零一六年實行普選，而二零一二年的立法會選舉應該削減一半功能界別議席，以及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把功能界別的公司票擴展至董事票或個人票，加強功能界別選舉的基礎。當二零一六年無法實行普選時，我們應該考慮把功能界別分階段取消，令立法會最遲可以在二零二零年實行普選。

最後，希望相關的政府人員能好好考慮本人提出的意見，令香港實行普選的時間表及路線圖得以出現。

祝：
 中秋節快樂

港市民

一名關心政制發展的香

上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九：

政府及内地事務局公敵。

本人對善選有以下三點意見。

一、先善選行政長官，後善選立法會。

二、如在2012年善選行政長官，是不会行“循序漸進”之原則，應在2017年以後進行，給香港人足夠準備。

三、進行立法局善選時，應該條目功能細剖。

香港市民：(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5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遵循基本法規定，符合循序漸進原則。普選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才能有利於繁榮穩定。

我坚决支持三项基本原则：

- 支持 1. 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後立法會。
- 2. 行政長官2012年進行普選明顯不符合“循序漸進”原則，合适時間應為2017或以後。
- 3. 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

(已簽署)

25-9-20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林瑞麟局長台啟

本人應行政長官 2012年進行普選明顯不符
「循序漸進」的原則，最合適時間應在 2017 年以
先普選行政長官，後立法會。立法會選舉應該保
功能組。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5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局：

本人覺得行政長官 2012 年進行善惡明
顯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最合適時
間應在 2017 年以後。若善選行政長
官，待立法會步法今選舉制度後
再動員。

香港市民。

乙

(署名來函)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林瑞麟局長啟：

本人有以下三點意見：

一、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二、如在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不會符“循序漸進”之原則，應在2017年以後進行，給香港人足夠時間準備。

三、進行立法局普選時，應該保留功能組別。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6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就「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所發表的意見

香港是需要發展民主的，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要達至普選的目標，這是適當的安排，要使香港按步就班、循序漸進的發展民主，但有部份人士，主張急促推行民主，最好就是明天就推行全面普選，但這必然會損害香港長期以來所取得的經濟成果，部份政客會煽動某些界別或某類人士，不顧全港整體利益，以遊行、罷工等對抗性手段爭取最大利益，這將會使各行各業爭拗不斷，最終將影響全港市民利益，使各項投資卻步。因此一個循序漸進而能兼顧各界利益的政制方案是受到支持的。

以下是本人的幾點意見：

- 一、「一國兩制」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石，沒有「一國兩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本不會存在，所以香港任何政制的改動，都必須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中央對香港政制的發展具有決定權，不能由香港單方面作出決定，因此在討論香港政制的發展的同時，應與中央作充份的溝通，聽取中央的意見後才訂出方案讓市民發表意見，以避免無謂的爭拗。
- 二.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因此一切香港政制的發展都必須遵循基本法的原則和規定。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地達至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普選，因此不能以急進的步伐推行。本會認為以「先易後難」的原則，可首先在 2017 年推行行政長官的普選，先由選舉委員會通過提名，再由全體香港市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可增至 1600 至 2000 人，參選人至少應獲得 120 名選舉委員的提名才可參加初選。

三. 香港是一個經濟的城市，世界重要的金融中心，不能因為推行任何政制的發展而影響香港的地位，工商業及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支柱，任何政制的設計均不應把他們的代表摒諸門外，因此立法會功能組別應繼續存在，選舉方式可採用組別選民一人一票進行，並將全港各地區團體歸納為一組別，讓無專業資格的市民亦有途徑投票或參選，並保證全港市民都有一人兩票。本會認為這亦是普選的一種方式，因為人人機會均等，因此亦不違背最終達至普選的規定。

四. 由於保留功能組別的選舉方式，立法會的普選日期已不成問題了，2017 年可同時擴大分區直選與功能組別選舉之席位各佔 50 席，使有志參選的市民的機會大大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亦大大提高。

以上四點是本人提出的意見，請予以考慮及採納。

市民
(署名來函)

25 Sep 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港九魚業職工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 272-274 號東成樓 12 樓 C 座

電話/TEL: 25075848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本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作出如下的闡述。

本會認為，本港政制的發展，在確保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下，還需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這個原則去制訂及施行香港的民主政制。

因此，本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普選應選擇在 2017 年施行；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普選則安排在 2017 年以後施行。

以上建議謹請考慮。



港九魚業職工會

曾錫明 主席

2007 年 9 月 25 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区政府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意見書

本人.....，是一個家庭主婦，在港已經居住50年，受英國統治時代及回歸祖國見証人。現本人提出個人意見：

1. 先易後難，循序漸進。
2. 2017年先普選行政長官。
3. 2017年之後再普選立法會。

市民：

(已簽署)

2007年9月25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覺得行政長官2012年進行普選明顯不符冷
上循序漸進的原則，最合適時間應在2017年以後
先選行政長官，後立法會。立法會選舉應該
保留功能組。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007-9-25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前提下，以循序漸進的原則及先易後難的方式，最終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目標。

建議不遲于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然后落實立法會普選。

以為

(署名來函)

25-9-20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一起意見。

1. 香港是直隸於中央政府的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2. 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2004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動議法是否修改需由人大常委會決定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

3.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基本法第45條則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並為期不超過2017年首屆行政長官選舉轉交命令」。

2017年后沒有立法會普選。

簽名：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5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啟啟者：

收到)發展綠皮書諮詢後，本人
() T.D. 對政制有下列

見解：①最終達致全港普選是目標。
必須按部就班、不枉其限
時間，應以市民的認知情況
而定。

②行政長官選舉可先行立法
而可跟隨，必須顧慮其
本港要求、中央的認可。

③

此致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黎

25th Sept. 27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Contractor's Authorised Signatory Association Ltd.

葵涌禾塘咀街 31-39 號 香港毛紡工業大廈 10 字樓 1 號
Unit 1, 10/F H.K. Worsted Mills Industrial Bldg.,
31-39 Wo Tong Tsui St., Kwai Chung, N.T.

電話 Tel: 2609 0722 傳真 Fax: 2609 0044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casa.com>
電郵 E-mail: hk_casa@yahoo.com.hk

檔號：CASA05-TE-070925

郵寄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發展綠皮書之意見

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式、路線圖和時間表，各界持有不同意見及理念。本協會 11 名委員有幸於 2007 年 9 月 11 日與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聯會代表會見 貴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及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之產生方法，深感榮幸。

本會作為註冊建築承辦商代表，現就 2007 年 7 月擬備之政制發展綠皮書提出書面意見，誠希 貴局考慮：

1.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產生方法，本會建議由 1,600 人組成一個富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當中候選人提名所需人數應為 20% 起以增加候選人在社會上的認受性和支持度，最後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而在推行有關方案，本會支持以符合基本法為原則，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
2. 對於立法會選舉模式，本會反對立法會取消功能組別議席。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及社會上均能發揮重要作用，尤其能把專業知識及意見帶進立法會供政府參考。過往本協會亦曾通過建造界石禮謙議員，約見政府官員及屋宇署署長，向政府表達本協會意見。

對於立法會功能組別產生模式，本會建議先由界別選民選出候選人，再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本會要求保留公司及團體票，藉此可維持立法會一貫方式，有利經濟的發展原則。對於任何選舉模式，本會均支持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Contractor's Authorised Signatory Association Ltd.

葵涌禾塘咀街 31-39 號 香港毛紡工業大廈 10 字樓 1 號
Unit 1, 10/F H.K. Worsted Mills Industrial Bldg.,
31-39 Wo Tong Tsui St., Kwai Chung, N.T.

電話 Tel : 2609 0722 傳真 Fax : 2609 0044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casa.com>
電郵 E-mail : hk_casa@yahoo.com.hk

3. 本協會同時希望政府能盡快推出多項大型基建工程，以減低業界失業率。

若 貴局有興趣再作進一步會談，歡迎聯絡本會秘書劉錦勝先生
(聯絡號碼：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主席

(已簽署)

黃永華
2007 年 9 月 25 日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前提下，以循序漸進的原則及先易後難的方式，最終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目標。建議不遲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然後落實立法會普選。

(已簽署)

25-09-20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該根據基本法規定的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步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建議議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在2017年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2017年後再普選立法會。

(已簽署)

25-9-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本人贊成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照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每步原則，以先易後難方式，穩步向著選的目標。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建議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最終的普選方案須充分吸納各界人士的意見，並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

(已簽署)

25-09-20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發展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一些意見。

1. 香港是直屬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修改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2004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制度是否修改要由人大常委會決定，在準戒備令下，方可生效。

3. 改革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至行政長官普選本人認為2017年最合适行政長官普選方案。2017年進行公投會適當。

(已簽署)

簽名：

2007年9月25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一些意見。

1. 香港是直隸於中央政府的地區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2. 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2004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要由人大常委会法定，批準或備案方可生效。

3.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直至行政長官普選。本人認為，2017年首先進行行政長官普選較適合。

2017年底進行立法會普選。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5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就《政制發展綠皮書》向公眾作出諮詢及本人對政制發展的關注，表達個人意見。

前題

政制是一種方式、工具及手段，達至一個利國利民的目的。要達到利國利民，最基本是要維持香港特區的繁榮與安定、法治與自由。

循序漸進

基於上述的前題，政制發展必定要考慮穩定性，“循序漸進”是最基本的原則，任何急於求成的方式，意味着以香港市民的利益作為賭注，都是弊多於利。我們對政制的關注，正是因它重要，影響重大和深遠，既然重要，就不能操之過急。這個涉及整體社會、影響幾百萬人的重大問題，又怎可以急就章呢！本人認為 2017 年或以後達至雙普選，更為合適。

先易後難

雙普選應以“先易後難”的原則，先普選特首，成功穩定後才進行立法會的普選。所謂“成功穩定”是沒有出現社會動盪。

2012 年的選委會人數應維持在 800 人，之後才逐屆增加，增加人數不能倍增，只宜按一個百分比循序增長，大概是按百分之十的增幅。

特首候選人應由 2 名起，以不超過 4 人。人數的限制產生的效應，所提名候選人會更優質。

均衡參與

基於香港是資本主義制度的這一“實際情況”與及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立法會選舉中的功能組別議席應予以保留，直至立法會普選時再作調整。立法會普選時的功能組別，可以擴大至更多的功能組別，以達到每個市民都有自己所屬組別，每人都可投下一票。

結語

這種“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普選模式，更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最終是香港市民的利益，特區與國家共同穩步發展。

(署名來函)

2007 年 9 月 25 日

致香港政制發展委員會：

本人認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內文，按照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理由是現時香港不具備普選的條件，社會未取得共識，爭議問題很多經濟發展和民生需要時間改善。建議以先易後難的方式，穩步邁向普選的目標。2017年後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最終的普選方案，同時須作充份吸納各界人仕的意見，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

並祝

工作愉快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5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香港政制發展委員會：

就香港政制發展必須按照基本法條文規定根據香港特行政區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本人認為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是兩個問題，實際情況與循序漸進同等重要。實際情況包括範圍有社會共識、經濟環境穩定。本人認為香港回歸祖國捨年經歷無數風雨，經濟受到嚴重衝擊，雖然得中央政府大力支持，開放自由行等一系列活躍經濟措施，使香港經濟從谷底慢慢回升，現時本港經濟還需繼續發展和鞏固，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成為當前政府首要工作，要鞏固自身經濟體系，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其次是社會共識，現時政治氣氛條件還未成熟，因此本人認同根據香港特行政區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

(一) 行政長官普選在 2017 年或 2022 年實行

(二) 立法會議員議席普選，須在行政長官普選實施後再作檢討

為了香港市民福祉，共建和諧社會，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普選問題需要更多時間和充份探討。

祝工作愉快

(已簽署)

2007 年 9 月 25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發展委員會台鑑：

本會現就特區政府於今年 7 月 11 日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就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用三個月的時間，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及全體市民的意見。其中有關幾個諮詢問題表達意見如下：

- (1) “雙普選”是基本法為香港政制發展所定出的民主發展目標。本會認為，要實現這一目標，香港應先努力做好一些基礎性的準備工作。除了制度上的配套安排外，應重點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 一、應加快各級政治人才的培養，為實施全面普選做好人才準備；
 - 二、應加大力度普及香港基本法，增強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按基本法辦事的自覺意識；
 - 三、應當進一步普及公民意識，增強廣大市民的民主意識。
- (2) 本會支持“先易後難”的設想：先實行行政長官的普選，支持理由是：行政長官是由一人擔當的角色，是各界、各階層市民共同關注的焦點，市民對有關人選的認識和要求，較易根據基本法規定形成共識；本會建議行政長官的普選時間可安排於 2017 年（第五屆），基於循序漸進的原則，由於反對派已在 2005 年否決了能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的政改方案，特首普選不可能於 2012 年一步到位。將時間安排於 2017 年的第五屆，可令各項有關準備工作能有較為充分的醞釀。
- (3) 推選委員會的人數，本會主張擴大至 1200 人的規模組成。並在 1200 人的推選委員中，應增加勞工界的代表，以增強其在龐大的勞工隊伍中的充分代表性。
- (4) 立法會議員由 60 人組成，分直選和功能組別各佔一半議席，代表著不同界別和階層，對如何處理功能團體問題較難達成共識。也按先易後難方式，然後待條件成熟後再推動立法會的普選，從香港實際出發的一種做法，能夠體現推動民主發展的靈活性。
- (5) 本會認為，如在未來若干屆立法會的選舉中未能有理想方式替代，都應適當地保留功能組別的議席。在香港立法會全面普選條件尚未成熟之前，以功能組別選出議員，可以有效地體現不同界別代表在議會中的代表性，從而使議會的組成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但選民基礎可以研究適當擴大。



香港專業點心師傅總會
2007 年 9 月 25 日

致政制内地事務局：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我贊成2017年後普選行政長官。

立法會普選模式：

1.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員，對立法會的工作是有一定的貢獻作用。他們是有考慮社會不同階層利益。
2. 我認為不能取消功能界別議席。
3. 亞議會不是該行業的內行人，難以表達行業的意見。反對用區議會議席取代。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047年普選

回歸十年來，有關普選的政治噪音不絕於耳，為香港社會製造不安和帶來負面的影響。是時候向一派搗亂派（本人絕不認同他們為民主派）當頭棒喝，既然他們已否決循序漸進逐步實現普選的方案，那麼，就在2047年一步到位實現雙普選吧！從現在起到2047年故四十年內，卸掉普選爭拗包袱，全力解決經濟民生問題，既實現五十年不變的承諾，又體現以民為本施政理念。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007年中秋之夜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就政制發展綠皮書所提出的行政長官的普選方案及立法會普選的諮詢，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1.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

本人較贊同由現在的 800 人增加到 1200 人。而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產生方法，可以參考現時在選擇委員會的做法。

2. 關於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

傾向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最多為 2-4 人。因為行政長官的選擇是一項十分重要的選擇。如果太多候選人就無法突出其重要性，和權威性，太多候選人只會做成勞民傷財，根本無必要。

3. 關於普選時間表問題：

本人認為一定要執行「基本法」所規定的原則推行，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的方式。建議在 2017 年之後的適當時間，先進行行政長官的普選，然後才實行立法會的普選。

4. 對普選立法會的問題：

立法會的選舉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的原則，要有均衡參與。香港現在行之有效的社會，是由眾多不同的功能界別所組成，他們能發揮各自所長，為社會維持良好的運作。保留功能界別體現均衡參與，亦能兼顧到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

5. 對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問題：

批發零售界功能組別，現行設有「團體票」、「個人票」。本人認為這種機制必須修改。團體票，有的團體機百會員，如投票權只有一人。個人票，有的團體幾百人，投票權可有幾百票，這種規定非常不公平。建議選民基礎必須改變、擴大，把「團體票」轉為「董事票」或「個人票」，以示公平。

第一至三屆選舉委員會委員

(已簽署)

林貴昌 啓謹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A1039

THE HONG KONG GENERAL UNION OF SECURITY & PROPERTY MANAGEMENT INDUSTRY EMPLOYEES

會址：香港灣仔駱克道 368-374 號百玲大廈 2 樓 電話：28329181
1/F., 368-374,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傳真：28340586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意見書

本會就特區政府在 2007 年 7 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經過認真討論及研究，集合大家共識意見。特函，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表達如下：

一. 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 (1.1) 本會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其組成方法，可參考選舉委員會方式按有廣泛代表性的界別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本會認為基本法是我們必須遵守的憲法，亦是香港的小憲法。回歸十年以來，證明了堅持執行基本法之原則，香港社會的各項重大事務和工作都取得穩步前進和發展。香港要構建成一個和諧社會，繼續繁榮穩定，成為一個文明民主的大都市，令香港成為「一國兩制」的先行者的典範，是需要全港市民共同理解、認同和支持政制的確立，這就是法治精神顯著突出之成功。
- (1.2) 本會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應在八百人範圍內。勞工界在香港勞動人口的比例中是佔多數，而勞工界別委員亦應相對增加為宜。
- (1.3) 本會認為提名方式——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以四名為限，有助於選民充分瞭解和理解候選人的政綱，而作出適當的選擇。提名門檻可訂於提名委員會四分之一委員提名，增強行政長官候選人認受性。
- (1.4) 本會認為 2007 年或以後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產生行政長官是恰當的。2005 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導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若在 2012 年進行普選，可以說是過於急迫，實際上仍未到成熟階段，不符合基本法的循序漸進精神，確實需要一定時期醞釀共鳴。

二.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2.1) 本會認為社會發展是需要平衡、共融、穩步、穩進、穩健地邁向，而功能界別確實能將各界別聲音，以將訴求通過專業智慧和角度，反映至立法會議事庭內。各功能界別的精英分子為香港繁榮穩定作出了努力和貢獻，確實功不可沒，其潛能和作為仍是無限量。香港發展是離不開廣大勞工階層，他們的聲音是不可忽視，更需要代表勞工界的議員參與並為他們表達訴求。
- (2.2) 本會認為 2005 年政制發展諮詢被否決，社會上意見分歧，爭議極大，需要充分時間去實踐論證，討論獲取共識才能進行。所以本會認為 2016 年或者之後，才按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平穩地進行普選立法會較為適宜。

此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台鑒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2007 年 9 月 25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要實行雙普選，一定要按《基本法》辦，要循序漸進，不能一步到位。要確保香港經濟的穩步發展，社會長期穩定、繁榮，選出真心實意為香港市民服務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就應該在2017年后才考慮行政長官普選，2020年后才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普選。

香港市民：（署名來函）

2007. 9. 25.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過

我的意見是要先經過一個渡期，在2017年
 這多香港，主要理據是在循序漸進的。
 原則1. 應於2007/08年，民主改制發展。
 設專法走前一步，故此，2012年的行政長
 官選舉須先經過一個过渡，安排。每年取
 權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先經過一
 個过渡期在2017年，以後專主普選。

香港居民。 (署名來函)

25/9/20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敬啟者：

行政長官同立法會議員會選，千萬不要
急進，一切要以香港穩定、繁榮為依归。

我個人意見：最好是在2017年後再進行行政
長官。先易後難。2020年或以後再審選為宜。
今致意。

(署名來函)

2007-9-25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敬啟者：

香港被政制發展，本人願意是先搞好的香港經濟，再逐步邁向普選。行政當局普選立法會議員，只有經濟繁榮，穩定，才是市民願意接受的。所以“双普選”不必過急，最好是2020年後逐步實行。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5-9-2007年。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促進發展及內地事務局。

“双普选”是关系到香港人政治福祉。所以我们不能急进，而应理性地面对。审视地分析现时香港的阶层状况，因处某，平衡各方面利益。使香港广大市民对“双普选”有了初步的认识，才可搞“双普选”。欲速则不达。最好这在2020年后才开始搞“双普选”。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5-9-2007年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策及内地子弱局。
 本港被改制发展，应以香港繁荣、稳
 定为依归，香港大多数人的利益为前提。
 也就是说香港被改制发展不应有时间表和
 线路图，而是按《基本法》办事，循序渐
 进，先易后难，最终达到“双普选”的目标。
 可于2017年后开始做工作。

(署名來函)

香港市民

25-9-2007年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強烈要求 政制發展立場書

1. 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2. 循序漸進、符合香港實際情況。
3.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都應在 2017 年後實行普選。

市民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5日

我同家人和市民一樣，关心香港未來的發展和繁榮安定方針。

非常高興能參加政制綠皮書的調查，我的意見是：

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香港是法治社會，落实普選這項原則，按法律办事。

基本法香港特區憲制性法律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保障了香港居民的政治民主權利，規定香港特區行政區的政治体制的發展方向和原則，政制發展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中央對香港政制具有決定權。

政制發展必須體現均衡參與循序漸進進行直至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就是逐步演進，不是越快越好，政制發展處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以及2005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等因素，要與香港發展相協調要遠期共識。

我認為2012年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機，2017年有能力普選行政長官的最近，待於立法會普選則涉及幾十人，涉及到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利益，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大有待中央政府和香港社會以更多時間廣泛深入討論，立法會的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這是理所當然的。

普選行政長官等，模式要基本清及事，符合香港實際，
按照基本及中央政府規律定普選行政長官時的。
提名委員會，提出須廣泛代表性，得到社會廣泛認同
提名委員會，提名機構提名，民主程序須體現提名
委員會的共同意願，立法會普選模式須符合均衡
參與的原則，以兼顧各利益，香港工商界在香港經濟
社會發展中佔有非常重要地位，政治体制的設計要
與這一點相適應，保留功能界別有利。

土金辰太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上

2003年9月25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務局局長林先生您好！

本人欲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發表一些個人看法。

本人認為香港政府應以「和諧穩定發展」為大方向，依法施政，循序漸進地推行普選。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我覺得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宜取於中庸之道，由 800 人組成便可。

而 2-4 名合適成熟及有政治智慧的候選人便足夠，以免混濁市民。

在政治人才成熟的情況下，若要建立一個普選時間表，我希望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我認為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最適當，而普選立法會之時間表為分階段在 2016 年或以後。

在此祝願香港明天會更好！

香港新星青年協會主席

吳兆祥

25/9/2015

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府總部
政制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普選和立法會普選，均不適宜同時一步到位，以避免香港特區的行政和立法體制，同一時間出現不明朗的因素。

我認為 2012 不適宜推行普選，而應該根據香港基本法，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市民的公民意識，以循序漸進的原則辦較為適合。

本人認為最好是先易後難推行政制改革，先在 2017 年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再研究立法會普選的具體方案進程。至於步伐的具體快慢，則可以適當地擴大目前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

(署名來函)

2007/9/25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改制) 及內地事務局。

改制發展要揮舞司法精神，維護公道，最終達至普選（以下是我對改制發展之我見）。

將首選權 可由多於800人組成。

最後8為候選人

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立法會選舉 可停，尚功能界議席

1. 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市民 司法主導

2007年9月25日

尊敬的林瑞麟局長：

以下想談一談本人對政改方案的意見。

對泛民主派提出的 2012 年雙普選的方案我是非常反對的。如果泛民主派真的是為民主，為香港人爭取普選的話，那麼 2005 年就不應該為了反對而反對，投了當年政改方案的反對票。如果當時就開始準備，2012 年的雙普選就有希望達到。而現在各方尚未做好準備，香港人的民主意識還未完善的時候推出雙普選的口號，其是泛民主派們為了給自己撈取政治資本。香港的民生問題還有許多沒有解決，許多人的政治意識淡薄，國民教育也是剛剛開始。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匆匆推出雙普選，香港社會必定會產生混亂，各方為了政治利益爭拗不休，到時受害者是香港的普通市民。香港最迫切的是搞好經濟，正如胡錦濤主席來香港參加回歸十周年慶典時所說“祇有經濟不斷發展，民生才能不斷改善，社會才能保持穩定，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也才能順利發展....”所以香港應按照循序漸進的方法進行政改。我的意見是：

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最為適合，由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最多不多於 4 名的候選人，再經由全港選民一人

一票選出。而在 2016 年之後逐步減少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席，最終達致立法會的全面普選。

民主是每個人都追求的東西，但生搬外國的民主是不切實際的。中國的執政黨因為帶領廣大的中國人民擺脫了封建制度的統治而贏得了民心。民主就是要適合本國的實際情況，制定適合的民主道路，才是真正民主，才是為人民著想的政府。請林局長考慮我這個香港普通市民的意見。

(署名來函)

2007 年 9 月 25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1. 香港是直屬屬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2.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不是一步到位。沒有共識不能進行普選。今次諮詢能達成共識，2017年有望普選。由於立法會普選模式分歧更大，對各方利益要更多的時間討論，协商才能達成共識，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要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3. 保留功能界別有利於平衡香港各階利益，
基本法第45條規定，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必須且有廣泛的代表性。目前的選委會由大界別組成，體現了這一原則，一定要保留。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6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綱領”意見。

① 香港是直屬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7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②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及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不是一步到位，沒有步驟不能進行普選今次錯誤能造成步驟，

2017年有步驟。

由於立法會普選模式分歧更大，對各方利益要更多時間討論，協商才能達成共識，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要待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③ 保留功能界別，有利於平衡香港各階層利益。

基本法第45條規定，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也應具有廣泛的代表性。目前的選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組成了體現互信原則，一定要保留。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6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人翁“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1. 香港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守護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2.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不是一步到位，沒有共識不能進行普選今次諮詢能達成共識，2017年有望普選，立法會普選模式分歧更大，普選方案要更多時問諮詢，協商才能達成共識，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要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3. 保留功能界別，有利於三級香港各階層利益。

基本法第45條規定：香港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應當充分考慮香港的特異性。目前的選舉會四大界別組成，肯定了這一原則，一定要保留。

落款：(已簽署)

2007年9月26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① 香港是直屬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1條和第4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②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不是一步到位，沒有失誤不能進行普選。本次諮詢能達成共識，2017年有望普選。

由於立法會普選模式分歧更大，對各方利益更多時間討論，協商才能達成共識。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要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③ 保留功能界別，有利於平衡香港各階層利益。

基本法第45條規定，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廣泛的代表性。目前的選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組成了才現了這一原則，一定要保留。

(已簽署)

26(9/20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啟發者本人希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結合香港具体情况及循序
漸進原則，逐步邁向普選目標。

建議2017年後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普選。最終的普選方案，須充分吸收
各界人士的意見，並體現均衡參與的
原則。此致

林向華約旦

陳曉

2007年9月26日

关于改制發展問題的意見

本人認為香港的改制發展應據香港特區基本法的規定，既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全体香港居民的基本利益，循序漸進地發展逐步向雙普選的最終目標。本人建議如下：

1. 由1,2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候選人必須要200人或以上的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候選人數不超過四人。
2. 2017年以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3. 立法會的普選必須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4. 立法會的功能但別不能取消。

元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明

致立法會政制委員會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諮詢書”意見。

①香港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

②政制發展必須循序漸進。釐清行政長官選舉問題，循序漸進不是一步到位，沒有共識不能進行普選。今次諮詢能達成共識，2017年有望普選。

由於社會普遍模式分歧很大，各方利益牽涉更多時間討論、協商才能達

成其威，立法會審議的時間是在行政
政策嘗試之後。

③媒體功能弱化，有利於平衡衡香港
各個層級利益。

基本法第45條規定，審議行政長
官府的提案委員會必須且有廣泛的
代表性。目前的選舉是由四大界
別組成，清楚地違反了這一原則，一定會
(編者)

(已簽署)

26-9-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6日 9:09

收件人：<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Response to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致：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三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回應《政制發展綠皮書》，我的意見表達如下：

行政長官選舉

1. 普選時間：2012年
2. 提名委員會：多於800人。我建議在現時800位選委之上再加全數民選區議員。
3. 候選人人數：不應限制候選人數目。我認為任何合資格人士在取得50名提名委員提名後即可成為候選人，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我不贊成由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若干名候選人的程序，也不贊成設立任何篩選機制。

立法會選舉

4. 2012年
5. 普選模式：全面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

路線圖

6.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應同步在2012年實施，這樣才會達到行政立法機關對等，同時向市民負責的目標。

姓名：(署名來函)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6日 10:45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Response to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o: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3/F.,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1. When: 2012
2. Size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more than 800 (to add all the elected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he 800 members in the existing Election Committee)
3. Number of candidates nominated: No pre-set limit (I think any person should become a candidate upon obtaining the nomination of 50 members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and then the public will vote on these candidates on a one-person-one-vote basis. I do not agree with the Nominaition Committee intervening with a pre-selection procedure whereby a fixed number of candidates are chosen for the public to vote on.)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4. When: 2012
5. Mode of election: abolish al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replace with directly elect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6. Roadmap: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go hand-in-hand for implementation in 2012 in order to ensure the equal accountability of both to the public.

Name: (Name provided)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6日 11:13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No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As a local grown citizen in HK, I feel proud that our city has returned to the embracing of our Motherland in 1997.

And I strongly oppose the idea or proposal to exercise the so-called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As this will only lead to more political confrontations & chaos to our society & ultimately, hurts the stability of HK.

In short, I strongly oppose Universal Suffrage any time before 2047 - no change within 50 years after 1997.

HK Citizen - Lo Man Tak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6日 11:1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Universal Suffrage

Dear Sir,

After reading The Standard on 25 September 2007 about the debate between Ms Anson Chan Fang On-sang and Dr. Lo Wing Lok , I could not help sending you my personal opinion about the roadmap and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I understand that Hong Kong must go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and take a steady course. The election of Chief Executive be attained universal suffrage after 2017.

In addition, the roadmap and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legCo be attained in phases after 2016.

FC seats should be phased out too.

Composition and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should be expanded. Now is 800. It would be desirable to have 1600 on the committee with all the seats for each of the sector be increased evenly. This will allow broader representation with better reflection of views points.

One round of the elec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Once for all.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be carried out when the Good and Service Tax is introduced in Hong Kong. I believe that all citizen should contribute and do their own duties to pay tax to the Government. It is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individual citizen to share the burden of the Government and play our role. The Government each year has to spend so much money to cater the need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such as expenses on the

(1) Health issue : people live much longer. Expenses in the Hospital and Nursing Homes increase tremendously.

(2) Education issue : teacher and scholars are asking for more pay and rewards.

(3) Welfare issue : Social workers are demanding more back pay and better working condition

(4) Law and Order issue : Police are working hard to protect the community. They demonstrated courage and bravery when the South Korean came over to Hong Kong to display grant demonstration. Police Force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modern accessories for protect themselves. Police Force should increases the manpower too.

(5) Road and Bridge Construction issue : Large long term investment is important in order to keep Hong Kong more competitive with the neighbouring countries and regions.

"Money does not come from the Sky !" as one said. Government cannot only rely in Land Sales each years. I believe GST is vital in Hong Kong.

I know Japan has GST. The Phillipines has VAT. Even Australia has introduced GST despite strong opposition in 2004. Australia introduced GST well before the Olympic Games in 2004 which turned out to be a success. Hong Kong should reconsider to introduce such measure to increase revenue to the Government for necessary spending on all essential issues.

After 2017, when the GST is introduced and the community then is ready for universal suffrage.

Thank you for hearing me out.

(Name provided)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6日 11:4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我們贊成(同意)民主黨如下的方案.

Dear Sir/Madam:

我們贊成(同意)民主黨如下的方案.
TKS/BR!

(署名來函)

GPA007

民主黨*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寄件人: IP Yiu Wing
日期: 2007年9月26日 14:3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發展綠皮書建議
附件: 政制發展建議.doc (39 KB)

政制發展建議

● 普選模式設計原則

儘管世上不同的國家在發展民主政制和其配套的選舉模式，都有因應他們各自的歷史發展、民情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但他們都有著同一的特點，就是服膺於民主的普世價值和定義，給予所有合資格公民平等的參與權利——包括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以及每名公民的選擇都被一視同仁，沒有人擁有額外的票數，或者其投票比其他人的更能左右大局——以及確保選舉的結果能充份反映民意，並對受大部份公民支持的政治家賦予權力和向公民負責，受人民監督的義務。換言之，任何假以「國情不同」而限制公民政治權利的政制框架設計，都是不可接受的。

在這個大原則底下，「兼顧各階層利益」或者「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都不能成為為全面普選製造障礙的理由。

香港回歸已經十年，但「港人治港」此一項大原則卻一直未得以全面落實，蓋因現時只有部份人士，才能直接或間接地選舉掌握主導香港管治的行政長官，大部份市民仍沒有投票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這絕對不利於社會長期的和諧發展以及繁榮安定。另一方面，香港市民的公民意識在回歸後不斷提高，對民主的訴求也日趨強烈和堅定；而且在零七的行政長官選舉中，香港市民已經見識到有競爭的選舉，進一步拓展他們對民主的認識，在這種情況下，香港民主其實已經取得循序漸進的發展，只是政制發展仍然裹足不前而矣。唯有盡快實行雙普選，才能確立行政機關的認受性，並真正順應在社會大眾中不斷發展的民主意識。

●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面，我認為提委會的人數和背景俱不是最關鍵的因素，而是提委會本身的產生方法是否具備民主元素。故此分組界別模式並不可取，因為這樣等於容許少數權貴左右大局，而且也會把一些非界別人士排斥在外，這樣明顯違反民主原則，並且製造一些可與候選人作政治交易的特權階級。

此外，提委會本身不可具備所謂的「篩選」或「預選」功能，因為民主原則不容許以任何型式來排斥任何合資格的公民參與選舉，亦不容許以任何藉口來限制選民可以選擇的候選人，更遑論是最近部份親建制人士提出，限制民主派參與這種排斥既定政治立場人士或團體的建議了。

最簡單直接而又充份體現民主精神的做法，莫過於直接由全港合資格選民同時擔任提委會成員，只要取得百分之一或二的選民提名的候選人，即可具備參選資格。

-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建議：選舉方法

為求充份反映民意，行政長官選舉不應單以「簡單多數」來決定由誰當選，而應要求必須有候選人取得超過五成選票的「絕對多數」。若首輪選舉中，沒有任何候選人取得五成選票時，就淘汰得票率最低，以及得票率不足一成的候選人，其餘就進入下一輪投票，或可直接由得票率最高的兩名候選人進入下一輪投票。

- 立法會選舉模式建議

功能組別來源自法西斯時代，其中心思想在於透過劃分議席和代表權利予不同界別來進行統戰，藉以打擊當時日益壯大的共產黨。由此可見，功能組別本身就是為了打擊代表性更大的政黨政治而存在，其本質就是反民主的；而且廢除功能組別，必然影響到一些既得利益者，而應該先取消哪一些功能組別議席也很難界定。既然透過政制改革達至全面普選乃社會共識，那便應該將功能組別在2012年一刀切取消，並以全香港為一大選區的全面直選代替；而另外的地區直選，該重新以十八區的分界來進行。

- 其他建議

為配合《基本法》中，政制發展以循序漸進方式發展的原則，我建議政府在今屆區議會選舉中，以本地立法方式，取消委任議員制度，為政制改革開展第一步。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6日 15:5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Constitutional Reform

I am a Form 4 Student studying at an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Hong Kong.

As a student I am very worried about the influence that businessmen and communists have in the running of Hong Kong.

I want to see democracy in Hong Kong as soon as possible. I want to be able to vote for all the people who represent Hong Kong in LegCo and I want to be able to vot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his means free and fair election and one man one vote.

No more small circle elections rigged to support the rich & powerful - democracy for all.

(Name provided)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6日 16:23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My view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本人欲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發表以下意見。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基礎，再加上全體民選區議員合組而成。

提名方式：

不必設定提名門檻，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都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只須設定候選人數為八人，如候選人多於八人，就由獲得最多提名的八名候選人參與提名後的行政長官普選。如獲得最多提名的候選人多於八人，可將候選名額根據實際情況增加。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普選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只應舉行一輪投票，由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則不用投票，自動當選。

立法會普選模式：

以下兩種方式都可接受：

- (一) 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 (二) 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使每名選民都有資格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應同時在2012年開始實行。

市民劉偉鳴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6日 21:3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回應
附件: F "" iuo@ia.org.hk.doc (41 KB)

Please see the attached ! Thanks !

Citizen Keung Chi fai

敬啓者：

政制發展的意見

- 1) 基本法規定雙普選，足以証明雙普選對國對港對民有利，越快進行表示國家香港越進步成功，政府及市民質素高。
- 2) 香港遲遲未有共識，顯示香港正處於各自為王階段，既得利益者盡力拖延，無人能擺平事件，於國於民均非好事。
- 3) 與此同時，庸官奸吏無良商人，乘着這空檔大肆博懵，市民欲控無從，吊車墮下事件，貧富極度懸殊已是一級警號。
- 4) 週邊地方均在發奮圖強，少說多做默默耕耘，香港卻因雙普選之權力利益，形成內鬥內耗之局，一切建設，政策制度舉步為艱，再不一錨定普選，必定龜兔賽跑，自毀長城。
- 5) 近日先後有資深富商政要仙遊，環顧本港戰後第一，二代政商精英均已上了年紀，香港要實行全新制度-雙普選，實好需要這批前輩去導航，再配合中，青一代拼搏，集本港老中青三代之力，方能完成普選美夢，所以趁上一輩離去之前，必須盡快進行雙普選。
- 6) 雙普選會引起亂之說實是過慮，因香港市民慣於依法行事，深信廉潔奉公有秩序制度，經歷過 Sars，金融風暴，七一大遊行，也沒亂呀，一個雙普選制度，何足懼哉？
- 7) 「力不到，不為才」，「小孩不跌過不長大」，經過落手實幹流汗民主洗禮的領袖，透過多些與羣眾接觸的機會，大多數會變得較謙卑，做政策時會多面睇 D，更有信心更硬淨，遇挫折時更有抗逆力，戰鬥力，對國及民更有利。
- 8) 一個政府，一個社會一定要有 Dream 及前境，不外乎政或商，經濟方面我們曾經醉生夢死，飛越超頂峯，夢醒原來是南柯，這十年信心目標頓失，於政正好有新契機，團結大家做好雙普選，令大家有新希望，恢復信心鬥志。
- 9) 2012 年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取消一半功能議席(必要時抽簽都要)，普選行政長官要一步到位，因不想選出來的特首要向某小堆人還債，一失威嚴，二則以後受制於人，三則此為 2017 全民普選全部六十席立法會議席作試金石。

10) 循序漸進決不能變成拖延藉口，一定一定要有確實時間表路線途，
方為有序，才可邁進。

11) 任何一種選擇都不可能結局完美，
就比如選擇了舒適的平底鞋便放棄了典雅的高根鞋，
究竟揀安逸而封閉的權力，還是揀艱辛而奔放的民主？

小市民

姜志輝

26.9.2007

(P.2)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6日 21:46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提交我的意見
附件： 本人意見如下.doc (32 KB)

政制局長及各位：

本人的意見如下：

梁志強上

本人意見如下：

1. 立法會功能組別應保留，因功能組別有一定的作用，政府制定政策時對於功能組別的意見，會更有效的制定政策。
2. 本人認為，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在普選行政長官的基礎上，再普選立法會。
3. 我認為 2017 年最合選行政長官。

梁志強上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6日 23:2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對普選表態

林局長:

本人贊成 2012年 實行全港一人一票選特首和全體立法局議員。

此致

敬禮

72歲老人

劉焯林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9月26日 11:4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我贊成民主党如下的方案.

Dear Sir/Madam:

我贊成(同意)民主党如下的方案。
TKS/BR!

(署名來函)

GPA007

民主黨*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意見書

致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今年7月，特區政府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以求廣泛諮詢。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對此展開了熱烈的討論，本來社對香港政制發展也非常關心，一些負責人也參加過香港各界婦女聯合會所舉行的、唐英年司長及林瑞麟局長主持的香港政制發展研討會，本社建議如下：香港政制發展應按照基本法規定，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果易後難，逐步邁向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目標。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建議在2017年後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面普選，最終達至普選方案，須充分聽取和接納社會各界人士意見。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人：

您好！本人讀過政制發展局皮書後覺得香港的社會經過多年發展，現今經
濟、政治比較平穩，各階層人士可在政府帶領下作多方面溝通，這有利於互相包容，共
同努力的精神。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基本法在該過程中做了許多修改，十年艰辛努
力可以成功在香港落實基本法，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一國兩制的
成功，是得來不易。香港繼續穩定繁榮，經歷多年風雨，證明我們大家的雙好，珍惜
今天所擁有的一切，社會不能急促改變。

雙希望我是贊成但也要看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名譽歸一定要有著區英誠，社會繁
榮也要成氣氛，如：穩定稅收來源，經濟有可觀發展，改善文化基礎，法律的認誠，
國民教育整體有所提高達至這樣的穩定社會基本因素，希望也是每個人都支持的。

完善行政長官基本法已有框架社會共識容易達到，因此應循“先易後難”的方向推動政
制發展，先落實行政長官完善，後立法會完善。

行政長官於2012年進行完善，太快！要按基本法原則循序漸進較為合理，明顯時間所
需較高尚準備，在2013年或更後才好！ 立法會選舉制度符合均衡參與，有廣泛代表性，堅
定各階層利益原則不要大改動，保留功能組別。

謝！

香港市民：（署名來函） 2007.9.26.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敬啓者：

本人以主人翁的心態研讀「新鮮出爐」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深刻領悟到特區的憲制地位、權力來源及中央的最終決定等，這些在基本法中都已經有明確規定，特區政制發展所必須遵循和不可逾越的。

本人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跟隨基本法規定及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步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

建議：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在 2017 年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2017 年以後再普選立法會。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長：林瑞麟先生

(已簽署)

(署名來函)

2007 年 9 月 26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